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l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活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uol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活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133.cn 刊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誠如S規例所界定）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於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在美國境外依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離岸交易[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中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133.cn)所載數據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3

目 錄

風險因素.....	35
豁免及免除.....	7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3
公司資料.....	97
行業概覽.....	9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2
合約安排.....	147
業務.....	169
法規.....	235
關連交易.....	26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2
主要股東.....	286
股本.....	290
財務資料.....	29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47
[編纂].....	350
[編纂]的架構.....	364
如何申請[編纂].....	375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目 錄

附錄一B	—	[編纂]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本章節為概要，故並無納入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一切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綜合出行平台，提供全套多模式出行產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3年的總交易額為人民幣308億元，在中國一站式綜合出行平台中位居第二。根據相同來源，按2023年線上機票預訂產生的總交易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第三方平台，而按2023年線上火車票預訂產生的總交易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第三方平台。

公司歷程

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主席王江先生是中國互聯網領域資深創業者，一直堅信技術的力量。自我們成立初期以來，王先生的願景是將我們打造成為一家技術驅動型企業，通過創新為用戶帶來非凡的旅遊體驗。

2009年，我們推出首款移動應用航班管家，這是一款震撼市場的產品，是中國首個為旅客提供實時航班動態信息的移動應用。於接下來的三年，我們經歷快速增長。為了向用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開始從一家純粹旅行信息提供商發展成為一個綜合出行平台，為用戶提供出行前、出行中、出行後的一站式旅遊相關服務。2012年，我們將高鐵管家推出市場，這是中國首個可提供動態高鐵信息及高鐵票訂購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憑藉我們的移動優先策略及對創新的堅定承諾，促使我們不斷提供優質用戶體驗，多年來我們已建立起龐大的用戶群。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累計超過174百萬人。

經過十多年以科技賦能解決方案為過億旅客提供服務，我們積累了海量旅遊相關數據、成熟的數據分析和強大AI能力。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成為企業客戶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開放的態度，賦能予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進行運營升級、推動整體行業進步，同時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概 要

儘管我們的業務經歷不同發展階段，我們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企業的身份始終如一。我們從早期開發的創新產品至專有供應鏈管理系統，及後為AI驅動解決方案，科技一直是我們產品背後的驅動力。我們積極擁抱技術進步，十年前已成為移動互聯網的早期領導者，如今則是AI應用先驅。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是成功應對整個行業挑戰的關鍵。

我們的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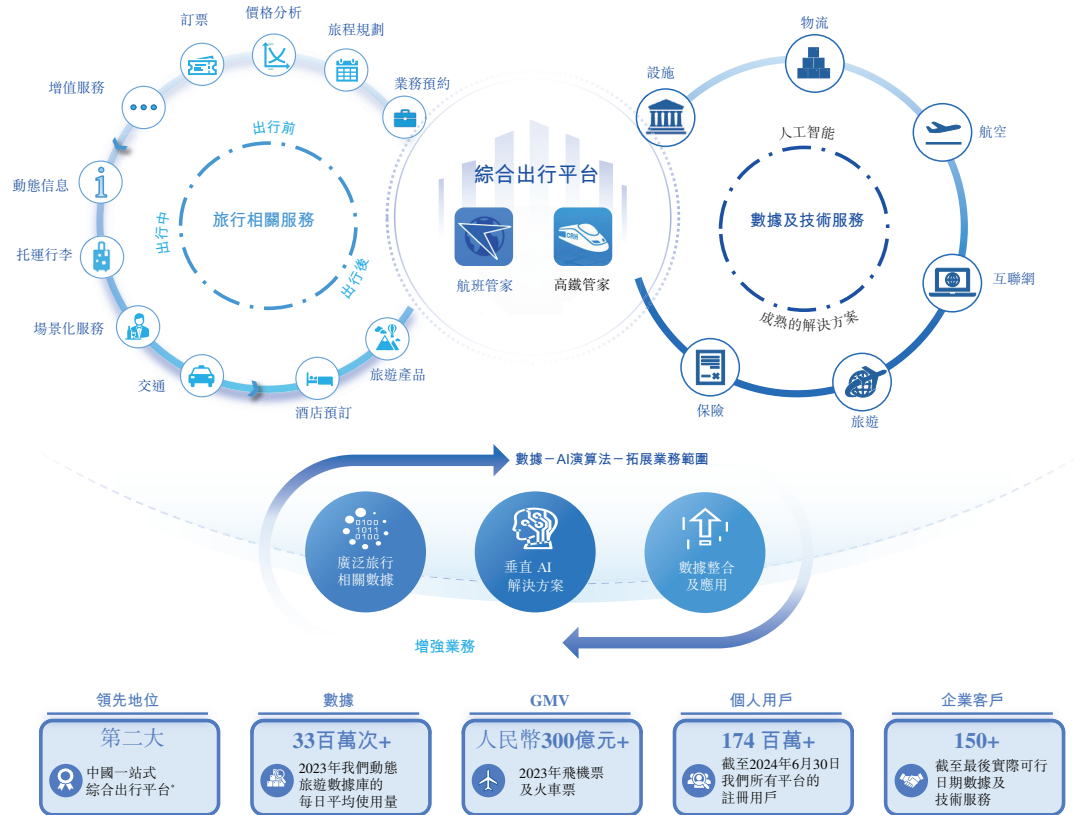
科技是我們的立身之本。我們自主研發了一個廣受認可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該系統與我們廣泛的TSP網絡相結合，使我們成為業內少數能夠智能推薦多種多模式旅行選擇的參與者之一。通過無縫整合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多種運輸方式，我們可為用戶賦能，讓用戶能快速找到具成本效益的旅行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是吸引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關鍵因素。

此外，我們通過廣泛的旅行行業數據自然形成了強大的垂直AI應用模型能力。通過十多年以科技賦能解決方案為過億旅客提供服務的經驗，我們積累了（其中包括）兩項寶貴資產：海量的數據和成熟的算法。這是讓我們能在一個旅行與科技飛速融合的時代駕馭AI力量的基石。我們的航班動態數據庫覆蓋航班時刻、航班動態、機型參數、機場人流量、機場基礎設施等40多個維度數據。我們已取得上游數據提供商的官方數據授權，確保了我們數據來源的合法性及權威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個獲得中國航空業權威數據來源官方授權的出行平台。我們持續致力於科技進步，利用我們龐大的數據庫開發了一種核心算法，該算法已被證實可有效滿足各種旅行需求。這讓我們成為行業內擁有垂直AI深度應用能力的少數企業之一。

概 要

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為旅客及企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和創新的解決方案。



* 按2023年的GMV計

我們通過旗艦應用航班管家及高鐵管家為旅客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的智能出行服務可加強旅行規劃，無縫整合各類交通方式，包括飛機、火車及網約車服務。我們有別於傳統的移動平台，該等平台主要充當旅客與企業之間的交易中介。我們的平台涵蓋用戶旅程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計劃及預訂乃至實時旅行信息更新及旅行後支持。我們提供一系列配套服務，如值機選座、列車選座、航班延誤查詢、機場信息導航及酒店預訂等，應對旅客在旅途中遇到的各種狀況，確保輕鬆愉快的旅行體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服務遍及逾220個國家和地區逾5,000個機場，包括逾3,000個國內火車站及為逾400,000家酒店提供預訂選擇。

概 要

憑藉十餘年積累的旅行數據及技術專長，我們為企業提供數據及技術服務，在各種場景為企業賦能，加速企業數字化轉型、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我們在數據即服務模式下運營，向企業提供全面的航空、鐵路及航空貨運數據，以及豐富的工具包。該等資源使企業能夠優化其服務、管理成本、提高效率及作出知情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及技術服務覆蓋多個不同行業的逾150家公司，包括出行、旅遊、酒店、保險及物流。由於我們深信整個行業創新將使所有參與者受惠，尤其是位處科技發展前沿的參與者，故我們不僅是服務提供商，同時將本身定位為生態系統推動者。為此，我們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一整套AI賦能解決方案，協助彼等簡化服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以及改善運營效率。我們面向消費者的服務與面向企業的解決方案達成了獨特的協同效應，形成具有強大飛輪效應的良性循環。隨著我們數據解決方案的擴展，我們不斷以多維數據豐富我們的數據庫及擴大TSP網絡，進而優化我們的AI算法及提升對消費者的整體服務質量。

我們的成就

我們為旅客提供的全面服務組合及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為我們贏得了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忠實用戶群。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群已超過174百萬人，自2021年1月1日起增加37.6%。2022年的付費用戶於2023年再次為我們的服務付費的百分比超過6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在中國主要平台中屬於最高水平。於2023年，我們付費用戶群中的大部分用戶（超過40%）為平均每季在我們平台上至少訂票一次的經常旅行者。此類旅客在預訂時傾向於優先考慮效率。我們相信，我們的智能推薦引擎以及簡化的搜索及預訂程序是促使用戶再次選擇我們以滿足其未來旅行需求的關鍵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2023年，我們平均22.7%的月活躍用戶為付費用戶，表現優於大多數同業。自2021年我們的AI賦能解決方案推出以來，即使仍處於早期階段，已贏得多家電信、機場管理、酒店管理及電商業內知名企業客戶。

儘管我們於2022年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出現業績下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實現了可觀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43.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01.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57.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並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9.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229.6百萬元增長22.6%至人民幣281.4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由人民幣32.0百萬元微跌至人民幣31.7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

概 要

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指經(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編纂]調整的年／期內利潤／虧損。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帶來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的一站式綜合出行平台；
- 卓越的服務提升了用戶和客戶的忠誠度；
- 前沿科技賦能創新；
- 通過廣泛的旅行行業數據自然形成強大的垂直AI應用模型能力；
- 產業賦能釋放顯着飛輪效應；及
- 高瞻遠矚的管理層團隊及創新的企業文化。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領導地位及善用我們面前的重大機遇，我們專注於執行以下戰略：

- 加強AI應用優勢和持續投入創新；
- 與海外合作夥伴合作，擴大全球足跡；
- 持續豐富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及
- 擇機優選戰略合作、投資和併購機會。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概 要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在我們經營所處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如下：我們的業務對宏觀經濟情況敏感。中國或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持續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行業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並可能面臨競爭加劇。
- 如果我們未能繼續維護、擴展或升級服務項目，則可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擴大或留存我們的用戶群，或若我們的用戶參與度不再增長或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品牌的市場認可。
- 我們依賴第三方數據來源以提供出行相關資訊。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與TSP的關係。
- 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或服務可能不成功，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新挑戰和更多風險。
- 如我們無法跟上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或如我們未能採用對業務及行業屬重要的新技術，可能對我們的競爭狀況及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付費用戶、TSP及需要我們旅遊、營銷或技術服務的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人民幣89.8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9%、30.2%、18.0%及22.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13.6%、6.2%及9.1%。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用戶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ii)營銷服務提供商、(iii)帶寬及服務器服務提供商及(iv)票務及目的地出行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5.1%、29.1%、20.7%及22.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2%、9.2%、5.9%及7.5%。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資料內財務數據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匯總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匯總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匯總損益表概要，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343,640	100.0	280,117	100.0	501,622	100.0	229,590	100.0	281,416	100.0
銷售成本	(172,537)	(50.2)	(148,114)	(52.9)	(216,611)	(43.2)	(97,708)	(42.6)	(116,389)	(41.4)
毛利	171,103	49.8	132,003	47.1	285,011	56.8	131,882	57.4	165,027	5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94,513)	(27.5)	(44,098)	(15.7)	(115,861)	(23.1)	(45,550)	(19.8)	(62,649)	(2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7,859)	(83.8)	(27,797)	(9.9)	(39,077)	(7.8)	(13,723)	(6)	(27,184)	(9.7)
研發開支	(144,448)	(42.0)	(59,202)	(21.1)	(71,313)	(14.2)	(32,112)	(14.0)	(37,921)	(1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030)	(3.8)	(10,632)	(3.8)	(1,634)	(0.3)	(5,555)	(2.4)	(664)	(0.2)
其他收入	11,531	3.4	6,927	2.5	5,888	1.2	2,447	1.1	884	0.3
其他虧損淨額	(588)	(0.2)	(1,675)	(0.6)	(3,140)	(0.6)	(2,902)	(1.3)	(2,446)	(0.9)
經營(虧損)/利潤	(357,804)	(104.1)	(4,474)	(1.6)	59,874	11.9	34,487	15.0	35,047	12.5
財務收入	1,610	0.5	1,670	0.6	1,320	0.3	893	0.4	343	0.1
財務成本	(1,732)	(0.5)	(1,736)	(0.6)	(931)	(0.2)	(357)	(0.2)	(684)	(0.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22)	(0.0)	(66)	(0.0)	389	0.1	536	0.2	(341)	(0.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336)	(0.4)	-	-	-	-	-	-	-	-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59,262)	(104.5)	(4,540)	(1.6)	60,263	12	35,023	15.3	34,706	12.3
所得稅	1,721	0.5	3,782	1.4	(954)	(0.2)	(3,004)	(1.3)	(2,994)	(1.1)
年/期內(虧損)/利潤	(357,541)	(104.0)	(758)	(0.3)	59,309	11.8	32,019	13.9	31,712	11.3
以下各項應佔										
(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37,569)	(98.2)	1,824	0.7	55,570	11.1	30,790	13.4	28,946	10.3
非控股權益	(19,972)	(5.8)	(2,582)	(0.9)	3,739	0.7	1,229	0.5	2,766	1.0
	<u>(357,541)</u>	<u>(104.0)</u>	<u>(758)</u>	<u>(0.3)</u>	<u>59,309</u>	<u>11.8</u>	<u>32,019</u>	<u>13.9</u>	<u>31,712</u>	<u>11.3</u>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旅行相關服務，包括交通票務、企業差旅管理、網約車、住宿預訂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我們亦自線上營銷服務以及數據及技術服務產生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旅行相關服務.....	285,999	83.2	240,501	85.9	442,142	88.1	206,473	89.9	251,836	89.5
線上營銷服務.....	40,110	11.7	21,266	7.6	40,998	8.2	16,988	7.4	19,712	7.0
數據及技術服務.....	17,531	5.1	18,350	6.6	18,482	3.7	6,129	2.7	9,868	3.5
總收入.....	<u>343,640</u>	<u>100.0</u>	<u>280,117</u>	<u>100.0</u>	<u>501,622</u>	<u>100.0</u>	<u>229,590</u>	<u>100.0</u>	<u>281,41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人民幣1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以佔收入的百分比表示）分別為49.8%、47.1%及56.8%。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5.0百萬元，而毛利率（以佔收入的百分比表示）分別為57.4%及58.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上升25.1%，主要是由於(i)自2023年起中國旅遊業顯著復甦及(ii)加大對銷售及推廣的投入以推廣我們的平台。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至2023年上升115.9%，主要是由於2023年商業活動及旅遊需求顯著復甦，令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交易數量增加。我們的毛利於2021年至2022年下降22.9%，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的旅行需求及頻率大幅下降，令2022年我們平台交易活動大幅減少。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務計量標準。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 [編纂]調整的期內利潤或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該等費用不屬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且預期於[編纂]後不會再次發生；因此，我們認為，在計算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時應就該等項目作出調整。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對賬我們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的財務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利潤.....	<u>(357,541)</u>	<u>(758)</u>	<u>59,309</u>	<u>32,019</u>	<u>31,712</u>
調整為：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71,076	88	225	127	392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u>13,535</u>	<u>(670)</u>	<u>61,642</u>	<u>32,146</u>	<u>38,992</u>

概 要

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匯總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032	64,695	95,505	90,430
流動資產總額	509,366	516,825	604,589	801,397
總資產	575,398	581,520	700,094	891,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8,077	349,985	405,746	435,112
非控股權益	11,363	8,785	12,534	15,316
權益總額	359,440	358,770	418,280	450,4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32	3,784	11,012	8,543
流動負債總額	209,826	218,966	270,802	432,856
總負債	215,958	222,750	281,814	441,3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75,398	581,520	700,094	891,827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5,650)	2,015	17,648	25,602	86,8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8,542)	26,036	(30,991)	(13,413)	24,3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2,524	(31,689)	(2,145)	370	101,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8,332	(3,638)	(15,488)	12,559	212,68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411	287,708	284,063	284,063	268,5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5)	(7)	(31)	-	1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7,708</u>	<u>284,063</u>	<u>268,544</u>	<u>296,622</u>	<u>481,405</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49.8%	47.1%	56.8%	58.6%
股本回報率	(118.1)%	(0.2)%	15.3%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69.4)%	(0.1)%	9.3%	不適用
流動比率	2.4	2.4	2.2	1.9
杠杆比率	11.4%	4.9%	7.9%	5.3%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王先生有權透過：(i)其最終控制的實體Non Human Limited持有的65,379,101股股份；(ii)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2,264,160股股份（其投票權已根據境外委託協議授予Non Human Limited）；及(iii)TRX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9,236,218股股份（深圳市智圖星舟科技有限公司（「智圖星舟科技」）按其比例投票權控制該等股份），控制行使本公司合共約35.15%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Non Human Limited、Aigility Wander Limited及智圖星舟科技（統稱「控股股東」）憑藉彼等的持股量連同上文所述彼等獲授予的投票委託權，組成一組控股股東，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35.15%權益。

概 要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者

本集團已在活力天匯及本公司層面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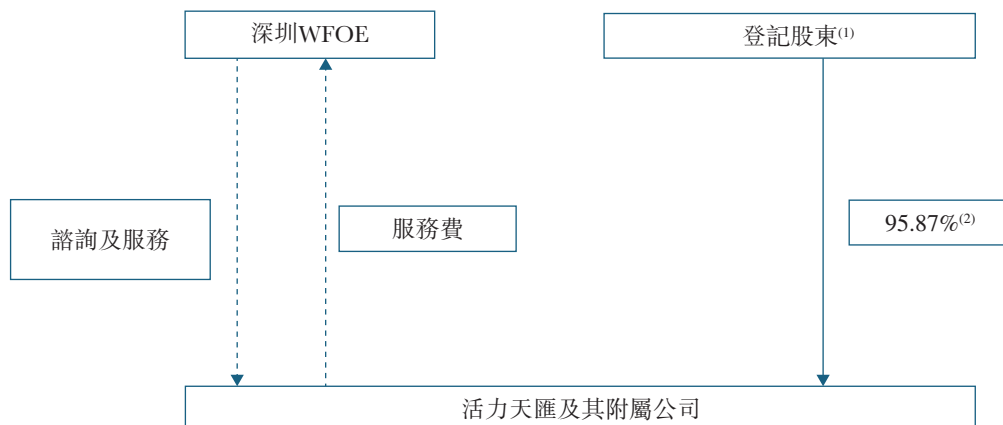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合共63,310,016份購股權(代表認購63,310,016股股份的權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假設授出的購股權於[編纂]前獲悉數行使，我們股東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

合約安排

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各種外資所有權限制所規限。為維持及行使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享有併表聯屬實體約95.87%的經濟利益，並將相應的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規定從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概 要

附註：

-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黎軍先生仍為活力天匯的登記股東，因此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於2024年10月27日，李黎軍先生與智圖星舟科技訂立一份附遞延截止日期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黎軍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活力天匯62,264,160股股份轉讓予智圖星舟科技，截止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於李黎軍先生向智圖星舟科技轉讓有關股份完成後，李黎軍先生將不再為登記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收購活力天匯的股權」。

(2) 凱撒世嘉持有活力天匯餘下約4.13%權益。由於(i)先前質押及(ii)法院就其於活力天匯的權益發出禁令，凱撒世嘉無法轉讓其於活力天匯的股份，亦無法對其進行質押，因此並非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匯總財務報表的最新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所載資料。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編纂][編纂]，且經參考（其中包括）(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501.6百萬元，超過500.0百萬港元；及(ii)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預計我們於[編纂]時的市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為[編纂]億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我們已符合市值／收益測試。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

概 要

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即使我們的財務狀況持續錄得虧損，我們亦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即不論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我們仍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惟前提是這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不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股份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我們的[編纂]總額約[編纂]%）。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匯總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自我們的匯總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自權益扣除。此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擴大AI的應用。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展我們的全球足跡。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豐富及提升我們的產品。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明人士或受該指明人士控制或與該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成立的香港全面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通過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活力旅行社」	指	北京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活力世紀全資擁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WFOE」		北京活力星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oli Development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凱撒世嘉」	指	凱撒世嘉旅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活力天匯的股東之一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uol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活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活力天匯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活力天匯、深圳WFOE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Non Human Limited、Aigility Wander Limited及智圖星舟科技。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裁判庭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併表聯屬實體，包括(按文義所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編纂]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活力世紀」 指 活力世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WFOE全資擁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oli Development」 指 Huoli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23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活力香港」 指 活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活力旅行社全資擁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活力秋實」 指 深圳市活力秋實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活力世紀全資擁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活力三亞」 指 活力凱撒商務旅行(三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夥力精選」 指 深圳市夥力精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 「活力天匯」 指 深圳活力天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傲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 「活力星輝」 指 北京活力星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活力世紀全資擁有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 纂]

釋 義

「景鴻北京」	指	凱撒景鴻(北京)商務旅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活力三亞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景鴻商旅」	指	凱撒景鴻商旅(北京)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活力三亞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成文法、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旅圖靈舟」	指	深圳市旅圖靈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活力秋實全資擁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通過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New Huoli」	指	New Huoli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7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一站信息」	指	下一站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活力天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指	於本次[編纂]前[編纂]前投資者根據最終協議（如適用）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所載的投資者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登記股東」	指	活力天匯於[編纂]前重組完成後的登記股東。有限詳情及登記股東的身份，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述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7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釋 義

「深圳活力旅行社」	指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活力世紀全資擁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WFOE」	指	深圳市活力春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Huoli Development全資擁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	---	-------------

釋 義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認股權證」	指	向若干機構股東發行的與彼等各自於活力天匯權益相對應的認股權證，以使彼等可於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手續後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
「WFOE」	指	北京WFOE及深圳WFOE

[編纂]

「智圖星舟科技」	指	深圳市智圖星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本文件內提述[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該等詞彙和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亦未必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若。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系統或算法模仿智能人類行為的能力
「AIGC」	指	AI生成內容，指根據用戶輸入的關鍵詞或要求，利用人工智能自動生成內容並生成個人化內容
「算法」	指	計算機編碼時經常進行的程序或一連串步驟，旨在執行指明任務或解決個別問題
「應用程序」或 「移動應用程序」	指	為在智能手機等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應用軟件
「大數據分析」	指	使用先進分析技術分析海量多樣化數據組合，在數據採集和分析方面的能力遠勝傳統數據庫軟件工具，以發掘隱藏的規律、未知的關聯、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和其他有用信息，有助組織在作出商業決定時掌握更多信息
「商務出行」	指	為工作或業務目的出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GDS」	指	全球分銷系統，實時連接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存貨的計算機化網絡系統
「總交易額」或「GMV」	指	於特定期間通過我們的平台出售商品的總額
「LLM」	指	大型語言模型，以超過10億個參數訓練的大型模型，能夠執行多個領域的工作、理解和生成人性化文本

技術詞彙表

「MAU」	指	月活躍用戶，在特定月份至少與我們任何平台（包括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互動過一次的用戶總數。使用多個平台的個人納入多次計算
「多式」	指	為到達目的地而結合多種運輸模式
「付費用戶」	指	在特定期間內於我們的任何平台（包括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上為產品及服務付費的註冊用戶，無論該訂單隨後是否於出票後退款
「註冊用戶」	指	在我們的任何平台（包括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上註冊的用戶賬戶
「TSP」	指	出行服務商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及透過提述而載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載有）表示我們的未來目標、理念、預期、意向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前瞻性陳述通常可藉「旨在」、「預計」、「追求」、「相信」、「持續」、「能夠」、「估計」、「預期」、「預測」、「目的」、「有意」、「可能」、「目標」、「應當」、「展望」、「計劃」、「潛在」、「預料」、「時間表」、「尋求」、「應該」、「指標」、「願景」、「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用戶、供應商及開展業務的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的預期；
- 我們[編纂]的擬定用途；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在我們經營所處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影響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閣下應參照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對宏觀經濟情況敏感。中國或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持續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屬於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行業，該行業對企業及個人可自由支配的開支水平非常敏感，一般於在整體經濟下滑期間出現下降。經濟疲弱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從而可能影響其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消費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會繼續受到全球宏觀經濟情況發展的影響。倘若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消費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損。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顯著增長，但亦面臨不同地區和多個行業的增長不均衡。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導致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化，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事態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經濟亦受全球經濟情況的影響，我們的業務易受全球經濟情況的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眾多挑戰及不確定性。經濟因素如利率、通脹壓力加劇、匯率波動、貨幣及相關政策變更、市場波動、消費者信心、供應鏈問題和失業

風險因素

率等，均屬於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最重要因素。經濟情況疲軟或全球或若干地區的經濟情況顯着惡化，包括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導致的經濟情況惡化，如美國聯邦儲備局因憂慮通脹而提高利率；流行病，如COVID-19大流行對全球經濟和社會造成嚴重破壞；或人為事件，如烏克蘭和中東的持續軍事衝突，此等因素可能會增加經濟的不確定性，減少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從而減少消費支出，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行業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旅遊業。除宏觀經濟情況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趨向減少旅遊的眾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

- 廣泛的健康關注、流行病或大流行，如COVID-19大流行、寨卡病毒、H1N1流感、伊波拉病毒、禽流感、SARS或任何其他嚴重傳染病；
- 強烈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如颶風及洪水，以及政府、企業及供應商合作夥伴為應對此類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 恐怖襲擊、恐怖襲擊威脅或為防範此類襲擊而採取預防措施造成的全球安全問題，包括提高威脅警告或選擇性取消或改變旅遊路線；
- 政治動盪、爆發敵對行動或現有敵對行動或戰爭升級或惡化；
- 出現旅遊相關事故或因安全問題導致飛機停飛；
- 勞工短缺對航空旅遊的成本和可用性構成影響；及
- 簽證及移民政策的不利變更，或實施旅行限制或更嚴格的安全程序。

我們幾乎無法控制有關中斷的發生，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旅遊服務需求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或流行疾病的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國家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這些自然災害、傳染性疾病的爆發以及其他不良的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會通過破壞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工人的生產效率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尚未制定任何書面應急計劃來抵禦日後任何自然災害或嚴重傳染病的爆發。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並可能面臨競爭加劇。

中國的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行業增長迅速，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與其他出行平台、傳統旅遊機構及出行服務商競爭。隨著中國旅遊市場持續發展，我們亦可能面對新興國內參與者（包括電子商務公司、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公司或其他互聯網公司）及尋求擴張至中國的國際旅遊公司的更激烈競爭。現有和潛在競爭者可能在彼此間或與TSP達成併購、聯盟、股權投資或其他商業安排，進而對我們與上述各方建立商業和戰略合作關係造成障礙。

我們亦可能受到TSP之間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不利影響。我們面臨TSP（如加大其線上直接銷售力度的酒店集團及航空公司）日益加劇的競爭。此外，主要TSP之間的整合及結盟可能導致TSP的數量減少及規模變大，這將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及導致TSP整體上相對出行平台（包括我們在內的）的議價能力更強。

競爭加劇可能降低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並損失市場份額。例如，為了應對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開展推廣和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獲取新用戶，這些活動迫使我們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相對我們擁有更強競爭優勢，如更知名的品牌、更大的用戶基礎、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和更加雄厚的財務、市場營銷或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繼續維護、擴展或升級服務項目，則可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並擴展服務項目，為旅客打造一站式出行旅遊平台。目前，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了機票及火車票預訂、住宿預訂、網約車服務到企業旅行管理服務。我們相信，用戶和客戶選擇我們是為了便捷地獲得可靠、全面的

風險因素

旅行相關服務。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擴展和升級服務項目。例如，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優質TSP的合作以及擴大我們的住宿網絡，為用戶提供更多選擇和更優惠的價格。此外，我們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我們的努力和舉措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我們在新服務項目上的缺乏經驗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和在這些服務類別中與已確立的參與者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或服務可能不成功，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新挑戰和更多風險」。擴大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增加開支，並使我們承受不可預見的責任。此外，我們在實現與服務項目相關的協同效應及增長機會的預期效益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未能擴展亦可能削弱投資者對我們決策和執行能力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擴大或留存我們的用戶群，或若我們的用戶參與度不再增長或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向用戶和企業客戶提供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以產生收入。因此，吸引和留存用戶，同時維持和增強他們對我們服務的參與度，對業務持續成功和增長至關重要。這種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用戶提供的整體用戶體驗。如果我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用戶可能不太願意通過我們預訂旅遊產品和服務或向新用戶推薦我們，我們的用戶可能會流向競爭對手。

多項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留存及參與造成負面影響，包括：

- 儘管我們持續研究、監控及分析用戶需求，我們未必能夠識別及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
-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的或升級後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或我們推出的新的或升級後產品及服務未必受用戶歡迎；
-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領先或跟上市場的發展；
- 我們可能遭遇技術或其他問題阻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順利及可靠運營；
- 我們未必能夠解決用戶有關隱私、數據安全及其他因素的擔憂；及
- 我們可能被迫修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符合可能有損用戶體驗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所施加的規定或政府機構提出的要求。

風險因素

如果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用戶的期望。我們可能會面臨用戶不滿服務質量、技術中斷或應用程序故障。倘我們因上述一項原因或以上未能實現增長或維持用戶基礎或提升用戶參與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品牌的市場認可。

我們相信，航班管家及高鐵管家等品牌在目標用戶及TSP中的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的增長貢獻巨大。加強並維持品牌對我們致力擴充業務以及吸引及留住用戶及TSP至關重要。我們已開展了品牌推廣工作，如在線社交媒體廣告和線下宣傳，並計劃持續投資以提高用戶和TSP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我們的品牌認可及聲譽亦取決於我們提供全面產品供應、交付優質用戶服務及與多名TSP維持關係的能力。未能維持品牌優勢可能對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導致與TSP的關係變差。

我們處於高度競爭行業且我們擬繼續產生大量廣告及營銷開支，並利用其他資源維持及增加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的營銷成本亦可能因中國媒體廣告價格上漲而增加，包括投放線上及線下廣告的成本。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增加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數據來源以提供出行相關資訊。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能夠存取並提供及利用實時準確航班信息等出行相關資訊的能力。我們非常依賴上游航班數據供應商的官方數據授權以為用戶提供服務。我們與中國一家航空業權威數據來源訂立數據授權協議，並預計在現有期限屆滿後續簽協議。我們與該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為期一年，並允許在通知後終止。如果該供應商終止合約，或在現有期限到期時拒絕續簽，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物色提供航班信息的替代途徑，在這情況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使用自動化技術手段(如Python)從第三方官方網站及向公眾開放的官方社交媒體賬號收集出行相關數據。我們不會從該等來源提取或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根據機器人排除協議(網站使用的一種標準，以向訪問的網絡爬蟲和其他網絡機器人表

風險因素

明允許其訪問網站的哪些部分)及網站的版權聲明，一般並不禁止收集或轉載來自該等網站的數據。然而，倘該等協議或聲明有任何變動，或倘該等網站施加額外限制措施，我們將須及時採取措施以應對該等變動，否則可能會導致侵犯第三方的版權及其他合法權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與TSP的關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TSP維持現有關係及建立新關係的能力。現有關係的不利變動，或我們無法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與TSP訂立新安排(如有)，可能會降低我們向TSP採購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數量、質量及廣度，或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從我們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主要方式是通過向TSP收取佣金。TSP可能會縮減支付予我們的佣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大量TSP協商調低支付予我們的佣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TSP越來越多地尋求通過推廣其自有的直銷渠道來降低其旅行分銷成本，並提供比我們所分享或提供的產品更具吸引力的忠誠計劃產品及／或向用戶提供更低的交易費，並可能選擇不在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其旅行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或服務可能不成功，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新挑戰和更多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繼續在推出新產品和服務方面取得成功。例如，我們計劃將服務覆蓋範圍拓展到中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通過與當地TSP合作向海外用戶提供服務。在海外推出新服務將要求我們在識別合適市場、物色本地合作夥伴和開發新產品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亦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許可證、授權或其他監管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努力將會轉化為商業成功。進入新市場或推出新產品和服務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市場機會、理解競爭格局或識別新市場中的隱藏風險。我們可能難以物色合適的本地合作夥伴，並可能面臨營運複雜性增加。在開發適應當地基礎設施的產品時，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挑戰，可能導致意外延誤。此外，我們在進入新市場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時面臨合規風險。遵守適用外國法律及法規會增加我們在外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成本，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及資源。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我們的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僱員被處以罰款及處罰、刑事制裁及禁止開展業務，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品牌、擴張力度、吸引及留住僱員的能力、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可能無法滿足當地用戶的偏好，並可能使我們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如果我們的新產品或服務不成功，或未能吸引足夠數量的用戶以實現盈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跟上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或如我們未能採用對業務及行業屬重要的新技術，可能對我們的競爭狀況及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系統的使用以支持我們業務（包括平台運營、數據收集及分析、產品開發及用戶服務）並適應新特徵及功能需求。為了進一步取得成功，我們必須繼續預測並適應人工智能技術進步，並及時採用其他新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創新並跟上快速的技術發展。我們的技術可能會變得或被認為過時或無效，且我們可能難以適應技術進步或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地應用這些技術。在實施新的或增強的技術延遲或困難可能會使我們無法及時實現預期的結果。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技術不存在及將來不會存在任何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完整性的缺陷或瑕疵。若干缺陷或瑕疵可能在向用戶提供信息之前並不明顯。我們可能會產生龐大開支以識別並修復任何技術缺陷，或者可能根本無法糾正。雖然我們至今尚未經歷任何重大缺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技術並無瑕疵。此外，將新技術開發並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數字學習項目和數據分析算法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成功開發或整合新技術。如果我們未能繼續開發、創新或及時有效地利用先進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的完整性，以及我們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防止這些系統及基礎設施受到重大干擾並維持其滿意性能的能力。

為了我們的成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必須始終保持良好的性能。我們的產品和系統依賴複雜的軟件和硬件，並取決於這些軟件和硬件存儲、檢索、處理和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未來可能會不時經歷系統中斷，使我們部分或全部系統或數據暫時不可用，並妨礙我們的用戶正常使用產品；任何有關中斷可能由多種原因引起，包括軟件漏洞和人為錯誤。此外，我們的系統和基礎設施易受火災、斷電、硬

風險因素

件和操作軟件錯誤、網絡攻擊、技術限制、電信故障、天災和類似事件損害。儘管我們在若干營運方面有備用系統，但並非所有系統及基礎設施都是完全冗餘的。此外，系統備份並不能涵蓋所有可能的突發情況，且財產及業務中斷保險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我們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任何原因引起的中斷或停電，均可能會對用戶的產品體驗產生負面影響，損害我們品牌的聲譽，並減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任何此類或全部情況均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檢測到問題，修復這些中斷可能需要長時間，在此期間用戶可能無法享受或只能受限享受服務。此外，電腦黑客可能會試圖侵入我們的網絡安全以及應用程序或網站。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防止上述技術中斷，修復由此類事件造成的問題和損害，或維持系統基礎設施的滿意性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斷努力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及網絡系統的效率及可擴展性，以改善用戶體驗，適應我們各種應用程序的流量大幅增加，確保我們產品的加載時間在可接受範圍內，並跟上技術及用戶偏好的變化。倘若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使用我們的各種產品的體驗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而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自TSP採購的旅遊產品及服務質量下降，我們的用戶可能不會繼續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

我們能否確保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TSP能否提供高質量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倘TSP未能及時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高質量的旅遊產品和服務，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與所描述的存在重大差異，或即使我們已要求但未獲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牌照或許可、違反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或涉及負面宣傳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用戶對我們平台的期望，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亦將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的用戶對所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不滿意，彼等可能會減少使用或完全放棄我們的在線平台，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及預測。

我們一直專注於為旅客提供整合各種交通方式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為企業提供數據及技術服務。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策略。例如，我們計劃加強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應用，並繼續投資於創新。我們亦有意通過與海外夥伴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此外，我們將不斷豐富及提升產品及服務，同時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機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有該等工作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該等策略的成功實施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資金供應、競爭、政府政策及我們取得政府同意、許可及牌照的能力。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就其性質而言，均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該等業務策略能夠成功實施。

在執行我們的策略時，我們已經遇到並預期日後會遇到公司在不斷變化的行業中經常遇到的風險和困難，這些風險和困難與我們的以下能力有關：

- 維持盈利能力的同時持續增長；
- 不斷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吸引新老用戶；
- 保持並提高我們在中國旅遊業的競爭地位；
- 實施策略並不時修訂以有效應對競爭及用戶偏好及需求方面的變化；
- 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
- 挽留現有並吸引新TSP，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及
- 在業務增長的同時，保持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新業務計劃將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上述風險或挑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故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57.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而於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或提升盈利能力或避免錄得淨虧損。我們能否保持盈利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以快於營運開支增長的速度增加收入或降低營運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以提高經營利潤率。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提升產品及技術以及擴大服務覆蓋範圍，我們無法保證可維持盈利能力，而我們未來或會產生淨虧損。

此外，我們於2021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25.7百萬元。鑒於我們的過往現金需求及疫情後的快速增長，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用於我們的業務擴張、營銷計劃、技術投資或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其他投資。倘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獲得信貸融資或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可能導致現有股東被攤薄。產生債務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產生經營性及融資性契諾，從而限制我們的營運。目前尚不清楚我們是否能夠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

有關我們、我們同業或整體行業的負面宣傳（無論其準確性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容易受到許多難以或無法控制的威脅。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惡意或負面宣傳、牽涉到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我們商業行為的誠信、法律合規性及財務狀況或前景，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旅遊行業的負面發展，例如針對其他參與者的監管行動或限制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新法律或法規出台，可能會導致對整個行業的負面看法，並損害我們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面臨針對我們的不利行為，包括就我們的運營、會計、收入及監管合規向監管機構提出的匿名或其他投訴。此外，我們的僱員、TSP或我們行業的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表現不佳，均可能損害消費者對整個行業的看法，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表明身份或保持

風險因素

匿名的個人或實體亦可能在互聯網上發佈針對我們的指控。對指控進行抗辯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公開傳播有關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傳統媒體外，中國社交媒體平台和類似媒體的使用也日益增多，這些平台為個人提供了接觸廣大消費者和其他相關人士的渠道。即時通訊應用程序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幾乎即時可得，我們沒有機會進行糾正或更正。傳播信息（包括不準確信息）的機會似乎是無限的，而且隨時可用。有關本公司、股東、關聯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的信息可能隨時發佈在這些平台上。與任何此類負面宣傳或不正確信息相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輕，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依賴操作系統提供商及應用商店來支持我們的部分產品和技術，包括我們的應用程序。他們的服務、政策、做法、指引及／或服務條款的任何中斷、惡化或變更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依賴於移動應用商店和其他第三方（例如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以及第三方支付聚合商、計算機系統、互聯網傳輸提供商及其他通信系統及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幾乎完全通過並依賴中國蘋果應用商店和安卓應用商店取得。我們的應用程序可以從這些商店免費下載，而我們的用戶也可以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進行購買，這些購買主要通過與我們的應用程序連接的第三方付款處理商進行處理。雖然我們預計這些應用商店的分銷平台不會中斷，但任何此類中斷，即使是暫時的，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受第三方平台的標準政策和服務條款約束，這些政策和服務條款一般規管平台上應用程序的推廣、分發、內容及運營。每個平台提供商都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來更改其操作系統或付款服務或更改其移動操作系統的運行方式，以及更改和解釋其服務條款以及與我們和其他開發者有關的其他政策，這些更改可能對我們不利。例如，相關更改可能會限制、消除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其商店分發應用程序的能力、我們更新應用程序的能力（包括修復錯誤或其他功能更新或升級）、我們提供的功能、我們營銷應用程序內產品的方式、我們訪問移動設備原生功能或其他方面的能力，以及我們訪問他們所收集有關我們用戶的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要求有關第三方平台就數據隱私及安全保護措施的能力。如果我們依賴的第三方平台提供商做出此類更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平台提供商還可能更改其費用結構、增加與訪問和使用其平台相關的費用、改變我們在平台上做廣告的方式、更改其用戶個人信息在平台上向應用程序開發者提供的方式、限制個人信息用於廣告目的或限制用戶在平台上或跨平台與好友共享信息的方式。如果我們違反其服務條款，或平台提供商認為我們違反了其服務條款（或者我們與這些平台提供商的關係發生任何變化或惡化），該平台提供商可能會限制或終止我們對平台的訪問。如果平台提供商與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建立了更良好的關係，或者認定我們是競爭對手，它也可能限制或終止我們對平台的訪問。對我們訪問任何平台的任何限制或終止都可能大大降低我們向用戶分發產品的能力或減少我們的用戶群規模，每一種情況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依賴第三方平台的持續普及和功能。過往，部分平台供應商曾短時間無法使用，或在應用下載功能方面出現問題。如果這些事件於長期甚或短期內反覆發生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影響到用戶訪問我們的應用程序或訪問社交功能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依賴第三方託管及雲計算提供商運營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流量由數量有限的提供商託管，而我們的網絡或託管及雲服務的任何故障、中斷或重大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的產品性能及用戶滿意度以及我們的企業功能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及公司系統在複雜的分布式系統（或通常稱為雲計算）上運行。我們運營及維護該系統的組成部分，但該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運營，而更換第三方運營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費用。我們預計這種對第三方的依賴將持續下去。我們可能在運營過程中遭受服務中斷（或包括在發佈新軟件版本或錯誤修復時），而任何重大及／或長時間的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流量、數據存儲、數據處理及其他計算服務及系統均由第三方雲計算提供商託管。第三方雲計算提供商根據與我們的協議向我們提供計算和存儲容量並承諾確保我們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由於包括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及容量限制等各種因素，我們日後可能會遇到中斷、停機及其他性能問題。倘用戶嘗試訪問特定應用程序時無法使用該應用程序，或瀏覽產品的速度較預期慢，則用戶可能會停止使用該應用程序，且不太可能經常返回使用該應用程序，甚至根本不再使用該應用程序。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第三方提供的託管雲計算服務及系統的任何故障、中斷或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任何該等中斷、根據需要升級我們的系統及持續開發我們的技術及網絡架構以適應流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災難恢復系統以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災難恢復系統可能無法按預期運行，或在發生重大業務中斷時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關鍵業務信息，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服務中斷、出現安全漏洞，或數據或功能丟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用戶訪問互聯網的能力。目前，這種訪問由在寬頻及互聯網接入市場擁有重大市場支配力的公司提供，包括現存電話公司、有線電視公司、移動通信公司、國有服務提供商、設備製造商和操作系統提供商。其中任何一方均可能採取行動降低、干擾或增加用戶使用我們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對互聯網的發展、普及或使用有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限制互聯網中立的法律或慣例）獲採納或被廢除，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或使用，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運營綜合出行平台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

我們的業務受到多項與運營綜合出行平台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以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取得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如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旅行社、互聯網地圖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活動的單獨牌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及「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規定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被發現違反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處罰，如警告、罰金、被責令糾正任何違法違規行為或停止經營受監管業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從而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頒佈新法律及法規、對現有法律及法規新的詮釋以及監管指引及政策。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緊跟該等變更的步伐，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可能受到監管或行政處罰及營運中斷。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

風險因素

台經營者(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或(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應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可能被處以警告及罰款。此外，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並可能被處以警告及罰款。有關電子商務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此外，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於2017年8月發出《關於規範互聯網機票銷售行為的通知》，規定線上旅遊平台向購買機票的用戶銷售機票以外的附加服務產品時確保設置為自主選擇項目，並附有清晰顯著、明白無誤的條款介紹有關附加服務產品，以及其他旨在遏制不當「搭售」旅遊服務產品的法律及法規。有關上述中國民航局通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機票業務的法規」。該等額外法律、法規及政策亦可能要求我們一定程度變更我們業務、運營及商業關係的，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收入、增加成本、引致額外合規責任及／或使我們承擔額外責任。倘若我們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新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網約車平台或司機或車輛未能取得及持有提供網約車服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網約車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3%、1.4%、1.6%和1.1%。網約車行業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適用於該行業的現有法規及規則不斷演變。例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任何於網約車平台提供服務的汽車須符合若干經營安全條件及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訂明的任何其他條件，取得交通許可證。此外，任何於網約車平台提供服務的司機須符合地方政府訂明的若干背景要求及通過相關考試，取得網約車駕駛執照。

風險因素

就每項不合規事件（即由並無必要許可證或牌照的司機或車輛提供服務），網約車平台可能被責令改正並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情節嚴重者，則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此外，倘縣級或以上的出租汽車主管部門發現平台不再有線上及線下服務能力或「嚴重違規」，平台可能被勒令暫停業務經營或遭撤銷其平台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有關服務的部分車輛或司機於服務時並無持有必要的交通許可證及網約車駕駛執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部分並無必要許可證或執照的車輛或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服務而遭罰款，佔我們的總收入少於0.1%。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悉數及準時支付所有罰款。截至同日，概無交通部門責令我們暫停業務經營或撤銷我們的平台牌照。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具體不合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訴訟與監管合規－監管合規－運輸證及網約車駕駛員證」。

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糾正該等不合規事項。為監控我們的合規情況，我們要求司機在獲准加入我們的平台前提供相關駕照及車輛許可證。我們嚴禁司機允許無證人員駕駛其車輛等不合規行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192輛車輛通過我們的平台接受訂單，所有該等車輛均已取得必要的交通許可證和網約車駕駛執照。然而，如果未來我們的平台或我們平台上的車輛或司機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個或多個關鍵信息技術系統的網絡安全漏洞或故障、對我們專有數據或用戶相關數據（包括個人數據）的不當訪問或披露、對我們系統或服務的其他黑客攻擊及網絡釣魚攻擊或其他網絡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收集並使用基本用戶數據，包括用戶的電話號碼、姓名、身份證明、行程、銀行賬戶和支付信息。我們只收集使用我們產品和服務所需的個人信息和數據。儘管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用戶數據，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有效防止數據洩露。用於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通常在針對目標啟動之前不會被察覺，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這些技術或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如果我們或我們的TSP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

風險因素

未能或被認為未能保護該等資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失去信心並停止通過我們的在線平台購買旅行產品及服務，或使我們受到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的調查和其他訴訟或行動，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面臨對通過互聯網開展業務的第三方造成影響的安全漏洞帶來的風險。用戶普遍關注互聯網的安全及私隱，任何公開的安全問題均可能對彼等提供私人資料的意願產生負面影響，或影響互聯網上的商業交易（包括通過我們的服務進行的交易）。此外，使用我們服務的用戶可能會受到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例如我們的TSP及付款處理商）的安全漏洞的影響。任何該等第三方的安全漏洞可能被用戶視為對我們系統的安全漏洞，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損失或訴訟及可能的責任風險，並使我們受到監管處罰及制裁。

此外，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的詮釋及其在旅遊業的應用不斷變化。該等法律在不同國家或地區之間的解釋及應用可能相互衝突，且與我們目前的數據保護慣例不一致。隨著我們的業務日益全球化，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國際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任何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索賠、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放緩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採用多種付款方式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處理相關的風險。

用戶在我們平台下的訂單主要通過第三方付款渠道處理。使用欺詐性付款數據下達訂單可能令我們蒙受損失。儘管我們已採用技術來檢測異常交易，但該等技術可能由於技術故障或人為錯誤而並非總是有效。未能發現或控制付款欺詐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及收入。

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賬單、付款及託管系統來保存用戶付款的準確記錄並收取該等款項。倘該等付款處理及託管服務的質量、效用、便利性或吸引力下降，或我們因任何原因必須改變使用該等付款服務的模式，則本公司的吸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前中國僅有少數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在線付款系統。倘任何一個該等主要付款系統決定不再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者大幅提高就我們產品及服務使用其付款系統而向我們收取的費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須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而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會改變或被重新詮釋，從而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導致更高交易費用，及無法接受用戶目前的在線付款解決方案，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而波動，而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反映全年業績。

我們的業務經歷波動，反映了休閒旅遊服務需求的季節性變化。旅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將在假期期間增加，而在非高峰時段則減少，而旅遊服務的價格受旺季和淡季之間的波動影響。一般而言，與一年中的其他時間相比，我們在節假期間（例如農曆新年假期、勞動節假期、國慶節假期和暑假）從旅遊服務銷售中獲得的收入更高。鑑於我們的旅遊產品和服務需求具有這種季節性模式，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而波動，因此一年中任何時期的業績不一定能反映全年業績。

倘我們無法改善或維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我們在銷售、營銷和品牌建設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人民幣62.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7.5%、15.7%、23.1%及22.3%。我們擬透過線上廣告及線下品牌推廣活動進行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該等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得到目標用戶歡迎，且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亦可能無法挽留或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或無法有效培訓初級銷售及營銷人員。此外，中國旅遊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及工具正在不斷演變。這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及品牌推廣方法，並嘗試新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及用戶喜好。未能改進我們現有的銷售及營銷方法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購買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授予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我們絕大部分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第三方銀行支持或融資安排或信用保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

風險因素

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當中已分別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該撥備乃計及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的預期風險。我們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相應的歷史信用虧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協定的信用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此外，就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而言，我們在若干國際市場面臨的應收賬款的信用及可收回性風險可能較高，而我們降低該等風險的能力可能有限。未能收回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釐定我們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因此固有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我們在評估若干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和衍生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時，使用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無風險利率、預期回報率、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及經風險調整的折現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釐定公允價值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這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對我們所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公允價值的過程通常需要複雜及主觀的判斷，其後可能被證明是錯誤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受到重大管理判斷的影響，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產生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充分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時確認。管理層需要做出重大判斷，根據實體未來出現應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儘管我們真誠地估計及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充分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我們無法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如外商獨資企業）及內資公司（例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納稅，惟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多項優惠所得稅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如活力天匯）可享受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多項稅務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2。倘我們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未能在下一年繼續符合資格，所得稅開支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識別、吸引、聘用、培訓或留住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有賴於高級管理層的長期服務。如一名或以上主要行政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或無法輕易取代他們，而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會受阻，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業務持續擴展，我們需聘用額外人員，包括用戶及TSP的服務、信息技術及工程人員。倘我們未能為該等領域識別、吸引、聘用、培訓或留住足夠僱員，用戶或會遭受不愉快體驗，進而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的整體經濟及中國僱員的平均薪酬水平在近年來均有所上升，並預期繼續增長。因此，我們預期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在可見未來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以增加收入來彌補該等增加的勞動力成本，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其各自的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可購買63,310,016股股份的購股權，且均並未獲行使。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大部分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非常重要，而我們日後可能會選擇授予僱員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該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而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營運產生的法律及其他訴訟，包括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指控。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申索或監管行動，包括違反合約申索、指稱侵犯我們營運中使用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為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的訴訟抗辯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或導致失去與品牌有關的商譽。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遭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成功對我們提起侵權或許可申索或會導致重大財務責任，並可能以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方式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外，不論我們會否就有關申索成功抗辯，我們或會遭受負面新聞，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嚴重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以及自主資料及專門知識的機密，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其他知識產權及專門技術對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開發及維護與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投入了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開發和改進流動應用程序及系統基礎建設。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結合知識產權法律及其他合約限制，包括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及知識產權擁有權轉讓條款，以保護我們業務使用的知識產權。儘管如此，這些措施只能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不足夠。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被公之於眾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第三方將來可能會侵犯或挪用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侵權或挪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監控及巡查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但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巡查既困難又昂貴。

此外，為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釐定他人所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需要進行訴訟。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並使管理層的注意力從業務中分散。任何有關訴訟中的不利裁決，將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此外，我們沒有訴訟成本的保險保障，並且必須承擔所有無法從其他方追回的訴訟成本。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這些權利，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未來的資金需求，而這可能導致額外股權攤薄。如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近期的預計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任何市場營銷措施或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目前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取得信貸融資或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產生債務可能會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經營的運營及融資契諾。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權益遭到攤薄。尚不確定我們能否足額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足額取得融資。如我們並無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利用預料之外的機會、開發或加強基礎建設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及投資活動，這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干擾我們的業務，攤薄股東價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產品或技術以提升我們設備的特性及功能，並加速擴大我們的平台及戰略合作夥伴網絡。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對象，且即使物色到，我們亦未必能夠以有利條款完成收購及投資。若我們未能按預期完成收購及投資，我們最終可能無法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而用戶或投資者可能對我們完成的任何收購及投資持負面意見。此外，若我們未能成功將有關收購或其相關技術整合至本公司，經匯總公司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及投資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經營，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令我們面對額外負債，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收購或投資交易的財務影響，包括會計費用。我們可能須支付現金、產生債務或發行股本證券以結算任何該等收購及投資，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股本價值，並可能導致股東權益遭到攤薄。

此外，我們可能接獲有意收購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的其他人士的收購意向。評估有關意向所需時間可能佔用管理層大量精力，干擾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保險保障範圍有限，而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為有關業務經營的所有現有及潛在申索提供充足保障。

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中國的業務中斷保險範圍有限，而我們認為，中斷風險、有關保險成本及購買有關保險涉及的困難導致投購有關保險對我們而言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我們已購買旅行公司責任險，但不購買業務中斷險，故須以自有資源承擔任何有關事件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以防止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根據現行保單索賠，或根本無法申索。如果我們產生未被保單保障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實施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經營業績、履行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而這可能會對投資者信心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及執行上的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其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並非經常能夠及時識別並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且我們為預防及識別此類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執行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提供更廣泛、更多樣化的服務，我們服務的多樣化將要求我們持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因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完全遵守與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種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義務，並按僱員工資(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為限。鑑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並未貫徹實施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悉數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納金額計提全額撥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未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薪酬及福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付的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每延遲一天，我們可能須繳付相等於未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供

風險因素

款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有關欠繳行為而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更正命令，或我們任何僱員的任何投訴或勞動仲裁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或繳付任何相關罰款。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實施的任何發展將不會要求我們追溯支付任何供款差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所有辦公場所(包括我們目前總部所在的場所)均位於租賃物業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19項物業，其中18項的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地方部門登記，而六項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提供業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租賃該等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租賃物業的業權不會受到質疑。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房地產管理機構登記。由於登記租賃協議需要得到業主合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完成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騰出租賃物業。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或會對每項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任何中國政府部門責令登記任何租賃協議。倘我們因並無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未必能從出租人獲得有關損失補償。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於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約，甚至根本無法重續租約。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的業權存在爭議或有關租約的有效性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或我們於租約屆滿後未能重續租約，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物業。有關搬遷可能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而倘中國政府認為該等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強制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互聯網業務（如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例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准擁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服務者除外）50%以上股權。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目前通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及其各自附屬公司，通過由深圳WFOE、併表聯屬實體以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有權指示對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ii)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的約95.87%經濟利益作為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擁有按中國法律准許的時間及水平購買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登記股東將其於相關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不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的獨家選擇權。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將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併表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及關鍵資產。

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有關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及工信部）將可自行決定處理觸犯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商業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判處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或我們能夠匯總任何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至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就其經濟表現帶來的經濟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我們無法從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未必能夠將併表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

我們通過其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的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可能極為困難，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爭議解決規定，倘發生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糾紛，任何當事方均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相關糾紛以供仲裁。合約安排亦載有條款致使仲裁庭可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任何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合約責任的具體履行、有關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股權或資產的救濟及指導彼等進行清算的獎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盤令。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法律下或不能強制執行。有關合約安排可執行性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項下重大條款概要－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爭議解決」。因此，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開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時發展，且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行性的影響尚待觀察。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分類，若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併表聯屬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該等併表聯屬實體是否應被分類為外資企業。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包含一項涵蓋所有情形的條款，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認定為一種外商投資，且無法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未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風險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體給予國民待遇，但從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i)從事「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條件；(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下的任何「禁止」行業。我們的業務亦受到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倘若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併表聯屬實體於日後被視為外商投資，而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在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屬「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讓我們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會面臨能否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未能採取及時及適當的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而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一部分業務及依賴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可獲得其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在控制併表聯屬實體時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承擔大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

風險因素

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對於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官方指引相對較少。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併表至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若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宣布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或受惠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許可證、許可及資產的能力。

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較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與其他普通債權人一起追索併表聯屬實體欠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併表聯屬實體自願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授權自願清盤，我們可能根據與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之間的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無權自併表聯屬實體收取股息或保留盈利或其他分派。倘登記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併表聯屬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彼等可能違反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或促使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修訂該等安排。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經營及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部分基於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令我們能夠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在彼等認為能夠鞏固其本身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可能會違反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或背棄誠信。我們無法保證，當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會完全按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併表聯屬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倘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或與我們存在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程序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引致負面報道。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有關糾紛及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其中包括)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併表聯屬實體以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其稅項負債而非減少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併表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綜合淨虧損可能會增加。

風險因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處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經濟、社會及其他一般情況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目前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社會狀況、法律及其他總體發展的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於商業企業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上述調整總體上對中國經濟有利，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我們可能難以預測由於目前的發展令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而其中許多風險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未能應對有關發展及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及日後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為滿足我們的外幣債務償付，人民幣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將需要獲得外幣支付已宣派的股份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進行經常賬目項目付款(包括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所需的程序規定。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我們轉換通過境外融資籌集的外幣計值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因多項因素而波動，包括政府政策(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並受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情況所影響。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擴大及釐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為市場化，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風險因素

我們[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出現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編纂][編纂]減少。與之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算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於中國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而我們並無動用及未來可能不會動用任何該工具。而且，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幣兌換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股份價值和應付股息。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股東權利及外國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提起訴訟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在民商事案件中，如當事人持有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指定的任何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法院出具的賠償生效判決，可申請在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界定為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某個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爭議的唯一管轄法院。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或不能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起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或仍為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明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的認可和執行。2006年安排於2019年安排生效後被其取代。然而，不符合2019年安排的判決可能無法得到有效認可及執行。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有關[編纂]活動(包括本次[編纂])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聯同其他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有關公司股份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境內行業主管監管部門和政府機關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上市，應當履行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發行人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其境外發行並上市將視作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並上市：(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收入或利潤佔同期發行人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50%以上；及(2)發行人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境內或發行人負責運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居住。該備案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遞交首次公開發售及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中國證監會將審閱備案申請，並可能向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出查詢及／或諮詢。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的有效期限為一年，發行人應在此期間完成發售。境外上市後的後續發售亦須於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備案，且上市公司須在發生並公開披露控制權變動、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轉換上市地位及終止上市等若干重大事項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請參閱「法規－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如果境內公司未完成備案手續，或隱瞞重大事實或對備案文件的重大內容作虛假記載，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進行間接境外[編纂]及[編纂]，而我們須於提交本次[編纂][編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將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於本次[編纂]完成前完成中國證監會所需程序。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備案，或甚至無法完成。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我們將暫停或終止我們的[編纂][編纂]。此外，倘日後任何[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編纂]活動需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我們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完全完成與任何進一步[編纂]活動相關的備案程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公布經修訂《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就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該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系統，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其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在境外發行及上市期間，倘境內公司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者和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包含相關國家機密或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資料，應當辦理相關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同其他相關管理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據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國外上市」一詞豁免在香港上市的強制性事前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義務。此外，倘政府機關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酌情啟動對任何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身份

風險因素

識別須遵守相關行業監管機構制定的特定身份識別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發出的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自相關監管機構接獲任何確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不會確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需要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況。根據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倘為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其中包括機票及住宿預訂、跨境購物及跨境支付，該等數據處理活動可獲豁免向相關政府機關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由於我們提供國際機票服務時必須向境外傳輸我們用戶的若干個人數據，我們相信我們根據适用法律法規獲豁免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一直享有該豁免。相關政府機關可認定我們的數據出境活動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因此要求我們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倘若未來我們的業務涉及數據出境的其他情況，我們可能需要提交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申請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其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倘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必須根據適用法規進行網絡數據安全審查。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毋須進行有關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強調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並明確了大型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定義及義務。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尚未生效，惟我們須於2025年1月1日前評估數據安全條例下我們負有的義務，確定我們慣常處理數據及個人信息的方法是否合規，以及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即作出修正。由於相關法律制度不斷演變，未來的監管變動可能施加額外限制，我們將繼續作出調整以確保合規。

風險因素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提呈[編纂]的股份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的集資活動。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付預期及之前參與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則閣下可能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及日後集資活動取得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以外的批准或完成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該等批准規定的豁免（如已制定取得該豁免的程序）。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聲譽及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會使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須繳納中國稅項及有稅務影響。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除外。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於企業擁有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該等規例，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所有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實際管理機構」是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來認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進一步就識別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行政管理程序頒佈行政管理條文。

風險因素

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待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認定結果。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

倘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的申請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則該境外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利潤以及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及該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據此，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合資格銀行。

我們已要求我們所知於我們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有關規則要求進行必要申請、備案及改正。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此外，我們未必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身份，且我們對股東並無控制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包括要求其進行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者）。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如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記錄，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如未能遵守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被處罰及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於[編纂]完成後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就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加強審查。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的部分規定並對其進行補充。根據7號文，「間接轉讓」中國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轉

風險因素

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該等安排並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須進行重新定性，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財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應稅財產」）。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母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真正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重新定性該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所規定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真正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i)境外企業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根據3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應當在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預扣稅，而轉讓人需要申報並根據7號文在法定期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繳納稅款。逾期繳納適用稅款將使轉讓人承擔違約利息。37號公告和7號文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票的交易，其中有關股票是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從交易中獲得的。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其他豁免，7號文所涉其他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並非於公開證券交易所購得及出售）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籌備[編纂]進行若干企業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採取的該等企業重組步驟可能須遵守7號文的規定。特別是，存在相關股權轉讓可能被相關中國稅務部門視為無「合理商業用途」的風險，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然而，目前仍不清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如何實行或強制執行7號文。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編纂]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對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額之間差額的法定限制，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進行登記。

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報，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履行有關報告義務或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報告義務或獲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其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若干先前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修訂（其中包括）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使得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除聯屬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另行允許。19號文及16號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淨額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將[編纂]淨額轉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在直至前一財政年度的所有虧損抵銷前不能分配任何利潤。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如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閣下支付的[編纂]轉售我們的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並保持[編纂]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本公司與[編纂]磋商的結果，而在[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的[編纂]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編纂][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編纂]活躍市場，或如形成[編纂]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將於[編纂]後維持或股份[編纂]將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較[編纂]出現重大差異，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及COVID-19等流行病而意外中斷；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用戶的監管發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互聯網或旅遊行業的狀況；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捲入重大訴訟。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編纂]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編纂]股份的[編纂]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編纂]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編纂]，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編纂]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預期將作出該等[編纂]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規定。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未來融資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限制。

我們日後可能會籌集額外資金以提供資金用於我們的產量擴充、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發展我們的營運、收購或戰略夥伴。如通過發行我們的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籌措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措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我們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此外，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對我們施加的限制，當中可能：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我們須就派付股息徵求同意；
- 令我們更易受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
- 我們須致力將大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項，從而減低為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而可用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籌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金額以及過往分派股息未必是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或派付及股息數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此外，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利潤計算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利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致使我們可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香港、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及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普遍相信這些資料屬可靠。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在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些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這些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不會就這些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缺乏效率，或者所公布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因此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權衡有關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且任何該等人士也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股份、[編纂]、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準確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這些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層在香港駐守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新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業務營運均設於香港以外地區，並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管理及進行業務，且所有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團隊並不常駐香港，我們認為本公司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本公司現時及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管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江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隨時的主要溝通管道。彼等各自己確認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彼等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式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均已提供給各授權代表、我們的公司秘書、合規顧問（其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緊急事宜聯繫董

豁免及免除

事時有方式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及聯交所。此外，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需要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本公司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額外的溝通管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及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其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與獎勵的詳情、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而言)僅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附表三第I部所指的事項。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

豁免及免除

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141名參與者(「**承授人**」，各為一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3,310,016股股份(為該計劃項下之最高獎勵數目)，當中包括(i)向兩名董事授出有關19,818,112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ii)向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有關9,007,536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iii)向136名本集團其他承授人(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34,484,368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就於本文件披露與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豁免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a) 由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141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嚴格遵循相關披露規定而在本文件中就各名承授人披露名稱、地址及權利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而不會向[**編纂**]公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且會顯著增加資料編纂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披露的股份激勵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供其在[**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及免除

- (d) 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地址)可能需要獲得所有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此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過度負擔；
- (e)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及留住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及奉獻，而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有關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可能會對本公司招聘及留住人才的成本及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f) 授予及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條件是以下資料須於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本公司向上述(i)分段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
(x)承授人的總數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y)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z)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豁免及免除

- (v) 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及
- (vi)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i)段所述者）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i) 按個別基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須於本文件中披露，當中包括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上文(i)項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已按合併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詳情，當中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一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i)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備查；及
- (iv)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免除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江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臨沂路 8弄6號102室	中國
易兵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路139號 C棟3單元105房	中國
張林先生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漢陽區 攔江路193號 48棟3單元6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黎軍先生	香港 九龍畢架山 龍駒道 緹山洋房10	中國(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薇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區國際公寓 4-2106室	中國
楊錦方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民塘路 東泉新村 138棟110室	中國
陸海天博士	香港 九龍塘延文禮士道38號 賢文禮士5座 地下B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凱博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0樓3002-04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ffice of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深圳灣科技生態園 10B座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133.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東澄先生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王江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深圳灣科技生態園 10B座13層 吳東澄先生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陸海天博士 (主席) 王小薇女士 楊錦方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王小薇女士 (主席)
陸海天博士
易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江先生 (主席)
楊錦方先生
王小薇女士

[編纂]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深紡大廈支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強北路3號
深紡大廈
AB座首層

平安銀行深圳科技園支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深圳市軟件產業基地
第1棟裙樓01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受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以及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就[編纂]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對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為人民幣42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各種行業的市場研究及其他服務。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經其同意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以下主要方法收集多個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將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人士的資料及觀點進行交叉核對：(i) 二手研究、其涉及審閱已公佈的官方統計數據來源，包括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及(ii) 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專家及競爭對手進行深入訪談，並使用適當的模型及指標進行內部分析以得出估計值。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 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ii) 全球及中國經濟很可能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及(iii) 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適當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令有關資料有重大限制、自相矛盾或造成重大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的旅遊市場

概覽

中國的旅遊市場是一個多元化的市場，包括交通、住宿、觀光、餐飲、購物及其他旅遊活動。旅遊市場是國民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促進經濟增長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中國的旅遊市場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

未來，在支持政策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的推動下，中國旅遊市場預期將快速增長。2023年，文化和旅遊部發佈《國內旅遊提升計劃(2023-2025年)》，建議優化旅遊產品結構，創新旅遊產品體系，推出更多滿足市場需求的旅遊產品。此外，隨著移動互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的廣泛應用，旅遊體驗將變得更加個性化和身臨其境。隨著遊客對個性化旅遊體驗的需求不斷上升，對更加多樣化和靈活服務的市場需求將驅動中國旅遊市場發展。

中國的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

概覽

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指基於數字技術及互聯網平台的服務，整合多種交通方式及資源，為用戶提供便捷及高效的出行解決方案。綜合出行平台可提供不同交通方案的信息查詢、預訂及支付等服務，並根據用戶需求及偏好定制最佳出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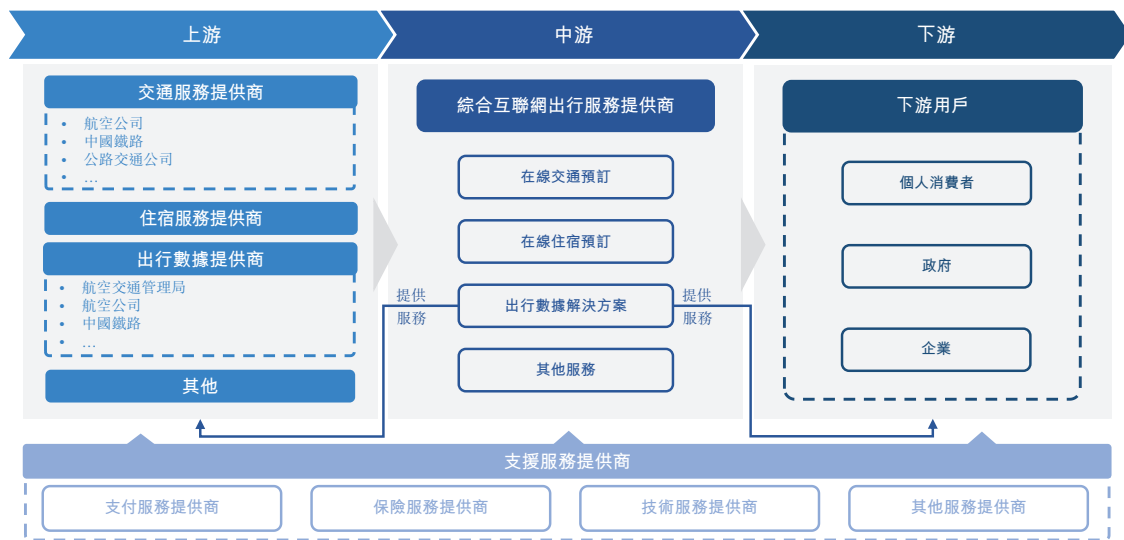
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可分類為在線交通預訂、在線住宿預訂、出行數據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在線交通預訂主要包括飛機、火車及汽車(包括大巴及網約車)交通的預訂服務及增值服務。消費者的飛機及火車增值服務包括實時飛機及火車信息查詢、餐飲預訂及貴賓室預訂等服務。出行數據解決方案主要基於飛機及火車數據為企業和政府提供行業解決方案，助力政府和企業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的便利性。此外，用戶可從綜合互聯網出行平台獲得第三方供應商的其他增值服務，如保險服務。

行業概覽

價值鏈

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價值鏈主要包括(i)上游提供商，包括交通服務提供商、住宿服務提供商及出行數據提供商，(ii)中游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提供商，及(iii)下游用戶。中游的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提供商能夠向下游客戶及部分上游供應商提供出行數據解決方案。下游用戶可分為個人消費者、政府及企業實體。

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供應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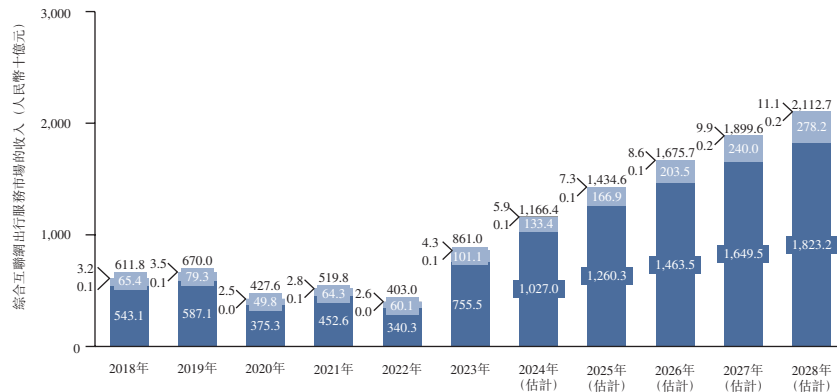
於2020年及2022年，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出行服務的需求及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收入大幅下降。於2023年，隨著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出現快速反彈。中國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118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6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具體而言，中國在線交通預訂市場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43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5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中國在線住宿預訂市場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54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出行數據解決方案的收入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億元。

行業概覽

預計2028年中國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收入將達到人民幣21,12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預計2028年中國在線交通預訂市場的收入將達到人民幣18,232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3%。預計2028年中國在線住宿預訂市場的收入將達到人民幣2,782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預計2028年中國出行數據解決方案的收入將達到人民幣2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9%。預計2028年中國其他服務的收入將達到人民幣2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9%。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收入

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收入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3年至2028年 (估計))
在線交通預訂	6.8%	19.3%
在線住宿預訂	9.1%	22.4%
出行數據解決方案	1.6%	24.9%
其他服務	6.1%	20.9%
總計	7.1%	19.7%



附註：市場規模指中國所有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提供商的收入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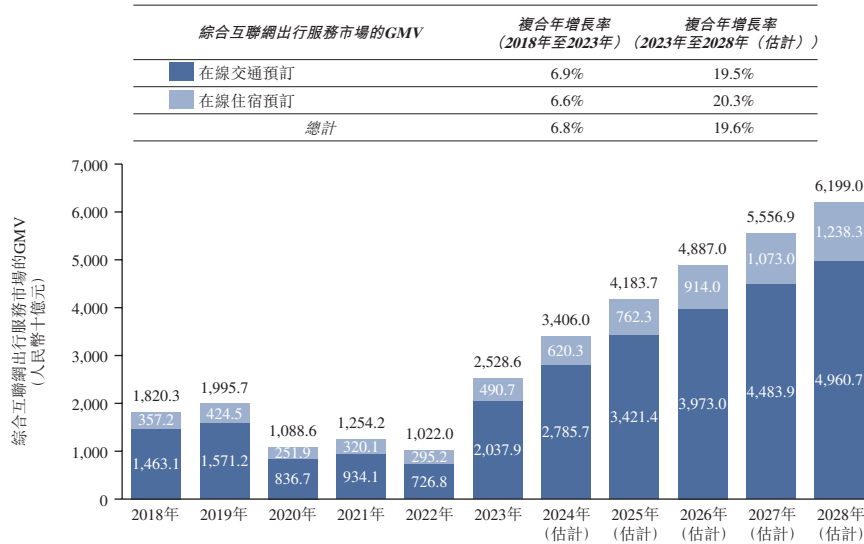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運輸部；文化和旅遊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8年至2023年，中國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GMV由人民幣18,203億元增至人民幣25,2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其中，中國在線交通預訂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14,63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中國在線住宿預訂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3,57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9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

行業概覽

預計2028年中國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GMV將達到人民幣61,99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預計2028年中國在線交通預訂市場的GMV將達到人民幣49,60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預計2028年中國在線住宿預訂市場的GMV將達到人民幣12,38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3%。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GMV



附註：市場規模指中國所有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提供商來自在線交通及住宿預訂的GMV總和。

資料來源：交通運輸部；文化和旅遊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支持政策：近年來，中國出台政策推動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發展。2019年，交通運輸部發佈《綜合運輸服務「十四五」發展規劃》，鼓勵發展一站式出行服務，旨在提高人們出行的便利性及舒適性，從而增加他們的出行需求，並刺激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擴展。2023年，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釋放旅遊消費潛力推動旅遊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該等措施旨在提高人們的出行意願，從而刺激旅遊需求及對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的需求。

行業概覽

人工智能技術進步：近年來，中國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提高了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的智能化及便利水平。例如，通過利用智能算法和大數據分析，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提供商可以提供更準確的路線規劃和精確的服務推薦。這不僅提升了用戶體驗，也提高了運營效率。因此，人工智能技術進步刺激了消費者、企業及政府的需求，從而促進了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整體發展。

下游需求增加：隨著COVID-19疫情逐漸消退，中國經濟及旅遊業迅速復甦。中國旅客人次從2020年的29億增長至2023年的50億，旅遊業的快速復甦為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提供了強勁的需求。此外，隨著COVID-19疫情的消退，中國經濟正在穩步復甦，企業商務活動不斷升級。該趨勢導致商務旅行需求快速增長，進一步推動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的增長。

未來機遇與挑戰

出行數據賦能智能交通：隨著交通方式日益融合，對準確、實時的出行數據的需求不斷增加。數據驅動、一站式的出行平台將成為市場主流，並提高智能交通水平。例如，平台可以通過整合航班狀態信息及實時交通數據，為前往機場的乘客確定最佳出發時間。數據驅動的平台不僅將滿足個人的出行需求，還將顯著提高交通系統的整體效率，從而推動對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需求。

人工智能技術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術將日益融入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提升用戶體驗及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提供商的經營效率。通過人工智能算法，綜合出行平台可更好預測用戶需求並提供個性化的出行解決方案。例如，人工智能可以根據用戶的歷史出行數據及實時交通狀況推薦最佳交通方式，從而減少等待時間及成本。此外，人工智能技術推動了操作流程自動化並提供了智能決策支援。

全球化擴張：國外許多地區的數字化水平仍落後於中國，尤其在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領域，因此國外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隨著中國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成熟，領先的服務提供商可以利用其能力、經驗和供應鏈優勢進軍全球市場，從而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規模。

行業概覽

一站式出行解決方案的不斷普及：過去，個人在計劃行程時經常遇到信息孤島的問題，需要在多個平台之間進行繁瑣且耗時的協調以安排各種交通方式及需求。隨著中國的數字化轉型日漸深化，市場見證了出行偏好的轉變。如今，人們越來越需要獲得準確的旅行信息，並更偏好綜合渠道的交通數據以設計最佳的旅遊計劃。效率及便利度提升的趨勢預計將進一步提高一站式出行解決方案的普及程度。

技術及數據安全：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依賴大數據及智能技術，涉及大量用戶數據的收集、存儲及分析。因此，技術及數據安全已成為重大挑戰，數據洩露及黑客攻擊等潛在威脅將會對用戶數據及服務穩定性構成風險。

中國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相對分散，且競爭激烈。中國的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參與者可劃分為：(i)致力於提供在線交通預訂、在線住宿預訂或出行數據解決方案其中一兩種服務的提供商；及(ii)同時提供在線交通預訂、在線住宿預訂及出行數據解決方案的一站式提供商。第一類提供商在中國有超過1,000家，但只有三家參與者可以提供一站式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

2023年，中國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規模按GMV計達到約人民幣25,286億元。按2023年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GMV計，中國前五大提供商約佔總市場規模的67.3%，其中本集團排名第十一，GMV為人民幣308億元及市場份額約為1.2%。

行業概覽

2023年按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GMV計算的 中國前五大提供商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是否提供一站式服務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已上市	√	31.6%
2	公司B	未上市	×	12.7%
3	公司C	已上市	×	8.5%
4	公司D	未上市	×	7.6%
5	公司E	已上市	×	6.9%
前五名				67.3%
...				
11	本集團	-	√	1.2%

附註：

- (1) 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產生的GMV與在線交通預訂及在線住宿預訂相關。
- (2) 公司A，成立於1999年，是全球領先的一站式旅行平台，提供一套完整的旅行產品、服務及差異化的旅行內容，於2023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46億元。
- (3) 公司B，成立於2011年，是中國領先的鐵路信息系統研發公司，提供鐵路信息系統的研發、建設及維護等服務。
- (4) 公司C，成立於2016年，致力於打造一站式在線旅行平台，涵蓋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各類配套增值旅行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在旅途中不斷變化的旅行需求，於2023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19億元。
- (5) 公司D，成立於2015年，是全球最大的出行技術平台，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優惠、便捷的全方位出行服務，包括網約車、出租車、專車、拼車及其他形式的共享出行，於2023年的總收入約人民幣1,924億元。
- (6) 公司E，成立於2007年，是一家業務覆蓋全球、發展迅速的中國多品牌酒店集團，於2023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19億元。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三大一站式綜合出行平台合計佔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總份額約33.0%，而本集團排名第二。

2023年按一站式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GMV計算的中國前三大平台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已上市	31.6%
2	本集團	-	1.2%
3	公司F	未上市	0.2%
前三名			33.0%

附註：

- (1) 公司F於2014年創立，是中國領先的民航信息服務技術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民航旅行服務軟件的開發及運營以及出行數據信息的研究。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3年，中國在線機票預訂市場的規模按GMV計達到約人民幣11,918億元。於2023年，按GMV計算，中國前五大第三方平台約佔在線機票預訂市場的44.4%，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五，GMV為人民幣183億元及市場份額約為1.5%。

2023年按在線機票預訂GMV計算的中國前五大第三方平台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已上市	26.8%
2	公司C	已上市	8.7%
3	公司G	未上市	5.5%
4	公司H	已上市	1.9%
5	本集團	-	1.5%
前五名			44.4%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公司G，成立於2014年，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旅遊平台之一，提供機票、火車票、住宿、租車、度假套票及當地景點門票等各類預訂及履約服務。
- (2) 公司H，成立於2007年，是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商平台公司，提供娛樂、餐飲、外賣、旅遊及其他服務，於2023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767億元。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3年，中國在線火車票預訂市場的規模達到約人民幣5,528億元。於2023年，按GMV計算，中國前五大第三方平台約佔在線火車票預訂市場的25.6%，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三，GMV為人民幣123億元及市場份額約為2.2%。

2023年按在線火車票預訂GMV計算中國前五大第三方平台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已上市	17.8%
2	公司G	未上市	2.3%
3	本集團	-	2.2%
4	公司C	已上市	2.0%
5	公司H	已上市	1.3%
前五名			25.6%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出行數據解決方案主要基於飛機、火車及其他出行數據為企業及政府實體提供解決方案。2023年，中國的出行數據解決方案的規模按收入計算達到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按2023年來自出行數據解決方案的收入計算，中國前三大出行數據解決方案提供商約佔市場總規模的90.1%，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二，收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市場份額約為19.4%。

行業概覽

2023年按出行數據解決方案收入計算的中國前三大提供商

排名	公司	上市地位	市場份額(%)
1	公司F	非上市	56.4%
2	本集團	-	19.1%
3	公司A	已上市	14.9%
前三大			90.4%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在線住宿預訂市場相對分散，競爭激烈。於2023年，中國在線住宿預訂的GMV達到約人民幣4,907億元。

進入壁壘

領先提供商壁壘：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行業的領先服務提供商已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龐大的用戶群。領先參與者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就其於業內的領導地位。此外，由於用戶習慣使用熟悉的平台，用戶黏性很高，致使轉換成本巨大。因此，此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穩定，加入頂級服務提供商行列的進入壁壘仍然很高。

技術壁壘：成熟的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提供商擁有一系列專業技術，涉及實時數據分析、預測建模和信息安全等領域。該等技術確保用戶享受無縫的一站式體驗，同時保護其個人信息。此外，技術是確保供應鏈管理系統準確度及穩定性的關鍵，尤其是在處理對提升用戶體驗及增強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的複雜多維實時數據方面。然而，對於新參與者而言，要在短時間內獲得與領先公司相匹配的技術具有挑戰性。

行業概覽

經驗壁壘：要進入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必須深入了解用戶的行為及偏好，並精準掌握出行模式及規定。領先的參與者通常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能夠通過分析長期積累的運營數據來優化其服務。新參與者缺乏這種運營見解，妨礙了他們迅速適應和滿足市場及監管需求的能力。

數據來源壁壘：考慮到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涵蓋與民航、鐵路及其他運輸模式相關的出行數據資源，取用該等資源需要獲得上游數據供應商的授權。對於新參與者而言，要在短時間內獲得該等資源的訪問權限可能具有挑戰性。

中國商旅管理服務市場

概覽

商旅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企業交通預訂、差旅產品採購管理、差旅計劃優化及差流程管理，均針對商旅場景量身定制。隨著企業在國內及國際上擴張，對商旅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在改進流程（如預算編製、審批、預訂、差旅、報銷及結算）的同時有效管理差旅成本是企業面臨的主要挑戰。此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了商旅管理服務市場的發展，商旅管理服務亦應運而生。該等平台根據特定業務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其專業團隊利用規模、經驗、技術及資源優勢，為商旅活動提供差異化服務。他們協助企業分析差旅行為，以建立商旅標準、政策、程序、預算及報銷流程，確保實施及有效管理商旅活動，如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展覽及其他商旅需求。

近年來，大型國內企業對商旅管理服務的了解逐漸成熟，但中小型企業對其認識仍普遍薄弱。隨著中小型企業的商旅活動日益頻繁，其對專業商旅管理服務的需求將逐步增加。隨著時間的推移，彼等對該等服務的認識及接受程度將日漸加深，越來越多中小型企業將成為商旅管理提供商的重要目標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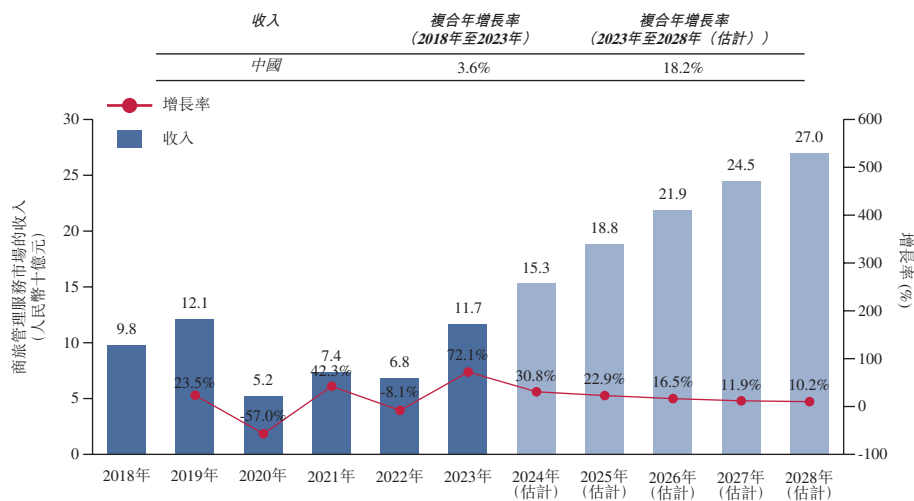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商務活動頻繁舉辦帶動市場需求上升，從而令商旅管理服務市場穩定發展。於2018年至2023年，商旅管理服務市場的收入由人民幣98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於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大量企業會議取消或延期，導致市場需求下降，2020年商旅管理服務市場的收入下降57.0%。於2022年，由於疫情反覆及各種商業活動取消，商旅管理服務市場的收入下降8.1%。

未來，隨著疫情結束及各類商務活動陸續舉辦，商旅管理服務市場將實現快速增長，預計2028年商旅管理服務市場的收入將達到人民幣27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商旅管理服務市場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商旅管理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商旅管理服務市場相對分散，競爭激烈。中國商旅管理服務市場有大量提供商，共有超過1,000家。

於2023年，中國商旅管理服務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17億元。按2023年來自商旅管理服務的收入計，中國前十大提供商佔約29.4%。按2023年商旅管理的收入計，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佔商旅管理服務市場收入約0.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綜合出行平台，提供全套多模式出行產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3年的總交易額為人民幣308億元，在中國一站式綜合出行平台中位居第二。根據相同來源，按2023年線上機票預訂產生的總交易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第三方平台，而按2023年線上火車票預訂產生的總交易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第三方平台。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9月，當時推出由本集團主要經營公司活力天匯經營的綜合出行平台，活力天匯由本集團共同創辦人王先生、李黎軍先生及易兵先生管理。有關我們共同創辦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9年，我們推出首款移動應用程序航班管家，這是一款震撼市場的產品，是中國首個為旅客提供實時航班動態信息的移動應用。於往後三年，我們實現快速增長。為向用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開始從一家純粹旅行信息提供商發展成為一個綜合出行平台，為用戶提供出行前、出行中、出行後的一站式旅遊相關服務。2012年，我們將高鐵管家引入市場，這是中國首個可提供動態高鐵信息及高鐵票訂購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憑藉我們的移動優先策略及對創新的堅定承諾，促使我們不斷提供優質用戶體驗，多年來我們已建立起龐大的用戶群。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數累計超過1.74億。

儘管我們的業務經歷不同發展階段，我們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企業的身份始終如一。我們從早期開發的創新產品至專有供應鏈管理系統，及後為AI驅動解決方案，科技一直是我們產品背後的驅動力。我們積極擁抱技術進步，十年前已成為移動互聯網的早期領導者，如今則是AI應用先驅。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是成功應對全行業挑戰的關鍵。

自2023年6月起，我們為籌備[編纂]實施一系列重組步驟。[編纂]前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編纂]前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關鍵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運營歷史上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我們推出第一款移動應用程序航班管家，為旅客提供實時航班信息。
2011年	我們的住宿預訂服務正式上線。
2012年	用戶可以使用我們的機票預訂服務。 推出國內首款移動應用程序高鐵管家，提供列車動態資訊及訂票服務。
2015年	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超過1,000萬。 推出「伙力專車」，將網約車接送服務與交通票務服務無縫結合，為用戶提供順暢而全面的出行體驗。
2017年	我們進一步擴充面向企業客戶的交通票務服務。
2018年	為企業推出基於大數據解決方案。
2019年	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突破100百萬。 推出空鐵聯運系統。
2021年	航班管家獲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下屬CMMI研究所評為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第3級成熟度。 推出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商旅管理服務。
2024年	我們正式啟動海外業務戰略。 活力天匯被工信部認定為第六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 業務活動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活力天匯.....	中國	互聯網信息服務及 旅遊相關服務	2005年9月22日
深圳活力旅行社.....	中國	旅遊相關服務	2013年3月26日

在新三板掛牌及除牌以及過往A股上市申請

於2017年9月11日，活力天匯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為871860（「**新三板掛牌**」）。

於2020年12月30日，考慮到於新三板的買賣活動、股份流動性及品牌知名度可能無法符合我們的預期，活力天匯董事會議決，自願將活力天匯股份從新三板除牌，並其後獲活力天匯當時的股東正式批准。於2021年2月18日，透過自願申請除牌，活力天匯從新三板除牌（「**新三板除牌**」，連同新三板掛牌統稱「**新三板掛牌及除牌**」）。董事認為，從新三板除牌的決定為活力天匯董事作出的一項商業及戰略決策並符合活力天匯的發展需要及其在證券市場的長遠戰略規劃。概無就新三板除牌向活力天匯當時股東提供任何金錢或其他代價。

董事已確認，於活力天匯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活力天匯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紀律處分，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監管其新三板掛牌的相關規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隨著活力天匯持續增長以及打算進軍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資本市場，活力天匯就籌備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與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輔導協議，並於2019年5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A股上市申請」）。

經考慮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及進一步擴張的融資需求，且考慮到聯交所作為國際公認且聲譽卓越的證券交易所，為更合適的上市地，活力天匯於2021年7月自願決定不再繼續進行A股上市申請，並尋求在香港[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活力天匯並無就A股上市申請向中國任何監管機構提出任何正式上市申請，亦無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重大查詢或意見。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有關A股上市申請或新三板掛牌及除牌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注意。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

與前VIE架構有關的背景

為進行境外融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根據先前的VIE架構（「前VIE架構」）設立並開始經營業務。於2010年11月10日，作為前VIE架構的一部分，活力世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活力世紀」，Huoli Investments（定義見下文）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前VIE架構由三組合約安排組成：(i)活力世紀、活力天匯、易兵先生、王江先生、張濱亮先生及李黎軍先生之間的合約安排；(ii)活力世紀與北京市傲天匯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傲天」）、王江先生、李黎軍先生、謝冰先生及管朔生女士之間的合約安排；及(iii)活力世紀與北京市活力天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活力酒店管理」）、李黎軍先生及管朔生女士之間的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前VIE架構經營業務，直至該架構在早期公司重組（定義見下文）過程中被拆除為止。

於早期公司重組時，北京傲天註銷登記，及活力天匯收購活力酒店管理並將其更名為北京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早期公司重組後，活力天匯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活力天匯的企業發展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活力天匯的企業發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早期公司發展及融資

(1) *Huoli Holdings Limited*及*Huoli Investments Limited*註冊成立

於2010年8月，Huoli Holdings Limited (「**Huoli Holdings**」) 作為本集團的境外融資工具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Huoli Holdings 由Award City Limited (「**Award City**」) 及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New**」) 共同擁有。Accurate New由管朔生女士、張濱亮先生及謝冰先生擁有；而Award City由李黎軍先生、王江先生及易兵先生擁有。

2010年8月31日，Huoli Investments Limited (「**Huoli Investments**」)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Huoli Holdings全資擁有。

(2) *Huoli Holdings*的融資情況

由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我們進行了Huoli Holdings層面的A輪融資、B輪融資及B1輪融資。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Huoli Holdings A至B1輪融資完成後，Huoli Holdings的持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持股比例 (%)
1.....	Award City	普通股	14,230,640	46.12%
2.....	Accurate New	普通股	2,882,046	9.34%
3.....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¹⁾	A輪優先股	4,455,722	14.44%
4.....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¹⁾	A輪優先股	112,177	0.36%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¹⁾	A輪優先股	748,557	2.43%
6.....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²⁾	B輪優先股	3,814,480	12.36%
7.....	Greylock China Holdings I Limited ⁽³⁾	B輪優先股	1,220,634	3.96%
8.....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¹⁾	B1輪優先股	294,614	0.95%
9.....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¹⁾	B1輪優先股	2,814	0.01%
10.....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¹⁾	B1輪優先股	41,637	0.1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持股比例 (%)
11.....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²⁾	B1 輪優先股	1,017,195	3.30%
12.....	Smar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Smart Cloud]) ⁽⁴⁾	B1 輪優先股	2,034,389	6.59%
	總計		30,854,905	100.00%

附註：

- (1) 就董事所知，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統稱「**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均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在早期公司重組中退出本集團。
- (2) 就董事所知，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擁有。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I GP Ltd.。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於早期公司重組中退出本集團，其後通過其境內關聯公司上海創稷投資於活力天匯。有關上海創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 (3) 就董事所知，Greylock China Holdings I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註銷。Greylock China Holdings I Limited於早期公司重組中退出本集團。
- (4) Smart Cloud由王江先生及李黎軍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早期公司重組

基於我們當時於中國尋求其他融資機會的戰略計劃，我們進行了早期公司重組（「**早期公司重組**」），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Huoli Holdings轉變為中國實體，並拆除前VIE架構。早期公司重組為我們目前的股權架構奠定基礎。早期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1) 股權架構調整

經過多輪股權調整，Award City、Accurate New和Smart Cloud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將彼等於Huoli Holdings的最終權益反映至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活力天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活力天匯收購所有Huoli Investments持有於活力世紀的所有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34.8百萬元。代價乃按照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而收購事項於2016年5月18日完成。於股份轉讓後，根據前VIE架構的合約安排被終止。

(2) 購回投資者持有的Huoli Holdings股份

根據Huoli Holdings與A至B1輪融資的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日的股份購回協議，Huoli Holdings已購回該等投資者（不包括Smart Cloud）所持有的全部優先股，總代價約為80.8百萬美元。

上述安排完成後，前VIE架構即予拆除。Huoli Holdings、Huoli Investments、Award City及Accurate New已相應註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所述關於活力天匯於中國的股權調整就所有重大方面已取得或作出相關批准或備案（如適用），且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所有重大方面完成該等調整。

活力天匯的企業發展

早期股權變動

活力天匯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以深圳市傲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傲天新信息」）的名義，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於成立時，活力天匯由盧樹彬先生、李黎軍先生、車榮全先生、楊良志先生、曾之俊先生及張濱亮先生分別擁有6.67%、6.67%、6.67%、6.67%、6.67%及66.65%。

2009年起，我們開始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航班管家經營實時航班信息業務。於2010年4月2日，傲天新信息的董事會決議將其名稱更改為深圳市活力天匯科技有限公司（「活力天匯」）。經一系列股權變動後，截至2015年8月，活力天匯由李黎軍先生、王江先生、王沁先生、易兵先生及王興先生分別擁有約38.9%、38.9%、11.0%、5.5%及5.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促進前VIE架構的拆除，於2015年8月，活力天匯當時股東之間發生數項股權變動。相關股權變動完成後，活力天匯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 %
1.....	李黎軍先生	3,891,510	31.6%
2.....	王江先生	3,891,510	31.6%
3.....	王沁先生	1,109,210	9.0%
4.....	易兵先生	553,890	4.5%
5.....	王興先生	553,880	4.5%
6.....	深圳市活力大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活力大海」) ⁽¹⁾	1,750,371	14.2%
7.....	深圳市活力星辰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活力星辰」) ⁽¹⁾	545,185	4.4%
	總計	<u>12,295,556</u>	<u>100.0%</u>

附註：

(1) 活力大海及活力星辰為活力天匯的僱員激勵平台。

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活力天匯進行多輪融資。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2016年4月首次融資

於2016年4月8日，活力天匯、其當時的股東及多個其他訂約方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晟領勢」)、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創稷」)及珠海富海鏘創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富海」)認購活力天匯增加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743,893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6年4月第二次融資

於2016年4月8日，活力天匯、其當時的股東及多個其他訂約方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寧波凱撒世嘉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凱撒」)及程友珍認購活力天匯增加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56,702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2016年4月第三次融資

於2016年4月8日，活力天匯、其當時的股東及多個其他訂約方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民航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民航基金」)、北京民航合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民航合源」)、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凱撒同盛」，前稱海航凱撒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旅信息有限公司(「大鵬航旅」，前稱大鵬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寧波凱撒、北京華蓋創業股權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華蓋」)、山東高速城鎮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山東高速城鎮化」)、北京伯樂銳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伯樂銳金」)、珠海鐮盈投資有限公司(「珠海鐮盈」)、北京雲鼎天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鼎天元」)及鄧俊峰認購活力天匯增加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8,026,14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773,000,000元。

2016年6月融資

於2016年6月26日，活力天匯與其當時股東及天津水木天行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水木天行」)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水木天行以代價為人民幣14,650,000元認購活力天匯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2,158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該等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活力天匯的持股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 %
1.....	王江先生	3,891,510	17.24%
2.....	李黎軍先生	3,891,510	17.24%
3.....	王沁先生	1,109,210	4.91%
4.....	易兵先生	553,890	2.45%
5.....	王興先生	553,880	2.45%
6.....	凱撒同盛	2,595,778	11.50%
7.....	活力大海	1,750,371	7.75%
8.....	民航合源	1,661,298	7.36%
9.....	寧波凱撒	1,060,915	4.70%
10.....	民航基金	1,038,311	4.60%
11.....	華晟領勢	670,728	2.97%
12.....	上海創稷	670,728	2.97%
13.....	活力星辰	545,185	2.42%
14.....	大鵬航旅	519,156	2.30%
15.....	北京華蓋	519,156	2.30%
16.....	珠海富海	402,437	1.78%
17.....	山東高速城鎮化	311,493	1.38%
18.....	伯樂銳金	207,662	0.92%
19.....	程友珍	178,351	0.79%
20.....	水木天行	152,158	0.68%
21.....	珠海鐮盈	103,831	0.46%
22.....	雲鼎天元	103,831	0.46%
23.....	鄧俊峰	83,065	0.37%
	總計	22,574,454	100.00%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9月12日，活力天匯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根據中國法律將活力天匯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及(ii)將活力天匯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22,574,454股活力天匯股份，剩餘資產淨值人民幣336,457,907元計入活力天匯的資本公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股完成後，活力天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74,454元，分為22,574,4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活力天匯當時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轉換前在公司權益的比例予以認購。上述轉換已於2016年9月30日當活力天匯取得新營業執照時完成。

2017年5月融資

於2017年5月25日，活力天匯與庭瑞投資有限公司（「庭瑞」）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庭瑞同意以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合共2,042,901股活力天匯新發行的股份。上述代價乃按照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已於2017年6月6日悉數支付。

於上述轉換及認股完成後，活力天匯的持股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
1.....	王江先生	3,891,510	15.81%
2.....	李黎軍先生	3,891,510	15.81%
3.....	王沁先生	1,109,210	4.51%
4.....	易兵先生	553,890	2.25%
5.....	王興先生	553,880	2.25%
6.....	凱撒同盛	2,595,778	10.54%
7.....	活力大海	1,750,371	7.11%
8.....	民航合源	1,661,298	6.75%
9.....	寧波凱撒	1,060,915	4.31%
10.....	民航基金	1,038,311	4.22%
11.....	華晟領勢	670,728	2.72%
12.....	上海創稷	670,728	2.72%
13.....	活力星辰	545,185	2.21%
14.....	大鵬航旅	519,156	2.11%
15.....	北京華蓋	519,156	2.11%
16.....	珠海富海	402,437	1.63%
17.....	山東高速城鎮化	311,493	1.27%
18.....	伯樂銳金	207,662	0.84%
19.....	程友珍	178,351	0.72%
20.....	水木天行	152,158	0.62%
21.....	珠海鏵盈	103,831	0.42%
22.....	雲鼎天元	103,831	0.42%
23.....	鄧俊峰	83,065	0.34%
24.....	庭瑞	2,042,901	8.30%
	總計	24,617,355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9月，活力天匯在新三板掛牌，後於2021年2月從新三板除牌。有關在新三板掛牌及除牌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 在新三板掛牌及除牌以及過往A股上市申請」。

於2019年9月10日，活力天匯股東議決以資本儲備資本化的方式按活力天匯每10股現有股份兌150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向全體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相當於按活力天匯全部股本24,617,355股股份合共增加369,260,325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活力天匯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4,617,355股股份增加至393,877,680股股份。

2021年2月融資

於2021年2月18日，活力天匯、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匯基石」）與王耀海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領匯基石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活力天匯6,154,339股股份，而王耀海則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活力天匯6,154,339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於上述融資完成後，活力天匯的持股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
1.....	王江先生	62,264,160	15.33%
2.....	李黎軍先生	62,264,160	15.33%
3.....	王沁先生	17,731,360	4.37%
4.....	易兵先生	8,862,240	2.18%
5.....	王興先生	8,862,080	2.18%
6.....	陝西紓困基金 ⁽¹⁾	41,532,448	10.23%
7.....	活力大海	28,005,936	6.89%
8.....	民航合源	26,580,768	6.54%
9.....	寧波凱撒	8,487,640	2.09%
10.....	民航基金	16,612,976	4.09%
11.....	華晟領勢	10,731,648	2.64%
12.....	上海創稷	10,731,648	2.64%
13.....	活力星辰	8,722,960	2.15%
14.....	凱撒世嘉 ⁽²⁾	16,793,496	4.13%
15.....	北京華蓋	8,306,496	2.05%
16.....	珠海富海	6,438,992	1.59%
17.....	山東高速城鎮化	4,983,888	1.23%
18.....	伯樂銳金	3,322,592	0.8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
19.....	程友珍	2,853,616	0.70%
20.....	水木天行	2,434,528	0.60%
21.....	華金四號 ⁽³⁾	1,661,296	0.41%
22.....	雲鼎天元	1,661,296	0.41%
23.....	鄧俊峰	1,329,040	0.33%
24.....	庭瑞	32,702,416	8.05%
25.....	領匯基石	6,154,339	1.52%
26.....	王耀海	6,154,339	1.52%
	總計	406,186,358	100.0%

附註：

- (1) 根據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96.SZ，目前正處於中國法律破產重整程序中）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其將所持有的活力天匯股權轉讓予陝西省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紓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紓困基金」）以換取陝西紓困基金的現金支持。
- (2) 於2019年8月，大鵬航旅通過市場出售將其持有的519,156股活力天匯股份轉讓予凱撒世嘉。2020年6月，寧波凱撒將所持8,487,000股活力天匯股份轉讓予凱撒世嘉。因此，經計及活力天匯於2019年9月的資本化發行，於上述2021年2月融資完成時，凱撒世嘉持有合共16,793,496股活力天匯股份。
- (3) 珠海華金盛盈四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華金四號」）為一家由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32.SZ），華金四號與珠海鐳盈同受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隨後作為[編纂]前投資及重組一部分的股權變動，請參閱「-[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前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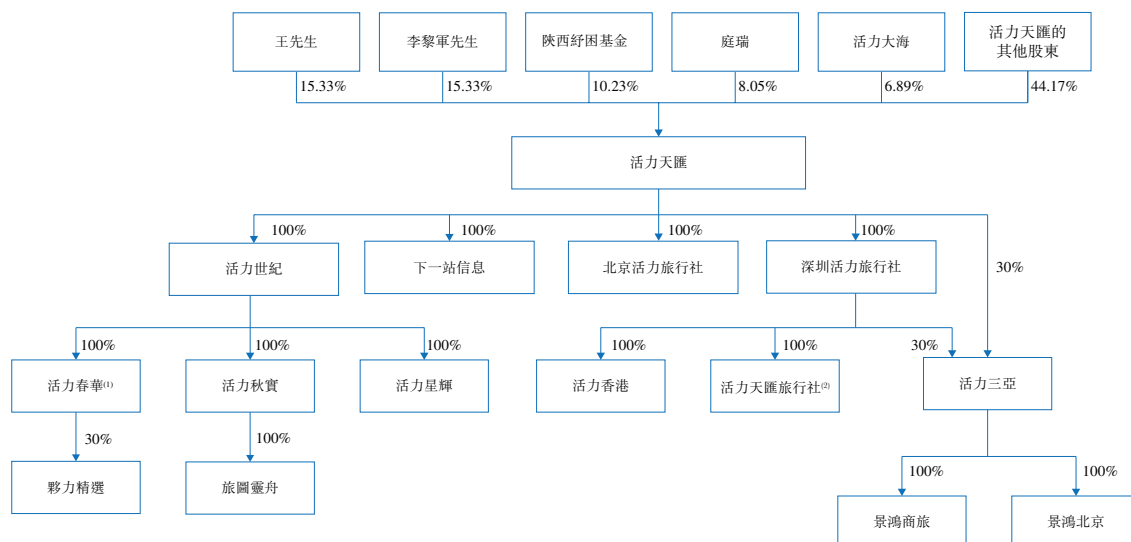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深圳活力春華科技有限公司（「活力春華」）為一家於2023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2) 北京活力天匯旅行社有限公司（「活力天匯旅行社」）為一家於2004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若干重組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3年6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其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其後立即按面值轉讓予Non Human Limited（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同日，62,264,159股股份及8,862,24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發行予Non Human Limited及World Discovery Limited（一家由易兵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New Huoli及Huoli Development

於2023年7月13日，New Huol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向本公司（其唯一股東）發行一股普通股。

於2023年7月21日，Huoli Development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向New Huoli（其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

註冊成立深圳WFOE及北京WFOE

於2023年12月5日，北京WFOE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

於2024年1月2日，深圳WFOE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000美元。

收購活力天匯的股權

Fontus SPC（代表CPIC CMBC Equity Opportunity Fund SP）（「**Fontus**」）分別於2024年5月23日及8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合共37,384,671股股份已發行予Fontus，總代價為25,289,91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有關Fontus投資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發行予Fontus的股份數目相等於若干當時現有股東（「**現有股東**」）（即民航合源、民航基金、伯樂銳金及上海創稷）持有的若干活力天匯股份數目。

於2023年11月28日，王先生向民航合源收購3,114,941股活力天匯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為反映王先生所收購的該等股份，於2024年8月23日，Non Human Limited獲發行3,114,941股股份。

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8月，智圖星舟科技與現有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圖星舟科技同意向現有股東收購合共46,620,889股活力天匯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79百萬元。於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深圳市智圖星舟科技有限公司（「**智圖星舟科技**」）（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深圳WFOE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據此，深圳WFOE同意授出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83百萬元的貸款，貸款僅可用作向現有股東收購活力天匯的股權。除通過上述貸款協議獲得的資金外，餘下款項以智圖星舟科技的資金來源撥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深圳WFOE於2024年10月27日向登記股東（定義見下文）李黎軍先生發出行使通知，要求李黎軍先生將其於活力天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智圖星舟科技。

因此，於2024年10月27日，李黎軍先生與智圖星舟科技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由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股份轉讓限制，交割僅可於李黎軍先生於2024年9月10日辭任活力天匯董事後六個月進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李黎軍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活力天匯62,264,160股股份（「有關股份」）轉讓予智圖星舟科技，截止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及(ii)智圖星舟科技同意其將不遲於2025年3月11日就有關股份的合約安排訂立若干協議。於2024年10月27日，智圖星舟科技與深圳WFOE及活力天匯訂立上述協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份轉讓協議已獲全面授權及正式簽立，對該協議的訂約方構成具約束力責任，且屬合法、可強制執行及有效；該協議的條款不與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抵觸；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有關股份的轉讓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假設有關股份轉讓完成，活力天匯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王江	65,379,101	16.10%
智圖星舟科技	108,885,049	26.81%
陝西紓困基金	41,532,448	10.22%
庭瑞	32,702,416	8.05%
活力大海	28,005,936	6.89%
王沁	17,731,360	4.37%
凱撒世嘉	16,793,496	4.13%
華晟領勢	10,731,648	2.64%
易兵	8,862,240	2.18%
王興	8,862,080	2.18%
活力星辰	8,722,960	2.15%
寧波凱撒	8,487,640	2.09%
北京華蓋	8,306,496	2.04%
上海創稷	7,512,154	1.85%
珠海富海	6,438,992	1.59%
領匯基石	6,154,339	1.5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張飛廉	6,154,339	1.52%
山東高速	4,983,888	1.23%
程友珍	2,853,616	0.70%
水木天行	2,434,528	0.60%
華金四號	1,661,296	0.41%
雲鼎天元	1,661,296	0.41%
鄧俊峰	1,329,040	0.33%
總計	406,186,358	100%

本公司向個人股東發行股份

為反映現有個人股東在重組前於活力天匯的投資，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活力天匯當時的若干現有個人股東指定的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此外，股份亦已發行予兩個國內僱員激勵平台的相應境外實體，即活力大海及活力星辰。

ODI備案及向機構股東發行股份

為反映已投資於活力天匯的境內機構投資者的本公司層面的權益，於2024年5月10日，智圖星舟科技與庭瑞共同成立了北京庭瑞星舟科技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庭瑞星舟」)，其中智圖星舟科技及庭瑞的權益分配為9,236,218：32,702,416。

庭瑞星舟作為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程序(「ODI登記」)的牽頭投資者，其連同其他機構股東共同辦理ODI登記。相關機構股東包括上海創稷、華晟領勢、雲鼎天元、陝西紓困基金、寧波凱撒、華金四號、水木天行、山東高速、領匯基石、珠海富海、北京華蓋(連同庭瑞星舟統稱「機構股東」)。

於提交ODI登記後，本公司已向機構股東發行與機構股東在活力天匯的權益相對應的股份認股權證，以使彼等可於ODI登記完成後認購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10月23日，庭瑞星舟、領匯基石、華晟領勢、北京華蓋及華金四號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且本公司向彼等各自的境外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在中國法律規管範圍內對認股權證的審查，認股權證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的任何條文。

機構投資者已付或將付的代價乃基於面值釐定，原因是該等境內機構投資者已於境內悉數結清其投資。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於上述向機構股東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境內對應 實體／個人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	Non Human Limited	王先生	65,379,101	16.79%
2	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	李黎軍先生 ⁽¹⁾	62,264,160	15.99%
3	TRXZ Holdings Limited	庭瑞星舟	41,938,634	10.77%
4	陝西紓困基金	陝西紓困基金	41,532,448	10.67%
5	Fontus	不適用	37,384,671	9.60%
6	Huoli D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活力大海	28,005,936	7.19%
7	Better Trip Holdings Limited	王沁	17,731,360	4.55%
8	CR F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華晟領勢	10,731,648	2.76%
9	World Discovery Limited	易兵	8,862,240	2.28%
10	Liuquan Limited	王興	8,862,080	2.28%
11	Huoli X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活力星辰	8,722,960	2.24%
12	寧波凱撒	寧波凱撒	8,487,640	2.18%
13	HG Ven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北京華蓋	8,306,496	2.13%
14	上海創稷	上海創稷	7,512,154	1.93%
15	珠海富海	珠海富海	6,438,992	1.65%
16	Energetic Costone Limited	領匯基石	6,154,339	1.58%
17	Nice Flight Holdings Limited	張飛廉 ⁽²⁾	6,154,339	1.58%
18	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 ⁽³⁾	4,983,888	1.28%
19	Brillian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程友珍	2,853,616	0.73%
20	SMTX Limited	水木天行	2,434,528	0.63%
21	Huajin Oriental Huoli Limited	華金四號	1,661,296	0.43%
22	Yunding Tia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雲鼎天元	1,661,296	0.43%
23	Splendid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鄧俊峰	1,329,040	0.34%
	總計		389,392,862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24年10月27日，李黎軍先生與智圖星舟科技訂立一份附遞延截止日期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黎軍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活力天匯62,264,160股股份轉讓予智圖星舟科技，截止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於李黎軍先生向智圖星舟科技轉讓有關股份完成後，李黎軍先生將不再為登記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收購活力天匯的股權」。
- (2) 於2024年6月，王耀海與張飛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耀海將其於活力天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飛廉，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張飛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於2024年7月22日，山東高速城鎮化將其於活力天匯持有的權益轉讓予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山東高速」)，受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業務重組

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按照聯交所的要求量身定制，我們重組了我們的境內實體，以使經營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的實體可以通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持有。於2024年9月至10月期間，活力天匯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將其於以下境內實體的直接／間接股權轉讓予北京WFOE(即北京活力旅行社、活力世紀、旅圖靈舟、深圳活力旅行社、夥力精選、活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活力春華、活力秋實及活力星輝)。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乃參照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評估報告載列的相關公司價值而釐定。所有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24年10月23日悉數結算。

合約安排

於2024年10月11日、10月26日及10月27日，深圳WFOE與(其中包括)活力天匯及活力天匯的登記股東簽訂了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據此，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獲得其95.87%的經濟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包括王江先生、李黎軍先生、智圖星舟科技、陝西紓困基金、庭瑞、活力大海、王沁、上海華晟、易兵、王興、活力星辰、寧波凱撒、北京華蓋、上海創稷、珠海富海、領匯基石、張飛廉、山東高速、程友珍、水木天行、華金四號、雲鼎天元及鄧俊峰(統稱「登記股東」，及各為一名「登記股東」)。於李黎軍先生向智圖星舟科技轉讓有關股份完成後，李黎軍先生將不再為登記股東。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上文所述在中國進行重組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或備案。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於下文「一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4年10月17日，本公司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吸引及鼓勵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員工、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集團已在Huoli Holdings（根據前VIE架構）、活力天匯及本公司層面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概述如下：

活力天匯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¹⁾	註冊資本/ 認購的活力	增資協議日期 ⁽²⁾	已付代價	結算日期	投後估值 ⁽³⁾	每股成本 ⁽⁴⁾	較[編纂] 折讓 ⁽⁴⁾
	天匯股份 ⁽²⁾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2016年4月首次融資							
華晟領勢.....	670,728	2016年4月8日	50,000,000	2016年5月3日	1,046.6	5.1	[編纂]%
上海創稷 ⁽⁵⁾	670,728	2016年4月8日	50,000,000	2016年5月3日	1,046.6	5.1	[編纂]%
珠海富海.....	402,437	2016年4月8日	30,000,000	2016年5月3日	1,046.6	5.1	[編纂]%
2016年4月第二次融資							
寧波凱撒.....	178,351	2016年4月8日	15,000,000	2016年5月3日	1,210.8	5.7	[編纂]%
程友珍.....	178,351	2016年4月8日	15,000,000	2016年5月3日	1,210.8	5.7	[編纂]%
2016年4月第三次融資							
陝西紓困基金(向 凱撒同盛收購股份).....	2,595,778	2016年4月8日	250,000,000	2016年5月3日	2,159.5	6.6	[編纂]%
凱撒世嘉(向大鵬航旅 收購股份).....	519,156	2016年4月8日	50,000,000	2016年5月3日	2,159.5	6.6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¹⁾	註冊資本/ 認購的活力		已付代價	結算日期	投後估值 ⁽³⁾	每股成本 ⁽⁴⁾	較[編纂] 折讓 ⁽⁴⁾
	天匯股份 ⁽²⁾	增資協議日期 ⁽²⁾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寧波凱撒.....	882,564	2016年4月8日	85,000,000	2016年5月3日	2,159.5	6.6	[編纂]%
北京華蓋.....	519,156	2016年4月8日	50,000,000	2016年5月3日	2,159.5	6.6	[編纂]%
山東高速 ⁽⁶⁾	311,493	2016年4月8日	30,000,000	2016年5月3日	2,159.5	6.6	[編纂]%
珠海錫盈.....	103,831	2016年4月8日	10,000,000	2016年5月3日	2,159.5	6.6	[編纂]%
雲鼎天元.....	103,831	2016年4月8日	10,000,000	2016年5月3日	2,159.5	6.6	[編纂]%
鄧俊峰.....	83,065	2016年4月8日	8,000,000	2016年5月3日	2,159.5	6.6	[編纂]%
2016年6月融資							
水木天行.....	152,158	2016年6月26日	14,650,000	2016年7月26日	2,173.6	6.6	[編纂]%
2017年5月融資							
庭瑞.....	2,042,901	2017年5月25日	200,000,000	2017年6月6日	2,410.0	6.7	[編纂]%
2021年2月融資							
領匯基石.....	6,154,339	2021年2月18日	50,000,000	2021年2月19日	3,299.9	8.9	[編纂]%
張飛廉(向王耀海收購股份) ⁽⁷⁾	6,154,339	2021年2月18日	50,000,000	2021年2月19日	3,299.9	8.9	[編纂]%

本公司

相關[編纂]前 投資者 ⁽¹⁾	收購本公司 股份方式	所認購 本公司股份	認購協議日期	已付代價	結算日期	投後估值 ⁽³⁾	每股成本 ⁽⁴⁾	較[編纂] 折讓 ⁽⁵⁾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2024年融資								
Fontus.....	認購股份	37,384,671	2024年5月23日及 2024年8月30日	183,0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86.7	5.4	[編纂]%

附註：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對註冊資本或股份數目的提述參照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原先認購的活力天匯註冊資本／股份。
- 對增資協議日期的提述參照與活力天匯及其股東訂立的相關協議。
- (3) 活力天匯或本公司的投後估值等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每輪[編纂]前投資所付的總代價除以[編纂]前投資者於緊隨[編纂]前投資後的所有權或持股百分比。
- (4) [編纂]的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ii)就於活力天匯層面之投資而言，已付每股成本乃按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所支付的股份認購價及其根據重組所收取的股份數目計算；及(i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的匯率。
- (5) 參照上海創稷認購的原註冊股本。於[編纂]前重組期間，上海創稷將其於活力天匯的部分股權轉讓予智圖星舟科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重組 - 收購活力天匯的股權」。
- (6) 於2024年7月22日，山東高速城鎮化將其於活力天匯持有的權益轉讓予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山東高速」），受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7) 於2024年6月，王耀海與張飛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耀海將其於活力天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飛廉，總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 | | |
|-------------------------------|---|
|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收益用於日常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
| [編纂]前投資者
帶來的戰略利益 |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編纂]前投資亦展現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或現有股東(視情況而定)參考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業務規模及財務表現公平磋商釐定。釐定代價時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關投資時的資本市場狀況下所承擔的投資風險；及(ii)[編纂]前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如適用)。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權及禁售

根據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二次大綱及細則」)，Fontus擁有知情權並有權委任一名無投票權的列席人士參與董事會會議。有關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根據第二次大綱及細則，[編纂]前投資者不受禁售義務的規限。

遵守指南

聯席保薦人確認，本文件所披露的[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23年12月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庭瑞

庭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庭瑞由庭瑞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華最終控制。

陝西紓困基金

陝西紓困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項目投資及投資諮詢。陝西紓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陝西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陝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紓困基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55.67%的合夥權益。陝西紓困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陝西紓困基金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Fontus

Fontus SPC為一家於2019年7月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CPIC CMBC Equity Opportunity Fund SP (「CPIC CMBC SP」) 為Fontus SPC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

CPIC CMBC SP由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CP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太保投資香港」) 及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民銀資產管理」) 共同管理。太保投資香港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601.HK)、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01.SH)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代號：CPIC) 上市) 最終控制。民銀資產管理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41.HK) 全資擁有。

CPIC CMBC SP由其參與股東Abundant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及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Abundant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988.HK)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SH) 上市的公司。

CR F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CR Fligh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華晟領勢全資擁有。

華晟領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華晟領勢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並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1)) 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晟領勢擁有24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寧波凱撒

寧波凱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寧波凱撒的普通合夥人為凱撒世嘉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凱撒股權管理**」），持有寧波凱撒50%的權益。凱撒股權管理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寧波凱撒的其餘經濟權益由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

HG Ven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HG Venture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華蓋全資擁有。

北京華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北京華蓋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華蓋長青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華蓋**」）及華蓋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華蓋創業投資**」）。寧波華蓋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蓋創業投資，由許小林及鹿炳輝（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華蓋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杭州陸投日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陸投**」）持有約91.70%的合夥權益。杭州陸投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陸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何群最終控制。

上海創稷

上海創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上海創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昶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經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左凌燁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創稷擁有42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珠海富海

珠海富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珠海富海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富海鏵創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市富海鏵創投資有限公司，由陳瑋透過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富海擁有29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Energetic Costone Limited

Energetic Coston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領匯基石全資擁有。

領匯基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領匯基石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昆侖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張維透過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匯基石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Nice Flight Holdings Limited

Nice Fligh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飛廉全資擁有。

張飛廉為[編纂]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彼不時參與各種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的投資機會。

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基金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股權投資。山東高速的普通合夥人為山高望岳(煙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立第三方崔礫元(透過寧夏黃三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楊玉芬(透過東營市冰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實益擁有。山東高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山東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Brillian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Brillian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友珍全資擁有。

程友珍為個人[編纂]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不時參與資本市場上的各種投資機會。

SMTX Limited

SMTX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水木天行全資擁有。

水木天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諮詢及服務。水木天行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宋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木天行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王沁(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53.74%的合夥權益。水木天行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Huajin Oriental Huoli Limited

Huajin Oriental Huol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金四號全資擁有。

華金四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華金四號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由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32.SZ)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金四號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珠海華實智遠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持有約99.75%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YunDing Tian Yuan Investment Limited

YunDing Tian Yuan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鼎天元全資擁有。

雲鼎天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雲鼎天元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雲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劉健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鼎天元擁有18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Splendid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Splendid Futur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鄧俊峰全資擁有。

鄧俊峰為個人[編纂]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不時參與資本市場上的各種投資機會。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股東及其各自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Non Human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World Discovery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易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Huoli X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張林先生控制及擁有約32.51%的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黎軍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
- TRXZ Holdings Limited（因王先生持有其中權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因此，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合計[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本總額的[編纂]%）將計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上。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股東	數目	持股
1.....	Non Human Limited	65,379,101	[編纂]%
2.....	World Discovery Limited	8,862,240	[編纂]%
3.....	陝西紓困基金	41,532,448	[編纂]%
4.....	Fontus	37,384,671	[編纂]%
5.....	Better Trip Holdings Limited	17,731,360	[編纂]%
6.....	CR F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10,731,648	[編纂]%
7.....	上海創稷	7,512,154	[編纂]%
8.....	Huoli X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722,960	[編纂]%
9.....	Huoli D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8,005,936	[編纂]%
10.....	Liuquan Limited	8,862,080	[編纂]%
11.....	寧波凱撒	8,487,640	[編纂]%
12.....	HG Ven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8,306,496	[編纂]%
13.....	珠海富海	6,438,992	[編纂]%
14.....	Nice Flight Holdings Limited	6,154,339	[編纂]%
15.....	Energetic Costone Limited	6,154,339	[編纂]%
16.....	山東高速	4,983,888	[編纂]%
17.....	Brillian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2,853,616	[編纂]%
18.....	TRXZ Holdings Limited	41,938,634	[編纂]%
19.....	SMTX Limited	2,434,528	[編纂]%
20.....	Huajin Oriental Huoli Limited	1,661,296	[編纂]%
21.....	YunDing Tia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1,661,296	[編纂]%
22.....	Splendid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1,329,040	[編纂]%
23.....	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	62,264,160	[編纂]%
24.....	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票代理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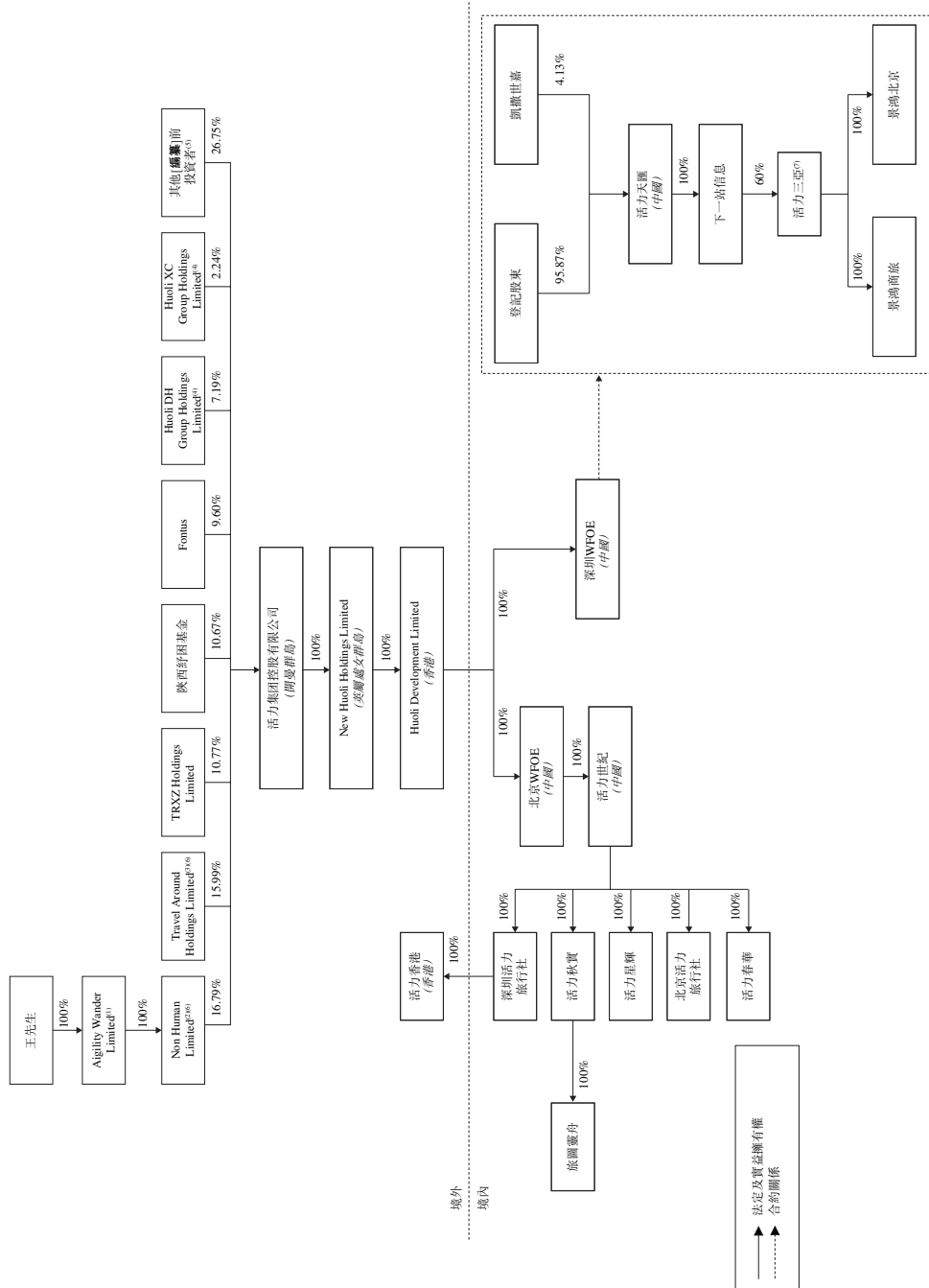
為精簡及優化股權架構並確保本集團有穩定的所有權及業務發展，李黎軍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與王先生訂立投票代理協議（「**境內代理協議**」），據此，李黎軍先生授予王先生作為其真實合法的代理人對其於活力天匯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投票代理權。

於重組完成後，為反映境內代理協議項下之安排，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李黎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與Non Human Limited（一家由王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經修訂及重述境外投票代理協議（「**境外代理協議**」），據此，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授予Non Human Limited作為其真實合法的代理人對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投票代理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Aigility Wander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
- (2) Non Human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igility Wander Limited全資擁有。
- (3) 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xcellent Trip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cellent Trip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xcellent Trip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黎軍先生全資擁有。
- (4) Huoli DH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Huoli X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活力大海及活力星辰的境外公司，兩者均為活力天匯的僱員激勵平台。
- (5) 其包括我們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及「[編纂]前投資」。
- (6) 根據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與Non Human Limited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的境內代理協議，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授予Non Human Limited作為其真實合法的代理人對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投票代理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資本化－投票代理協議」。
- (7) 截至本文件日期，活力三亞分別由下一站信息及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4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本節上文「-[編纂]前重組」中所述我們涉及當前階段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或結算，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許可，而有關政府程序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通告，董事認為我們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通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於[●]，中國證監會就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完成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應當就境外投資和融資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該中國居民在境內企業的合法擁有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須修訂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配，並禁止其後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然而，政府機關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所知須受37號文規限的個別股東已完成辦理37號文所規定的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i)機構股東已完成向(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對口機構的備案；及(b)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對口機構的備案；(ii)若干機構股東已取得外匯業務登記及完成其ODI登記；及(iii)餘下機構股東在取得外匯業務登記並完成其ODI登記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相關的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離岸公司的股份的情況下，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於日後頒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新條文或詮釋，否則建議**[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以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是否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達成相同的結論，仍存在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背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經《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修訂，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所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均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目錄及負面清單列明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受到其他中國法律的明確限制，否則未列入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

我們提供(i)一站式出行服務，當中主要包括交通票務服務、商旅管理服務、網約車接送服務及住宿預訂服務，(ii)營銷服務以及(iii)數據和技術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經營(統稱「相關業務」)的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互聯網地圖服務	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提供旅行相關服務涉及互聯網地圖的顯示，屬於互聯網地圖服務的範圍。

根據自然資源部發佈並於2021年7月1日的最新修訂的《測繪資質管理辦法》，任何非測繪企業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須經當地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並須取得測繪資質證書。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2007年1月19日，自然資源部頒佈《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來華測繪管理暫行辦法》，分別於2011年4月27日及2019年7月16日修訂。根據《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來華測繪管理暫行辦法》，外國單位須與中國有關部門或單位合作或成立合資企業，以在中國從事測繪活動。

活力天匯目前持有乙級測繪資質證書（「乙級證書」）。鑑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活力天匯於2024年9月13日諮詢中國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而自然資源部確認，不允許外商投資持有乙級證書的實體。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然資源部為主管部門，其出席諮詢的人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人員。

出境旅遊業務..... 景鴻旅遊現時持有出境遊業務許可證，以經營出境旅遊業務。

《旅行社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旅行社條例」）。

根據旅行社條例，旅行社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應當取得出境游業務許可證（「出境游業務許可證」）。外商投資旅行社不得經營中國內地居民出國旅遊業務以及赴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旅遊的業務，但是國務院決定或者中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和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景鴻旅遊位於北京，該試點地區允許符合資格的外商投資旅行社經營除台灣以外的出境旅遊業務。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鑑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我們」已於2024年9月13日諮詢中國文化和旅遊部（「文化和旅遊部」），文化和旅遊部確認外商投資旅行社不得從事出境遊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文化和旅遊部是主管部門，其出席諮詢的人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人員。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活力天匯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從事交通票務銷售、酒店住宿預訂及配套增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業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在內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活力天匯目前持有ICP許可證。

根據目錄、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企業50%以上股權。有關限制於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進行諮詢時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為主管部門，其出席諮詢的人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人員。

合約安排

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律法規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具體要求或指引，包括日後需要時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一段。

除上述相關業務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外商投資限制。

相關業務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活力天匯從事提供一站式出行服務，主要包括通過我們的在線平台向用戶提供交通票務服務（包括機票及火車票）、商旅管理服務、網約車接送服務、住宿預訂服務及其他增值旅遊相關服務。

本公司認為，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可補足我們的智慧出行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而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的互聯網地圖服務與我們的智慧出行服務密不可分且息息相關，原因如下：

- 我們的智能出行服務（包括互聯網地圖服務）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提供，使用相同的後台管理系統並擁有相同的用戶群體。
- 尤其是，互聯網地圖服務對我們提供交通票務服務至關重要。在我們的機票服務中，我們展示地圖，以（其中包括）(i)清楚地展示國內及國際航班的各種選項，並允許用戶選擇其偏好的路線；(ii)在兩個城市之間沒有直航時建議替代路線及／或交通方式；(iii)顯示指定日期不同城市的最低票價，方便用戶決定目的地及旅行日期；及(iv)呈現全球機場及飛機的實時狀態。在我們的火車票服務中，我們展示地圖，以（其中包括）(i)顯示列車狀態及位置；(ii)建議用戶從當前位置前往火車站的路線及估計時間；及(iii)為用戶推薦附近的旅遊目的地。互聯網地圖服務在我們提供智慧出行服務中發揮關鍵作用，其提升我們的用戶體驗，吸引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並使我們的智慧出行服務從競爭平台中脫穎而出。

合約安排

- 我們提供網約車接送服務時必需使用互聯網地圖，有關服務無縫融入我們的交通票務服務，確保順暢而全面的出行體驗。當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預訂機票或火車票時，彼等可以選擇在其行程中添加網約車接送服務。我們提供機場及火車站接送、酒店接送及其他由用戶指定的地點之間的交通服務。透過互聯網地圖服務，我們(i)根據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現有行程信息建議接送點及目的地；(ii)準確識別用戶及司機的位置，及(iii)允許用戶輸入其位置及目的地，並追蹤其路線。就往返機場或火車站的行程而言，我們亦會向司機告知乘客航班或車次的最新交通信息，以避免錯過飛機或火車，並減少乘客及司機不必要的等待時間。
- 在我們的住宿預訂服務中，互聯網地圖亦清晰顯示用戶目的地附近的酒店供應情況，有助旅客簡化行程規劃流程並提升用戶便利性。當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預訂機票或火車票時，彼等可以無縫預訂同一行程的目的地酒店。用戶可以根據目的地和詳細的住宿偏好在我們的平台上搜索、比較和預訂住宿，並可以按價格範圍、星級類別、位置、品牌和設施對搜索結果進行進一步篩選和排序。
-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要求用戶在不同平台上查看互聯網地圖及預訂車票或汽車服務在商業上並不合理，這將嚴重影響行程規劃的效率並影響我們提供的服務質量。
- 此外，我們的智慧出行服務(包括互聯網地圖服務)依賴相同的技術、知識產權、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組合。將互聯網地圖服務與我們的其他服務及業務分開將不利於我們技術及資源的維護及管理，並會產生大量成本。

本公司認為，互聯網地圖服務及屬「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範圍的其他服務在相同平台上運營，構成本公司業務的組成部分。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提供交通售票服務的公司亦從事互聯網地圖服務為行業慣例。因此，分拆互聯網地圖服務會影響本集團對比其他平台的競爭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活力天匯持有中外合資企業無法取得的乙級證書，本公司無法直接持有活力天匯的股權。

合約安排

景鴻旅遊從事出境旅遊業務，現時持有出境游業務許可證。景鴻旅遊由活力凱撒商務旅行(三亞)有限公司(「活力三亞」)全資擁有，而活力三亞則分別由下一站信息(活力天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權益。活力三亞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景鴻旅遊及景鴻北京(統稱「景鴻集團」)從事出境及境內旅遊業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境內旅遊業務的營運不受外商投資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考慮將境內旅遊業務分拆並使其透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由於目前出境及境內旅遊業務由同一組人員經營，該經營方式將干擾景鴻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此外，商旅管理服務客戶通常要求供應商能持執照提供成套境內及出境旅遊業務。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客戶在一份合約中偏好該等服務在業內並不鮮見。考慮到分拆將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並干擾我們的經營，董事認為，我們有令人信服的理由透過合約安排繼續經營景鴻集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無法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持有或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原因如下：

- 與國內公司相比，中外合資企業就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或出境旅遊業務執照取得乙級證書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
- 外國投資者不得在持有ICP許可證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其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中國企業持有50%以上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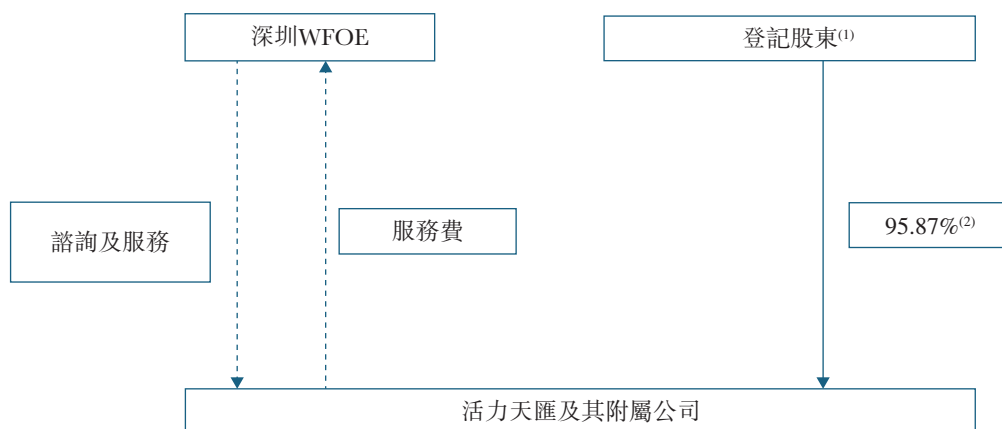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為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現行監管制度下的外國投資者，已採納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由此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基於上文所述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嚴格制定)對我們在中國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而言實屬必要。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規定從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其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項下重大條款概要」分節：



附註：

—▶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黎軍先生仍為活力天匯的登記股東，因此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於2024年10月27日，李黎軍先生與智圖星舟科技訂立一份附遞延截止日期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黎軍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活力天匯62,264,160股股份轉讓予智圖星舟科技，截止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於李黎軍先生向智圖星舟科技轉讓有關股份完成後，李黎軍先生將不再為登記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收購活力天匯的股權」。

(2) 凱撒世嘉持有活力天匯餘下約4.13%權益。由於(i)先前質押及(ii)法院就其於活力天匯的權益發出禁令，凱撒世嘉無法轉讓其於活力天匯的股份，亦無法對其進行質押，因此並非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由深圳WFOE、活力天匯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深圳WFOE（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可獲我們給予更多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良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包括過往合約安排），我們為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已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考慮到彼等各自根據中國法律開展的所有業務（無論是否受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分別自併表聯屬實體產生34.21%、43.30%、34.60%及33.70%的收入。

合約安排項下重大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的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活力天匯與深圳WFOE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6日的修訂與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活力天匯同意委聘深圳WFOE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以下服務：

- 提供有關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的信息諮詢服務；
-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向併表聯屬實體的相關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提供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協助併表聯屬實體進行諮詢、收集及研究技術及市場資料（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設計、開發、維護及更新有關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的軟件；
- 深圳WFOE擁有的軟件、商標、域名及其他各類知識產權的使用許可及授權；
- 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

合約安排

- 維護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的本地網絡及對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的網絡進行防毒及安全管理；
- 協助併表聯屬實體轉讓、租賃及處置設備及物業；
- 應併表聯屬實體的要求提供現場服務，安排工程師為會議提供現場協助及其他相關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及
- 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的95.87%，經扣除先前財政年度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有上述規定，深圳WFOE可根據中國稅法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以及付款時間及方式，而活力天匯將接受有關調整。深圳WFOE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活力天匯開具相應發票。活力天匯須於收到發票後10日內向深圳WFOE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並向深圳WFOE發送付款憑證。

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項而言，併表聯屬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組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或主動作出可能影響深圳WFOE所提供服務所涉及技術及秘密的機密性或技術支持的效力及效率的任何行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作出相同行為。深圳WFOE可委任其他人士（其可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深圳WFOE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期間擁有併表聯屬實體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及權益。

合約安排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簽署之日生效，且並無限期，除非(a)深圳WFOE與活力天匯訂立協議；或(b)深圳WFOE在終止前至少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活力天匯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協議屆滿後，倘深圳WFOE擬延長協議，活力天匯須無條件接受延長。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深圳WFOE、活力天匯及各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10月26日及10月27日的獨家股權轉讓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WFOE已獲授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要求登記股東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深圳WFOE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於活力天匯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購買價應為註冊股本，除非中國法律規定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該情況下，購買價應為最低獲准許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須退回其收到的任何購買價金額予深圳WFOE或其指定人士。活力天匯及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承諾：

- 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併表聯屬實體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註冊資本結構；
- 彼等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併表聯屬實體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其事務，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活力天匯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的任何資產、業務、經營權或收入的合法權益；
- 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非自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
- 併表聯屬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持續經營其所有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及避免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疏忽；

合約安排

- 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併表聯屬實體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 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併表聯屬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為任何第三方債務提供擔保；
- 彼等須應深圳WFOE的要求向深圳WFOE提供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倘深圳WFOE要求，彼等應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及業務向深圳WFOE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投保金額及類型為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一致；
- 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併表聯屬實體與任何人士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
- 彼等應立即通知深圳WFOE發生或可能發生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任何可能對併表聯屬實體的存續、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資產或商譽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
- 為維持併表聯屬實體對其所有資產的擁有權，彼等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就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利潤或股息，惟應深圳WFOE要求，併表聯屬實體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
- 應深圳WFOE要求，彼等須委任深圳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更換或罷免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通過所有相關決議程序及備案；

合約安排

- 未經深圳WFOE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從事任何與深圳WFOE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
-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強制性規定，否則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解散或清盤；
- 倘深圳WFOE行使權利時因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任何股東未遵守適用法律項下稅務義務而受到阻礙，則深圳WFOE有權要求彼等履行有關稅務義務；
- 倘任何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破產、解散、清盤、身故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如適用），或出現可能影響併表聯屬實體股權的其他情況，現有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被視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併表聯屬實體應於簽署該協議當日或之前作出妥善安排及簽署，以令有關文件（在股東破產、解散、清盤、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離婚（倘適用）及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或阻止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履行。除非獲得深圳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須優先於有關處置於併表聯屬實體權益的任何形式的協議；
- 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會亦不得協助或允許其股東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期權股權或就任何期權股權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
- 倘簽訂及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授出的股份轉讓購股權須依法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許可、豁免、授權或任何政府機構的批准、許可、豁免、登記或備案，併表聯屬實體須盡力協助達成上述條件。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承諾：

- 未經深圳WFOE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規定的權益外，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活力天匯的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合約安排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彼等須促使活力天匯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深圳WFOE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登記股東的股權如尚未轉讓，應放棄其就任何其他股東向深圳WFOE轉讓股權及／或深圳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委任的任何實體或個人而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股權（如有）；
- 未經深圳WFOE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要求活力天匯分派任何形式的股息或利潤，或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呈決議案，或投票通過有關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深圳WFOE另行決定，否則倘任何登記股東收取活力天匯發出的任何公司收入、利潤或股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應向深圳WFOE或深圳WFOE指定的一方支付或轉讓所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股息；及
- 登記股東亦應嚴格遵守登記股東、併表聯屬實體及深圳WFOE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並應切實履行有關協議項下的義務，不得從事影響有關協議效力及可執行性的任何行動及／或疏忽。倘任何登記股東保留股權質押協議或委託協議所規定的任何股權的權利，除非事先獲取深圳WFOE的書面指示，否則不得行使有關權利。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立日期起計，除非登記股東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於活力天匯持有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深圳WFOE或其指定人士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將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深圳WFOE、活力天匯與各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10月26日及10月2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擁有的活力天匯全部股權（包括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深圳WFOE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合約安排

活力天匯的質押於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變更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活力天匯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所有合約責任已全面履行及登記股東及活力天匯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未償還債項獲悉數償還後為止。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於持續期間，除非該違約行為在登記股東或活力天匯接獲要求糾正有關違約行為的書面通知後二十日內糾正，否則深圳WFOE有權作為被擔保方行使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借款協議

根據深圳WFOE與智圖星舟科技（我們的登記股東之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及2024年8月20日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深圳WFOE向智圖星舟科技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83百萬元的借款，僅用作自若干當時現有股東收購活力天匯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收購活力天匯的股權」。

根據借款協議，倘智圖星舟科技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活力天匯的股東，或借款作活力天匯資本化以外的用途，深圳WFOE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全額支付貸款。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倘深圳WFOE獲得智圖星舟科技於活力天匯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則該借款將被視為已由借款人根據各借款協議悉數償還。

借款期限將由各借款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貸款悉數償還為止。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深圳WFOE、活力天匯及各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10月26日及10月27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獨家委任深圳WFOE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深圳WFOE、母公司、

合約安排

本公司的董事及其替代董事的繼任者和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獨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員)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表其就其於活力天匯的股權行使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以該股東的名義並代表該股東提議召開和出席活力天匯的股東大會並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記錄；
- 根據法律及活力天匯的組織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或所有活力天匯股權；
- 提名、選舉、委任或罷免活力天匯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監督活力天匯的業務表現、批准年度預算、宣派股息及查閱活力天匯的財務資料；
- 允許活力天匯向相關政府機關呈交任何註冊文件及向公司註冊處存檔文件；
- 就活力天匯清盤代表股東行使投票權；
- 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活力天匯或其股東的利益，則須向該等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股東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行使根據活力天匯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法規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配偶承諾書

個人別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內容如下：
(i) 個別登記股東所持有活力天匯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範圍；
(ii) 配偶放棄可能授予其有關活力天匯的股權或資產方面的權利或權益，且配偶承諾不

合約安排

主張該等權利或權益；(iii)履行、修改或終止合約安排，或簽立其他文件以取代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協議，無需得到其授權或同意；(iv)配偶將簽立所有必要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妥善履行；及(v)倘配偶因任何原因取得活力天匯任何股權，則配偶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履行其作為個別登記股東的義務，並以與合約安排相同的形式和內容簽訂相關書面文件。

項下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規定，如對履行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進行仲裁，按照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執行。仲裁在北京進行，仲裁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仲裁庭可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裁決救濟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業務開展、限制或約束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頒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該等禁令救濟，亦無權頒令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認可或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文的其餘條文屬合法、有效，並對合約安排項下協議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或上述其他個人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權及開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合約安排

潛在利益衝突

為確保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WFOE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活力天匯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WFOE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均委任深圳WFOE指定人士（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有關其持有活力天匯的股權的權利。

虧損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及深圳WFOE概無明確法律規定須分擔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各併表聯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對自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深圳WFOE擬在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其獲得財務支持。此外，鑑於本集團主要透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彼等的絕大部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深圳WFOE事先書面同意，活力天匯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價值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的重大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的重大合約，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以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容許任何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vii)作出任何可能對其經營狀況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viii)向登記股東派發任何股息，(ix)開展與深圳WFOE或其聯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x)清盤或解散。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深圳WFOE及本公司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登記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從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深圳WFOE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投購保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干涉或妨礙。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經營相關業務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倘相關政府機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接納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就相關牌照提出的申請，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文件所述合約安排相關的中國監管制度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旨在達致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簽立合約安排後：

- a. 活力天匯及深圳WFOE各自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且彼等各自的成立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b. 合約安排下各協議的訂約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其項下的責任；

合約安排

- c. 合約安排下各協議對其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概無協議屬無效或可能變為無效；
- d. 合約安排概無違反活力天匯或深圳WFOE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e. 各項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需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深圳WFOE或其指定人士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權利購買活力天匯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2)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須在相關國家或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進行登記；及
 - (3) 根據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提供的仲裁裁決／臨時救濟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f. 整體合約安排及各項合約安排在中國法律下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裁決對活力天匯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活力天匯清盤，並賦予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認可或執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爭議解決」。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面臨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的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採納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以其他方式不同的觀點。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我們經營所處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活力天匯同意向深圳WFOE支付服務費，作為深圳WFOE提供服務的代價。經扣除併表聯屬實體於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服務費將相當於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約95.87%。深圳WFOE有權定期接收或檢查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進行任何分派前須事先取得深圳WFOE的書面同意，故深圳WFOE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收到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登記股東應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將該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撥或支付予深圳WFOE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由於我們的深圳WFOE、活力天匯、登記股東及上述個人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的深圳WFOE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併表聯屬實體業務及經營的約95.87%經濟利益。因此，併表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由本公司綜合處理。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的綜合基準於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中披露。

董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經嚴格制定，原因是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開展外商投資受限制行業的業務，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董事進一步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考慮到(i)合約安排由深圳WFOE、活力天匯及登記股東按公平基準磋商而訂立；(ii)通過與深圳WFOE(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可獲我們給予更多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良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使用類似的合約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制定外商投資法是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大力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採取國民待遇連同負面清單制度，經國務院批准後將不時頒佈、修訂或發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將不得投資於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就投資於限制類行業規定的若干條件。對負面清單範圍以外行業，外商投資和內資投資獲相同待遇。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且實施條例亦未對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作出規定。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和後果

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多家中國公司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利用合約安排建立深圳WFOE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透過該等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並未明確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且倘日後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未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受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惟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

合約安排

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但未對「其他方式」進行詳細說明。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尚未確定。

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透過執行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以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

- (1) 如有必要，因執行和遵守合約安排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來自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呈董事會以便在發生時審查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
- (3)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並檢討我們的深圳WFOE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性，以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定事項或事宜。

業 務

概覽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綜合出行平台，提供全套多模式出行產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3年的總交易額為人民幣308億元，在中國一站式綜合出行平台中位居第二。根據相同來源，按2023年線上機票預訂產生的總交易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第三方平台，而按2023年線上火車票預訂產生的總交易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第三方平台。

公司歷程

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主席王江先生是中國互聯網領域資深創業者，一直堅信技術的力量。自我們成立初期以來，王先生的願景是將我們打造成為一家技術驅動型企業，通過創新為用戶帶來非凡的旅遊體驗。

2009年，我們推出首款移動應用航班管家，這是一款震撼市場的產品，是中國首個為旅客提供實時航班動態信息的移動應用。於接下來的三年，我們經歷快速增長。為了向用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開始從一家純粹旅行信息提供商發展成為一個綜合出行平台，為用戶提供出行前、出行中、出行後的一站式旅遊相關服務。2012年，我們將高鐵管家推出市場，這是中國首個可提供動態高鐵信息及高鐵票訂購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憑藉我們的移動優先策略及對創新的堅定承諾，促使我們不斷提供優質用戶體驗，多年來我們已建立起龐大的用戶群。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累計超過174百萬人。

經過十多年以科技賦能解決方案為過億旅客提供服務，我們積累了海量旅遊相關數據、成熟的數據分析和強大AI能力。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成為企業客戶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開放的態度，賦能予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進行運營升級、推動整體行業進步，同時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儘管我們的業務經歷不同發展階段，我們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企業的身份始終如一。我們從早期開發的創新產品至專有供應鏈管理系統，及後為AI驅動解決方案，科技一直是我們產品背後的驅動力。我們積極迎合變革性技術進步，十年前已成為移動互聯網的早期領導者，如今則是AI應用先驅。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是成功應對整個行業挑戰的關鍵。

業 務

我們的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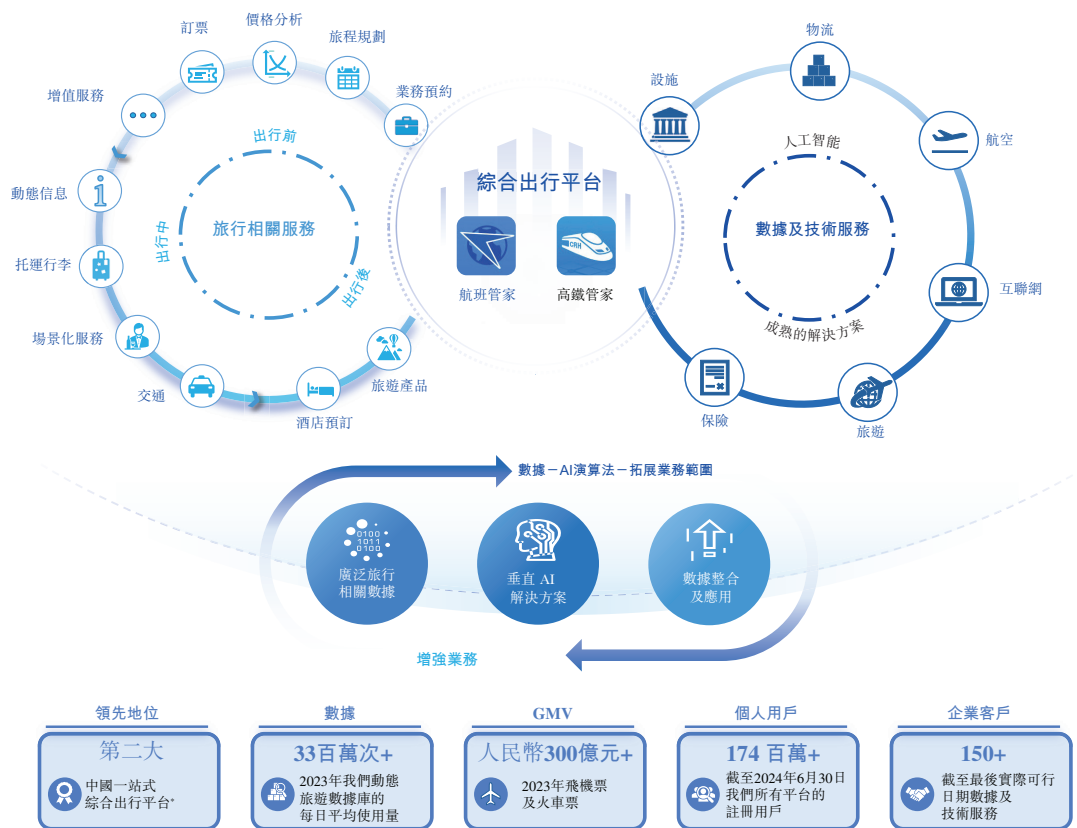
科技是我們的立身之本。我們自主研發了一個廣受認可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該系統與我們廣泛的TSP網絡相結合，使我們成為業內少數能夠智能推薦多種多模式旅行選擇的參與者之一。通過無縫整合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多種運輸方式，我們可為用戶賦能，讓用戶能快速找到具成本效益的旅行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是吸引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關鍵因素。

此外，我們通過廣泛的旅行行業數據自然形成了強大的垂直AI應用模型能力。通過十多年以科技賦能解決方案為過億旅客提供服務的經驗，我們積累了（其中包括）兩項寶貴資產：海量的數據和成熟的算法。這是讓我們能在一個旅行與科技飛速融合的時代駕馭AI力量的基石。我們的航班動態數據庫覆蓋航班時刻、航班動態、機型參數、機場人流量、機場基礎設施等40多個維度數據。我們已取得上游數據提供商的官方數據授權，確保了我們數據來源的合法性及權威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個獲得中國航空業權威數據來源官方授權的出行平台。我們持續致力於科技進步，利用我們龐大的數據庫開發了一種核心算法，該算法已被證實可有效滿足各種旅行需求。這讓我們成為行業內擁有垂直AI深度應用能力的少數企業之一。

業 務

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為旅客及企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和創新的解決方案。



* 按2023年的GMV計

我們通過旗艦應用航班管家及高鐵管家為旅客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的智能出行服務可加強旅行規劃，無縫整合各類交通方式，包括飛機、火車及網約車服務。我們有別於傳統的移動平台，該等平台主要充當旅客與企業之間的交易中介。我們的平台涵蓋用戶旅程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計劃及預訂乃至實時旅行信息更新及旅行後支持。我們提供一系列配套服務，如值機選座、列車選座、航班延誤查詢、機場信息導航及酒店預訂等，應對旅客在旅途中遇到的各種狀況，確保輕鬆愉快的旅行體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服務遍及逾220個國家和地區逾5,000個機場，包括逾3,000個國內火車站及為逾400,000家酒店提供預訂選擇。

業 務

憑藉十餘年積累的旅行數據及技術專長，我們為企業提供數據及技術服務，在各種場景為企業賦能，加速企業數字化轉型、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我們在數據即服務模式下運營，向企業提供全面的航空、鐵路及航空貨運數據，以及豐富的工具包。該等資源使企業能夠優化其服務、管理成本、提高效率及作出知情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及技術服務覆蓋多個不同行業的逾150家公司，包括出行、旅遊、酒店、保險及物流。由於我們深信整個行業創新將使所有參與者受惠，尤其是位處科技發展前沿的參與者，故我們不僅是服務提供商，同時將本身定位為生態系統推動者。為此，我們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一整套AI賦能解決方案，協助彼等簡化服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以及改善運營效率。我們面向消費者的服務與面向企業的解決方案達成了獨特的協同效應，形成具有強大飛輪效應的良性循環。隨著我們數據解決方案的擴展，我們不斷以多維數據豐富我們的數據庫及擴大TSP網絡，進而優化我們的AI算法及提升對消費者的整體服務質量。

我們的成就

我們為旅客提供的全面服務組合及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為我們贏得了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忠實用戶群。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群已超過174百萬人，自2021年1月1日起增加37.6%。2022年的付費用戶於2023年再次為我們的服務付費的百分比為超過6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屬於中國主要平台中最高水平。於2023年，我們付費用戶群中的大部分用戶（超過40%）平均於每季在我們平台上至少訂票一次。此類旅客在預訂時傾向於優先考慮效率。我們相信，我們的智能推薦引擎以及簡化的搜索及預訂程序是促使用戶再次選擇我們以滿足其未來旅行需求的關鍵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2023年，我們平均22.7%的月活躍用戶為付費用戶，表現優於大多數同業。自2021年我們的AI賦能解決方案推出以來，即使仍處於早期階段，已贏得多家電信、機場管理、酒店管理及電商業內知名企業客戶。

儘管我們於2022年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出現業績下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實現了可觀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43.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01.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57.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並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9.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229.6百萬元增長22.6%至人民幣281.4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由人民幣32.0百萬元微跌至人民幣31.7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編纂]調整的年／期內利潤／虧損。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在中國的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運營，為旅客提供整合各種交通方式的一站式產品及服務，以及為企業提供數據及技術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總交易額計，2023年我們在中國一站式綜合出行平台中排名第二。隨著COVID-19疫情受有效控制及出行限制解除，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於2023年快速復甦，預計2028年的總交易額將達到人民幣6.2萬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

隨著交通方式變得更加一體化，對移動數據的準確性和實時性的需求將會增加。如同我們以數據驅動的綜合出行平台有望成為市場主流，並為智能交通賦能。AI和大數據等科技進步一直並有望繼續成為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的主要驅動力。我們相信，我們在垂直AI應用方面的先發優勢、龐大而多維旅行數據庫以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抓緊中國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令人振奮的增長機遇。

除中國市場的增長外，我們亦尋求利用強大的技術能力及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把握全球各地具吸引力的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總交易額計算，全球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4.3萬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隨著AI技術與大出行綜合網絡服務市場日漸融合，提升了用戶體驗及整體旅遊效率。具備強大AI能力及廣泛數據的市場參與者有望於日後獲得競爭優勢。

我們的優勢

中國領先的一站式綜合出行平台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綜合出行平台，提供全套多模式出行產品及服務。以技術為本公司核心，我們專注於利用數據驅動解決方案使旅行更加便捷、高效及個性化，為所有人帶來愉快的旅程。在龐大綜合解決方案組合的支持下，為用戶提供簡化的體驗及集中獲取對旅客出行前、出行中、出行後可能需要的眾多支持。我們的航班管家及高鐵管家應用程序可讓用戶尋求最佳交通選擇、計劃多模式聯運行程、購買機票及火車票，並向多家TSP進行無縫預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服務遍及超過220個國家和地區超過5,000個機場，包括超過3,000個國內火車站，為逾400,000家酒店提供預訂選擇。於旅行計劃開始實施後，旅客可使用專為滿足其整個旅程中的多樣化需求而設計的功能。以航空旅行為例，我們允許旅客在線辦理值機手續並選座、跟蹤實時航

業 務

班動態、實時獲取航班變動提醒、查看起降地機場信息、及查看和分享航班及機場點評。這使旅客能夠無縫管理整個旅程，無需在多個系統之間切換。

在十多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不斷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從一家純粹旅行信息提供商發展成目前的綜合出行平台。我們亦將服務對象從一般消費者擴展至通過包辦旅行團協助籌辦企業活動的會獎服務，並進一步為資深企業客戶提供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在此歷程中科技一直是我們的動力來源，賦能我們為用戶和客戶提供創新服務組合及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

我們建立了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忠實用戶群。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群已超過174百萬人，自2021年1月1日起增加37.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3年總交易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註冊用戶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一站式綜合出行平台。根據同一來源的資料，2023年我們在線上機票交易方面產生總交易額人民幣183億元，是中國第五大的第三方平台；2023年我們在線上火車票預定方面產生總交易額人民幣123億元，是第三大第三方平台。

卓越的服務提升了用戶和客戶的忠誠度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迎合用戶旅途中多樣化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始終關注用戶體驗，激發了大量技術創新，使我們獨具優勢，獲得了眾多旅行者和廣泛企業客戶的忠誠度。

我們相信用戶被我們平台便捷、高效及個性化的服務吸引。2022年的付費用戶於2023年再次為我們的服務付費的百分比為超過6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屬於中國主要平台中最高水平。於2023年，我們付費用戶群中的大部分用戶（超過40%）為平均於每季在我們平台上至少訂票一次的經常旅行者。此類旅客在預訂時傾向於優先考慮效率。我們相信，我們的智能推薦引擎以及簡化的搜索及預訂程序是促使用戶再次選擇我們以滿足其未來旅行需求的關鍵因素。於2023年，我們平均22.7%的月活躍用戶為付費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表現優於大多數同業。

業 務

我們相信企業客戶向我們尋求卓越的技術解決方案。電商、電信、航空、機場管理、酒店業以及其他行業的許多公司，均依靠我們建立或提升其旅行相關服務系統。例如，我們為旗下擁有一個深受中國年輕一代喜愛的新興精品酒店品牌的一家旅遊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系統和一套AI嵌入式工具，賦能該公司由其傳統酒店業務轉型為科技和AI連鎖酒店。此外，我們的航空、鐵路和航空貨運數據服務能夠為業務決策提供見解。

前沿科技賦能創新

科技是我們的立身之本。為用戶提供無縫可靠體驗的背後是高度複雜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而其複雜性往往被低估。以機票預訂為例，為了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快速推薦最佳路線，系統必須在短短幾秒內運行計算，處理大量多維數據，包括航班可用性、時刻表、轉機時間、剩餘座位及其相應的艙位等。鑒於機票艙位有不同的票價、取消和變更政策，且航空公司會根據實時需求和供應動態調整該等艙位，因此供應鏈管理系統不僅需要及時了解庫存和交付狀態，還必須能夠運行預測模型以進行需求預測。這種優化水平只能通過強大的數據分析和AI功能實現。我們是業內少數擁有該等強大技術能力的參與者之一。除機票供應商外，我們的專有供應鏈管理系統連接不同交通模式的大型服務供應商網絡。這使我們能夠智能地向用戶推薦多樣化的多式聯運選擇，並使用戶能夠快速找到具有成本效益的旅行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是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關鍵因素。

除了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外，我們還大力投資開發新功能並引入直接解決旅客痛點的新功能，不斷提升他們的體驗。這些創新創造了眾多行業第一，與我們的領導地位相呼應。例如，我們航班管家首創航班動態信息查詢服務，提供實時、歷史及預測性的航班跟蹤數據。另一個示例是我們開創性的服務，使用戶能夠實時手機訪問全球主要機場大屏幕的航班信息展示。我們還通過推出上車補票、跨站買票、列車動態信息及虛擬實境車站導航，徹底改變了鐵路旅行。

儘管我們開創的多數突破性功能已逐漸成為出行領域的標準服務，我們的創新一直在繼續。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擁有249名成員。我們致力於投資前沿技術並積極創造創新解決方案，以提升旅行體驗。

業 務

通過廣泛的旅行行業數據自然形成強大的垂直AI應用模型能力

經過十多年以科技賦能解決方案為過億旅客提供服務，我們積累了（其中包括）兩項寶貴資產：海量且多樣的數據和用於訓練適用於旅遊行業的AI模型的成熟方法。這是讓我們能在一個旅行與科技飛速融合的時代駕馭AI力量的基石。

我們的數據庫覆蓋與各種旅行、住宿及客戶服務有關的全面數據。具體而言，就航空旅行而言，我們的數據跨越40多個維度，包括航班時刻、航班動態、機型參數、機場人流量及機場基礎設施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個獲得中國航空業權威數據來源官方授權的出行平台。通過進一步獲取並整合地方空管及機場等官方來源的授權數據，我們得以從數據源頭上，保證數據真實性與權威性。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數據庫仍持續積累鐵路、票務交易、客戶反饋意見、物流等與出行方方面面均相關的數據。這些數據共同為分析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通過不斷致力提升技術，我們將廣泛的數據資產與先進的AI科技結合，開發出一套已被證明可有效滿足不同旅行需求的核心算法。我們基於大型語言模型開發的AI驅動的客戶服務聊天機器人與訓練有素的人類客服經理對我們TSP政策的了解程度不亞於訓練有素的客服經理，甚或有過之而無不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逾70%的用戶查詢已由聊天機器人解決，而無需人工進行。自我們利用AIGC構思廣告概念、簡化文案及製作平面設計以來，我們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顯着提高效率和質量。自2021年以來，我們已開始向少數企業客戶（如航空公司、機場及酒店供應商）提供AI賦能解決方案，助其實現運營數字化及智能化。我們將我們持續在業務的各個方面整合最新AI技術，以升級服務，提高運營效率，並開拓新的商機。

產業賦能釋放顯着飛輪效應

我們以包容的態度協助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和其他企業利用我們的旅行數據和技術能力取得成功。我們於2018年為企業客戶推出數據服務。我們在數據即服務模式下運營，向企業提供所需的旅行數據，以及全面的航空、鐵路及航空貨運數據，以及豐富的工具包，包括大數據報告、數據分析、地理數據可視化、可定制行程規劃模板等。該等資源使企業能夠優化其服務、管理成本、提高效率及作出知情決策。此外，我們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一整套AI賦能解決方案，協助彼等簡化服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以及改善運營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及技術服務覆蓋多個不同行業的逾150家公司，包括出行、旅遊、酒店、保險及物流。

業 務

於2021年，我們從我們的技術能力中提煉出面向企業的AI賦能解決方案，將我們的產業賦能工作提升至一個新水平。該等模塊化解決方案旨在幫助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簡化服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及提高運營效率。隨著我們的價值主張獲得認可，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也不斷深化和擴大。我們的服務已從單一用例解決方案發展到涵蓋多個運營方面，並進一步發展為大出行綜合服務系統。目前，電商、電信、機場管理、酒店業及其他行業的許多公司均依賴我們建立或升級其旅遊相關服務系統。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業賦能方法不僅促進了整體行業的進步，同時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因為我們洞悉我們面向消費者的服務與面向企業的解決方案之間獨特的協同效應，形成具有強大飛輪效應的良性循環。隨著我們的服務擴展至企業客戶，我們不斷以多維度數據豐富我們的數據庫，進而優化我們的AI算法及提升對消費者的整體服務品質。我們向更廣泛的出行、旅遊及酒店行業的企業提供服務也拉近了我們與該等行業參與者距離。這種接近性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他們，最終擴大我們的資源網絡，使服務更加多元化。服務物流等非旅行相關行業的企業，要求我們始終身處技術創新的前沿，滿足企業獨特的需求，同時也使我們能夠獲得寶貴的跨行業見解，激發進一步創新。這種良性循環最終增強了我們的技術能力和競爭優勢。

高瞻遠矚的管理層團隊及創新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主席王江先生是中國互聯網領域資深創業者，擁有20年以上行業經驗，一直堅信技術的力量。在他的領導下，我們積極擁抱技術進步，自成立以來大力投資持續創新及開發精品。我們實施敏捷原則和方法，強調產品規劃、開發和迭代，以確保快速交付和持續改進用戶體驗，緊跟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擁有遠見視野，他們已與本公司合作逾10年，各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5年互聯網及移動通信領域經驗，這與我們創始人的願景相輔相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為我們帶來豐富的技術、運營及財務專業知識，助力我們取得長期成功。我們的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層攜手共築穩定增長和可持續盈利能力的驕人業績。

鼓勵創新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業績的基礎。我們銳意打造扁平化的公司架構，促進簡單、權宜的決策。我們相信，以創新為本的文化將為我們的用戶、客戶、業務夥伴和股東帶來持久的價值創造。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領導地位及善用我們面前的重大機遇，我們專注於執行以下戰略：

加強AI應用優勢和持續投入創新

過去十年，我們通過運營綜合出行平台，積累了豐富的多樣化出行數據並開發了成熟的算法。依託這一堅實的基礎，我們現已開始在旅行及出行領域應用人工智能，未來我們計劃提升在大數據分析和AI應用等領域的投資強度，並實施以下方面戰略：

- **進一步將AI融入業務運營中。**我們已制定路線圖，通過使用AI獲得戰略優勢。通過將豐富行業專業知識和先進AI能力結合，我們創造出高效的客服人員和輔助工具。我們亦利用生成式AI優化營銷材料的製作，例如自動生成適用於不同城市的宣傳海報。儘管仍處於早期階段，但我們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效率和質量均大幅提升。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將持續加強AI整合，進一步以推動運營優化。
- **面向企業客戶提供AI賦能解決方案。**基於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開發的AI能力，我們計劃持續完善面向企業客戶的旅遊相關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已根據應用場景將技術能力模塊化。此舉使我們可有效為客戶不同需求定製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我們擬進一步豐富我們的AI賦能解決方案矩陣，並利用我們在AI應用方面的優勢擴大我們的企業客戶群。
- **持續開發AI賦能的產品、功能和特性。**我們會進一步將AI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之中、推出新產品並通過應用AI自動優化和增強現有功能。例如，我們計劃加強智能旅行推薦、改進智能旅行管理工具，開發目的地餐廳預訂工具等新功能－凡此種種旨在為了將用戶體驗提升到新層次。我們相信這亦將提高我們對海外參與者的吸引力，有助我們建立寶貴的合作夥伴關係，並為實施全球戰略奠定堅實的基礎。參閱「一與海外合作夥伴合作，擴大全球足跡」。

為實施該等戰略，我們擬在可預見未來擴大研發團隊，升級數據服務基礎設施，並探索與第三方研究機構的潛在合作。

業 務

與海外合作夥伴合作，擴大全球足跡

為抓緊全球市場的機遇，我們擬通過利用強大的技術能力擴展海外業務。我們擬在可預見未來於以下方面實施我們的全球戰略：

- **旅遊相關服務的全球戰略。**為將我們的旅遊相關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以外地區，我們旨在探索與當地企業（尤其是大型海外參與者）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尋求新擴展方式的移動應用程序平台。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可以為其配備先進技術及AI工具，以實現其運營數字化及自動化。作為回報，我們打算利用合作夥伴的現有用戶群以及對當地文化、政策、市場動態及用戶需求的見解，以打入新市場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而無需在早期階段就建立本地服務團隊進行大量投資。此外，我們目前的產品及服務主要針對中國市場。我們擬通過引入由AI驅動的多語言模型以提升我們的產品。這將使我們能夠為來自全球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更廣泛用戶群提供服務，並增強我們支持企業客戶在世界各地擴張的能力。
- **為海外企業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通過向依賴全球或區域運輸網絡營運的企業提供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及全面的工具包，尋求擴大國際企業客戶群的機會。
- **開發面向全球旅行市場的AI驅動產品。**我們相信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將有助於彌合不同國家和地區的語言和文化障礙，令溝通更為順暢。作為旅遊行業AI應用的先驅，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開發新的AI驅動產品及工具，更加便利於國際旅客在目的地的活動，例如餐廳預訂。

作為我們國際擴張的第一步，我們於2023年12月在香港設立區域總部，我們將首先專注於亞洲市場，其後逐步將我們的足跡擴展至世界各地。

持續豐富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為了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將繼續開發和推出更多具有競爭力的精細產品和服務。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TSP網絡，尤其是優質機票供應商網絡，使我們平台上的機票來源多樣化。我們將與更廣泛的酒店提供商合作，包括經濟型酒店、中檔酒店、精品酒店及豪華酒店，豐富我們平台上的住宿選擇。憑藉我們龐大的高參與度用戶群，

業 務

我們計劃與酒店提供商磋商更優惠的價格，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亦將不斷完善應用上展示的信息，使用戶能更快、更直觀地搜索和預訂住宿。

此外，我們將進一步豐富面向企業客戶的AI賦能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旅遊行業的聲譽和廣泛網絡擴大企業客戶基礎，為越來越多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為此，我們會投放更多資源於銷售及營銷工作及招聘更多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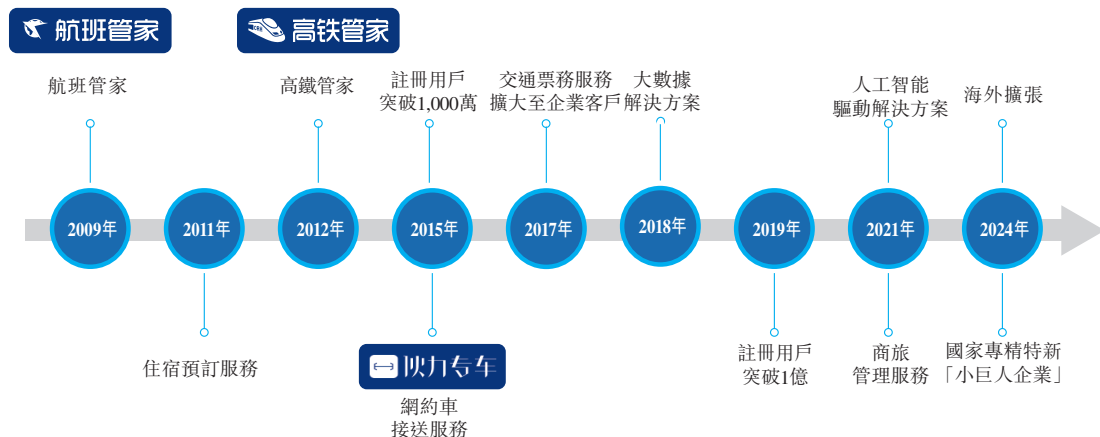
擇機優選戰略合作、投資和併購機會

我們過往已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支持業務增長。展望未來，我們積極尋求新的優質本地合作夥伴，以幫助我們擴展至海外市場。為推動進一步增長，我們的計劃包括在國內外尋求可以擴大我們的整體產品及服務範圍、增強我們的技術實力、最終鞏固我們市場競爭地位的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目前亦未就潛在收購進行任何磋商。

我們的重大業務里程碑

在我們十多年的歷史中，我們持續拓展業務範圍，從早期單純的旅遊信息提供商，演變成為今天的綜合出行平台。我們不僅向個人客戶提供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但亦向資深企業客戶提供。

下圖說明我們自成立起的重大業務里程碑。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旅行相關服務、(ii)在線營銷服務及(iii)數據及技術服務。對於旅行相關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與交通票務服務、商旅管理服務、網約車服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相關的佣金或服務費。對於在線營銷服務，我們根據營銷活動的展示或效果數據向客戶收取費用。對於數據及技術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向數據服務客戶收取訂閱或消費費用，及(ii)向系統開發服務客戶按項目收取服務費。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市場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旅行相關服務.....	285,999	83.2	240,501	85.9	442,142	88.1	206,473	89.9	251,836	89.5
線上營銷服務.....	40,110	11.7	21,266	7.6	40,998	8.2	16,988	7.4	19,712	7.0
數據及技術服務.....	17,531	5.1	18,350	6.6	18,482	3.7	6,129	2.7	9,868	3.5
總收入.....	<u>343,640</u>	<u>100.0</u>	<u>280,117</u>	<u>100.0</u>	<u>501,622</u>	<u>100.0</u>	<u>229,590</u>	<u>100.0</u>	<u>281,416</u>	<u>100.0</u>

我們的智慧出行平台

我們提供全套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旅客在整個旅程中的需求。通過我們的旗艦產品航班管家及高鐵管家，我們將各種交通方式(包括飛機、火車及專車接送服務)整合成一站式平台，以此增強旅行規劃。我們的綜合搜索引擎匯集該等方式的時刻表、價格及座位情況，使旅客能夠比較及選擇最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率的路線。考慮到中轉時間、換乘距離及實時交通狀況等因素，我們使用先進的算法推薦最佳路線及換乘方式。旅客可以建立個性化的行程，結合飛機、火車及網約車服務，確保不同交通方式之間的高效轉換。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智慧出行服務的詳情：

所提供服務	說明
交通票務服務	我們有別於傳統的移動平台，後者主要作為旅客與企業之間的交易中介。我們的平台涵蓋用戶旅行的所有關鍵方面，從計劃及預訂到實時旅行更新及旅行後支持。我們提供航班及高鐵座位選擇、航班延誤查看、機場信息導航及航班價格預測等配套服務，解決旅客在旅途中遇到的複雜細節，確保輕鬆愉快的體驗。
商旅管理服務	除服務個人客戶外，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會議、獎勵旅行、大型會議、展覽及其他企業差旅需要的端到端管理服務，由戰略規劃、場地選擇、差旅安排、現場協調到活動後分析。
網約車接送服務	我們的網約車接送服務專注於來往機場及火車站的交通，與我們的交通訂票務服務無縫整合，提供順暢而全面的出行體驗。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預訂機票或火車票時，可以選擇在其行程中添加網約車接送服務。無論是單人乘車、家庭用車或豪華車，用戶均可以選擇各種車型以滿足其需求。
住宿預訂服務	我們的住宿預訂服務可幫助旅客簡化旅行規劃流程並提高用戶便利性。當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預訂機票或火車票時，平台會無縫提示用戶預訂目的地酒店。我們擁有龐大的酒店合作夥伴網絡，提供從經濟型到豪華型的各種住宿選擇。

業 務

交通票務服務

我們通過在線平台向用戶提供機票及火車票預訂，以及其他配套增值旅遊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的機票及火車票數量分別約為92.9百萬張、50.4百萬張、111.4百萬張及61.5百萬張，合共產生交通票務服務GMV分別約人民幣194億元、人民幣138億元、人民幣306億元及人民幣170億元。

機票

我們在平台為用戶提供大量航班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線上機票預訂產生的總交易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第三方平台。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機票供應商包括超過440家國內及國際航空公司及超過190家機票代理機構，覆蓋中國超過7,400條國內航線及超過250個機場以及中國境外超過57,000條航線及超過4,500個機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用戶可選擇的航線數量方面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的機票數量分別約為14.4百萬張、11.8百萬張、22.1百萬張及14.2百萬張。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機票GMV分別約為人民幣98億元、人民幣89億元、人民幣183億元及人民幣110億元。

為確保用戶以具競爭力價格獲得廣泛的航班選擇，同時保持高標準的服務及可靠性，我們致力通過與航空公司及機票代理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利用先進的技術及數據分析，優化機票供應鏈。我們從眾多供應商處獲得並通過複雜的系統管理該等關係的能力使我們與眾不同。與航空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確保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方面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作為多家航空公司的重要代理，我們負責協商批量採購協議。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而為用戶節省大量成本。

此外，我們已在內部開發一套先進的機票採購及管理系統。該系統十多年來在技術及資源方面獲得大量投資，因此較為成熟，可支持多個供應商的組合。為進一步優化選票流程，我們採用算法及機器學習模型分析歷史數據及實時市場趨勢。該等技術可預測價格波動，識別最佳預訂時間，並根據用戶輸入的信息（如旅行日期及多程目的地）推薦最具成本效益的路線。借助預測分析，我們可以建議用戶何時預訂以獲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而為旅客節省成本。

我們一般按以下方式收取佣金(i)機票的某個百分比，或(ii)用戶支付的實際價格與底價之間的差額，以航空公司及票務代理設定的若干範圍為準。

業 務

火車票

我們提供從 www.12306.cn (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 (或稱中國鐵路) 的官方在線票務平台) 以及線下售票代理處購票的火車票服務。我們不會就提供火車票務服務收取佣金，但我們一般會通過提供增值服務及會員費產生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線上火車票預訂產生的總交易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第三方平台。

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平台訪問許多功能，例如查看列車時刻表及檢查車票餘量。我們的搜索功能允許用戶根據各種參數 (包括出發時間、目的地、預算及旅行等級) 查找鐵路路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的火車票數量分別約為78.5百萬張、38.5百萬張、89.3百萬張及47.4百萬張，合共產生火車票GMV分別約人民幣95億元、人民幣49億元、人民幣123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

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

我們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套餐，用戶可與其機票或火車票一同購買。我們將該等配套服務與機票或火車票捆綁，不僅為用戶提供更多便利及價值，亦創造了額外的收入來源。例如：

- **機票選座**：我們的選座服務允許用戶提前選擇偏好的座位安排，從而提高用戶的舒適度及便利性。
- **航班延誤補償**：如發生航班延誤，我們會向旅客提供旅行代金券補償。該等代金券可用於未來預訂，包括我們平台上提供的航班、酒店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該服務旨在減輕因旅行計劃意外中斷而造成的不便。
- **火車票餘量監控**：我們為用戶提供監控火車票餘量的服務，並在有票後立即自動購買指定時間段及價格範圍內的車票。
- **優先登機及VIP候機室**：用戶可支付額外費用以通過平台享用優先登機及VIP候機室，以便他們出行。
- **獲得保險服務**。在我們的平台上，我們提供由合作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服務，使用戶能夠在交通訂票的同時方便地向保險公司購買旅行保險。

業 務

我們通過向購買服務的用戶直接收取服務費而從該等增值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我們亦銷售提供捆綁增值服務的會員計劃及收取會員費。

商旅管理服務

除服務個人用戶外，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會議、獎勵旅行、大型會議、展覽及其他企業差旅需要的端到端管理服務。我們利用合作夥伴廣大的網絡以獲取最佳的場地及出行選擇，確保具成本效益及方便。我們通常向企業客戶收取套餐價，扣除成本後產生商旅管理服務收入。

網約車服務

我們的網約車服務專注於來往機場及火車站的交通，與交通票務服務無縫集成，以提供順暢而全面的出行體驗。當用戶通過平台預訂機票或火車票時，可以選擇將網約車服務添加到行程中。用戶即使未向我們下達交通票務訂單亦可使用我們的網約車服務。

我們的網約車服務主要面向旅行者，他們重視專業培訓司機提供的舒適度及服務質量。用戶可根據需求選擇不同的車輛類型，無論是單人出行、家庭用車或豪華轎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分別約有163.9千份、59.9千份、115.2千份及55.9千份網約車訂單。

根據用戶在平台上的現有行程資料，我們建議合適的上車點或目的地。對於往返機場或火車站，我們亦及時通知司機乘客的航班或車次的最新資料，以避免錯過飛機或火車，並減少乘客及司機的不必要等待時間。

我們通過(i)作為委託人就為乘客提供的出行及相關服務收取服務費；及(ii)作為代理安排其他網約車服務運營商為乘客提供服務按每筆網約車訂單價值的某個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從網約車服務產生收入。

業 務

住宿預訂服務

我們提供住宿預訂服務，幫助旅行者精簡行程規劃過程，提升用戶便利性。當用戶通過平台預訂機票或火車票時，系統會無縫提示他們在目的地預訂酒店。用戶亦可在我們平台上未預訂任何機票或火車票的情況下預訂住宿。用戶可以根據目的地和詳細的入住偏好在平台上搜索、比較並預訂住宿，且可以根據價格範圍、星級、位置、品牌和設施進一步篩選和排序搜索結果。我們亦通過豐富的旅行者評分、評論、推薦及旅遊指南增強住宿預訂服務。

我們與龐大的酒店合作夥伴網絡合作，提供從經濟型到豪華型的各種住宿選擇。在酒店相關交易中，我們擔任代理人。我們向通過我們的平台促成住宿預訂的酒店合作夥伴收取佣金以產生住宿預訂收入。當預訂變為不可取消時，我們確認收入。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在線平台包括具備類似搜尋及展示界面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用戶可通過我們的一站式平台瀏覽、搜尋、預留及購買智慧出行產品及服務。

我們與傳統的移動平台有所區別，傳統平台主要充當旅行者與商家之間的交易中介。我們的平台涵蓋用戶旅行行程的所有關鍵環節，從規劃和預訂到實時旅行更新及行程後支持。除提供滿足用戶各種旅行需求的交通票務和住宿服務外，我們亦向用戶提供準確的實時航班和車次資料，並及時通知他們可能發生的旅行計劃變更，使用戶能夠及時調整旅行計劃。我們鼓勵用戶在平台上提供對產品和服務的評分和評價，以便我們密切關注用戶反饋，並評估用戶對平台上的產品和服務向他人推薦的意願。通過提供卓越的旅行體驗，我們培養了龐大及活躍的用戶群，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超過174百萬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付費用戶約6.2百萬名。

業 務

我們的移動應用

用戶可通過我們旗下兩個旗艦移動應用航班管家及高鐵管家接觸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兩個移動應用建基於同一技術基礎建設，以使用戶在任一應用中訪問我們的全面智慧出行服務。



航班管家主頁

高鐵管家主頁

業 務

獲得用戶同意後，我們在移動應用中基於用戶檔案或過往交易提供個性化主頁，並根據地理位置及其他旅行見解展示旅行產品和服務。在下訂單時，用戶會得到提示定制套餐交易或額外增值服務行程的選項，如叫車服務及酒店優惠，以增強其便利性。所有產品和服務展示完整的價格透明度。我們的行程管理工具使用戶能夠查看並管理其訂單和行程。



航班管家

我們通過在航班管家提供以下功能以加強用戶的飛行體驗：

價格預測。我們使用先進的算法及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的票價。通過分析過往趨勢、季節性及其他各種因素，我們的系統識別模式並預測價格波動。該功能亦結合航空公司及預訂網站的實時數據，以完善其預測。用戶可輸入其旅行詳情，我們會就有關票價是否可能上漲或下跌提供見解，幫助用戶決定購票的最佳時間，從而節省資金。我們亦提供預警及通知，告知用戶價格預計下跌或出現優惠的時間。

航班詳情。用戶可在所選航班的詳情頁面中深入了解所選航班的更多詳情，例如飛機型號、座位圖、機上便利設施、航線圖和登機口。用戶可在同一頁面訪問航班歷史延誤統計分析，作為航班整體准點率的參考。

業 務

航班追蹤及提醒。用戶可在開始登機、登機口關閉和即將離港時收到即時應用內提醒，從而降低誤機的可能性。用戶可獲得實時及預測性的航班信息，我們向用戶提供查看當前的航班狀態並接收有關潛在延誤的預測，從而實現更好的旅行計劃並減少不確定性。

機場導航。我們整合機場信息導航，提供有關機場內設施、服務及轉機選擇的詳細指引，幫助旅客有效地掌握複雜的機場環境。我們亦提供登機口信息，幫助用戶選擇航班，減少在機場內乘坐接駁車的需求，從而提高便利性及效率。

目的地推薦。在航班管家的主頁上，我們向用戶推薦我們認為用戶可能感興趣的受歡迎目的地、航班、住宿及優惠組合以及方便用戶安排潛在旅程的有用旅行建議。用戶亦可以提前預訂從機場到目的地城市的另一個地址的乘車服務。



業 務

高鐵管家

同樣，我們於高鐵管家提供若干特色功能，以為用戶預訂火車票及火車出行提供便利。

票務助手。我們開發一個工具以助用戶取得火車票，特別是在節假日和熱門線路車票瞬間售罄的情形下。用戶可以提前指定火車站、出行日期、車次和座位偏好。該工具會監控火車票餘量情況，且一旦有車票便提醒用戶購買。

火車詳情。對於選定的火車，用戶可以訪問其詳細信息，包括出發站和最終目的地、中轉站、每個站點的到站時間、行駛時間、實時行駛速度、座位圖和車上便利設施。用戶亦可以查看過去30天火車的准點率。

火車追蹤及提醒。用戶可通過高鐵管家追蹤列車狀態，並在接近發車時間時收到發車提醒。我們及時向用戶提供有關用戶行程的通知，包括潛在延誤、意外暫停或取消，及其他緊急情況。



火車票訂票輔助工具

火車詳情及追蹤

業 務

透過線上營銷服務變現

龐大的用戶群和高度的用戶參與度使我們成為客戶尋求提升可見性和品牌認知度的具吸引力平台。我們通過在線平台為各色各樣的品牌擁有人提供營銷服務。客戶可以在我們的在線平台上以各種形式進行營銷活動，以文本或圖片展示，並具有不同的曝光時間。

營銷活動可以是展示型或效果型。展示型營銷活動所收取的費用主要按次計費，根據進行活動的時間及時長支付費用。效果型營銷活動所收取的費用主要按(i)千次展示計費，根據每千次展示次數支付費用，(ii)每次行動成本計費，根據用戶因營銷活動(例如下載、安裝或註冊)而進行的每項操作支付費用，(iii)每點擊成本計費，根據營銷活動的每次點擊支付費用，或(iv)每次銷售成本計費，根據營銷活動結果而增加的銷售額支付費用。

我們的數據及技術服務

憑藉我們在智能出行服務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已開發出旨在為滿足企業客戶特定需求而設的先進數據和技術解決方案。憑藉十餘年的出行數據處理及應用經驗，我們建立了有效的算法及預測模型，為企業提供行業垂直的出行大數據信息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及技術服務已服務超過150家企業，涉及不同行業，如出行、旅遊、招待、保險及物流業。

數據服務

我們與官方航班數據提供商維持書面協議，確保我們數據來源以及處理、傳輸及共享數據慣例的合法性。我們為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提供我們豐富的旅行數據庫，並提供定制的數據解決方案，以推動戰略決策。整合從數據庫中得出的高級分析及預測模型，不僅能提高運營效率，還能夠為全球市場的增長及創新帶來新的機遇。

線上出行平台。我們與中國的幾家線上出行平台合作，基於書面合作協議共享我們的航班數據，該協議界定我們各自在數據安全保護方面的權利及義務。憑藉我們提供的航班數據，該等線上出行平台可提高其自身線上平台上顯示航班信息的準確性，並為其用戶帶來卓越體驗。

業 務

物流服務提供商。中國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要求準確及最新的航班數據實現高效的航空貨運業務。我們為中國的領先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重要的航班數據，包括時刻表、實時更新及航線信息。利用該等信息，該等提供商可以優化航班時刻表，動態調整航線，並作出明智的運力採購決策。這有助於建立更強大、更靈活的物流網絡，確保為客戶提供及時可靠的物流服務。

其他。結合我們對航班量數據及航班狀態信息的分析與機場客流量預測，我們能夠幫助航空公司及機場服務提供商等航空業企業優化規劃，並確保高效的資源配置。

我們通過數據服務主要產生收入的方式有：(i)根據客戶訂閱的服務收取訂閱費；(ii)根據客戶在合約期內使用的數據量收取服務費。

技術服務

借助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開發了與旅行或出行服務相關的系統，推動旅遊業企業的數字化轉型。

一個傑出案例是我們與擁有一個深受中國年輕一代歡迎的新興精品酒店品牌的一家旅遊公司進行廣泛合作，助力其將傳統酒店運營轉型為安裝技術和AI驅動管理系統的連鎖酒店。我們為該旅遊公司開發了一套供應鏈管理系統，整合了飛機及火車票、住宿、本地交通和目的地活動的供應信息。該旅遊公司的旅行顧問可以在系統中輕易實時追蹤這些供應信息，迅速回應用戶查詢。如果用戶更改其旅行計劃，系統可以根據用戶偏好自動生成新行程，大幅減少旅行顧問手動搜索和設計新旅行計劃的等待時間。

為更好服務我們合作旅遊公司不斷擴大的用戶群，我們亦開發了一款AI驅動的客戶服務機器人，處理用戶有關行程的基本查詢。於2024年，我們通過引入基於LLM的聊天機器人進一步升級該旅遊公司的客戶服務，以自然語言引導用戶。借助這些嵌入AI的客戶服務工具，該旅遊公司能夠同時及時處理大量用戶查詢，提高整體服務質量並提升用戶滿意度。

此外，我們為中國一家領先的電信公司開發了一套高性能系統，以優化該公司所運營在線平台上的機票預訂服務。透過利用該系統，我們的客戶可有效監控及管理其機票供應鏈，並及時發現及解決其平台上的異常情況。該系統由我們自研的高級算法提供支持，可支持機票價格預測、協助訂票及機票自動退改籤等多種用戶應用場景，

業 務

旨在為客戶平台上的用戶提供貼心的購票體驗。該系統旨在促進整合客戶的內部資源及加快查詢處理，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同時降低成本。

我們主要通過收取按項目釐定的服務費而獲得來自旅行相關服務系統的收入，服務費的釐定考慮到所需的人力資源、項目時長及系統設計的複雜性。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

數據能力

我們在旅遊行業的大數據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在過去的15年里，我們積累了大量的旅行數據，包括主要交通、接駁交通及酒店住宿的信息。我們利用專門的算法重新處理並重組該等龐大數據，以提升多方面的產品、服務及旅行場景。

憑藉可靠且多樣化的來源、全面的數據維度及行業特定的數據處理專業知識，我們的數據能力得以脫穎而出，使我們具有關鍵的市場競爭優勢：

- **數據來源可靠且多樣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個獲得中國航空業權威數據來源官方授權的出行平台。我們與地區空管局及機場進行戰略合作，確保我們數據的合法性、權威性及可靠性。就國際航班而言，我們與信譽良好的國際航空數據公司合作。
- **數據覆蓋範圍廣泛。**我們的數據集包含的維度十分廣泛，包括實時航班信息（如預定時間、飛機位置、狀態、高度、速度和天氣干擾）、票務數據（如機票類型、價格和機票情況）及機場數據（如客流和跑道狀況）等。在數據服務標準協議中，我們承諾為99.9%的國內航班以及95%的北美、歐洲、東南亞及澳洲航班提供航班狀況數據。
- **數據集成和處理技術先進。**我們在數據集成、高效清洗、轉換及鏈接多源異構數據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我們數據處理及時且準確，國內航班動態更新速度快，在數據服務標準協議中，我們承諾所提供的國內航班起降時刻的準確率至少99%、不正常航班數據的準確率達95%以上。我們亦確保在10分鐘內提供最少98%的國內航班狀況數據，在15分鐘內提供最少93%的國際航班狀況數據。

業 務

我們使用AI驅動的數據分析推動智能決策。以下是我們面向個人用戶和企業客戶的數據算法的代表性用例：

- **機場精準運營**：航班狀態信息由多個實體生成，包括空中交通管制局、航空公司及機場。在完全同步之前，可能會出現不一致情況。我們的AI算法在驗證數據方面發揮至關重要作用，這在高要求實時準確度的領域尤其重要，例如機場飛機調度。通過整合來自不同供應單位的數據，我們糾正這些不一致性，並與多個機場合作進行運營管理、預測性推理及天氣影響評估。
- **流量預測**：當地旅遊業的遊客人數經常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算法根據用戶數據（如航班及車次搜索、訂閱及預訂）預測未來的旅行行為。通過整合酒店數據，我們預測該地區的遊客分佈，可用於進行有效的資源管理及提高旅客滿意度。
- **聯運及空鐵聯運**：我們的算法智能地組合兩個地點之間的路線，以優化旅程時間和成本，無需人工計算即可提供無縫的行程規劃。對於火車票，尤其是在旺季，我們的算法通過計算附近車站的可用車票提供替代方案，確保旅客即使在直達車票售罄的情況下也能找到合適的選擇。
- **動態票價**：航空公司的乘客有不同的旅行目的及偏好。例如，商務旅客可能會在最後一刻預訂航班，優先考慮時間而非成本，而休閒旅客則對價格更為敏感並提前預訂。航空公司根據乘客類別使用分層定價系統，使收入最大化。我們的算法根據座位庫存及競爭對手的價格等各種因素計算出具競爭力的定價，在保持載客率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航班收入。
- **行程整合**：旅遊行程通常涉及多個分段，包括飛機、火車、中轉及住宿。天氣、情緒或突發事件導致的變化可能會破壞該等計劃，因而需要調整整個行程。我們的系統根據時間及重要性分析不同行程段之間的依賴關係。當用戶需要修改部分行程時，我們的算法會預測對相關行程段的影響並提供優先建議。更改後，我們的系統可以調整或取消相關分段，簡化流程並確保流暢的行程體驗。

業 務

- *實時和可預測的航班狀況*：我們的系統支持從上游數據提供商獲取或自行收集的大量航班數據錄入。基於該等數據，我們通過AI算法快速推算出飛機的當前狀態，並預測其未來狀態。這使我們能夠向旅客提供最新航班狀態信息，並就行程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旅客，從而確保乘客安全、了解旅行計劃並及時調整，尤其是當旅客的行程須按時進行或轉接航班時。

供應鏈管理

機票市場充斥着各種供應商，從全球分銷系統、航空公司及主要機票代理等大型實體到眾多中小型代理。衡量行業專業知識的關鍵指標是建立標準數據及處理不同來源的大量不精確信息的能力。供應鏈的複雜性源於航空公司業務的多層次性質，包括航班安排、座位分配及機票定價。我們內部開發了一套先進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最大限度地提高供應效率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 *路線管理*：我們的系統會計算兩個地點之間的最佳可行航班組合，以滿足各種行程需要，例如單程、往返及多程行程。考慮到中途停留時間、航空公司聯盟及整體飛行時長等因素，有效的路線可確保乘客選擇最方便及最具成本效益的路線。
- *票價*：機票定價是機票管理中最多變且最複雜的方面之一。座位價格因需求、季節性及競爭等諸多因素而持續波動。最終的適銷票價乃根據航空公司及票務代理制定的複雜定價政策釐定。準確的價格計算需要不斷更新數據及政策。高水平的自動化及智能技術支持是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和複雜的定價需求所必需的。我們的系統支持龐大的數據處理、政策詮釋及規則應用。此外，我們使用AI算法分析市場動態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釐定最具競爭力的價格並確保準確性。通過動態調整定價策略，我們在提供有競爭力價格的同時保持盈利能力。
- *座位供應情況*：每個航班分為多個子艙位，每個子艙位具有不同的價格及變更／退款條件。航空公司設有獨特戰略來管理可用座位、根據航線受歡迎程度、消費者需求及座位利用率實時打開或關閉座位。我們使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準確預測座位供應情況。
- *票價規則*：機票附帶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規則可包括對變更或取消的限制、最短或最長逗留時間要求以及影響機票靈活性及成本的其他條件。

業 務

人工智能

處於AI時代，我們正在發展成為一家植根AI的公司，重塑我們的組織結構及文化，以適應這一新模式。我們AI戰略的基礎乃建基於全面的數據集和強大的數據能力。我們將AI融入我們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的所有關鍵方面，定制人工智能工具以滿足各業務部門的特定需要，並使人工智能成為增長的核心驅動力。

效率提升

我們利用AI提升效率及僱員的人均生產力。透過將先進的AI工具整合至業務營運中，我們可簡化工作流程及實現任務自動化，並提供以數據驅動的深入見解，有助我們的團隊迅速作出知情決定。

- **營銷**：我們的內部營銷團隊利用AIGC構思廣告概念、簡化文案及製作平面設計。通過將AI融入設計過程，我們可以快速實現創意，提升質量及創新，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用戶期望。儘管仍處於早期階段，但自將生成式AI融入到我們的營銷工作流程以來，我們已獲得令人鼓舞的成果，效率和質量均顯著提高。
- **編程**：我們的工程人員現在使用大型語言模型進行代碼預生成及安全檢查，從而節省時間並提高代碼質量。
- **操作**：我們的運營人員使用大型語言模型來組織多個文件，從而加快信息檢索及管理。彼等亦利用大型語言模型對圖像及視頻進行標準化，確保數據整潔及易於管理。
- **定價策略**：我們利用AI算法分析歷史預訂數據、當前市場趨勢及用戶行為模式。在為企業客戶提供票務服務時，我們為預訂確定最佳時間及票價，以確保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及最大化收入。

面向用戶的創新

我們利用AI開發面向用戶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率先在客戶服務等方面利用AI技術增強用戶體驗。通過將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廣泛的旅遊數據與大型語言模型相結合，我們創建由AI驅動的客戶服務代理以處理常見查詢，如預訂確認、航班詳情和政策查詢。該等系統使用自然語言處理以有效理解及回應用戶問題。該等系統對我們的TSP政策的了解不亞於訓練有素的客服經理，亦可同時處理大量查詢，從而減少等待時間並提高整體客戶滿意度。目前，所有航班管家查詢均初步由該等AI代

業 務

理處理。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超過70%的用戶查詢已由聊天機器人解決，而無需真人干預。我們亦致力於為我們的機器人賦予獨特的個性特徵，例如禮貌用語及謙遜，以創造更具吸引力及人性化的服務體驗。此外，我們已開發能夠及時準確且有效回覆客戶要求的退款計算演算法等多種AI驅動工具。AI機器人及工具的使用可實現客戶服務運營自動化，在提高生產效率的同時亦可改善整體用戶體驗。

此外，我們的AI驅動定價預測模型會考慮預訂時間、航線熱度及季節性趨勢等因素，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預訂建議。我們的定價預測功能允許用戶監控從當日到出發日期的價格趨勢，幫助彼等選擇最佳預訂時間。再者，我們的AI算法監控航班時刻表、航班准點率、天氣狀況、機場擁堵情況及其他相關數據來源，以準確預測潛在的延誤或中斷。該等信息對出行者計劃旅行至關重要，使彼等能夠實時做出明智的決定及調整。

我們亦預期利用AI支持我們的國際擴張工作，這有助於高效地將平台及解決方案本地化為適合當地語言及市場偏好。我們預期AI技術將在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本地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確保可為滿足不同地區的獨特語言及市場偏好而定制。

定制的業務解決方案

我們可以利用我們專門為旅遊行業開發並持續加強的垂直AI功能來賦能其他市場參與者。自2021年以來，我們一直為機場及酒店供應商等企業客戶提供AI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助其實現數碼化並優化營運。

研究及開發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持續成功及有能力開發創新產品應對大數據及AI技術快速發展的基礎。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49名成員組成，其中約86.3%成員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不包括與研發人員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投資主要旨在(i)加強我們在大數據分析方面的技術能力；(ii)將AI技術融入業務營運；(iii)為企業客戶開發及完善我們的AI技術解決方案；及(iv)開發AI驅動的產品、功能及特性，以豐富及提升我們的產品。

業 務

品牌營銷

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體現信任、專業和可靠性的品牌形象。我們相信，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和可靠性增強用戶信任並強化品牌聲譽。我們的營銷工作集中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吸引回頭及新用戶加入平台，並提高用戶對平台的忠誠度。

我們在主要移動應用商店及高流量的主要在線平台投放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我們亦在熱門移動應用上投放廣告。我們亦運營品牌微信公眾號，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增加微信平台上的用戶流量和參與度。我們不時使用搜尋廣告最大化可視性並有效吸引新用戶。

除在線營銷外，我們亦參與各種形式的線下品牌活動，以增強整體品牌營銷戰略。我們在中國主要城市的機場投放公共廣告，以提高在這些市場中的存在感和用戶認知度。此外，我們致力於實現廣告活動的自動化和智能化。請參閱「—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

我們的用戶及客戶

我們的用戶

我們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憑藉通過我們在線平台提供的先進旅行產品和服務以及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已累計超過174百萬名。

業 務

為進一步激勵用戶的參與，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自身的平台作出評論，提供他們乘坐的飛機及火車實時狀況以及有關飛機／火車上的服務及設備的最新資料。有價值的出行信息的評論將會為了平台上其他用戶的利益予以展示。此外，我們亦有指定人員，負責就外部社交媒體平台互動並公佈銷售信息。由於我們的努力，我們的用戶在平台上表現出高度的參與度。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指期間的選定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²⁾	2023年	2024年
註冊用戶(千人).....	138,691	144,728	161,556	174,429
平均MAU ⁽¹⁾ (千人).....	6,987	4,830	7,008	7,086
付費用戶數目(千人).....	6,497	4,340	8,754	6,218

附註：

- (1) 按特定期間內各月的MAU總和除以該期間的月數計算。
- (2) 於2022年，我們的平均MAU及付費用戶數目受到COVID-19疫情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在日常運營中提供的多樣化產品和AI技術應用的廣泛使用，我們能夠不斷提升服務質量，以維持用戶群並吸引新用戶加入平台，以及激勵用戶的參與度。

我們的會員制度

為鼓勵用戶忠誠度，我們建立了會員制度，通常會收取一定的會員費。參與用戶在平台上購買旅行產品及服務時積累里程數。用戶可以用這些里程數兌換禮品及福利，如在未來購物使用的優惠券。我們的會員亦在我們平台上購買旅遊產品及服務時享有折扣及精選促銷優惠。

業 務

用戶反饋和投訴

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和服務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平台上的用戶可以隨時提交查詢、反饋或投訴。收到查詢或投訴後，我們的指定人員將就他們報告的事宜調查，並向用戶提供反饋及／或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重大用戶投訴。

用戶協議

用戶在接觸我們平台上的產品及服務之前，必須確認用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這些條款及條件，用戶同意(其中包括)(i)提供在我們平台上註冊及使用我們服務所需的個人資料及數據，(ii)在訪問我們平台獲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政策以及我們平台上的指引。

我們的客戶

除平台上的付費用戶外，我們的客戶亦包括需要我們旅遊、營銷或技術服務的TSP及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應佔收入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人民幣89.8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9%、30.2%、18.0%及22.5%。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13.6%、6.2%及9.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¹⁾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時間	所提供產品／服務	客戶背景	信用期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總部
1	客戶A	17,042	5.0%	2017年	旅行相關服務	中國領先的航空運輸服務公司，其一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60天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178億元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2	客戶B	11,268	3.3%	2018年	旅行相關服務；在線營銷服務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告服務行業公司	90天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25億元	中國北京
3	客戶C	10,706	3.1%	2017年	旅行相關服務；在線營銷服務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互聯網保險行業前沿科技公司	十天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15億元	中國上海
4	客戶D	8,271	2.4%	2017年	旅行相關服務	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航空運輸服務公司	22天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223億元	中國上海
5	客戶E	7,137	2.1%	2018年	在線營銷服務	一家中國廣告服務業的私人公司	90天	銀行轉賬	人民幣1百萬元	中國北京
	總計	54,425	15.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¹⁾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時間	所提供產品／服務	客戶背景	信用期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總部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F	38,118	13.6%	2022年	旅行相關服務；在線營銷服務	一家從事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的中國私人公司	20個營業日	銀行轉賬	人民幣65百萬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	客戶A	20,743	7.4%	2017年	旅行相關服務；數據及技術服務	中國領先的航空運輸服務公司，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60天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178億元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3	客戶G	12,090	4.3%	2022年	旅行相關服務	一家中國保險服務業的私人公司	三個營業日	銀行轉賬	人民幣9.1百萬元	中國上海
4	客戶C	7,312	2.6%	2017年	旅行相關服務；在線營銷服務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互聯網保險行業前沿科技公司	十天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15億元	中國上海
5	客戶D	6,366	2.3%	2017年	旅行相關服務	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航空運輸服務公司	22天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223億元	中國上海
	總計	<u>84,628</u>	<u>30.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¹⁾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時間	所提供產品／服務	客戶背景	信用期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總部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30,929	6.2%	2017年	旅行相關服務；數據及技術服務	一家中國領先的航空運輸服務公司，其一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60天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178億元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2	客戶F	18,992	3.8%	2022年	旅行相關服務；在線營銷服務	一家從事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的中國私人公司	20個營業日	銀行轉賬	人民幣65百萬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3	客戶C	14,405	2.9%	2017年	旅行相關服務；在線營銷服務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互聯網保險行業前沿科技公司	十天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15億元	中國上海
4	客戶H	14,174	2.8%	2021年	旅行相關服務	一家中國汽車行業的私人公司及領先跨國汽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0天	銀行轉賬	25百萬歐元	中國北京
5	客戶G	11,309	2.3%	2022年	旅行相關服務	一家中國保險服務業的私人公司	三個營業日	銀行轉賬	人民幣9.1百萬元	中國上海
	總計	89,809	18.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收入 ⁽¹⁾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時間	所提供產品／服務	客戶背景	信用期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總部
1	客戶A	25,481	9.1%	2017年	旅行相關服務	一家中國領先的航空運輸服務公司，其一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60天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178億元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2	客戶I	12,866	4.6%	2023年	旅行相關服務	一家中國保險服務業的私人公司	三天	銀行轉賬	人民幣2.0百萬元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3	客戶C	11,678	4.1%	2017年	旅行相關服務；在線營銷服務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互聯網保險行業前沿科技公司	十天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15億元	中國上海
4	客戶J	7,309	2.6%	2020年	在線營銷服務	一家中國搜索引擎行業的私人公司，並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領先搜索引擎及AI公司的附屬公司	30天	銀行轉賬	0.8百萬美元	中國北京
5	客戶K	5,950	2.1%	2017年	旅行相關服務	一家於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航空運輸服務公司	90天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162億元	中國北京
	總計	63,283	22.5%							

附註：

(1) 倘據我們所知，我們自向其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的兩個或以上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同一集團公司控制，則本文件所載的若干客戶收入按綜合基準入賬。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連絡人或我們任何股東（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首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遇到任何缺陷服務的重大申索。

與航空公司的協議

我們已與中國一些主要航空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作為其代理銷售機票並提供相關服務。與航空公司的典型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我們作為合作航空公司的代理銷售其機票，並負責提供與機票銷售相關的客戶服務，例如機票更改或取消、座位選擇及航班升級。我們亦不時向航空公司提供營銷服務以促進我們平台上的機票銷售以及必要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航空公司須支付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費用。
- *期限*。我們與航空公司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
- *定價*。我們向航空公司收取的服務費通常根據我們平台上銷售的機票總數及該等機票的單價計算。售出的每張機票的單價可能因不同的航段及艙位而異，由每家合作航空公司自行決定。航空公司可能會不時給予我們激勵以獎勵我們的強勁銷售業績。
- *結算及付款*。我們一般按月或按季直接與合作航空公司結算銷售業績數據並開具發票。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在若干情況下，若我們的銷售業績未達到協議中規定的約定金額，航空公司有權終止協議。

業 務

與保險公司的協議

我們亦與中國一些保險公司合作，讓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訪問這些保險公司提供的旅遊相關保險服務。我們與保險公司的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我們為合作保險公司通過我們平台銷售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技術支援及營銷服務。保險公司須支付我們的技術及營銷服務費用。
- **期限。**我們通常與保險公司簽訂一年期的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協議可以自動續簽一年。
- **定價及結算。**我們就(i)合作保險公司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的每項保險產品或服務訂單（服務費可能因保險產品或服務類型不同而異）；及(ii)通過我們平台銷售的保險產品及服務的營銷活動，向保險公司收取服務費。我們通常按月與保險公司結算所收取的費用。
- **終止。**若另一方存在重大違約情況，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任何一方可在協議到期前發出提前通知以終止協議。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ii)營銷服務提供商、(iii)帶寬及服務器服務提供商，及(iv)票務及目的地出行服務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5.1%、29.1%、20.7%及22.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2%、9.2%、5.9%及7.5%。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¹⁾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²⁾	建立業務關係時間	所採購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付款期限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總部
1	供應商A	15,645	8.2%	2017年	在線支付服務	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知名持牌銀行	實時結算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3,564億元	中國 北京
2	供應商B	9,437	4.9%	2017年	帶寬及服務器服務	一家領先雲計算及AI科技公司及於聯交所及紐交所上市的領先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	預付押金，按實際消費結算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10億元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3	供應商C	8,527	4.5%	2019年	旅行相關數據	一家中國航空業的國有企業	每月或每季結算	銀行轉賬	人民幣35百萬元	中國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¹⁾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²⁾	建立業務關係時間	所採購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付款期限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總部
4	供應商D	7,424	3.9%	2017年	在線支付服務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服務的公司	30天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29億元	中國北京
5	供應商E	6,801	3.6%	2017年	在線支付服務	一家運營中國領先移動支付平台的互聯網金融服務業的私人公司	實時結算	銀行轉賬	人民幣136億元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總計	47,834	25.1%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¹⁾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²⁾	建立業務關係時間	所採購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付款期限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總部	業務	
1	供應商F	14,403	9.2%	2022年	目的地旅遊服務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旅行及旅遊公司	7至30天	銀行轉賬	30,000 里亞爾	卡塔爾	多哈	
2	供應商B	9,461	6.1%	2017年	帶寬及服務器服務	一家領先雲計算及AI科技公司，以及於聯交所及紐交所上市的領先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	預付押金，按實際消費結算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10億元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3	供應商A	9,127	5.9%	2017年	在線支付服務	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知名持牌銀行	實時結算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3,564億元	中國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¹⁾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²⁾	建立業務關係時間	所採購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付款期限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總部
4	供應商D	7,260	4.7%	2017年	在線支付服務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服務的公司	30天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29億元	中國北京
5	供應商G	4,975	3.2%	2021年	票務服務	一家從事公共交通供應系統票務服務及平台管理的私人公司	五天	銀行轉賬	人民幣10百萬元	中國上海
	總計	<u>45,226</u>	<u>29.1%</u>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¹⁾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²⁾	建立業務關係時間	所採購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付款期限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總部
1	供應商H	17,292	5.9%	2018年	營銷服務	一家中國私人智慧營銷公司	每月結算	銀行轉賬	人民幣 10百萬元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2	供應商D	12,400	4.2%	2017年	在線支付服務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服務的公司	30天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 29億元	中國北京
3	供應商I	11,808	4.0%	2022年	營銷服務	一家中國廣告服務業的私人公司	每月結算	銀行轉賬	人民幣 6.5百萬元	中國北京
4	供應商J	10,783	3.6%	2017年	營銷服務	一家中國廣告服務業的私人公司	預付押金， 按實際 消費結算	銀行轉賬	人民幣 10百萬元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5	供應商B	8,843	3.0%	2017年	帶寬及服務器服務	一家領先的雲計算及AI科技公司及於聯交所 上市的領先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	預付押金， 按實際 消費結算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 10億元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總計	61,126	20.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¹⁾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²⁾	建立業務關係時間	所採購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付款期限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總部
1	供應商E	11,838	7.5%	2017年	在線支付服務	一家運營中國領先移動支付平台的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的私人公司	實時結算	銀行轉賬	人民幣 350億元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2	供應商K	7,465	4.7%	2019年	在線支付服務	一家中國私人科技公司及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領先跨國科技及服務公司的附屬公司	實時結算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 53億元	中國北京
3	供應商L	6,653	4.2%	2023年	營銷服務	一家從事計算機系統服務及技術研發的中國私人公司	每月結算	銀行轉賬	人民幣 2百萬元	中國北京

(人民幣千元)

業 務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¹⁾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²⁾	建立業務關係時間	所採購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付款期限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總部
4	供應商D	4,753	3.0%	2017年	在線支付服務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服務的公司	30天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29億元	中國北京
5	供應商B	4,562	2.9%	2017年	帶寬及服務器服務	一家領先的雲計算及AI科技公司及於聯交所及紐交所上市的領先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	預付押金，按實際消費結算	銀行轉賬	約人民幣10億元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總計	35,271	2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1) 倘據我們所知，我們向其採購的兩個或以上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同一集團公司控制，則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供應商採購金額按綜合基準入賬。
- (2) 我們特定期間的採購總額指我們同期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研發費用的總金額，惟不計及同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折舊及攤銷（不計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稅項及附加以及[編纂]。

業 務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首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任何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首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非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供應商釐定的價格大幅波動或供應商任何重大違反合約的情況。

與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協議

我們與多家營銷服務提供商合作，開展線上及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我們平台及產品的曝光度及認可度。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服務*。營銷服務提供商同意在我們指定的媒體或在線平台上為我們的平台（包括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以及我們的品牌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期限*。我們一般與營銷服務提供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
- *定價*。所收取的營銷服務費乃根據我們選擇的一種或多種費用模式計算，通常包括時長成本、每次點擊成本及每次下載成本。
- *支付與結算*。我們通常每月與營銷服務提供商結算我們營銷活動的業績數據。
- *終止*。該協議於屆滿時終止或由雙方事先通知後經相互同意而終止。於我們的協議終止後，我們可能要求償還我們於營銷服務提供商賬戶內的剩餘結餘。

業 務

與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安排

我們與若干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如銀行及互聯網金融公司）合作，為在我們平台上下訂單的客戶提供多種支付渠道。該等服務提供商與我們之間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通常，我們於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在線支付平台上開立賬戶，該服務提供商有責任向我們提供資金託管、資金轉賬及交易明細查詢等服務。
- **期限。**我們一般與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在某些情況下，該協議可自動續期一年。
- **定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按個別情況釐定，按總交易量的固定或浮動比率計。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可能不時設定我們須支付（不論交易量）的最低金額。
- **支付與結算。**我們通常會預先將若干存款存入我們於在線支付平台的賬戶。一般而言，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會於該提供商在其平台上處理支付交易時實時自動從我們的賬戶結餘中扣除。
- **終止。**該協議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後終止。此外，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

與寬帶及服務器提供商的協議

與寬帶及服務器提供商之間標準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服務。**我們向提供商下訂單並支付雲服務、數據存儲及傳輸以及數據庫等服務的費用，協議中規定了年度最低採購額。提供商有義務向我們提供我們購買的服務。
- **期限。**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一年。
- **定價。**寬帶及服務器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根據我們實際購買的服務而釐定，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有權就該等服務按標準定價獲得折扣。

業 務

- **結算與付款。**我們可能按月或按年依照購買服務的套餐價格付費，或根據實際使用量支付服務費。
- **終止。**該協議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後終止。此外，倘我們嚴重違反合約，則寬帶及服務器提供商可終止協議。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以及若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有關詳情。

客戶／供應商	期間	佔總收入		收入性質	佔採購總額		購買性質
		收入 ⁽¹⁾ (以人民幣千元計)	百分比		購買金額 ⁽²⁾ (以人民幣千元計)	百分比 ⁽³⁾	
客戶C (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	2021年	10,706	3.1%	旅行相關服務； 網上營銷服務	51	0.0%	作為我們成員福利的 旅遊保險服務
	2022年	7,312	2.6%	旅行相關服務； 網上營銷服務	58	0.0%	作為我們成員福利的 旅遊保險服務
	2023年	14,405	2.9%	旅行相關服務； 網上營銷服務	970	0.3%	作為我們成員福利的 旅遊保險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678	4.1%	旅行相關服務； 網上營銷服務	38	0.0%	作為我們成員福利的 旅遊保險服務
客戶E (為2021年的五大客戶之一)	2021年	7,137	2.1%	網上營銷服務	3,590	1.9%	為我們平台的營銷服務
	2022年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2023年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期間	佔總收入		收入性質	佔採購總額		購買性質
		收入 ⁽¹⁾ <i>(以人民幣千元計)</i>	百分比		購買金額 ⁽²⁾ <i>(以人民幣千元計)</i>	百分比 ⁽³⁾	
客戶F (為2022年及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	2021年	26	0.0%	旅行相關服務； 網上營銷服務	-	-	不適用
	2022年	38,118	13.6%	旅行相關服務； 網上營銷服務	-	-	不適用
	2023年	18,992	3.8%	旅行相關服務； 網上營銷服務	21	0.0%	商旅管理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旅行相關服務； 網上營銷服務	-	-	不適用
供應商B (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2021年	197	0.1%	數據及技術服務	9,437	4.9%	頻寬及服務器服務
	2022年	99	0.0%	數據及技術服務	9,461	6.1%	頻寬及服務器服務
	2023年	-	-	不適用	8,843	3.0%	頻寬及服務器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不適用	4,562	2.9%	頻寬及服務器服務
供應商D (為2022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2021年	3,411	1.0%	數據及技術服務	7,424	3.9%	網上支付服務
	2022年	3,319	1.2%	數據及技術服務	7,260	4.7%	網上支付服務
	2023年	7,944	1.6%	網上營銷服務	12,400	4.2%	網上支付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0.0%	網上營銷服務	4,753	3.0%	網上支付服務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期間	佔總收入		收入性質	佔採購總額		購買性質
		收入 ⁽¹⁾ <i>(以人民幣 千元計)</i>	百分比		購買金額 ⁽²⁾ <i>(以人民幣 千元計)</i>	百分比 ⁽³⁾	
供應商G (為2022年的 五大供應商之一)	2021年	59	0.0%	數據及技術服務	722	0.4%	訂票服務
	2022年	122	0.0%	數據及技術服務	4,975	3.2%	訂票服務
	2023年	1,420	0.3%	數據及技術服務	7,179	2.4%	訂票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820	0.3%	數據及技術服務	3,199	2.0%	訂票服務
供應商I (為2023年以及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五大供應商之一)	2021年	1	0.0%	網上營銷服務	-	-	不適用
	2022年	2	0.0%	網上營銷服務	234	0.2%	營銷服務
	2023年	1	0.0%	網上營銷服務	11,808	4.0%	營銷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1	0.0%	網上營銷服務	4,549	2.8%	營銷服務

附註：

- (1) 倘據我們所知，我們自向其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的兩個或以上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同一集團公司控制，則本文件所載的若干客戶收入按綜合基準入賬。
- (2) 倘據我們所知，我們向其採購的兩個或以上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同一集團公司控制，則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供應商採購金額按綜合基準入賬。
- (3) 我們特定期間的採購總額指我們同期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研發費用的總金額，惟不計及同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折舊及攤銷（不計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稅項及附加以及[編纂]。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的供應商之間概無其他重疊。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購買並不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向

業 務

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購買乃經適當考慮於相關時間的現行購買及售價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訂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數據隱私和保護

數據隱私和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並高度重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設立了專門的網絡安全部門，負責制定數據保護策略、評估數據安全風險以及監控數據訪問和處理活動。我們的內部審計和監督人員專門負責監督數據安全政策的執行。

為有效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收集並使用基本用戶數據，包括用戶的電話號碼、姓名、身份證明、行程、銀行賬戶和支付信息。我們只收集使用我們產品和服務所需的個人信息和數據。

在使用我們的平台之前，我們會提供數據使用和隱私政策。具體來說，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和使用從用戶收集的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用戶數據的未經授權使用、丟失或洩露。我們將通過加密、掩碼或替換技術對重要數據進行脫敏處理。此外，我們亦為用戶提供在平台上清除其數據的選項。

我們在中國境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所有數據處理活動，並將這些數據存儲在由位於中國境內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運營的雲數據存儲中心。我們出於用戶授權的既定目的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法律依據收集並使用個人數據。除若干有限情況下外，我們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共享、向其轉移或披露個人數據，包括在用戶明確授權時、為履行我們向用戶提供的主要服務所必要時、與我們授權的合作夥伴共享時，或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時。

我們使用多種技術保護提供服務時委託給我們的數據。例如，我們對機密個人信息進行匿名化並加密處理，且我們利用防火牆系統並維持一個外圍網絡將內部數據庫和操作系統與對外服務隔離，以攔截未經授權的訪問。

業 務

我們亦建立了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據此，我們根據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政策，僅向具有嚴格界定授權的有限員工授予機密個人數據的分類訪問權限。我們要求對個人信息的任何訪問或處理須經過嚴格的評估和審批程序，且所有相關人員必須簽署保密協議。我們收集敏感個人數據（例如我們平台上用戶的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及非敏感個人數據。僱員如欲查閱任何敏感個人數據，須向其部門主管提出申請，部門主管會將申請轉交我們的技術團隊。在我們的技術團隊負責人完成對申請的風險評估後，數據庫管理員將審查該申請以確定所涉及的數據是否為敏感數據，如果是，該申請將自動發送給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進行二次審查。倘申請獲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批准，數據庫管理員將通知技術團隊，由技術團隊將加密數據以可信通信方式發送至申請訪問該等敏感個人數據的部門。本集團內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直接發佈用戶的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和支付信息等敏感個人信息。

此外，我們與有權限訪問用戶信息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僱員有法律義務不得將機密信息（包括所持有的用戶信息）分享、分發或出售給任何一方，包括其他沒有信息訪問權限的僱員。我們定期提供數據隱私和安全培訓。僱員在離職時亦有法律義務交出持有的所有機密信息，並在離職後繼續履行其保密義務。如果僱員違反其保密義務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當行為以致機密信息洩露，他們將承擔賠償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遺失用戶個人數據；(ii)我們沒有收到任何第三方基於侵犯該方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數據保護的權利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ii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網絡及數據安全以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及(iv)我們並無就此面臨任何重大事件、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或調查。

基礎建設穩定性

我們實施了多種協議和程序，如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服務器訪問日誌記錄、網絡訪問認證、用戶授權審查與批准、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以保護我們的數據資產並防止未經授權的網絡訪問。我們制定了提供響應計劃的政策，以處理與數據安全相關的事件。我們的運維團隊以及數據安全團隊監控系統運行，並定期進行

業 務

安全演練。我們在存儲用戶個人信息的計算機數據庫中安裝了正版殺毒軟件和防火牆，並按需要定期更新系統。我們亦對運營數據進行備份，以盡量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

我們通過常規檢查和定期升級持續改進並增強數據和系統安全，以確保對運營數據的妥善管理。每當發現問題時，我們會迅速採取行動升級系統，並減少可能破壞系統安全的任何潛在問題。我們相信，我們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政策和慣例符合適用法律和普遍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經歷任何可能對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攻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的完整性，以及我們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防止這些系統及基礎設施受到重大干擾並維持其滿意性能的能力」。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及其他專有權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靠商標、公平貿易實踐、版權和商業秘密保護法律以及專利保護，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等結合以保護知識產權和商標。我們嚴格控制對專有技術和信息的訪問。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必須訂立標準的知識產權保護協議或保密協議，承認他們代表我們生成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成果和其他過程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他們可能提出權利主張的任何擁有權轉讓予我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7項已授權專利和7項公開備案的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持有280項版權和209項在中國相關機關注冊的商標。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0個註冊域名。我們通常每年續訂域名註冊，續訂申請通常在到期前一至三個月提出。在正常情況下，域名註冊在續訂費用支付後立即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註冊域名均保持有效。如果我們的任何域名註冊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續訂，我們將不得不另覓可替代的域名，這可能對我們網站的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重大知識產權」。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且不斷變化的監管，且我們需要獲得並持有適用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才可開展業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的網約車平台或司機或車輛未能取得及持有提供網約車服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進行我們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有十足效力。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的營運所持重大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活力天匯	2024年3月20日	2027年3月20日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深圳活力旅行社	2019年11月6日	不適用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凱撒景鴻(北京)商務旅遊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3月1日	不適用
乙級測繪資質證書.....	活力天匯	2021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0日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	活力天匯	2023年5月29日	2028年5月30日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	活力天匯成都分公司	2022年6月6日	2026年5月29日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	活力天匯廣州分公司	2024年2月5日	2029年2月5日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	活力天匯桂林分公司	2024年1月12日	2027年9月11日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	活力天匯哈爾濱分公司	2024年5月29日	2027年5月9日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	活力天匯杭州分公司	2022年9月9日	2024年12月16日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	活力天匯青島分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2027年7月8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	活力天匯溫州分公司	2022年9月30日	2026年9月20日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	活力天匯武漢分公司	2023年4月19日	2025年6月3日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	活力天匯長春分公司	2024年7月25日	2026年12月6日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	活力天匯重慶分公司	2023年8月31日	2027年8月31日

獎項和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而自政府機關及行業組織獲得多項獎項和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過往年度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認可概要。

頒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組織
2024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2024年	智慧交通領域最具商業合作價值企業	數據猿 上海大數據聯盟
2023年	2023年度傑出OTA合作夥伴	中國東方航空
2023年	2023年度傑出合作夥伴	中國南方航空
2023年	AI天馬－領軍企業	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
2023年	4A AI企業	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
2023年	最佳貢獻獎(Best Contribution Award)	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
2023年	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業 務

頒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組織
2023年	軟件企業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2022年	年度創新服務	榮耀終端有限公司
2022年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2021年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1年	新型信息消費示範項目	工信部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且收入於不同期間或會相異。一般而言，與年內其他時間相比，我們在節假日產生更高收入，如春節假期、國慶假期及暑假。此外，中國旅遊市場的季節性受到對公眾假期日曆的監管調整影響。我們的未來業績將繼續受到中國季節性及公眾假期日曆的監管調整影響。

競爭

我們在中國的大出行綜合網絡服務市場運營，該市場競爭激烈，特點是技術迅速變化、用戶偏好不斷轉變以及新服務和產品頻繁推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我們是2023年第二大一站式綜合出行平台。

我們主要與中國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各種參與者競爭，包括其他主要的一站式綜合出行平台以及致力於提供一兩項在線交通票務服務、在線住宿預訂服務或出行數據信息服務的提供商。隨著中國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不斷演變，我們可能面

業 務

臨來自新興國內參與者或尋求進軍中國的國際參與者更激烈的競爭。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航空公司和酒店日益增加的競爭，因為其加大了直接銷售力度或與其他服務提供商結盟。

我們在多個因素上競爭，包括品牌認知度、價格、易用性、信息可訪問性、提供服務的廣度、便利性以及用戶服務及滿意度等。我們相信，我們在上述因素的基礎上處於有效競爭的有利位置。然而，我們部分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更多的用戶及TSP基礎，或較比我們更強大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中國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並可能面臨競爭加劇」及「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內或以外的眾多因素，其中包括：

- 我們所提供產品與競爭對手相比的受歡迎程度、價格、實用性、易用性、表現及可靠性；
- 我們豐富所提供服務的能力；
- 我們提供卓越用戶及客戶體驗的能力；
- 我們進一步提升技術的能力；
- 我們成功拓展全球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擴大優質供應商網絡的能力；
- 相對於競爭對手，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實力；
- 我們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指南，以及處理爭議、訴訟、和解、判決、禁令及同意令的能力；
- 監管機構要求或我們選擇為應對監管機構不斷變化的法例和要求而作出的變更；
- 我們吸引、留住並激勵有才能員工的能力；
- 我們維持並改善安全機制的能力；
- 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及
- 行內收購或整合。

業 務

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為旅遊公司責任投購保險保障，但並無為業務中斷或其他業務運營投購保險保障。我們亦無投購涵蓋網絡基礎建設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的保單。我們認為，我們所持有保單的保障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經營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無成為其中的涉事方。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8,301.49平方米的19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每處租賃房產的建築面積介乎約23平方米至約2,071.7平方米。租賃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租賃到期後，我們將會考慮續租。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要求，該條例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獲豁免原因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租賃或擁有的物業賬面值並無達到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

員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合共643名全職員工。截至同日，約70.1%及19.9%的全職僱員分別位於武漢及北京市，而餘下10.0%位於中國內地其他地區及香港。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全職僱員人數：

團隊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
研發	249	38.7%
用戶及TSP服務	239	37.2%
銷售及營銷	94	14.6%
行政管理	61	9.5%
總額	<u>643</u>	<u>100.0%</u>

業 務

招聘及培訓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員工推薦、行業推薦以及包括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在內的線上渠道招聘員工。為招聘目的，我們進行嚴格的面試流程。我們根據市場慣例與員工訂立標準的僱傭協議以及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我們在中國內地採用了一套培訓方案，據此，我們為員工提供入職前和持續管理與技術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或留用經驗豐富的員工或熟練人員方面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薪酬及福利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基於績效的現金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支付通常是酌情決定的，部分基於員工績效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參加了由市和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其中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通過中國政府強制性福利供款計劃繳費。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需要按員工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訂明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我們的部分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該等僱員選擇不悉數作出其應繳納的供款部分。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全額計提撥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未繳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因此，倘我們被勒令悉數繳付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已計入潛在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i)對於我們未有在規定期限內悉數繳納的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就延遲的每天數支付相當於未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

業 務

定的期限內繳付拖欠的社會保險供款，則我們可能被處以滯繳供款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尚未繳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未有在該期限內繳納，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主管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完全遵守與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來自主管部門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更正令，或來自我們任何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投訴或勞動仲裁申請。我們計劃通過實施相關整改措施，逐步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承諾，一旦我們接獲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如有）要求我們就未繳金額作出供款或修訂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或慣例，則我們將盡快按規定為僱員作出供款，以免我們因未能及時作出供款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命令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在規定期限內糾正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並支付滯納金（如有），而倘該等實體在主管機關要求的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並繳納滯納金（如有），則我們被該等部門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我們認為，該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多樣性

我們認為，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樣性）對於我們在商業環境中取得成功十分重要。我們促進來自不同背景的員工之間的包容和平等，無論年齡、性別、殘疾和國籍狀況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約47.6%的員工為女性。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相信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沒有經歷過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建立工會。

業 務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我們致力於通過探索多樣化方式履行環境、社會和治理責任，為員工、用戶、技術人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創建並提升積極影響，以及提升我們的環境責任和公共責任。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可能導致主管機關實施各種行政處罰，如警告、罰款、責令整改、責令披露相關資料或發佈公告或責令停業。

我們致力於[編纂]後遵守與ESG有關的報告規定。為有效管理ESG事宜，於[編纂]後，我們將建立一個三級ESG管治框架，由董事會、ESG委員會及相關執行部門負責單位組成。

董事會將全面負責我們的ESG策略及報告。董事會將直接參與制定我們的整體ESG管治管理政策、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每年檢討我們的ESG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按照我們的ESG核心價值觀培養一種行事文化。我們的ESG委員會由深入了解當前及新出現的ESG事宜及我們的業務的管理層組成，將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匯報ESG事宜。我們的管理層在ESG委員會中擔任成員，負責識別及評估ESG風險及機遇，制定ESG的目標、策略、管理政策及舉措，並定期審閱ESG事宜的具體進展和表現，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部門的員工負責具體ESG相關事宜的實施、ESG培訓賦能活動的落實以及工作進展的定期匯報工作。

識別、評估、管理及降低ESG風險

我們已識別出以下我們認為重要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ESG風險，並制定了戰略和實施系統以管理並降低這些風險。

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

我們須遵守相關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請參閱「法規－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適用互聯網安全及私隱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保護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且我們非常重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極端天氣狀況

在實際風險方面，我們關注急性風險，如極端天氣事件。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基礎建設可能受極端天氣影響，包括工作場所中斷、員工通勤、交通和與IT基礎建設相關的中斷。我們可能因業務中斷而遭受營運資產和基礎建設損失以及銷售損失。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制定了應急計劃，明確了職責分工和具體實施措施，確保安全和健康管理指南的全面執行。我們亦定期為員工組織培訓和演練。

氣候相關風險

有關過渡性風險，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或從事排放工業廢物、產生大量污染物或大量排放溫室氣體的活動，因此我們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有限。我們的主要關切涉及政策和法律風險。我們的業務一般需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密切關注全球趨勢和中國的國家戰略，以更好地應對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環境足跡相對較小。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於節約能源和減少碳足跡。為了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並配合國家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我們計劃在2035年之前實現碳中和。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政策，專注於環境可持續性，以有效減少營運活動中的碳排放。例如，我們推廣採納低碳和環保的工作方式。此外，我們亦制定了定期巡查辦公區域的規程，及時關閉多餘的空調和電力設備，從而盡量減少資源浪費。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將減少能源和其他天然資源的使用，以提升環境表現，並減少運營對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我們不斷尋找有效方法以減少能源使用，從而減少碳足跡。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認識到平台的規模和影響力，並力求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利用我們的影響力。我們積極鼓勵並支持社會責任倡議，並在全集團範圍內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

憑藉我們的數據能力，我們協助監管機構控制COVID-19疫情。我們在我們的在線平台上開發並推出了一個查詢工具，供用戶評估出行期間感染COVID-19的風險，並

業 務

在感染時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以獲取即時治療。通過面臨感染風險的用戶自願提供的信息，監管機構可以有效地追蹤感染鏈並有效地採取控制措施以防止COVID-19的傳播。

健康和工作安全

為向員工提供健康且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健康和工作安全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和標準。我們制定了一系列與健康和工作安全有關的政策和程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由一位經驗豐富的高級副總裁領導，全面監控這些政策和程序執行的各個方面。我們定期檢查工作場所，消除可能對員工健康和安​​全產生負面影響的所有潛在工作場所危害。為增強員工對健康和工作安全的意識和知識，我們亦進行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經歷任何重大的健康和工作安全操作或行政事故。

訴訟與監管合規

訴訟

我們已經及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涉及營運產生的法律及其他訴訟，包括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指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當中個別或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且並無涉及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這個別或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運輸證及網約車駕駛員證

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任何在網約車平台上提供服務的車輛均須符合若干營運安全標準及地方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標準以取得運輸證。此外，任何在網約車平台上提供服務的司機均須符合當地政府規定的若干背景要求並通過相關考試，從而取得網約車駕駛員證。

對於每宗不合規事件，提供行車的司機或車輛未取得所需許可證或駕駛證，可責令網約車平台改正及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縣級以上出租車行政主管部門發現平台不再具備線上線下服務能力或者有嚴重違法行為的，可被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平台許可證。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網約車服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3%、1.4%、1.6%及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平台提供有關服務的部分車輛及司機在提供服務當時並不持有必要的運輸證及網約車駕駛員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並無持有必要的許可證或駕駛員證的若干車輛或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服務（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少於0.1%）而受到罰款。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全數及按時繳付所有該等罰款。截至同日，概無交通部門責令我們停止業務經營或撤銷我們的平台牌照。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將因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違規及／或行政罰款而被勒令暫停業務經營或吊銷平台牌照的風險微乎其微，且該等事件將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網約車業務的持續經營。

上述不合規情況主要是由於(i)滿足不同地方機關制定的各種實施規則的實際困難；及(ii)網約車平台的業務模式。所有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參與者均面臨相同的挑戰。

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糾正該等不合規事項。為監察我們的合規情況，我們要求司機於獲准加入我們的平台前提供相關駕駛員證及車輛通行證。我們嚴格禁止司機允許無證駕駛等違規行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有192輛通過我們平台接受訂單的車輛，所有車輛均已取得必要的運輸證及網約車駕駛員證。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及維持由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包括會計手冊、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費用管理政策及僱員報銷政策。我們制定了各種程序及IT系統以執行我們的會計政策，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已將會計流程自動化，以減低人工錄入可能出現的錯誤，提高財務資料的準確性並降低財務報告風險。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營運中執行。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的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的充分維護、安全及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各種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任何資料洩漏和丟失。我們的運維團隊及數據安全團隊負責實時監控信息系統的運行。彼等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並使用網絡攻擊模擬以提高數據保護能力。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並已分發予所有僱員。該手冊載有有關反貪污、利益衝突、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職業道德及欺詐預防機制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及有關僱員手冊所載要求的指引。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貪污行為。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腐敗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僱員以匿名方式向內部審核主管舉報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

業 務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須遵守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我們在不同地區的業務營運取得及重續若干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的規定。為有效管理我們對適用於業務的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我們指派人員定期監察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確保我們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且我們對適用規定有最新的了解。此外，我們定期監察及檢討牌照及許可證的狀況。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化持續改進內部政策，並相應更新內部協議。

內部審核

我們已指派有經驗且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人員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有關人員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的相應措施。內部審核人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及時將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向審核委員會通報。審核委員會其後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法 規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於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事宜。除外商投資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循公司法。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主要受下列法規監管：(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i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且將自2024年11月1日起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取代（「負面清單」）。兩者均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所頒佈。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被禁止的行業，且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之規定。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已取代下列有關外商投資之立法：(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依照上述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本法實施後五年內保持其原有組織形式及其他有關方面。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外商投資法乃為鼓勵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而制定。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採用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未列入負面清單行業的外商投資和國內投資一視同仁。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實施條例進一步強調促進及保護外商投資，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

法 規

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於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同日施行）。本解釋適用於外國投資者通過贈與、財產分割、企業合併或分立等方式取得相關權益時產生的合同糾紛。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報告辦法規範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倘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從事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則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

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審查辦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安全審查規則。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的組織、協調及指導程序由發改委制定，並由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均應經過該工作機制辦公室的審查。此外，審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或關聯方計劃在中國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並尋求獲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時，於進行投資前須向有關部門申請安全審查。

法 規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對其進行修訂。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的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而增值電信業務被定義為通過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及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於開始營運前須向工信部或省級對口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就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別以及取得彼等的資格及程序作出更具體之規定。於多個省份提供增值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自工信部獲得跨地區許可證，而在單一省份內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則須自省級同行獲得當地的許可證。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乃指有償服務，例如，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資料或網頁製作。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者，應向電信主管機關領取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電信條例之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信息服務業務分為五類：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

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首次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於2022年6月14日，新應用程序規定獲頒佈以取代舊規定，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特別規範中國的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應用程序分發服務。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網信辦及地方互聯網信息管理辦公室分

法 規

別負責全國及地方申請信息的監督管理工作。應用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具備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相關資質，嚴格履行職責，包括對用戶身份信息的驗證、對用戶信息的保護、對信息內容的檢查及管理。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法規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範外商投資於中國經營電信業務公司之相關事宜。外商投資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除國家另有規定者外，外國投資者參股企業不得超過其50%。此外，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對業績及運營經驗（包括證明有經營有關業務的往績記錄及經驗）的嚴格要求。符合上述要求的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應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分支機構之批准。此外，根據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然而，該規定不適用於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服務。

然而，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進行修訂，該修訂已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不再要求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具備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外商投資的電信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應獲得工信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分支機構之批准。此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簡化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並縮短審查期。

於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即「工信部」之前身）頒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要求於中國投資及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國投資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該等服務的許可證。其禁止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其許可證，

法 規

或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其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進行貿易外，其亦包含多項對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的詳細要求，包括運營商或其股東須合法擁有其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域名及商標，且各經營者應在其許可證所涵蓋的範圍內擁有並維護其批准的業務開展所需設施。

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10月15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簽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將需要向工信部提交相關的外商投資資料，以申請或變更經營電信業務的許可證。

關於機票業務的法規

由中航協頒佈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辦法》於2019年3月廢止，經營機票預訂業務不再需要航空運輸銷售認可證。另外，中航協頒佈《航空客貨運輸銷售代理行業自律辦法》，鼓勵開展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行業自律管理。中航協進一步頒佈《航空運輸客運銷售代理人業務規範》及《航空運輸貨運銷售代理人業務規範》，確立航空公司選擇及授權其售票代理的一般標準。例如，對旅客航空運輸銷售代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持有適當的營業執照、(ii)倘從事互聯網機票銷售，應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ii)擁有與業務規模相當的實繳資本、(iv)為航空公司協定必要的資本擔保或質押、(v)企業法人及相關業務負責人無不良信用記錄，及(vi)擁有足夠且受過適當培訓的僱員。

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於2017年8月發佈《關於規範互聯網機票銷售行為的通知》，據此，在線機票購票平台於銷售機票時，不得默認捆綁銷售其他服務及產品。在線機票購票平台須以明確準確的方式展示與機票相關的配套服務及產品（例如VIP休息室優惠券及保險），並將該等服務及產品自彼等購買的機票中獨立分別提供予客戶作為客戶可選擇之選項。

法 規

於2021年3月，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頒佈《公共航空運輸旅客服務管理規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範航空銷售網絡平台經營者及代理商之若干義務。例如，航空銷售網絡平台經營者應對其平台內的機票銷售代理人進行核驗，不得允許尚未簽署銷售代理協議的航空銷售代理人於平台內從事客票銷售活動。

關於機票價格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根據價格法，政府部門要求的價格由企業經營者負責，經營者應當明碼標價和寫明名稱、產地、規格等有關事項。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明確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從事規定的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與他人串通交易，操縱市場價格，以虛假或誤導的價格欺騙消費者，或歧視其他經營者。不遵守價格法的行為可能會導致經營者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停止違法行為、進行賠償、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倘情節嚴重者，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中國民航局及發改委於2017年12月頒佈《民用航空國內運輸市場價格行為規則》，據此，航空運輸頭等艙及公務艙採用市場調節價，經濟艙採用市場調節價及政府指導價混合定價。航空運輸經營機構應按照航空運輸最高基價、漲價幅度等價格監管機制，合理調整價格。航空運輸機構必須及時準確且完整地披露運輸定價的類別、標準及適用條件。航空運輸機構不得超出政府指導價範圍定價，亦不得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不得偽造、傳播價格促銷信息，不得以虛假或者誤導的價格欺騙消費者，不得濫用市場壟斷地位損害消費者利益。未遵守上述規定者，將根據中國民航局於2021年4月頒佈的《民航行業信用管理辦法》記入信用違規記錄並向社會披露。

關於旅行社業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4月25日頒佈，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旨在保障遊客及旅遊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並規範旅遊市場及促進旅遊業的發展。旅行社禁止作出下列

法 規

情事：(i)於招攬客戶及組織旅遊時，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或散布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ii)作出虛假宣傳以誤導顧客；(iii)安排參觀或參與任何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社會公德的項目或活動；(iv)以不合理的低價組織旅遊，誘導、欺騙旅遊者，獲取回扣等不正當利益；及(v)無故變更、終止旅遊行程及強制旅遊者從事其他違背旅遊者意願之活動。此外，旅行社有責任與客戶就旅行服務訂立協議；及在旅遊開始前，客戶將包價旅遊合同中的個人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方，旅行社無故不得拒絕，因此增加的費用將由旅遊者和第三人承擔。因此，倘旅行社不履行前述義務，彼等可能面臨法律責任，包括改正、沒收任何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被責令停止經營或吊銷其旅行社業務許可證。

旅遊業主要受列下法規所規範：(i)國務院於2009年2月所頒佈的《旅行社條例》，於200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及(ii)中國國家旅遊局於2009年4月頒佈的《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於2009年5月3日生效，並於2016年12月12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規則，旅行社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應當取得國家旅遊局或者省級旅遊局授權的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應當取得省級旅遊局或者市級旅遊局授權的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旅行社條例》准許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旅行社。外資旅行社獲准許於全國範圍內開設分支機構，但限制其在中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國務院另有規定除外，或根據該國與中國之間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者，或中國、香港及澳門之間訂立更緊密的經濟夥伴關係協議者除外。

國務院於2009年12月頒佈《關於加快發展旅遊業的意見》，試點允許外商投資旅行社安排中國居民赴海外旅遊。於2021年10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同意在北京市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批复》，允許符合條件的於京設立的外商投資旅行社，經營出境旅遊業務(台灣除外)。

法 規

文化和旅遊部於2020年8月20日發佈《在線旅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規定》，目的乃規範在線旅遊運營業務。在線旅遊經營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例如互聯網）為旅遊者提供包價旅遊、交通、住宿、餐飲、遊覽、娛樂等單項旅遊服務的經營活動。在線旅遊經營者應提供真實準確的旅遊服務信息，不得進行虛假宣傳及廣告。在線旅行平台經營者應核實所有於平台註冊的旅行業務經營者的身份、牌照、質量標準及信用評級。在線旅行經營者應保護旅行者的個人數據隱私，不得濫用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手段基於旅遊者消費記錄及旅遊偏好建立不公平的交易條件。同時，平台運營者應對平台內旅遊經營者進行許可資質審核，及時對旅行者進行安全預警，且未履行行政措施要求之義務者應承擔相應責任。

關於網約車業務的法規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一同改組，合併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網信辦，再加上交通運輸部、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商務部於2016年7月27日聯合頒佈《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約車管理辦法」），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最新於2022年11月30日修訂。網約車管理辦法旨在規範網約車服務的運營，確保乘客的安全，保護乘客的合法權益。根據網約車管理辦法，網約車服務平台須向公司註冊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取得牌照並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方可開展相關業務活動。備案內容包括經營者的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及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牌照。網約車服務平台應具備與位於中國境內的信息數據交互及處理能力，與銀行或非銀行支付機構簽訂電子支付結算服務協議，建立完善的運營管理體系、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和服務質量保證體系，並符合其他規定條件。未按規定取得許可證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可能被地方部門責令改正、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構成犯罪的，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網約車管理辦法，參與網約車服務的車輛須持有由開展相關服務活動地點的主管運輸部門發出的運輸許可證。未取得所需運輸許可證的可能被處以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駕駛員亦須符合若干條件以從事網約車服務，如持有相應

法 規

車輛的駕駛員證、具有至少3年的駕駛經驗及無暴力犯罪記錄。駕駛員如無經營網約車服務的有關牌照，則可能被處以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此外，平台可能會被責令改正，並可能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罰款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例如：(1)有關提供網約車服務的車輛或駕駛員未取得相應的許可證；或(2)線上提供服務的車輛或駕駛員與線下提供服務的實際車輛或駕駛員不同。網約車管理辦法規定主管運輸部門應當建設和完善政府監管平台，實現與網約車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應當包括車輛和駕駛員基本信息、服務質量以及乘客評價信息等。網約車管理辦法規定從事網約車服務的車輛須投保營運車輛的風險，而網約車服務平台須為乘客購買承運人責任保險。

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中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辦公廳、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及網信辦秘書局於2022年2月7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行業事前事中事後全鏈條聯合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網約車平台企業若違反法律法規，可以受到全鏈條聯合監管，例如未取得許可從事網約車運營活動、向未取得相應出租汽車許可的駕駛員、車輛派單，未按規定向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傳輸有關數據信息，或進行違法違規交易和結算。

依照交通運輸部於2022年5月24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運行管理辦法》，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應通過運政信息系統實時傳輸網約車平台公司、車輛、駕駛員相關許可信息，供行業平台實時共享。未能實時共享的信息，應通過行業平台錄入上傳，每周至少更新一次。網約車平台公司有義務向行業平台傳遞一些基礎靜態數據，包括平台公司、車輛和駕駛員的相關信息，以及一些動態數據，包括訂單信息、運營信息、定位信息、服務質量信息。數據共享應自公司獲得網約車業務牌照的次日零時零分開始。

法 規

關於互聯網地圖服務的法規

於2015年11月26日，國務院頒佈了《地圖管理條例》（「地圖條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地圖條例規定，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向公眾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傳標注和地圖數據庫開發等服務的，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的測繪資質證書。

於2009年12月28日，國家測繪局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地圖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的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並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根據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於2011年12月2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管理工作的通知》，任何單位未取得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不得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

根據2019年7月24日最新修訂的《地圖審核管理規定》，除有限例外，企業若擬從事以下任何活動，必須首先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i)出版、展示、生產、登載、進口或出口地圖或附有地圖圖形的產品，(ii)已審核批准的地圖或者附着地圖圖形的產品，再次出版、展示、登載、生產、進口、出口，而地圖內容發生變化的；(iii)擬在境外出版、展示、登載的地圖或者附着地圖圖形的產品的。獲批准的互聯網地圖的運營商需要每六個月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地圖的更新內容，並在現有批准的兩年期屆滿時重新就地圖申請新的批准。

自然資源部發佈最新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的《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來華測繪管理暫行辦法》，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領域測繪，必須與中國的有關部門或者單位依法採取合資、合作的形式。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會同軍隊測繪主管部門負責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來華測繪的審批。

法 規

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

於2019年1月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生效。電子商務法界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並於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應當遵守中國法律和《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從事網絡商品交易的經營者（「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確保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要求，不得銷售或提供法律法規禁止交易，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違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服務。

關於廣告業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廣告法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遵循公平、誠信的原則。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法律、法規禁止生產、銷售的產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以及禁止發佈廣告的商品或者服務，任何單位

法 規

或者個人不得利用互聯網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頒佈，最新於2013年10月修訂，規範經營者的義務以及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以及對人身或者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或者服務信息。經營者不得通過虛假廣告或者其他虛假營銷手段提供商品或者服務。對違反國家、行業健康安全標準和其他相關違法行為的，可能導致經營者承擔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更換商品、維修、停止侵害、賠償和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若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可能受到刑事處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特別是通過互聯網的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及義務。例如，消費者有權在收到網上購買的商品後7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某些特定商品除外）。此外，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於1979年7月頒佈並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刑法的最新修正案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刑法中載有有

法 規

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非法獲取計算機信息系統數據、非法控制計算機信息系統及破壞計算機信息系統的罪行，以保護個人信息、數據及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並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建設者、網絡運營者及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安全和穩定運行，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並且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該法律亦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提出更嚴格的監管和額外安全義務。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作為中國第一部專門為保護個人信息而頒佈的系統性綜合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如生物識別及個人行蹤軌跡）前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處理敏感個人信息

法 規

的，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請求的，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除上述法律法規外，中國政府機構還頒佈了其他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公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也進一步完善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上述規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負責在考慮該等規定所列因素的情況下，制定相關行業和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組織開展對該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並將認定結果告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

網信辦會同其他若干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規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以及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法 規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算法推薦規定按照多項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此外，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為數據處理者（指在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遵守向境外提供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提供詳細的配套規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實施）連同《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公告》（於2022年11月4日公佈並實施）亦規定了在不同情景下個人信息出境的不同確認或審核方式。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和申報重要數據。根據該等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出境評估結果有效期為3年。同時，當中亦規定以下情況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及考試服務，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依

法 規

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當中明確了汽車數據領域中數據處理者的範圍、重要數據的範圍及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

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需要建立和執行數據安全工作制度、密碼管理、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核和應急預案等。

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並於同日施行，規定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義務。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或使用單位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由於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及通知眾多，我們無法在本節中一一闡述，上文僅列出與我們最相關且重要者。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及其後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

法 規

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及(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平台規則等從事以上指定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此外，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以進一步防止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頒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以禁止應用壟斷協議，以及頒佈《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以規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完善互聯網平台反壟斷管理。根據該法規，互聯網平台是指通過網絡信息技術，使相互依賴的雙邊或者多邊主體在特定載體提供的規則下交互，以此共同創造價值的商業組織形態。反壟斷執法機構對平台經濟領域開展反壟斷監管應當堅持以下原則：保護市場公平競爭、依法科學高效監管、激發創新創造活力、維護各方合法利益。

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政府部門共同公布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該規定，中國企業或居民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該等中國企業或居民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必須取得商務部批准。此外，該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以境外上市為目的而組建並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法 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以加強對公司境外上市的審查，加強跨境監管合作，修訂網絡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以及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外國投資者進行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據此可能獲得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受到商務部嚴格審查，以及該等規則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持或合約控制安排構建交易。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現有中國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進行監管。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如存在下列任何情形，則明確禁止境外證券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

法 規

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倘擬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需要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境內企業可能需根據主管部門要求，整改、作出承諾、剝離業務資產，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消除或者避免境外發行上市對國家安全的任何影響。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應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或其境內主要經營實體必須自提交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該法規亦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其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控制權變更、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的報告。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法規規定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如有關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並向主管部門辦理審批和備案手續。該法規進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及資料，以及對國家及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複製件，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程序。

法 規

關於外匯管理的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修訂)。特定境內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後，在若干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及／或匯出外幣。然而，資本項目交易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擬定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法 規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不再限制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的預付款）。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放寬外匯流入的政策限制，進一步提升貿易投資便利，並加強對跨境交易和跨境資金流動的真實性、合規性核查。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保證其境內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將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再以《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作為補充，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條文規定及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毋須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代替《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以簡化批准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

法 規

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i)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股權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就其投資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基本信息變更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變更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投資額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時，必須更新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信息。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最新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但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設不同專用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存款賬戶)、外國投資人在中國產生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及股息劃轉給外國股東，不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准，且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1日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2018年10月10日修訂，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機構應當以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而銀行應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行政審批。此外，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條件下，投資者必須到銀行辦理外匯登記，簡化了外匯登記手續。

法 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和軟件產品法規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新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修訂版，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所保障。該等法律法規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受著作權保護。

於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中國國家版權局將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關，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國務院頒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及其有關軟件著作權的保護、登記、使用許可和轉讓的事宜，並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到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同時符合上述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法規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而於2002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最新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申請商標註冊必須根據已公布的商品及服務分類填寫內容。商品或者服務的描述按照商品和服務分類中的類別編號和描述填寫；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的，應當附有該商品或者服務的說明。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註冊之日起十年。有效期屆滿，註冊人如需繼續使用商標，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按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倘註冊人未能如此行事，則可給予6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期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上一商標有效期屆滿的次日起計。到期未續展的，其註冊商標將予以註銷。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向商標局備案。許可人必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的質量，被許可人必須保證該商品的質量。

域名法規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保護。域名所有人須為其域名註冊，工信部負責對中國互聯網域名進行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人。

專利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01年6月15日由國務院公布，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兩項規定，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及外觀設計的有效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即超過一人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則最先提出申請的人將獲授專利。要獲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第三方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法 規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劃一稅率25%徵收。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永久機構或場所，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常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視為直接轉讓資產。

法 規

根據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倘有關非居民企業未能遵守稅務責任，稅務機關可從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的其他收入中追繳欠繳稅款及應繳的滯納金。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自199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乃為規範稅收徵收管理及納稅而頒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稅務機關除責令限期繳納外，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的滯納金。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自頒發日期起計三年。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

增值稅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銷售的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由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稅應稅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低為16%和10%。此外，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

法 規

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法規

根據(i)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ii)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可由標準稅率10%減至5%。為享受下降後的預扣稅率，香港居民企業須：(a)為公司；(b)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比例的股權和表決權；及(c)於派付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闡述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中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條款釐定「受益所有人」的方法。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資格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而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但須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計劃規則」）。根據股權計劃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境外居民，除少數特殊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的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並辦理多項其他手續。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關股票或

法 規

權益或資金轉移的事宜。此外，倘若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化，境內代理機構須進一步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該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境內代理機構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申請與中國大陸居民行使員工股票期權有關的年度外匯支付額度。中國內地居民從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在將其分配至有關中國內地居民前，必須匯入中國內地代理開立的中國內地銀行賬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關於勞動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中國的僱傭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監管。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及時支付工資。所有用人單位支付其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所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和標準，並為僱員提供勞動安全培訓。違反該等法律或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者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所有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必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

法 規

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將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必須繳納住房公積金。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基本醫療保險費在內的所有社會保險費將由稅務機關徵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地方機構單方面要求所有適用公司一次性補繳過往少繳或未繳的社會保險費。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我們已向聯交所呈交申請，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活力天匯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深圳WFOE的費用設定最高總年度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年期定為三年或以下，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如日後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並另行向聯交所取得豁免。

合約安排的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在中國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開展業務。

深圳WFOE、活力天匯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約95.87%經濟利益，作為WFOE向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以開展相關業務；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持有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提交豁免申請的原因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是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項下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向聯交所申請，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併表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深圳WFOE的費用設定最高總年度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年期定為三年或以下，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

關連交易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改，但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誠如下文(c)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可讓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獲取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約95.87%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名義價格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如及當中國適用法律允許如此行事)；(ii)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總收入(扣除成本、稅項及保留利潤(如有))大部分由我們保留的業務架構(致使毋須就根據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深圳WFOE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絕大部分投票權的權利。

(d) 續期與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定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可能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有意設立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續期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可能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關連交易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以下與合約安排相關的詳情：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我們有關年度的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 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且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併表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我們的核數師對關連交易執行程序。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有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乃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可由深圳WFOE有效控制；(ii) 深圳WFOE可獲取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 可持續預防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潛在資產及價值流失。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以及所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約安排項下有關協議的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乃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可由深圳WFOE有效控制；(ii) 深圳WFOE可獲取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 可持續預防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潛在資產及價值流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委任及罷免。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
王江先生...	5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	2009年 7月16日	2023年6月29日
易兵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參與公司戰略制定、業務運營規劃及指導	2005年 9月22日	2024年9月29日
張林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總裁	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業務	2005年 10月10日	2024年9月29日
李黎軍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2005年 9月22日	2024年9月29日
王小薇女士...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2024年10月17日(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
楊錦方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 斷	[編纂]	2024年10月17 日(自[編纂] 起生效)
陸海天博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編纂]	2024年10月17 日(自[編纂] 起生效)

執行董事

王江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6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2024年10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

作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之一，王先生先後擔任活力天匯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此前，王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10年1月間也曾任職於多家TMT公司，包括北京品味網科技有限公司、華友世紀通訊有限公司、上海岩漿數碼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西門子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後稱諾基亞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王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物理學學士學位。

易兵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易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之一，並於2024年9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2024年10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易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公司戰略制定、業務運營規劃及指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易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首席運營官。此前，易先生自1997年10月至2005年10月曾任傲天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易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主修系統工程學。

張林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張先生於2024年9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業務。

張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9月擔任活力天匯的軟件工程師、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2月擔任客戶端技術部總監、自2013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票務業務部負責人，並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副總裁。自2021年12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活力天匯總裁。此前，張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05年8月曾任傲天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軟件工程師。

張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黎軍先生，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之一，並於2024年9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10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2005年9月至2024年9月，李先生擔任我們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活力天匯的董事長。此前，李先生自1997年9月至2005年9月曾任傲天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運營管理。自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李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郵電局新技術開發中心，主要負責數據、移動、互聯網等業務的開發建設工作。

李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薇女士，51歲，於2024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自2019年3月起一直擔任摯文集團（一家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編號：MOMO）人力資源部副總裁。自2008年9月至2013年10月，王女士曾任摩托羅拉移動技術（中國）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王女士曾任快錢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高級顧問。自2016年2月至2019年3月，王女士曾任小米集團（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810.HK））副總裁。

王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分別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國際金融系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

楊錦方先生，50歲，於2024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作為個人投資者，楊先生於軟件及計算機科學方面累積多年學術及執業經驗。楊先生為深圳美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美团最終控制的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美团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690.HK））顧問。自2010年3月至2020年3月，彼曾任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美团最終控制的中國併表聯屬實體）副總裁，主要負責全國銷售、策略性合作、財務發展及零售。

楊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碩士學位。

陸海天博士，44歲，於2024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博士於會計及法律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彼自2018年7月及2020年2月起分別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教授及內地發展處的內地發展總監。自2020年5月起，陸博士一直擔任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陸博士曾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席教授，其後自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助理教授，並自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副教授。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陸博士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自2017年7月至2022年9月，陸博士曾任樂透互娛有限公司（現稱加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98.HK））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8月至2022年10月，陸博士曾任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557.HK））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陸博士曾任9F Inc.（一家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編號：JFU））獨立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陸博士一直致力於促進會計及金融行業的學術及專業發展。彼一直擔任金融穩定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Stability (SSCI))副主編、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理事、香港中資金融業財資協會董事及大灣區金融科技促進總會副會長。

陸博士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取得英國利物浦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系博士學位。

陸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確認彼乃透過經驗獲得相關專長。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請我們股東垂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王江先生.....	5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	2009年 7月16日
易兵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參與公司戰略制定、業務運營規劃及指導	2005年 9月22日
張林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總裁	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業務	2005年 10月10日
袁偉洪先生...	58	高級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法律、行政、人事等綜合管理事務	2005年 9月2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周華治先生...	46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財務運營、戰略決策支持、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2009年 11月25日
李尚錦先生...	39	首席技術官	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AI創新事務	2014年 7月30日

王江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易兵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林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袁偉洪先生，58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並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袁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行政、人事等綜合管理事務。

袁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先後擔任活力天匯的副總裁，並自2007年1月起一直擔任高級副總裁。此前，袁先生自1998年5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傲天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執行經理及財務主管。於1996年12月至1998年3月，袁先生擔任深圳仙諾製藥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師。

袁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會計專業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華治先生，46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運營、戰略決策支持、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自2006年至2009年曾任深圳市華亞和訊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2006年之前，周先生先後擔任蘇州市天達通訊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會計師，以及深圳市天方房地產經紀代理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周先生於201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尚錦先生，39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並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AI創新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曾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主管。自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李先生曾任中國搜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高級工程師。

李先生分別於2008年7月在中國取得西安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系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4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軟件工程系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吳東澄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吳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4年豐富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治理和合規方面的工作。他目前擔任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部的副總監。

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他在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予該等委員會多項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在特定方面監督本集團活動。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陸海天博士、王小薇女士及楊錦方先生組成。陸海天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王小薇女士、陸海天博士及易兵先生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薇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建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授權責任及薪酬待遇，或就該等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確保與表現相關的薪酬構成執行董事薪酬總額的重要部分，旨在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董事發揮最高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王江先生、楊錦方先生及王小薇女士組成。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江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將遵守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應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而王江先生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的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並可令本公司及時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適時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將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須包括（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致力在董事會中至少維持一名女性代表。長遠而言，為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向我們認為具備適當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驗、技能及經營及業務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我們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宣傳及營銷、內容開發、投資及融資、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工程、計算機科學、經濟及法律學位。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44歲至54歲之間，包括男士和女士，且具備不同背景及經驗，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在接續推出的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我們致力於以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行事。我們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在本集團內推廣道德文化，並對賄賂及任何貪污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致力在本集團內推廣道德文化。我們亦已採納舉報政策，旨在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相關外部人士建立舉報程序，以報告及上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舉報人提供的所有數據將嚴格保密。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22.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據估計，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5.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4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薪酬計入上文所載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予相關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2名、1名、2名及2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獲授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0。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同；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告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及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10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根據上市規則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分別由Non Human Limited及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約16.79%及15.99%權益。Non Human Limited由Aigility Wand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Aigility Wander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由Excellent Trip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cellent Trip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黎軍先生全資擁有。於2021年3月1日，李黎軍先生與王先生訂立投票委託協議（「境內委託協議」），據此，李黎軍先生授予王先生（作為其真正及合法授權人）投票委託，該投票委託涵蓋其持有的所有活力天匯股份。緊隨重組完成後，為反映境內委託協議項下的安排，於2024年8月23日，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與Non Human Limited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境外投票委託協議（「境外委託協議」），據此，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授予Non Human Limited（作為其真正及合法授權人）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投票委託。有關認股權證及相關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由TRXZ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庭瑞星舟科技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庭瑞星舟」）全資擁有）直接擁有約10.77%權益。為完成ODI備案程序而共同成立的實體庭瑞星舟由智圖星舟科技（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庭瑞（其各自均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22.02%及77.98%權益。根據智圖星舟科技與庭瑞訂立的合夥協議，彼等各自有權代表其各自於庭瑞星舟的相關權益就本公司股份行使其投票權。因此，庭瑞星舟的合夥人均無法個別控制庭瑞星舟，進而無法控制TRXZ Holdings Limited。因此，TRXZ Holdings Limited的投票權乃由其間接投資者根據彼等所佔股份相應分配。因此，王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智圖星舟科技控制本公司約2.37%的投票權。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王先生有權透過：

- (i) 其最終控制的實體Non Human Limited持有的65,379,101股股份；
- (ii) 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2,264,160股股份（其投票權已根據境外委託協議授予Non Human Limited）；
- 及
- (iii) TRX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9,236,218股股份（智圖星舟科技按其比例投票權控制該等股份），

控制行使本公司合共約35.15%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Non Human Limited、Aigility Wander Limited及智圖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舟科技（統稱「**控股股東**」）憑藉彼等的持股量連同上文所述彼等獲授予的投票委託權，組成一組**控股股東**，擁有並控制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15%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所有團隊成員於本公司所在行業均具備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作出業務決策；
- (c)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均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舉行相關董事會會議之前聲明其利益性質。此外，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任何有關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方案的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載列的若干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將有助我們獨立管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爭議（如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理措施」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執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運營獨立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營。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經營們業務的所有相關許可，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具備充裕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聯絡客戶及獨立管理層團隊以進行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報告體制，並按照本集團的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統及獨立財務部門執行庫務職能。更重要是，我們一直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股本及債務融資。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概無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向彼等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且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所載的競爭事宜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理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捍衛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設有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否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不偏不倚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就年度審閱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具有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取得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充分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⁷⁾	於本公司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Non Human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65,379,101	[編纂]%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62,264,160	[編纂]%
Aigility Wander Limited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5,379,101	[編纂]%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62,264,160	[編纂]%
王江先生 ⁽¹⁾⁽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5,379,101	[編纂]%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62,264,160	[編纂]%
	其他	9,236,218	[編纂]%
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62,264,160	[編纂]%
Excellent Trip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2,264,160	[編纂]%
李黎軍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2,264,160	[編纂]%
陝西省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紓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陝西紓困基金」) ⁽³⁾	實益權益	41,532,448	[編纂]%
陝西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532,448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⁷⁾	於本公司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陝西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532,448	[編纂]%
Huoli D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28,005,936	[編纂]%
TRXZ Holdings Limited ⁽⁴⁾ . . .	實益權益	41,938,634	[編纂]%
北京庭瑞星舟科技 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庭瑞星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938,634	[編纂]%
庭瑞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702,416	[編纂]%
庭瑞集團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702,416	[編纂]%
張華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702,416	[編纂]%
Fontus SPC (代表CPIC CMBC Equity Opportunity Fund SP) (「Fontus」) ⁽⁶⁾	實益權益	37,384,671	[編纂]%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 (香港) ⁽⁶⁾	實益權益	37,384,671	[編纂]%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⁶⁾	實益權益	37,384,671	[編纂]%
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⁶⁾ . . .	實益權益	37,384,671	[編纂]%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⁶⁾ . . .	實益權益	37,384,671	[編纂]%
Abundant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384,671	[編纂]%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384,671	[編纂]%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384,671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Non Human Limited由Aigility Wand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Aigility Wander Limited及王江先生被視為於Non Human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李黎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與Non Human Limited（一間由王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的境外代理協議，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授予Non Human Limited（作為其真實合法的代理人）就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投票代理權。因此，王江先生被視為於李黎軍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代理協議」。

- (2) 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由Excellent Tri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黎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Excellent Trip Limited及李黎軍先生被視為於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陝西紓困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陝西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陝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紓困基金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合夥權益約55.67%。陝西紓困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陝西紓困基金的合夥權益三分之一以上。因此，陝西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陝西紓困基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陝西紓困基金」。

- (4) TRXZ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庭瑞星舟全資擁有。庭瑞星舟為深圳市智圖星舟科技有限公司（「智圖星舟科技」）為完成ODI備案程序而合營成立的實體。智圖星舟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江先生及庭瑞投資有限公司（「庭瑞」）全資擁有（各自為普通合夥人），彼等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約22.02%及77.98%。根據智圖星舟科技與庭瑞訂立的合夥協議，彼等各自有權代表其各自於庭瑞星舟的相關權益就本公司股份行使其投票權。因此，庭瑞星舟的合夥人均無法個別控制庭瑞星舟，亦無法進而控制TRXZ Holdings Limited。因此，TRXZ Holdings Limited的投票權乃由其間接投資者根據彼等所佔股份相應分配。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

庭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庭瑞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庭瑞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華最終控制。因此，庭瑞星舟、庭瑞、庭瑞集團有限公司及張華被視為庭瑞透過庭瑞星舟於TRXZ Holdings Limited中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約8.40%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TRXZ Holdings Limited」。

- (5) 根據上述有關庭瑞星舟投票權安排的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江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智圖星舟科技控制本公司約2.37%的投票權。

- (6) Fontus為Fontus SPC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其乃由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及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管理。Fontus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Fontus」。

- (7) 該等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所有列出的權益均為好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合計550,000,000股普通股及(2)合計450,000,000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編纂]完成後

緊接[編纂]完成前，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基準以重新指定方式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包括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	389,392,862	19,469.6431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包括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	389,392,862	19,469.6431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本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會與本文件所載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再分拆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出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股 本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總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所不同。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綜合出行平台，提供全套多模式出行產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3年的GMV為人民幣308億元，在中國一站式綜合出行平台中位居第二。根據同一來源，按2023年線上機票預訂產生的GMV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第三方平台，而按2023年線上火車票預訂產生的GMV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第三方平台。

我們通過旗艦應用航班管家及高鐵管家為旅客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的智能出行服務可加強旅行規劃，無縫整合各類交通方式，包括飛機、火車及網約車服務。我們有別於傳統的移動平台，該等平台主要充當旅客與企業之間的交易中介。我們的平台涵蓋用戶旅程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計劃及預訂乃至實時旅行信息更新及旅行後支持。我們提供一系列配套服務，如值機選座、列車選座、航班延誤查詢、機場信息導航及酒店預訂等，應對旅客在旅途中遇到的各種狀況，確保輕鬆愉快的旅行體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服務遍及逾220個國家和地區逾5,000個機場，包括逾3,000個國內火車站及為逾400,000家酒店提供預訂選擇。

憑藉十餘年積累的旅行數據及技術專長，我們為企業提供數據及技術服務，在各種場景為企業賦能，加速企業數字化轉型、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我們在數據即服務模式下運營，向企業提供全面的航空、鐵路及航空貨運數據，以及豐富的工具包。該等資源使企業能夠優化其服務、管理成本、提高效率及作出知情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及技術服務覆蓋多個不同行業的逾150家公司，包括出行、旅游、酒店、保險及物流。由於我們深信整個行業創新將使所有參與者受惠，尤其是位處科技發展前沿的參與者，故我們不僅是服務提供商，同時將本身定位為生態系統推

財務資料

動者。為此，我們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一整套AI賦能解決方案，協助彼等簡化服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以及改善運營效率。我們面向消費者的服務與面向企業的解決方案達成了獨特的協同效應，形成具有強大飛輪效應的良性循環。隨著我們數據解決方案的擴展，我們不斷以多維數據豐富我們的數據庫及擴大TSP網絡，進而優化我們的AI算法及提升對消費者的整體服務質量。

科技是本公司的立身之本。我們自主研發了一個廣受認可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該系統與我們廣泛的TSP網絡相結合，使我們成為少數能夠智能推薦多種多模式旅行選擇的業內參與者之一。通過無縫整合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多種運輸方式，我們可為用戶賦能，讓用戶能快速找到具成本效益的旅行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是吸引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關鍵因素。

此外，我們通過廣泛的旅行行業數據自然形成了強大的垂直AI應用模型能力。通過十多年以科技賦能解決方案為過億旅客提供服務的經驗，我們積累了(其中包括)兩項寶貴資產：海量的數據和成熟的算法。這是讓我們能在一個旅行與科技飛速融合的時代駕馭AI力量的基石。我們的航班動態數據庫覆蓋航班時刻、航班動態、機型參數、機場人流量、機場基礎設施等40多個維度數據。我們已獲得上游數據提供商的官方數據授權，這確保了我們數據來源的合法性及權威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個獲得中國航空業權威數據來源官方授權的出行平台。我們持續致力於科技進步，利用我們龐大的數據庫開發了一種核心算法，該算法已被證實可有效滿足各種旅行需求。這讓我們成為行業內擁有垂直AI深度應用能力的少數企業之一。

我們為旅客提供的全面服務組合及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為我們贏得了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忠實用戶群。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群已超過174百萬人，自2021年1月1日起增加37.6%。儘管我們於2022年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出現下滑，但我們仍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令人矚目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43.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01.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我們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57.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9.3百萬元。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229.6百萬元增加22.6%至人民幣281.4百萬元，淨利潤由人民幣32.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人民幣31.7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編纂]作出調整的年／期內利潤／虧損)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旅遊業，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推動該行業的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般經濟狀況及市場趨勢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旅遊業增長的推動。作為中國的綜合出行平台，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對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所推動，而這可能會受到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經濟增長通常會刺激人們對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支持意願及其可負擔性，從而有助於增加旅遊頻率及消費。

中國旅遊業的未來發展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增長、技術進步、對一站式出行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旅遊業的監管環境。任何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的變動及我們適應該等變動的能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此外，隨著我們在全球擴展業務，我們的業務正在並將繼續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市場波動、消費者信心變化、全球流行病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可能會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不確定性。倘全球經濟狀況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對旅遊業造成干擾的因素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旅遊業。多項因素可能對整個旅遊業造成干擾，如威脅全球健康的疫情、自然災害、全球安全問題以及航空及鐵路意外等，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

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的業務活動造成干擾。疫情導致旅遊需求大幅下降，令預訂取消及新訂單減少。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1年及2022年受到重擊。我們交通票務的GMV由2021年的人民幣194億元減少28.7%至2022年的人民幣138億元。因此，我們的交通票務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44.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75.5百萬元。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出強大的韌性。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僅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自2022年12月起，我們見證旅遊活動顯著復甦。於2023年，交通票務的GMV為人民幣306億元，同比增長120.9%，而我們的交通票務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5.5百萬元急增95.9%至2023年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推動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大幅增長79.1%至2023年的人民幣501.6百萬元。

儘管我們已從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中大致恢復，但任何未來的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行業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儘管僅有少數市場參與者可提供與我們類似的廣泛服務，但我們在各業務分部均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在技術及數據、產品創新、服務範圍、定價及品牌知名度方面保持競爭力的能力。我們目前或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推廣及營銷其服務、擴展其產品、開發及應用尖端技術以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建立戰略聯盟方面進行大量投

財務資料

資，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隨著我們擴大及提高市場佔有率，我們與該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預期，該行業的競爭日後將持續甚至更加激烈，既有現有主要市場參與者，同時亦需面臨潛在新的競爭對手。然而，由於成為領先市場參與者的門檻甚高，預期整體競爭格局將維持相對穩定。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廣泛的旅遊相關數據及強大的技術能力(尤其是在AI應用方面)，我們的競爭優勢得以超越競爭對手。

公司特定因素

除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以下特定因素亦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豐富及提升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旅行相關服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旅行相關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3.2%、85.9%、88.1%及89.5%。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豐富我們的旅遊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提供具吸引力的定價條款、增強我們平台的功能以及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

我們主要通過向與我們合作的TSP(如航空公司、旅遊代理及酒店提供商)就採購自該等TSP並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銷售的旅遊服務及產品收取佣金而自旅行相關服務產生收入。為使我們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多樣化，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TSP網絡，尤其是優質機票提供商及酒店提供商網絡。我們的TSP網絡越廣，則更有機會為我們的用戶爭取特別折扣及特色產品。

作為一個綜合旅遊平台，除旅遊產品及服務外，我們更提供一整套全面功能，旨在滿足旅客在整個旅程中的各種需求。以航空旅行為例，我們允許旅客線上預辦登機及選擇座位、追蹤即時航班狀態、接收及時更新的航班變更資訊、檢視出發及抵達機場的詳情，以及查看並分享對航班及機場的評論。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我們線上平台所提供的成熟產品及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推動下，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已累計超過174百萬名，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6.2百萬名付費用戶。為持續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致力投資開發新功能，並利用我們強大的AI及其他技術能力，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出不同新功能。為此，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對該等舉措的投資，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我們加強與企業客戶合作的能力

有別於眾多競爭對手，我們除了提供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外，更利用我們的數據及技術能力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商旅管理服務及數據及技術服務。我們在數據即服務模式下運營，提供全面的航空、鐵路及空運貨物數據，讓企業能夠獲得深入見解，為其決策過程提供支援。我們亦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AI賦能的解決方案，協助彼等建立並優化其自身的旅行相關服務。透過模組化的解決方案矩陣，我們能夠靈活地提供針對客戶獨特需求量身打造的大旅遊或出行服務系統。自2021年推出此項服務以來，我們的價值主張已獲多方肯定。如今，電商、電信、航空、機場管理、酒店業及其他行業的許多公司，均依賴我們建立或提升其旅行相關服務系統。此產業賦能方法幫助我們建立寶貴的合作夥伴關係，讓我們得以透過企業客戶善用更廣泛的用戶群。

我們擬加強並擴大與企業客戶的合作，特別是在AI解決方案領域。我們亦計劃利用相同模式執行我們的全球策略－藉與不同市場參與者合作並為其賦能，擴展我們在全球的服務範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乃取決於此等策略的成功落實。

我們提高運營實力的能力

我們提高財務表現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運營能力，尤其是通過利用人工智能應用。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力得益於我們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應用領域的強大技術能力。通過十多年的行業深耕，我們已積累多元化的旅遊數據，並已開發成熟的算法。基於此堅實基礎，我們已將人工智能應用於旅遊及出行領域，此不僅使我們的產品及功能更加多樣化，亦優化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已引入AI驅動的客服機器人及輔助工具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並利用生成式AI自動化我們的營銷工作。隨著我們通過AI應用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並優化業務運營，我們預計將提高經營效率。

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對我們建立及維持與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至關重要。我們已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的營銷工作專注於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新用戶及提高用戶的忠誠度。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人民幣6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7.5%、15.7%、23.1%及22.3%。

財務資料

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預計將繼續在銷售及營銷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推動用戶獲取及收入增長。通過將生成式AI整合到我們的營銷工作流程中，我們已看到令人鼓舞的初步成果，且效率及質量均顯著提高。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開發該領域的AI應用。該等投資可能增加我們在可預見未來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開支，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利潤率。

我們順利拓展新業務的能力

目前，我們提供若干旅遊產品及服務覆蓋國際航線、海外機場及中國境外目的地。我們亦提供國際航班的實時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服務遍布22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超過5,000個機場，並覆蓋逾57,000條國際航線。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以把握全球市場的巨大潛力。我們擬與海外出行服務商合作，為彼等配備先進技術及人工智能工具，以換取彼等現有的用戶群及對當地旅遊市場的見解。我們亦計劃在人工智能技術的支持下開發我們產品的多語言版本，以滿足不同來源地旅客的需要。我們將繼續投資於AI驅動的新特點及功能，以滿足國際旅客的需求並擴大我們的國際企業用戶群。我們的全球擴張計劃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導致在可預見未來產生額外開支。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的全球擴張可能無法按預期進行，並導致我們不時調整策略。我們成功實施全球擴張策略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我們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屬合理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會計政策屬關鍵，倘其：(i)需要管理層就固有不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及估計；及(ii)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有關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6及39。

收入確認

我們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我們的履約過程增設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增設對我們另有用途的資產及我們有權可強制執行迄今為止已達成履約的付款。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項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在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在其他情況下，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倘合約涉及銷售多項服務，交易價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獲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可得觀察資料按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

就為獲取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而言，倘若可收回，將被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其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攤銷。

我們使用不同業務模式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各種旅行相關服務，其涉及按總額或淨額基準評估收入確認，即不同業務模式下委託人與代理的評估。我們遵循委託—代理考慮因素的會計指引，以評估我們是否在將指定服務轉移至最終客戶之前控制其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實體是否對履行承諾提供主要服務提供指明服務；(ii)實體在將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存在存貨風險；及(iii)該實體是否可酌情確定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我們綜合考慮上述因素，並無任何因素單獨被視作推定或決定性，並在評估指標時根據不同情況作出判斷。

財務資料

來自預訂機票、火車票及住宿的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配套增值出行服務套餐、會員服務、商旅管理服務、網約車服務、網上營銷服務以及數據及技術服務的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惟我們以代理身份提供保險服務及網約車服務的渠道產生的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除外。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商譽初步確認時產生，則其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由初步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有關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我們的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報告期末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有關釐定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按個別或集體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其中，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得出。歷史虧損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已識別最相關的因素，包括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貨幣產品研究(M2)及我們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固定資產投資，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核銷。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我們訂立還款計劃。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核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全期就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持續考慮資產初始確認後的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着增加，我們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我們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特別是，我們考慮以下指標(其中包括)：(i)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該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ii)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iii)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着增加；(iv)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還款狀況的變動；或(v)外部信用評級。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我們亦就若干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作個別評估。於金融資產的有效期內，我們通過適時適當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我們對其他應收款項應用三階段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我們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着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減值撥備並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匯總損益表概要，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343,640	100.0	280,117	100.0	501,622	100.0	229,590	100.0	281,416	100.0
銷售成本	(172,537)	(50.2)	(148,114)	(52.9)	(216,611)	(43.2)	(97,708)	(42.6)	(116,389)	(41.4)
毛利	171,103	49.8	132,003	47.1	285,011	56.8	131,882	57.4	165,027	58.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及營銷開支.....	(94,513)	(27.5)	(44,098)	(15.7)	(115,861)	(23.1)	(45,550)	(19.8)	(62,649)	(2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7,859)	(83.8)	(27,797)	(9.9)	(39,077)	(7.8)	(13,723)	(6)	(27,184)	(9.7)
研發開支.....	(144,448)	(42.0)	(59,202)	(21.1)	(71,313)	(14.2)	(32,112)	(14.0)	(37,921)	(13.5)
金融資產減										
值虧損淨額.....	(13,030)	(3.8)	(10,632)	(3.8)	(1,634)	(0.3)	(5,555)	(2.4)	(664)	(0.2)
其他收入.....	11,531	3.4	6,927	2.5	5,888	1.2	2,447	1.1	884	0.3
其他虧損淨額.....	(588)	(0.2)	(1,675)	(0.6)	(3,140)	(0.6)	(2,902)	(1.3)	(2,446)	(0.9)
經營(虧損)/利潤.....	(357,804)	(104.1)	(4,474)	(1.6)	59,874	11.9	34,487	15.0	35,047	12.5
財務收入.....	1,610	0.5	1,670	0.6	1,320	0.3	893	0.4	343	0.1
財務成本.....	(1,732)	(0.5)	(1,736)	(0.6)	(931)	(0.2)	(357)	(0.2)	(684)	(0.2)
財務(成本)/										
收入淨額.....	(122)	(0.0)	(66)	(0.0)	389	0.1	536	0.2	(341)	(0.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淨額.....	(1,336)	(0.4)	-	-	-	-	-	-	-	-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59,262)	(104.5)	(4,540)	(1.6)	60,263	12	35,023	15.3	34,706	12.3
所得稅.....	1,721	0.5	3,782	1.4	(954)	(0.2)	(3,004)	(1.3)	(2,994)	(1.1)
年/期內(虧損)/										
利潤.....	(357,541)	(104.0)	(758)	(0.3)	59,309	11.8	32,019	13.9	31,712	11.3
以下各項應佔										
(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37,569)	(98.2)	1,824	0.7	55,570	11.1	30,790	13.4	28,946	10.3
非控股權益.....	(19,972)	(5.8)	(2,582)	(0.9)	3,739	0.7	1,229	0.5	2,766	1.0
	<u>(357,541)</u>	<u>(104.0)</u>	<u>(758)</u>	<u>(0.3)</u>	<u>59,309</u>	<u>11.8</u>	<u>32,019</u>	<u>13.9</u>	<u>31,712</u>	<u>11.3</u>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旅行相關服務，包括交通票務、企業差旅管理、網約車、住宿預訂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我們亦自線上營銷服務以及數據及技術服務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反映中國客戶的國內及國際旅行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收入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旅行相關服務.....	285,999	83.2	240,501	85.9	442,142	88.1	206,473	89.9	251,836	89.5
線上營銷服務.....	40,110	11.7	21,266	7.6	40,998	8.2	16,988	7.4	19,712	7.0
數據及技術服務.....	17,531	5.1	18,350	6.6	18,482	3.7	6,129	2.7	9,868	3.5
總收入.....	<u>343,640</u>	<u>100.0</u>	<u>280,117</u>	<u>100.0</u>	<u>501,622</u>	<u>100.0</u>	<u>229,590</u>	<u>100.0</u>	<u>281,416</u>	<u>100.0</u>

旅行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旅行相關服務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交通票務服務.....	244,866	71.3	175,479	62.6	343,842	68.5	168,381	73.3	205,765	73.1
商旅管理服務.....	22,377	6.5	56,744	20.3	83,785	16.7	31,068	13.5	38,208	13.6
網約車服務.....	11,384	3.3	3,876	1.4	7,991	1.6	4,038	1.8	2,982	1.1
住宿預訂服務及其他 ⁽¹⁾ ..	7,372	2.1	4,402	1.6	6,524	1.3	2,986	1.3	4,881	1.7
旅行相關服務總收入...	<u>285,999</u>	<u>83.2</u>	<u>240,501</u>	<u>85.9</u>	<u>442,142</u>	<u>88.1</u>	<u>206,473</u>	<u>89.9</u>	<u>251,836</u>	<u>89.5</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優惠券、代金券及目的地門票。

交通票務服務。交通票務服務主要包括機票及火車票預訂、配套增值旅遊服務套餐及會員服務。我們按淨額基準呈列來自票務預訂的收入，原因是我們的供應商主要負責提供我們無法控制的相關旅遊服務。

財務資料

商旅管理服務。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會議、獎勵旅行、大型會議、展覽及其他企業差旅需要的端到端管理服務，範圍從戰略規劃、場地選擇、差旅安排、現場協調到活動後分析。我們通常向企業客戶收取套餐費。我們按總額基準呈列商旅管理服務收入，是由於我們提供端到端服務，負責從計劃到實施的整個差旅管理過程。

網約車服務。在我們的平台上，我們提供各種與我們的交通票務服務無縫集成的網約車服務，確保多式聯運旅行體驗順暢。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從網約車服務產生收入：(i)作為委託人就網約車及向乘客提供的相關服務收取服務費，及(ii)作為代理人安排其他網約車運營商為乘客提供服務收取每份網約車訂單金額一定百分比的佣金。

住宿預訂服務。我們讓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住宿預訂，並主要從我們的中介服務收取的佣金中產生收入。

線上營銷服務

憑藉我們平台的龐大用戶群及高用戶流量，我們通過我們的在線平台向各類客戶提供線上營銷服務。我們線上營銷服務的客戶可以在我們的在線平台上以不同的曝光時間以文字或影像投放彼等的營銷活動。在我們的平台上投放的營銷活動可分為展示類或效果類。就展示類營銷活動收取的費用主要按次計費，根據進行活動的時間及時長釐定費用。就效果類營銷活動收取的費用主要按下列各項釐定：(i)每千次展示費用，即按千次展示釐定費用，(ii)每次操作成本，根據用戶因營銷活動(例如下載、安裝或註冊)而採取的每項操作釐定費用，(iii)每次點擊費用，即按營銷活動的每次點擊次數釐定費用，或(iv)每次銷售成本，即按營銷活動增加的銷售額釐定費用。

數據及技術服務

我們向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提供旅遊相關數據及技術服務。我們向線上出行平台、物流服務提供商及航空公司等企業客戶提供航空、空運貨物及其他旅行數據服務，我們授權彼等訪問及使用我們的數據並提供各種工具以優化其服務及協助其作出決策。我們通過信息服務主要產生收入的方式有：(i)根據客戶訂閱的服務收取訂閱費；或(ii)根據客戶在合約期內使用的數據量收取服務費。

財務資料

我們亦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及AI能力，我們開發推動企業數字化轉型的軟件系統，並為客戶提供必要的維護及升級服務。我們主要通過收取按項目釐定的服務費從旅行相關服務系統開發服務產生收入，當中考慮到所需的人力資源、項目期限及系統設計的複雜程度。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服務提供商成本，(ii)訂單處理成本，(iii)僱員工資及福利，(iv)數據成本，及(v)帶寬及服務器費用。

服務提供商成本主要包括(i)就我們的商旅管理服務向旅遊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付款，如公共交通、專車服務、酒店、場館及導游等、(ii)我們作為委託人向我們的網約車接送服務相關的第三方汽車提供商及司機作出的付款，及(iii)就我們的增值火車票服務向火車票提供商支付的費用。訂單處理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就處理用戶在我們平台下達的訂單而收取的處理費。僱員工資及福利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對用戶及TSP支援相關僱員的福利。數據成本主要包括(i)就來自上游數據提供商的數據支付的許可費及(ii)數據服務的實施成本。帶寬及服務器費用指向我們的雲儲存及服務器租賃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且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呈列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服務提供商成本.....	54,793	15.9	67,038	23.9	102,608	20.5	43,457	18.9	56,072	19.9
訂單處理成本.....	43,188	12.6	23,209	8.3	52,719	10.5	25,397	11.1	26,564	9.4
僱員工資及福利.....	23,642	6.9	21,638	7.7	19,930	4.0	9,127	4.0	11,366	4.0
數據成本.....	21,126	6.1	14,919	5.3	14,876	3.0	8,220	3.6	9,471	3.4
帶寬及服務器費用.....	15,576	4.5	11,540	4.1	13,652	2.7	5,487	2.4	7,718	2.7
其他 ⁽¹⁾	14,212	4.1	9,770	3.5	12,826	2.6	6,020	2.6	5,198	1.8
總銷售成本.....	172,537	50.2	148,114	52.9	216,611	43.2	97,708	42.6	116,389	41.4

附註：

(1) 主要包括電話及通訊開支、行程單印刷及郵寄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人民幣1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以佔收入的百分比表示）分別為49.8%、47.1%及56.8%。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5.0百萬元，而毛利率（以佔收入的百分比表示）分別為57.4%及5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及(ii)僱員福利開支。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開支：(i)我們在主要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投放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ii)在主要高流量的平台上進行線下品牌推廣活動及線上營銷活動；及(iii)向用戶提供推廣優惠，例如折扣及優惠券。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福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且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呈列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營銷及推廣開支.....	22,992	6.7	11,138	4.0	76,575	15.3	28,481	12.4	41,235	14.7
僱員福利開支 ⁽¹⁾	62,201	18.1	26,142	9.3	28,823	5.7	12,843	5.6	15,194	5.4
其他 ⁽²⁾	9,320	2.7	6,818	2.4	10,463	2.1	4,226	1.8	6,220	2.2
合計.....	<u>94,513</u>	<u>27.5</u>	<u>44,098</u>	<u>15.7</u>	<u>115,861</u>	<u>23.1</u>	<u>45,550</u>	<u>19.8</u>	<u>62,649</u>	<u>22.3</u>

附註：

- (1) 於2021年，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3.3百萬元。
- (2) 包括差旅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編纂]及(iii)專業服務費。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福利。[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第三方專業及諮詢服務相關的成本，例如法律服務、審計、稅務諮詢及估值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且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呈列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¹⁾	273,182	79.5	16,878	6.0	19,498	3.9	8,193	3.6	10,133	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專業服務費	4,192	1.2	2,119	0.8	4,126	0.8	598	0.3	3,596	1.3
其他 ⁽²⁾	10,485	3.1	8,800	3.1	13,345	2.7	4,932	2.1	6,567	2.3
合計	<u>287,859</u>	<u>83.8</u>	<u>27,797</u>	<u>9.9</u>	<u>39,077</u>	<u>7.8</u>	<u>13,723</u>	<u>6.0</u>	<u>27,184</u>	<u>9.7</u>

附註：

(1)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5.4百萬元、人民幣33千元、人民幣88千元、人民幣48千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2) 包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稅項及附加費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其中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福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及佔收入百分比劃分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¹⁾	138,466	40.3	52,799	18.8	65,462	13.1	29,001	12.6	35,851	12.7
其他 ⁽²⁾	5,982	1.7	6,403	2.3	5,851	1.2	3,111	1.4	2,070	0.7
合計	<u>144,448</u>	<u>42.0</u>	<u>59,202</u>	<u>21.1</u>	<u>71,313</u>	<u>14.2</u>	<u>32,112</u>	<u>14.0</u>	<u>37,921</u>	<u>13.5</u>

附註：

- (1)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55千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79千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 (2) 包括折舊、租金及水電費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匯總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 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稅項額外扣減。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研發而提供的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稅項額外扣減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獲得的額外進項增值稅抵免有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郵政服務、電訊服務及現代服務行業的納稅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應付增值稅可分別享有額外10%、10%及5%的進項增值稅超額抵扣，而消費服務行業的納稅人於同期則分別享有15%、15%及10%的進項增值稅超額抵扣。自2024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納稅人不再享有該等增值稅附加抵免。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與我們於股本證券、債務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匯總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 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成本或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均為人民幣0.1百萬元，以及於2023年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主要與我們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夥力精選（線上電商平台運營商）的股本投資有關。我們於夥力精選擁有30%的權益，可對其業務運營施加重大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零、零、零及零。

所得稅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而於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不對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財務資料

香港

香港的利得稅率為16.5%。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我們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所呈列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實體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且符合資格的實體可以重新申請額外三年，前提是其業務經營繼續符合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活力天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22年10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先前為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對實體在釐定其應課稅利潤時將申領的可扣稅款項作出最佳估計。有關我們優惠稅務待遇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取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無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或並無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標準。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期間及各公司的經營業績，從而向[編纂]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匯總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不可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工具。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編纂]調整的期內損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該等費用不屬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且預期於[編纂]後不會再次發生。

我們認為，在計算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時應就該等項目作出調整，以便潛在[編纂]完整而公允地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在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進行期間比較時，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與具有類似業務營運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下表對賬我們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的財務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利潤.....	<u>(357,541)</u>	<u>(758)</u>	<u>59,309</u>	<u>32,019</u>	<u>31,712</u>
調整為：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71,076	88	225	127	392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u>13,535</u>	<u>(670)</u>	<u>61,642</u>	<u>32,146</u>	<u>38,992</u>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4百萬元，主要由於旅行相關服務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旅行相關服務

旅行相關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增加21.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主要由於交通票務服務及商旅管理服務的收入增加。

2023年以來，隨著中國旅遊業的顯著復甦，各地政府部門不斷加大旅遊推廣投入，出台扶持政策吸引更多旅客，帶動旅遊需求增長。為配合中國旅遊業的整體景氣，我們增加對銷售及推廣的投資，在主要移動應用商店推廣我們的移動應用，並在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開展營銷活動，導致我們移動應用的下載量增加及我們的平台吸引更多用戶。因此，我們平台的付費用戶數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百萬人。我們出售的機票及火車票數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9.6百萬張增加24.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5百萬張，帶動交通票務服務的GMV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億元。因此，交通票務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

來自商旅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商旅管理服務的高價值訂單數目增加。

線上營銷服務

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用戶群不斷增長，使我們的平台對客戶更具吸引力。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8百萬名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1百萬名。

數據及技術服務

我們的數據及技術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62.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電訊行業客戶作出新委聘。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7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提供商成本及僱員工資及福利增加。

- 服務提供商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商旅管理服務、增值火車票服務以及線上營銷服務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 僱員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25.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擴大客戶支持及運營維護團隊以配合業務增長，且相關人員平均薪金及獎金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4%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6%，主要由於來自旅行相關服務的收入增長超過銷售成本的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37.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投資於銷售及推廣，以推廣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並吸引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98.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4年上半年就[編纂]新產生的[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在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諮詢服務增加令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提高涉及行政職能人員的平均薪金及獎金。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擴充研發團隊以及研發人員的平均工資及獎金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自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情況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進項增值稅抵扣政策自2024年起不再適用，因此額外稅項扣減有所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9百萬元。

財務成本或收入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主要因為銀行存款減少，(ii)有關租賃負債增加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及(ii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因2024年銀行借款增加而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百萬元輕微跌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增加79.1%至2023年的人民幣5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旅行相關服務收入增加，其次是線上營銷服務收入增加。

旅行相關服務

旅行相關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0.5百萬元增加83.8%至2023年的人民幣4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交通票務服務及商旅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於2023年，商業活動及旅行需求已顯著恢復，導致我們平台上完成的交易增加。我們平台的付費用戶數量由2022年的4.3百萬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8.8百萬。我們出售的機票及火車票數量由2022年的約50.4百萬張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約111.4百萬張，推動交通票務服務GMV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億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06億元。因此，交通票務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5.5百萬元增加95.9%至2023年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

此外，於2023年企業差旅需求大幅反彈，導致我們商旅管理服務客戶的訂單數量增加。因此，商旅管理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47.8%至2023年的人民幣83.8百萬元。

線上營銷服務

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92.5%至2023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在我們平台上投放的營銷活動增加。該增加是由於用戶的旅行需求和頻率反彈，令我們平台的參與度提高，使我們成為可以吸引企業客戶的平台。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2年的約4.8百萬人增加至2023年的約7.0百萬人。

數據及技術服務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數據及技術服務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增加46.3%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提供商成本及訂單處理成本增加。

- 服務提供商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53.1%至2023年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是由我們收入增長所推動，反映我們的業務於COVID-19疫情後顯著復甦。
- 訂單處理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上完成的訂單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5.0百萬元。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反彈，我們的收入增長超過銷售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7.1%提高至2023年的5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65.4百萬元，而這則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加大對銷售及推廣的投入以推廣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吸引更多用戶至我們的平台。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40.6%至2023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隨著收入增長而提高行政職能人員的平均薪金及獎金，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及(ii)2023年新產生的[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與就[編纂]而聘請專業人士的費用有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20.4%至2023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原因是隨著旅遊業復甦及新技術面世，我們於2023年增加對技術開發的投資，包括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提高我們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金及獎金。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年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情況改善；及(ii)2022年我們基於評估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撥備不太可能獲償還或被收回，而2023年並無就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及(ii)稅項額外扣減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獲頒額外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扣15%，而這於2023年下降至10%。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3年就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

財務成本或收入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惟部分被2023年由於銀行存款減少所導致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而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年的業務大幅增長導致我們錄得所得稅前利潤，而2022年為所得稅前虧損；及(ii)2023年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年內利潤或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59.3百萬元，而2022年則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43.6百萬元減少18.5%至2022年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主要由於旅行相關服務的收入減少，其次是線上營銷服務的收入減少。該等減少部分被數據及技術服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旅行相關服務

旅行相關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減少15.9%至2022年的人民幣240.5百萬元，主要由於交通票務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惟部分被商旅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的旅行需求及頻率大幅下降，令2022年的交易活動大幅減少。我們平台的付費用戶數量由2021年的6.5百萬減少33.2%至2022年的4.3百萬。我們出售的機票及火車票數量由2021年的約92.9百萬張減少45.8%至2022年的約50.4百萬張，而交通票務服務的GMV由2021年的人民幣194億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38億元。因此，交通票務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44.9百萬元減少28.3%至2022年的人民幣175.5百萬元。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的商旅管理服務收入仍由2021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與若干主要活動（包括2022年國際足聯世界盃）有關的商旅管理服務。

線上營銷服務

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46.9%至2022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旅行需求和頻率顯著降低，導致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使用率和參與度下降。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1年的約7.0百萬人減少至2022年的約4.8百萬人。

數據及技術服務

我們的數據及技術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5.1%至2022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受2022年與技術服務有關的兩項主要新委聘推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減少14.1%至2022年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主要由於訂單處理成本減少，惟部分被服務提供商成本增加所抵銷。

- 訂單處理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46.3%至2022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旅行需求和頻率顯著降低，令我們平台上完成的訂單數量減少。
- 服務提供商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22.3%至2022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有關若干重要活動（包括2022年FIFA世界盃）的商旅管理服務收入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由於COVID-19疫情下業務活動減少導致2021年至2022年的收益下降，並蓋過2021年至2022年的銷售成本減少，毛利率由2021年的49.8%減少至2022年的47.1%。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減少53.3%至2022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授出股份激勵，因此於2021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3.3百萬元，而2022年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減少90.3%至2022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行政人員授予股份激勵，並於2021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55.4百萬元，而該項開支於2022年降至人民幣33千元；及(ii)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專業服務費減少。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減少59.0%至2022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因為我們向研發人員授予股份激勵，2021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80.5百萬元，但該項開支於2022年降至人民幣55千元；其次是因為2022年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獎金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就來自若干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有關。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及(ii)收入減少而導致的稅項附加扣除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

財務成本淨額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為人民幣0.1百萬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於2021年，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夥力精選的股本投資錄得應佔虧損。由於我們過往年度應佔虧損入賬為我們於夥力精選的總投資金額，因此我們在2022年並無錄得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1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確認的遞延所得稅增加。

年內利潤或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357.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匯總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匯總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32	924	1,172	1,772
使用權資產.....	13,427	10,791	18,394	16,290
無形資產.....	1,222	747	1,225	1,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0	3,350	3,57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0,000	20,0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0	548	2,566	5,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551	48,335	48,576	45,5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032	64,695	95,505	90,43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7,032	65,912	87,747	66,413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	80,811	91,187	136,787	155,7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55	37,067	38,064	30,5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58	14,465	23,932	9,638
受限制現金.....	29,402	24,131	49,515	57,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708	284,063	268,544	481,405
流動資產總額.....	509,366	516,825	604,589	801,397
總資產.....	575,398	581,520	700,094	891,82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				
匯總資本.....	389,393	389,393	389,393	389,405
儲備.....	(41,316)	(39,408)	16,353	45,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8,077	349,985	405,746	435,112
非控股權益.....	11,363	8,785	12,534	15,316
權益總額.....	359,440	358,770	418,280	450,42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132	3,784	11,012	8,5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32	3,784	11,012	8,54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324	6,374	13,468	16,789
貿易應付款項.....	23,994	34,016	23,331	28,957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74,334	88,780	118,991	161,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315	74,373	91,251	210,288
當期稅項負債.....	38	1,468	1,547	–
借款.....	28,379	7,008	15,178	8,304
租賃負債.....	6,442	6,947	7,036	7,060
流動負債總額.....	209,826	218,966	270,802	432,856
總負債.....	215,958	222,750	281,814	441,3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75,398	581,520	700,094	891,827

財務資料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9,644	71,129	92,644	69,870
減：虧損撥備	(2,612)	(5,217)	(4,897)	(3,45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7,032</u>	<u>65,912</u>	<u>87,747</u>	<u>66,41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第四季度應收商旅管理服務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2021年至2022年相關服務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於2023年的整體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交通票務服務及商旅管理服務的若干客戶結算了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一至三個月的平均信貸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55	79	60	53

附註：

- (1) 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不考慮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55天增加至2022年的79天，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客戶的不利影響，導致客戶付款放緩。隨著我們的客戶逐漸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過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隨後減少至2023年的60天。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的53天。

下表載列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以下.....	29,160	48,697	70,808	50,493
3至6個月.....	11,000	10,060	13,472	9,202
6個月至1年.....	6,953	5,023	6,162	6,244
1至2年.....	1,479	5,516	538	2,558
2年以上.....	1,052	1,833	1,664	1,373
	49,644	71,129	92,644	69,870

截至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33.5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47.9%）已於其後結清。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來自旅行相關服務客戶的應收款項（相關收入乃按淨額基準確認）及(ii)向TSP支付的旅行相關服務的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旅行相關服務客戶 的應收款項.....	47,933	41,464	75,346	67,389
旅行相關服務的按金.....	33,873	51,106	63,661	89,990
減：虧損撥備.....	(995)	(1,383)	(2,220)	(1,658)
	80,811	91,187	136,787	155,721

財務資料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由於旅行相關服務的按金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其乃有關我們就我們的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支付予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墊款。如果我們日後從該等供應商採購，該等墊款將作為向該等供應商的付款結算，如果於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協議屆滿後按金仍未動用，則將予以退還。我們有權隨時提取未動用的按金。該增加部分被應收旅行相關服務客戶的款項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代表交通票務服務的若干客戶支付的票務費減少，原因為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旅行需求減少。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旅行相關服務客戶的款項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及(ii)旅行相關服務的按金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兩者均與2023年旅行相關服務的增長大致上一致。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支付火車及機票務服務的墊款的旅行相關服務的按金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該增加部分由旅行相關服務客戶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與若干旅行相關服務客戶結算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供應商預付款項	6,074	14,104	8,712	11,629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08	825	1,515	1,867
其他	527	776	4,013	3,088
非金融資產總額	7,609	15,705	14,549	18,02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途現金.....	9,473	10,982	11,716	13,3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300	37,783	10,418	10,811
其他 ⁽¹⁾	2,218	2,756	34,659	6,568
減：虧損撥備.....	(22,045)	(29,611)	(30,712)	(12,508)
金融資產總額.....	18,946	21,910	26,081	18,221
減：非當期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00)	(548)	(2,566)	(5,701)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	24,355	37,067	38,064	30,542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其中包括)於相關日期應收一家實體(「實體A」)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23年12月22日，實體A一直是我們的關聯方。自此，實體A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與我們代表實體A(於2022年底仍為我們的關聯方)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票務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款項有關；及(ii)與就我們的商旅管理服務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有關的支付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8.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7.1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上半年結算應收實體A的若干應收款項，導致金額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i)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8.2百萬元，此與撥回部分減值撥備有關，主要因為我們於2024年6月收到應收實體A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部分付款；及(ii)與就我們的商旅管理服務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有關的支付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於一家未上市實體的投資、(ii)債務投資、(iii)理財產品投資及(iv)於上市實體的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部分被與第三方私人公司相關的債務投資增加所抵銷。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增加；及(ii)於2023年對上述第三方公司的債務投資增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述第三方公司全額償還我們的投資款項以及我們對該公司的債務投資終止；及(ii)我們全數贖回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指未經第三方許可不得提取的現金。就我們的交通票務服務而言，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按金作為簽發交通票和及時付款的擔保。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交通票務服務業務合作夥伴所要求的按金減少所致。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交通票務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要求的按金增加，與2023年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基本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交通票務服務業務的另一個合作夥伴所需的按金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室及僱員宿舍。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深圳及北京的若干辦公室重續租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一家私人公司的投資，而我們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及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該私人公司的投資（該私人公司為一家旅遊公司，旗下新興的精品酒店品牌深受中國年輕一代歡迎）。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0.1百萬元。

負債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就尚未交付予該等客戶的服務預付的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活動因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減少。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與COVID-19疫情後旅行需求增加導致增值服務及會員費預付款項增加有關。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提供增值服務，確認與該等服務及會員費預付款項相關的收入。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支付週期放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逐漸恢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編纂]聘請的專業人士的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應付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商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64	71	48	41

附註：

- (1) 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64天增加至2022年的71天，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的供應商給予我們更長的信用期。隨著我們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逐步恢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減少至48天。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41天，乃由於我們的商旅管理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而提供商通常要求縮短付款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16,883	25,761	20,494	25,330
三至六個月	4,536	549	378	192
六個月至一年	1,523	4,493	1,150	1,477
一年以上	1,052	3,213	1,309	1,958
總計	23,994	34,016	23,331	28,957

截至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9.2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31.6%）已結清。

財務資料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旅行相關服務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收自客戶的現金，該款項將由我們在扣除我們有權獲得的佣金或服務費後支付予相關供應商；及(ii)客戶墊款，主要指我們就企業用戶未來購買我們的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收取的墊款（我們的企業用戶可隨時提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旅行相關服務的應付款項.....	30,459	37,002	57,193	86,051
客戶墊款.....	43,875	51,778	61,798	75,407
	<u>74,334</u>	<u>88,780</u>	<u>118,991</u>	<u>161,458</u>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及旅行相關服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客戶於2022年底為2023年1月的春節假期預支了款項，而2023年的春節較2022年為早。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旅行相關服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以及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兩者均與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於2023年大幅增長一致。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主要由於旅行相關服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其與業務及收入的整體增長一致，且受旅遊需求持續增長所推動，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用戶抵用金，主要指我們平台用戶賬戶中可用於日後訂單的結餘，有關抵用金乃我們就增值服務向客戶提供；(ii)應計工資及福利；及(iii)根據重組應付予當時股東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戶抵用金.....	28,508	29,546	30,817	31,070
應計工資及福利.....	23,720	29,973	35,893	31,063
其他應付稅項.....	2,603	524	4,400	5,889
應計費用.....	761	353	3,518	5,596
應付按金.....	2,497	3,567	2,287	1,9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66	2,152	2,490	2,365
根據重組應付當時				
股東的款項 ⁽¹⁾	—	—	—	118,000
其他 ⁽²⁾	5,860	8,258	11,846	14,308
	<u>65,315</u>	<u>74,373</u>	<u>91,251</u>	<u>210,288</u>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36(e)。
- (2) 主要包括為我們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的撥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2年將支付予僱員的僱員工資及福利增加有關，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其主要與我們2023年增加員工年終獎金有關；(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此乃有關我們因2023年收入整體增加而將予支付的增值稅增加；及(iii)與將支付予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的款項有關的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乃由於2023年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主要為根據重組應付當時股東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其隨後於2024年9月結付。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權融資活動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在可預見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編纂][編纂]及不時從資本市場中籌集的其他資金得到滿足。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並致力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且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運營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5,650)	2,015	17,648	25,602	86,8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8,542)	26,036	(30,991)	(13,413)	24,3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2,524	(31,689)	(2,145)	370	101,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8,332	(3,638)	(15,488)	12,559	212,6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411	287,708	284,063	284,063	268,5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5)	(7)	(31)	-	1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708	284,063	268,544	296,622	481,405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服務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我們業務運營中產生的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4.7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4百萬元及(b)重組成本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部分被(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及(b)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60.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8百萬元及(b)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及(b)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部分被(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包括(a)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4百萬元、(b)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25.4百萬元、(c)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及(d)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0.6百萬元及(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b)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及(c)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部分被(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359.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1百萬元，(b)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6.4百萬元，(c)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

財務資料

22.2百萬元及(d)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20.1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71.1百萬元，(b)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3.0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7.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與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有關。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5.2百萬元；及(ii)出售與我們的債務投資有關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支付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63.0百萬元，(ii)與我們於旅遊公司(旗下擁有一個新興的精品酒店品牌)的投資有關的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與我們的債務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8.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0.0百萬元，部分被(i)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89.0百萬元及(ii)與我們的債務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注資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編纂]付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重組的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64.8百萬元，部分被(i)根據重組向現有股東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9.1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7.8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28.3百萬元、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8.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31.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聲明

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或嚴重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7,032	65,912	87,747	66,413	69,167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	80,811	91,187	136,787	155,721	144,0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55	37,067	38,064	30,542	35,0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58	14,465	23,932	9,638	8,283
受限制現金.....	29,402	24,131	49,515	57,678	57,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708	284,063	268,544	481,405	465,148
流動資產總值.....	509,366	516,825	604,589	801,397	779,45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324	6,374	13,468	16,789	16,371
貿易應付款項.....	23,994	34,016	23,331	28,957	35,582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74,334	88,780	118,991	161,458	159,0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315	74,373	91,251	210,288	153,693
當期稅項負債.....	38	1,468	1,547	-	-
借款.....	28,379	7,008	15,178	8,304	27,120
租賃負債.....	6,442	6,947	7,036	7,060	7,292
流動負債總額.....	209,826	218,966	270,802	432,856	399,059
流動資產淨值.....	299,540	297,859	333,787	368,541	380,39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8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超過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9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7月及8月結算部分根據重組應付當時股東的款項，部分被與於2024年7月及8月取得的新銀行借款有關的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7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述以現金結算根據重組應付當時股東的款項；及(ii)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與於2024年7月及8月向若干旅行相關服務供應商收取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的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2.9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一致；及(ii)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該增長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根據重組應付當時股東的款項及(ii)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的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與2023年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一致；(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與2023年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兩者均由於COVID-19疫情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顯著復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97.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99.5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	28,379	7,008	15,178	8,304	27,120
租賃負債.....	6,442	6,947	7,036	7,060	7,292
非流動：					
租賃負債.....	6,132	3,784	11,012	8,543	7,590
總計	40,953	17,739	33,226	23,907	42,002

財務資料

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所致。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取得用作營運資金的新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上半年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及8月取得用作營運資金的新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有擔保及無擔保銀行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擔保	19,362	7,008	15,178	3,298	17,120
無擔保	9,017	–	–	5,006	10,000
總計	28,379	7,008	15,178	8,304	27,120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7.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僱員宿舍的租賃物業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租賃付款。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深圳及北京的若干辦公室重續租約。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租賃付款。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8月31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8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自2024年8月31日（即就我們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而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預期以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49.8%	47.1%	56.8%	58.6%
股本回報率 ⁽¹⁾	(118.1)%	(0.2)%	15.3%	不適用 ⁽⁵⁾
資產回報率 ⁽²⁾	(69.4)%	(0.1)%	9.3%	不適用 ⁽⁵⁾
流動比率 ⁽³⁾	2.4	2.4	2.2	1.9
槓桿比率 ⁽⁴⁾	11.4%	4.9%	7.9%	5.3%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期內損益除以同期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乃按照當期損益除以年初和年末同期總資產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槓桿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概無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因為該期間的數字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

毛利率

毛利率為我們的盈利能力指標，以我們的收入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表示。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8%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6%。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7.1%增加至2023年的56.8%。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9.8%下降至2022年的47.1%。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22年的股本回報率為負0.2%，而2021年為負118.1%，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1年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於2021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57.5百萬元，而我們於2022年的虧損淨額僅為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23年恢復至15.3%，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年度的利潤隨我們從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中恢復而大幅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22年的資產回報率為負0.1%，而2021年為負69.4%，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1年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於2021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57.5百萬元，而我們於2022年的淨虧損僅為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資產回報率為9.3%，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年內利潤大幅增加。

流動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4、2.4及2.2，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至1.9，主要由於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9.3百萬元以及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7百萬元。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4%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9%，主要由於我們的債務自2021年底至2022年底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權益總額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9%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9%，主要由於自2022年底至2023年底，我們的債務增加超過權益總額的增幅。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9%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5.3%，主要由於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務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即使我們的財務狀況持續錄得虧損，我們亦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即不論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我們仍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惟前提是這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與計息借款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保持適當的利率波動敞口。我們亦面臨與我們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股權價格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勤勉地管理每項投資，並定期評估我們投資的表現。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中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為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交易及付款記錄以及前瞻性因素。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我們持續密切監察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3中披露。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我們的[編纂]總額約[編纂]%）。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匯總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自我們的匯總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自權益扣除。此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如下文所示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能如實反映在[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編纂] ⁽²⁾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編纂] 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 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³⁾⁽⁵⁾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434,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434,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節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5,112,000元，並經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5,000元調整而釐定。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作出，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以及經扣除本公司已支付／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已計入2024年6月30日前匯總全面收益表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股本」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編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上述各段所述的調整後並以已發行股份[編纂]股為基礎所得出，乃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股本」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編纂]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2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概無表示已按、應可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匯總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擴大AI的應用。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強化我們的研發團隊。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招募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才，尤其是在AI及雲計算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人才；(b)通過委聘知名學術機構和行業專家，建立完善的人才成長體系，並完善技術人員培訓計劃；及(c)通過升級我們辦公室軟件及合作工具，加強數字化我們的管理系統。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改善系統安全性。我們計劃購買額外的服務器、設備和雲服務，旨在加強我們的AI運算及數據處理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在私人服務器部署若干關鍵數據和應用以確保數據安全，並將進一步升級我們的存儲及網絡設備。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尋求與擁有先進技術的公司建立戰略合作或進行收購，以補足我們的技術能力並符合我們的戰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有足夠的戰略合作或收購標的符合我們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潛在的戰略合作或收購標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展我們的全球足跡。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a)與海外市場的當地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將其納入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b)招募海外人才從事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及升級以及客戶服務工作，以擴大我們的國際企業客戶群。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a)針對海外市場推廣及調整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及(b)於海外市場推廣及應用新的AI賦能產品及工具。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豐富及提升我們的產品。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後端操作系統引進新功能及模塊，以提供更優質的用戶體驗。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整體供應鏈，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競爭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TSP網絡，尤其是優質機票供應商網絡。我們亦計劃與更多不同類型的酒店供應商合作，以豐富我們平台上的住宿選擇。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計劃實施各種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以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包括具有針對性的廣告，以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滲透率並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旨在提高現有用戶及客戶忠誠度的營銷活動，以及擴大我們新產品及服務覆蓋範圍的活動。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若[編纂][編纂]淨額超過上述資金需求，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把盈餘資金用作營運資金。若[編纂][編纂]淨額未實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政府政策變化使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編纂][編纂][編纂]淨額。

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A-[1]頁至IA-[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活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活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A-[4]至IA-[7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匯總損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7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的匯總損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A-[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匯總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343,640	280,117	501,622	229,590	281,416
銷售成本	7	(172,537)	(148,114)	(216,611)	(97,708)	(116,389)
毛利		171,103	132,003	285,011	131,882	165,0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94,513)	(44,098)	(115,861)	(45,550)	(62,6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87,859)	(27,797)	(39,077)	(13,723)	(27,184)
研發開支	7	(144,448)	(59,202)	(71,313)	(32,112)	(37,9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2	(13,030)	(10,632)	(1,634)	(5,555)	(664)
其他收入	8	11,531	6,927	5,888	2,447	884
其他虧損淨額	9	(588)	(1,675)	(3,140)	(2,902)	(2,446)
經營(虧損)/利潤		(357,804)	(4,474)	59,874	34,487	35,047
財務收入	11	1,610	1,670	1,320	893	343
財務成本	11	(1,732)	(1,736)	(931)	(357)	(68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22)	(66)	389	536	(341)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 公司淨虧損	18	(1,336)	-	-	-	-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59,262)	(4,540)	60,263	35,023	34,706
所得稅	12	1,721	3,782	(954)	(3,004)	(2,994)
年/期內(虧損)/利潤 ...		(357,541)	(758)	59,309	32,019	31,712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337,569)	1,824	55,570	30,790	28,946
非控股權益		(19,972)	(2,582)	3,739	1,229	2,766
		(357,541)	(758)	59,309	32,019	31,7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計值)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利潤 ...		(357,541)	(758)	59,309	32,019	31,712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經營折算差額		-	-	(24)	-	4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項)						
貴公司折算匯兌差額		-	-	-	-	(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21	-	-	-	-	70
年／期內綜合(虧損)／ 收益總額		<u>(357,541)</u>	<u>(758)</u>	<u>59,285</u>	<u>32,019</u>	<u>31,744</u>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虧損)／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37,569)	1,824	55,546	30,790	28,978
非控股權益		(19,972)	(2,582)	3,739	1,229	2,766
		<u>(357,541)</u>	<u>(758)</u>	<u>59,285</u>	<u>32,019</u>	<u>31,744</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532	924	1,172	1,772
使用權資產.....	16	13,427	10,791	18,394	16,290
無形資產.....	17	1,222	747	1,225	1,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100	3,350	3,57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	–	20,000	20,0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200	548	2,566	5,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44,551	48,335	48,576	45,5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032	64,695	95,505	90,43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47,032	65,912	87,747	66,413
旅遊相關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	23	80,811	91,187	136,787	155,7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4,355	37,067	38,064	30,5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40,058	14,465	23,932	9,638
受限制現金.....	25	29,402	24,131	49,515	57,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87,708	284,063	268,544	481,405
流動資產總額.....		509,366	516,825	604,589	801,397
總資產.....		575,398	581,520	700,094	891,827
權益					
匯總資本.....	26	389,393	389,393	389,393	389,405
儲備.....	27	(41,316)	(39,408)	16,353	45,7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8,077	349,985	405,746	435,112
非控股權益.....		11,363	8,785	12,534	15,316
權益總額.....		359,440	358,770	418,280	450,428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6,132	3,784	11,012	8,5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32	3,784	11,012	8,54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	11,324	6,374	13,468	16,789
貿易應付款項.....	31	23,994	34,016	23,331	28,957
旅遊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32	74,334	88,780	118,991	161,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65,315	74,373	91,251	210,288
當期稅項負債.....		38	1,468	1,547	–
借款.....	30	28,379	7,008	15,178	8,304
租賃負債.....	16	6,442	6,947	7,036	7,060
流動負債總額.....		209,826	218,966	270,802	432,856
負債總額.....		215,958	222,750	281,814	441,3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75,398	581,520	700,094	891,82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755	145,4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5	145,42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409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	21,115
流動資產總額		3,125	21,414
總資產		4,880	166,842
權益			
股本	26	—	12
儲備	27	(3,958)	152,141
權益總額		(3,958)	152,15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38	14,689
負債總額		8,838	14,68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880	166,842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匯總資本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377,084	(143,347)	233,737	12,168	245,905
年內虧損.....		—	(337,569)	(337,569)	(19,972)	(357,541)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337,569)	(337,569)	(19,972)	(357,541)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8		—	355,734	355,734	15,342	371,076
當時股東作出的注資..... 27		12,309	83,866	96,175	3,825	1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89,393	(41,316)	348,077	11,363	359,440
截至2022年1月1日.....		389,393	(41,316)	348,077	11,363	359,440
年內利潤／(虧損).....		—	1,824	1,824	(2,582)	(758)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	1,824	1,824	(2,582)	(758)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8		—	84	84	4	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89,393	(39,408)	349,985	8,785	358,770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匯總資本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389,393	(39,408)	349,985	8,785	358,770
年內利潤		–	55,570	55,570	3,739	59,309
其他綜合收益		–	(24)	(24)	–	(2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55,546	55,546	3,739	59,285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8	–	215	215	10	2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89,393	16,353	405,746	12,534	418,280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1月1日		389,393	(39,408)	349,985	8,785	358,770
期內利潤		–	30,790	30,790	1,229	32,01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30,790	30,790	1,229	32,0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8	–	122	122	5	127
截至2023年6月30日		389,393	(8,496)	380,897	10,019	390,916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1月1日		389,393	16,353	405,746	12,534	418,280
期內利潤		–	28,946	28,946	2,766	31,712
其他綜合收益		–	32	32	–	32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28,978	28,978	2,766	31,744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6	12	–	12	–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8	–	376	376	16	392
截至2024年6月30日		389,405	45,707	435,112	15,316	450,428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4(a)	(27,260)	383	18,273	26,187	88,191
已收利息		1,610	1,670	1,320	893	343
已付所得稅		—	(38)	(1,945)	(1,478)	(1,65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50)	2,015	17,648	25,602	86,8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395)	(14)	(573)	(417)	(82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4	4	—	—
購買無形資產		(226)	—	(133)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付款)， 扣除現金	1.2	1,874	—	(49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理財產品	3.3	(60,000)	(89,000)	(63,000)	(58,000)	(8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理財產品	3.3	20,194	130,046	58,207	50,004	85,1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債權投資	3.3	—	(15,000)	(5,000)	(5,00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債權投資	3.3	—	—	—	—	20,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3.3	—	—	(20,00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542)	26,036	(30,991)	(13,413)	24,3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653)	(1,807)	(921)	(356)	(678)
借貸所得款項		35,800	7,000	16,000	5,000	—
償還借款		(30,973)	(28,300)	(7,840)	—	(6,88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0,650)	(8,582)	(9,075)	(4,274)	(4,707)
注資所得款項	26、27	100,000	—	—	—	164,833
根據重組向現有股東付款	26	—	—	—	—	(50,000)
[編纂]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524	(31,689)	(2,145)	370	101,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8,332	(3,638)	(15,488)	12,559	212,6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411	287,708	284,063	284,063	268,5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5)	(7)	(31)	—	1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708	284,063	268,544	296,622	481,40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活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或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受控結構性實體，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包括交通票務、商旅管理服務、網約車服務及住宿預訂）及線上營銷服務（由其流動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即航班管家及高鐵管家）運作），以及數據及技術服務（「**編纂**」業務）。貴公司本身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而是通過其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開展主營業務。

1.2 貴集團重組情況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之前，**編纂**業務主要由深圳市活力天匯科技有限公司（「活力天匯」，一家於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實體」）進行。

活力天匯於2005年9月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7年9月11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71860。於2021年2月18日，活力天匯自新三板除牌。

重組前，活力天匯的註冊股份為406,186,3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最大股東為王江先生。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及**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據此**編纂**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i)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3年6月29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其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其後立即按面值轉讓予Non Human Limited（一家由王江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為反映活力天匯原有的境內股權結構，按面值向活力天匯的當時登記股東及附註26(a)披露的貴公司新投資者（除凱撒世嘉旅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撒世嘉」）外）發行／將會發行合共389,392,862股股份。凱撒世嘉持有活力天匯16,793,496股股份（附註1.2(vi)）。

(i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於2023年7月13日，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uoli Holdings Limited（「New Huol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iii) 於香港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於2023年7月21日，New Huol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uoli Development Limited (「Huoli Development」) 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

(iv) 設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3年12月5日及2024年1月2日，Huoli Development根據中國法律分別成立北京活力星聲科技有限公司 (「活力星聲」或「北京WFOE」) 及深圳市活力春暉科技有限公司 (「活力春暉」或「深圳WFOE」)，作為其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v) 非限制性業務轉讓至深圳WFOE

根據現行的中國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的若干業務 (如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互聯網地圖服務及出境旅遊業務) 須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規限 (「受限制或禁令規限業務」)。貴集團運營的其他業務 (包括票務代理、住宿預訂、網絡營銷服務以及數據及技術服務業務) 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規限 (「不受限制業務」)。

於2024年10月23日，活力天匯若干經營不受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已轉讓至深圳WFOE。

(vi) 訂立合約安排

受限制或禁令規限業務仍屬於活力天匯名下。由於禁令及限制，貴公司於活力天匯中並無股權。

於2024年6月11日、8月20日、10月11日及、10月26日及10月27日，深圳WFOE、活力天匯與活力天匯的當時登記股東 (凱撒世嘉除外) 訂立多份協議 (統稱「合約安排」)，據此，深圳WFOE保留活力天匯業務及營運所產生的95.87%的經濟利益。通過合約安排，貴公司能夠有效控制活力天匯的營運，並確認和收取其95.87%的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凱撒世嘉持有的活力天匯其他4.13%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已發行 股本/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截至本報告 日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權益：									
New Huoli	(c)	英屬處女群 島，2023年 7月13日	投資控股	1美元/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間接權益：									
Huoli Development	(c)	香港，2023年 7月21日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活力星聲	(c)	中國，2023年 12月5日	投資控股	5,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活力春暉		中國，2024年 1月2日	投資控股	25,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已發行 股本/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本報告 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d)	中國，2013年 3月26日	旅行相關服務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活力世紀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e)、(f)	中國，2010年 11月10日	技術服務	人民幣89,707,636元/ 人民幣89,707,636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北京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e)、(f)	中國，2009年 1月12日	旅行相關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北京活力天匯旅行社有限公司	(c)、(h)	中國，2004年 4月29日	旅行相關服務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北京活力星輝科技有限公司	(c)	中國，2023年 7月3日	技術服務	人民幣1,8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深圳市活力秋實科技有限公司	(c)	中國，2023年 6月30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深圳活力春華科技有限公司	(c)	中國，2023年 6月30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深圳市旅圖靈舟科技有限公司	(c)	中國，2023年 12月28日	技術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活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 5月31日	旅行相關服務	2,000,000美元/ 719,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活力天匯	(d)	中國，2005年 9月22日	旅行相關服務	人民幣406,186,358元/ 人民幣406,186,358元	95.87%	95.87%	95.87%	95.87%	95.87%	
下一站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e)、(c)	中國，2012年 10月31日	旅行相關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95.87%	95.87%	95.87%	95.87%	95.87%	
活力凱撒商務旅行(三亞) 有限公司	(e)、(f)	中國，2020年 7月21日	旅行相關服務	人民幣4,5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元	57.52%	57.52%	57.52%	57.52%	57.52%	
凱撒景鴻(北京)商務旅遊 有限責任公司	(e)、 (f)、(g)	中國，2009年 11月3日	旅行相關服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57.52%	57.52%	57.52%	57.52%	57.52%	
凱撒景鴻商旅(北京)商務服務 有限公司	(e)、 (f)、(g)	中國，2007年 10月30日	旅行相關服務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57.52%	57.52%	57.52%	57.52%	57.52%	

(a)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乃由於該等公司尚未註冊或可用的英文名稱。

(c)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為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d) 該等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思創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e) 該等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f) 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g) 於2020年7月，貴集團與關聯方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凱撒同盛旅行社」)成立活力凱撒商務旅行(三亞)有限公司(「活力凱撒」)。貴集團及凱撒同盛旅行社分別持有活力凱撒60%及40%的股權。於2021年5月，活力凱撒向凱撒同盛旅行社及北京凱撒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兩者受活力天匯一名股東共同控制)收購凱撒景鴻(北京)商務旅遊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及凱撒景鴻商旅(北京)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兩家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總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8,000元。該項收購對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該項收購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4,000元。
- (h) 於2023年10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兩名個人(為貴集團第三方)收購北京活力天匯旅行社有限公司(前稱「馬踏飛燕國際旅行(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0,000元。該項收購對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該項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96,000元。於2024年9月，貴集團將北京活力天匯旅行社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予兩名個人(為貴集團的第三方)。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後，[編纂]業務主要透過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營運實體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透過直接持有股權及合約安排間接持有。

由於貴公司及新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及不屬於業務的定義，故重組僅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業務實質並無變化，該等業務的管理層及經營實體的主要股東維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經營實體[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使用活力天匯及其附屬公司於所有呈報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集團公司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利潤／虧益於在匯總時對銷。

1.4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vi)所述，深圳WFOE已與活力天匯及其登記股東(於重組完成後持有活力天匯4.13%股權的凱撒世嘉除外)訂立合約安排，令深圳WFOE及貴集團能夠：

- 對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
- 行使經營實體95.87%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經營實體所產生的95.87%的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深圳WFOE獨家提供的技術支持、諮詢和其他服務的代價（由深圳WFOE酌情決定）；
- 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名義代價向登記股東（凱撒世嘉除外）購買活力天匯95.87%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購買代價將為有關機關所要求的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名義代價以外的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活力天匯的登記股東（凱撒世嘉除外）將向深圳WFOE退回其已收取的收購代價金額。應深圳WFOE的要求，活力天匯的登記股東（凱撒世嘉除外）在深圳WFOE行使其購買權後，將即時及無條件地向深圳WFOE（或其於 貴集團內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活力天匯的股權；及
- 自登記股東（凱撒世嘉除外）取得以活力天匯95.87%股權所作出的質押，以作為（其中包括）履行彼等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擔保。

貴集團並無於活力天匯中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獲得其參與活力天匯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於活力天匯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活力天匯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活力天匯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匯總計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儘管如此，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董事認為，使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1 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a)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在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持續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任何新訂或尚未生效的詮釋除外。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詮釋財務報表的呈 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 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其中部分與 貴集團相關)的影響。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預該等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證券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貴公司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面臨外匯風險。鑑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以美元計值的結餘與港元的匯率相當合理穩定，董事認為 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浮動利率借款.....	—	7,008	7,008	—
固定利率借款.....	28,379	—	8,170	8,304
	<u>28,379</u>	<u>7,008</u>	<u>15,178</u>	<u>8,304</u>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下降或上升約人民幣35,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

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ii) 證券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來自貴集團所持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的投資)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該等投資乃為策略目的，或為同步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而作出。每項投資均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按個別情況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乃由管理層執行，以評估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財務業績所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價格風險。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所持有相關證券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10%，則所得稅前利潤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0,000元、人民幣347,000元、人民幣419,000元、人民幣334,000元及人民幣1,082,000元，所得稅前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零、人民幣2,000,000元、零及人民幣2,009,000元。

3.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貴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管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訂立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

貴集團存在來自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3%、57%、51%及44%。倘該等客戶在向貴集團付款時遇到財務困難，則貴集團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貴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交易及付款記錄以及前瞻性因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個別或集體基準評估，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得出。預期信貸虧損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貨幣產品研究（「M2」）及貴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固定資產投資識別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下文載列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集體基準評估

	3個月以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27%	1.48%	3.67%	36.69%	2.84%
賬面總額.....	29,085	10,940	6,762	1,619	48,406
虧損撥備.....	370	162	248	594	1,37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95%	2.66%	6.75%	38.54%	5.66%
賬面總額.....	48,697	9,964	4,966	6,241	69,868
虧損撥備.....	951	265	335	2,405	3,9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53%	4.67%	10.14%	50.21%	4.08%
賬面總額.....	70,668	13,418	5,979	1,414	91,479
虧損撥備.....	1,789	627	606	710	3,732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預期虧損率.....	1.76%	4.49%	10.03%	18.11%	3.62%
賬面總額.....	50,349	9,127	6,244	3,191	68,911
虧損撥備.....	884	410	626	578	2,498

貿易應收款項 — 按個別基準評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期虧損率.....	100%	100%	100%	100%
賬面總額.....	1,238	1,261	1,165	959
虧損撥備.....	1,238	1,261	1,165	959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核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核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止六個月，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提虧損撥備：					
年／期初	1,775	2,612	5,217	5,217	4,897
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減少)	477	2,627	(305)	3,410	(1,396)
核銷	(1)	(22)	(15)	–	(44)
其他	361	–	–	–	–
年／期末	<u>2,612</u>	<u>5,217</u>	<u>4,897</u>	<u>8,627</u>	<u>3,457</u>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考慮資產初始確認後的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

其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會納入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該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還款狀況的變動；或
- 外部信用評級等。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貴集團亦為若干客戶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於金融資產的有效期內，貴集團通過適時適當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

三階段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已應用於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減值撥備並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

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在途現金(附註24(b))為應收銀行及其他付款渠道的款項，並於翌日收回，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甚微，且預期信貸虧損率為零。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按其他應收款的其他組合及個別情況（在途現金組別除外）評估的信貸虧損如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體評估：				
其他組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20%	—	—	1.20%
賬面總值.....	83,777	—	—	83,777
計提虧損撥備.....	(1,009)	—	—	(1,00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47%	—	—	1.47%
賬面總值.....	95,137	—	—	95,137
計提虧損撥備.....	(1,403)	—	—	(1,4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59%	—	—	1.59%
賬面總值.....	141,087	—	—	141,087
計提虧損撥備.....	(2,243)	—	—	(2,243)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1.05%	—	—	1.05%
賬面總值.....	162,301	—	—	162,301
計提虧損撥備.....	(1,709)	—	—	(1,709)
個別評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	74.56%	74.56%
賬面總值.....	—	—	29,547	29,547
計提虧損撥備(i).....	—	—	(22,031)	(22,03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	77.93%	77.93%
賬面總值.....	—	—	37,972	37,972
計提虧損撥備(i).....	—	—	(29,591)	(29,5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	71.37%	71.37%
賬面總值.....	—	—	42,997	42,997
計提虧損撥備(i).....	—	—	(30,689)	(30,689)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	—	—	12,457	12,457
計提虧損撥備(i).....	—	—	(12,457)	(12,457)

- (i) 由於確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單獨評估與若干客戶的結餘的可收回性。有關單獨評估的主要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6(e)。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止六個月，計提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提虧損撥備：					
年／期初	10,989	23,040	30,994	30,994	32,932
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12,553	8,005	1,939	2,145	2,060
核銷	(502)	(51)	(1)	—	(20,826)
年／期末	23,040	30,994	32,932	33,139	14,166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着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29,097	—	—	29,097	28,379
貿易應付款項	23,994	—	—	23,994	23,994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74,334	—	—	74,334	74,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工資、福利、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	38,231	—	—	38,231	38,231
租賃負債	7,283	5,915	392	13,590	12,574
	172,939	5,915	392	179,246	177,512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7,088	—	—	7,088	7,008
貿易應付款項	34,016	—	—	34,016	34,016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88,780	—	—	88,780	88,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工資、福利、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	43,523	—	—	43,523	43,523
租賃負債	7,598	3,071	815	11,484	10,731
	181,005	3,071	815	184,891	184,058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或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15,416	-	-	15,416	15,178
貿易應付款項	23,331	-	-	23,331	23,331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118,991	-	-	118,991	118,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計工資、福利、應付稅項及 應計費用)	47,440	-	-	47,440	47,440
租賃負債	7,692	6,926	4,496	19,114	18,048
	<u>212,870</u>	<u>6,926</u>	<u>4,496</u>	<u>224,292</u>	<u>222,988</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6月30日					
借款	8,471	-	-	8,471	8,304
貿易應付款項	28,957	-	-	28,957	28,957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161,458	-	-	161,458	161,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計工資、福利、應付稅項及 應計費用)	167,740	-	-	167,740	167,740
租賃負債	7,718	6,962	1,928	16,608	15,603
	<u>374,344</u>	<u>6,962</u>	<u>1,928</u>	<u>383,234</u>	<u>382,062</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槓桿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流動負債(即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流動投資(即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計算。資本總值按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資本風險偏低。

3.3 公允價值估計

3.3.1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以上三個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實體投資 (附註20)	-	-	3,100	3,100
理財產品投資 (附註20)	-	-	40,058	40,058
	-	-	43,158	43,1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投資 (附註20)	115	-	-	115
非上市實體投資 (附註20)	-	-	3,350	3,350
債務投資 (附註20)	-	-	14,350	14,350
	115	-	17,700	17,8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投資 (附註20)	85	-	-	85
非上市實體投資 (附註20)	-	-	3,572	3,572
理財產品投資 (附註20)	-	-	5,037	5,037
債務投資 (附註20)	-	-	18,810	18,810
	85	-	27,419	27,5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實體投資 (附註21)	-	-	20,000	20,000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投資 (附註20)	6,761	-	-	6,761
非上市實體投資 (附註20)	-	-	2,877	2,877
	6,761	-	2,877	9,6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實體投資 (附註21)	-	-	20,094	20,094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公允價值層級轉移。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3.3.2 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

採用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上市實體投資，其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

採用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實體投資、理財及債務投資，該等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交易且其公允價值乃由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所採用的估值模型主要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權益分配模式及市場法等。第3級公允價值層級的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在計算整體公允價值中的重大程度。估值技術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預期回報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釐定第3級公允價值時並無改變任何估值技術。

3.3.3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3級項目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	債務投資	非上市實體投資	非上市實體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	-	2,560	-
添置.....	60,000	-	-	-
出售.....	(20,194)	-	-	-
公允價值變動.....	252	-	54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0,058	-	3,100	-
截至2022年1月1日.....	40,058	-	3,100	-
添置.....	89,000	15,000	-	-
出售.....	(130,046)	-	-	-
公允價值變動.....	988	(650)	25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14,350	3,350	-
截至2023年1月1日.....	-	14,350	3,350	-
添置.....	63,000	5,000	-	20,000
出售.....	(58,207)	-	-	-
公允價值變動.....	244	(540)	222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5,037	18,810	3,572	20,000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1月1日.....	-	14,350	3,350	-
添置.....	58,000	5,000	-	-
出售.....	(50,004)	-	-	-
公允價值變動.....	67	(1,629)	(110)	-
截至2023年6月30日.....	8,063	17,721	3,240	-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1月1日.....	5,037	18,810	3,572	20,000
添置.....	80,000	-	-	-
出售.....	(85,190)	(20,000)	-	-
轉讓(附註20(b)).....	-	(1,697)	-	-
公允價值變動.....	153	2,887	(695)	94
截至2024年6月30日.....	-	-	2,877	20,094

3.3.4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第3級)

貴集團的財務經理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包括第3級公允價值)。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匯報。必要時將聘請外部估值專家。首席財務官、財務經理及外部估值專家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於各個估值日，財務經理負責以下事宜：

- 核實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與上一年度估值報告相比的估值變動；及
- 與首席財務官及外部估值專家進行討論。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中所採用主要金融資產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信息：

描述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理財產品投資.....	40,058	-	5,037	-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回報率	2.78%-3.85%	2.50%-4.05%	1.30%-3.63%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	14,350	18,810	-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8.00%	8.00%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實體投資.....	3,100	3,350	3,572	2,877	權益分配模式	市場費率	不適用	27.20%	44.98%	不適用	市場費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	無風險利率	2.42%	2.23%	2.08%	1.63%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波幅	43.76%	50.10%	52.46%	53.11%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3.40%	22.10%	19.50%	2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銷率	2.36	1.92	2.45	1.56	市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描述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實體投資.....	-	-	20,000	20,094	共識定價	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報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權益分配模式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89%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	預期波幅	不適用	不適用	50.02%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不適用	不適用	20.86%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72	市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任何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相互關係。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其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以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而釐定。

(a) 合約安排

誠如附註1.4所披露，貴集團對若干結構性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透過合約安排確認並收取其95.87%的經濟利益。董事認為，儘管貴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權益的合法擁有權，但由於貴集團有權控制該等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收取該等實體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故貴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因此，所有該等結構性實體均入賬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而貴集團於年內亦將其財務報表合並入賬。

(b) 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貴集團利用不同業務模式向其客戶提供各種旅行相關服務，當中涉及按總額或淨額基準評估收入確認，即不同業務模式下的委託人或代理評估。貴集團遵循有關委託人與代理考慮因素的會計指引，以評估貴集團在將指定服務轉讓予終端客戶前是否控制該等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承諾提供指定服務；(ii) 貴集團在將指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存在存貨風險；及(iii) 貴集團是否可酌情確定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由於並無任何個別因素可被視為推定性或決定性，管理層將上述因素整體考慮在內，並在評估指標時根據各種不同情況運用判斷。

(c) 每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的售價分配

誠如附註6所披露，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當履約責任被評估為具有明確區分，貴集團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視乎可獲得的可觀察資料而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估計有關履約責任是否可明確區分以及各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d)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有關虧損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作出該等判斷及估計時，貴集團評估（因素包括）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收款記錄以及預期未來信貸風險的變動，包括考慮中國消費物價指數、M2及固定資產投資等因素。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2。

(e) 第3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

未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有關釐定第3級層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f)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支銷。董事及外部估值專家會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條款。

(g)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估計在可見將來很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可扣減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和估計。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行相關服務及線上營銷服務、數據及技術服務及其他。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估貴集團整體業務活動的表現，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並從中國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或由在中國進行的交易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6 收入

6.1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旅行相關服務					
— 交通票務服務	244,866	175,479	343,842	168,381	205,765
— 商旅管理服務	22,377	56,744	83,785	31,068	38,208
— 網約車服務	11,384	3,876	7,991	4,038	2,982
— 住宿預訂服務及其他	7,372	4,402	6,524	2,986	4,881
	<u>285,999</u>	<u>240,501</u>	<u>442,142</u>	<u>206,473</u>	<u>251,836</u>
線上營銷服務	40,110	21,266	40,998	16,988	19,712
數據及技術服務	17,531	18,350	18,482	6,129	9,868
	<u>343,640</u>	<u>280,117</u>	<u>501,622</u>	<u>229,590</u>	<u>281,416</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收入的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					
— 旅行相關服務	251,876	177,321	351,153	171,203	209,179
— 線上營銷服務	13,325	11,070	27,452	10,778	16,857
— 數據及技術服務及其他 ..	10,777	11,367	11,945	2,955	5,813
隨著時間推移：					
— 旅行相關服務	34,123	63,180	90,989	35,270	42,657
— 線上營銷服務	26,785	10,196	13,546	6,210	2,855
— 數據及技術服務	6,754	6,983	6,537	3,174	4,055
	<u>343,640</u>	<u>280,117</u>	<u>501,622</u>	<u>229,590</u>	<u>281,41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客戶數目	—	1	—	—	—
來自主要客戶的總收入	<u>—</u>	<u>38,118</u>	<u>—</u>	<u>—</u>	<u>—</u>

6.2 有關客戶合約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有關客戶合約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u>11,324</u>	<u>6,374</u>	<u>13,468</u>	<u>16,789</u>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 貴集團向用戶出售各種會籍及其他增值旅行產品的未使用部分所產生的責任，而 貴集團須於某一時間點就此提供隱含責任。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已確認並已計入					
合約負債結餘的收入	<u>9,776</u>	<u>8,717</u>	<u>5,378</u>	<u>4,626</u>	<u>10,222</u>

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6.3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過程增設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增設對 貴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及 貴集團有權可強制執行迄今為止已達成履約的付款。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項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在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在其他情況下，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倘合約涉及銷售多項服務，交易價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獲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可得觀察資料按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

就為獲取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而言，倘若可收回，將被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其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攤銷。

(a) 旅行相關服務

貴集團提供多種旅行相關服務，包括交通票務、企業差旅管理、網約車及住宿預訂。

(i) 交通票務服務

交通票務服務主要包括預訂機票及火車票、提供旅行保險服務、會員服務及其他配套增值旅行產品及服務。在該等交易中，由於提供商主要負責提供相關旅行服務，且在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轉移至用戶前， 貴集團並不控制該等服務，故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列預訂機票及火車票以及提供旅行保險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會員服務及其他配套增值旅行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原因是 貴集團主要負責提供相關服務並在將服務轉移至用戶之前對其進行控制。

提供交通票務及旅行保險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發出車票或旅行保險後某時間點確認，並扣除估計取消金額，因為此時 貴集團已履行履約責任。

會員服務及其他配套增值產品及服務所產生收入的確認方式各有不同，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定。倘若承諾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則參照完成該等履約義務的進度於合約期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承諾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i) 商旅管理服務

貴集團亦提供定制旅行服務，以滿足休閒及商務旅客的各種旅行需求。在該等交易中， 貴集團整合來自選定提供商的交通、住宿、娛樂、餐飲、導游及其他服務等基礎資源，指導選定提供商代表 貴集團提供服務，迎合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承擔主要責任以履行對整套旅行服務的承諾。因此，旅行套餐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且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時按總額基準隨時間確認。

(iii) 網約車服務

貴集團在其應用程序上提供各種網約車服務。就各項服務而言，收入的確認方式各有不同，視乎客戶身份及我們為提供服務的委託人或代理。 貴集團(i)作為提供服務的委託人時，於提供相關服務後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及(ii)作為提供服務的代理時，於實際網約車運營商提供服務後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iv) 住宿預訂服務

貴集團通過其應用程序預訂旅行服務產生收入，其收入主要來自促成酒店住宿預訂的中介服務所賺取的佣金。住宿預訂服務收入於用戶通過 貴集團作出的住宿預訂於相關服務完成時變成不可撤銷的時間點確認。

(b) 線上營銷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線上營銷服務，供其在 貴集團的應用程序內展示廣告，從而為其自有網站帶來流量，包括但不限於按效果收費的營銷服務，其根據若干資料的有效點擊次數或其他效果要求，通過市場機制向客戶收費；及允許客戶在網上投放推廣資料的展示型營銷服務。

營銷服務的收入於達到相關指定效果指標時確認。展示型服務的收入於合約服務期間按一定比率確認。當 貴集團在相關安排中作為客戶的委託人時，線上營銷服務收入按總額基準入賬。

(c) 數據及技術服務

貴集團提供定制的航空及航空貨運數據服務，使其客戶能夠在合約期內存取定制的航空及航空貨運數據，其通常按訂閱或用量基準進行。按訂閱基準提供的數據定制服務的相關收入於合約期內按一定比率確認。按用量基準提供的數據定制服務的相關收入（如一個期間內的使用量）根據客戶對該資源的使用情況確認。

貴集團亦根據客戶需求及業務營運情況提供系統實施服務、營運及維護支援服務。系統實施服務的收入於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其金額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於某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交換該商品或服務的代價，並得到客戶確認的進度報告作為證明。相應的實施成本於產生時在銷售成本項下確認。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d)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履約時，貴集團會根據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資產為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向其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責任，而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收回）將予以資本化，其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進行攤銷。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可行方法，並無披露有關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e) 向交易用戶提供激勵

當向從會計角度被視為客戶的交易用戶提供激勵時，倘貴集團並無換取明確的商品或服務，則激勵將入賬為收入扣減。否則，儘管並無任何明確訂明須代表客戶激勵交易用戶的合約義務，貴集團仍會進一步評估不同激勵計劃的不同特點，以釐定激勵是否表示代表客戶對交易用戶的隱含義務。倘若如此，則將作為收入扣減入賬，否則於「銷售及營銷開支」入賬（附註7）。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0)	126,416	117,370	133,489	59,035	72,151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附註10)	371,076	88	225	127	392
旅行相關服務成本(a)	38,141	61,515	92,080	38,883	48,512
營銷及推廣開支	22,992	11,138	76,575	28,481	41,235
訂單處理成本(b)	43,188	23,209	52,719	25,397	26,564
數據成本	21,126	14,919	14,876	8,220	9,471
帶寬及服務器費用	15,576	11,540	13,652	5,487	7,718
營銷服務流量成本	16,898	5,736	11,040	4,763	8,261
折舊及攤銷	12,638	10,452	9,419	4,839	4,802
差旅及招待費	6,438	3,379	8,598	3,689	4,086
電話及通訊	3,640	2,780	5,543	2,351	3,119
專業服務費	6,006	3,956	6,636	1,130	5,284
辦公室開支	2,084	2,004	4,343	1,200	1,190
行程單印刷及郵寄費用	4,068	1,247	2,676	1,612	373
租金及水電費	2,637	3,297	2,552	752	931
稅項及附加費	1,315	1,308	2,367	1,019	1,6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5,118	5,273	3,964	2,108	1,531
	<u>699,357</u>	<u>279,211</u>	<u>442,862</u>	<u>189,093</u>	<u>244,143</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 (a) 旅行相關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就商旅管理服務向旅行相關提供商付款；(ii)就網約車服務向第三方網約車服務運營商及司機付款；及(iii)就增值火車訂票服務向火車票提供商付款。
- (b) 訂單處理成本指就處理用戶付款支付予銀行及線上支付渠道的費用。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研發開支資本化。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a)	8,629	4,662	3,905	1,372	724
稅項額外扣減(b).....	2,634	1,994	1,816	944	–
其他	268	271	167	131	160
	<u>11,531</u>	<u>6,927</u>	<u>5,888</u>	<u>2,447</u>	<u>884</u>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營運而授出的研發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 (b) 貴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從事郵政服務、電訊服務及現代服務行業，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增值稅分別可享有額外10%、10%及5%的進項增值稅超額抵扣。 貴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從事客戶服務行業，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增值稅分別可享有額外15%、15%及10%的進項增值稅超額抵扣。該等進項增值稅超額抵扣處理於「其他收入」入賬。

9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	792	506	(104)	(1,689)	2,260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1)	(18)	(8)	(2)	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	(7)	(6)	–	213
重組費用(附註26).....	–	–	–	–	(3,167)
其他	(1,344)	(2,156)	(3,022)	(1,211)	(1,755)
	<u>(588)</u>	<u>(1,675)</u>	<u>(3,140)</u>	<u>(2,902)</u>	<u>(2,446)</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3,518	97,335	110,637	48,226	59,27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71,076	88	225	127	392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a)	11,315	7,940	13,650	6,371	7,73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 .	9,504	11,395	8,941	4,292	4,870
離職福利	2,079	700	261	146	273
	<u>497,492</u>	<u>117,458</u>	<u>133,714</u>	<u>59,162</u>	<u>72,543</u>

(a) 定額供款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在中國制定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其中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該等計劃由政府機構組織和管理。除對該等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應就僱員履行的承擔。根據有關規定，上述社會保險計劃所規定 貴集團轄下公司須承擔的供款，主要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釐定，惟有特定上限。該等供款在產生時列為開支。

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支付其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無權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 貴集團的未來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4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10(c)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餘下2名、1名、2名、2名及2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56	946	2,531	989	94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0,225	–	–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 .	81	50	108	54	54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 .	85	49	106	53	53
	<u>41,747</u>	<u>1,045</u>	<u>2,745</u>	<u>1,096</u>	<u>1,055</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上述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2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	—	—	—
20,0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	1	—	—	—	—
	<u>2</u>	<u>1</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c) 董事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江先生.....	953	—	36	34	1,023
易兵先生.....	953	45,449	39	43	46,484
張林先生.....	1,195	73,066	36	37	74,334
非執行董事					
李黎軍先生.....	953	—	39	43	1,0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薇女士.....	—	—	—	—	—
楊錦方先生.....	—	—	—	—	—
陸海天先生.....	—	—	—	—	—
總計	<u>4,054</u>	<u>118,515</u>	<u>150</u>	<u>157</u>	<u>122,876</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江先生.....	760	—	42	51	853
易兵先生.....	760	—	45	51	856
張林先生.....	950	—	36	37	1,023
非執行董事					
李黎軍先生.....	760	—	45	51	8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薇女士.....	—	—	—	—	—
楊錦方先生.....	—	—	—	—	—
陸海天先生.....	—	—	—	—	—
總計	3,230	—	168	190	3,588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江先生.....	951	—	43	51	1,045
易兵先生.....	951	—	46	51	1,048
張林先生.....	1,637	—	36	37	1,710
非執行董事					
李黎軍先生.....	951	—	44	51	1,0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薇女士.....	—	—	—	—	—
楊錦方先生.....	—	—	—	—	—
陸海天先生.....	—	—	—	—	—
總計	4,490	—	169	190	4,849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王江先生.....	431	—	21	26	478
易兵先生.....	431	—	22	26	479
張林先生.....	539	—	18	19	576
非執行董事					
李黎軍先生.....	431	—	22	26	4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薇女士.....	—	—	—	—	—
楊錦方先生.....	—	—	—	—	—
陸海天先生.....	—	—	—	—	—
總計	1,832	—	83	97	2,012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王江先生.....	411	—	23	23	457
易兵先生.....	414	—	25	23	462
張林先生.....	513	—	18	19	550
非執行董事					
李黎軍先生.....	411	—	23	25	4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薇女士.....	—	—	—	—	—
楊錦方先生.....	—	—	—	—	—
陸海天先生.....	—	—	—	—	—
總計	1,749	—	89	90	1,928

- (i) 王江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 易兵先生及張林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李黎軍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王小薇女士、楊錦方先生及陸海天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 (v)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經營實體僱員身份向經營實體收取的薪酬，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d)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因提供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取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

(e)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董事出任 貴公司董事而向董事的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f)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公司所參與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10	1,670	1,320	893	343
財務成本					
— 借款利息開支	(951)	(1,082)	(419)	(134)	(284)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81)	(654)	(512)	(223)	(400)
	(1,732)	(1,736)	(931)	(357)	(684)
財務(成本)／收入 — 淨額	(122)	(66)	389	536	(341)

12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38	2	1,361	10	—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1,759)	(3,784)	(407)	2,994	2,994
	(1,721)	(3,782)	954	3,004	2,994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有別於使用25%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59,262)	(4,540)	60,263	35,023	34,706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89,816)	(1,135)	15,066	8,756	8,677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76	2,014	(879)	(834)	(2,339)
不可扣稅的開支	85,661	1,651	3,105	1,057	2,340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金額	(9,630)	(9,216)	(15,348)	(6,376)	(5,823)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12,426	3,194	539	973	667
過往未確認而現已收回					
以扣減當期稅項開支的					
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538)	(290)	(1,529)	(572)	(528)
所得稅	(1,721)	(3,782)	954	3,004	2,994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開曼群島不對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b)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繳納收入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不對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c)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並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損益，經調整若干無須課所得稅或不得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後計算。

活力天匯於中國內地成立，於往績紀錄期間符合適用「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稅務優惠政策，可享15%的優惠所得稅率。

除活力天匯外，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e)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公告，自2022年10月1日起，中國內地從事研發活動的製造企業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可將其研發開支的200%作為額外抵扣抵免（先前為：175%）。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就其實體釐定其應課稅利潤而申索的額外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f)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匯總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商譽初步確認時產生，則其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由初步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g)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7,197	—	—	—	—
2023年	23,179	22,782	—	—	—
2024年	15,370	14,842	13,500	14,842	—
2025年	1,668	1,433	1,433	1,433	1,433
2026年	33,963	33,963	33,963	33,963	33,963
2027年	—	1,286	1,649	766	649
2028年	—	—	861	934	861
2029年	—	—	—	—	19,049
	<u>91,377</u>	<u>74,306</u>	<u>50,406</u>	<u>51,938</u>	<u>55,955</u>

未動用稅項虧損乃由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的附屬公司產生。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將於發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

13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及如附註1.3所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乃按匯總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由於加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股息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及設備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1,552	1,471	6,366	19,389
累計折舊	(8,790)	(1,169)	(5,933)	(15,892)
賬面淨值	<u>2,762</u>	<u>302</u>	<u>433</u>	<u>3,49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62	302	433	3,497
添置	255	-	140	395
出售	(14)	(2)	-	(16)
折舊費用	(1,843)	(52)	(449)	(2,344)
年末賬面淨值	<u>1,160</u>	<u>248</u>	<u>124</u>	<u>1,53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740	1,446	6,506	19,692
累計折舊	(10,580)	(1,198)	(6,382)	(18,160)
賬面淨值	<u>1,160</u>	<u>248</u>	<u>124</u>	<u>1,53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60	248	124	1,532
添置	14	-	-	14
出售	(5)	-	-	(5)
折舊費用	(547)	(24)	(46)	(617)
年末賬面淨值	<u>622</u>	<u>224</u>	<u>78</u>	<u>92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655	1,428	6,506	19,589
累計折舊	(11,033)	(1,204)	(6,428)	(18,665)
賬面淨值	<u>622</u>	<u>224</u>	<u>78</u>	<u>92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2	224	78	924
添置	558	15	-	573
出售	(7)	(5)	-	(12)
折舊費用	(252)	(14)	(47)	(313)
年末賬面淨值	<u>921</u>	<u>220</u>	<u>31</u>	<u>1,17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103	1,392	6,506	20,001
累計折舊	(11,182)	(1,172)	(6,475)	(18,829)
賬面淨值	<u>921</u>	<u>220</u>	<u>31</u>	<u>1,172</u>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655	1,428	6,506	19,589
累計折舊	(11,033)	(1,204)	(6,428)	(18,665)
賬面淨值	<u>622</u>	<u>224</u>	<u>78</u>	<u>924</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22	224	78	924
添置.....	417	–	–	417
出售.....	(1)	(1)	–	(2)
折舊費用.....	(111)	(7)	(23)	(141)
期末賬面淨值.....	<u>927</u>	<u>216</u>	<u>55</u>	<u>1,198</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2,062	1,416	6,507	19,985
累計折舊.....	(11,135)	(1,200)	(6,452)	(18,787)
賬面淨值.....	<u>927</u>	<u>216</u>	<u>55</u>	<u>1,198</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103	1,392	6,506	20,001
累計折舊.....	(11,182)	(1,172)	(6,475)	(18,829)
賬面淨值.....	<u>921</u>	<u>220</u>	<u>31</u>	<u>1,172</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21	220	31	1,172
添置.....	479	–	343	822
出售.....	–	–	–	–
折舊費用.....	(153)	(9)	(60)	(222)
期末賬面淨值.....	<u>1,247</u>	<u>211</u>	<u>314</u>	<u>1,772</u>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12,582	1,392	6,849	20,823
累計折舊.....	(11,335)	(1,181)	(6,535)	(19,051)
賬面淨值.....	<u>1,247</u>	<u>211</u>	<u>314</u>	<u>1,772</u>

(i) 計入損益的折舊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465	400	64	38	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	62	53	26	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2	85	78	33	106
研發開支.....	225	70	118	44	71
	<u>2,344</u>	<u>617</u>	<u>313</u>	<u>141</u>	<u>222</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ii)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費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就租賃裝修而言，以下述較短租期為準），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

- 家具及辦公設備 5年
- 電腦設備 3年
-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餘下租期兩者中較短者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9.4。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a) 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匯總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 建築物	13,427	10,791	18,394	16,290
租賃負債				
— 流動	6,442	6,947	7,036	7,060
— 非流動	6,132	3,784	11,012	8,543
	<u>12,574</u>	<u>10,731</u>	<u>18,048</u>	<u>15,603</u>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匯總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9,808	9,360	8,789	4,563	4,370
利息開支(附註11)	781	654	512	223	40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68	634	610	270	214
	<u>11,257</u>	<u>10,648</u>	<u>9,911</u>	<u>5,056</u>	<u>4,984</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431,000元、人民幣9,236,000元、人民幣9,587,000元、人民幣4,497,000元及人民幣5,107,000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8,000元、人民幣634,000元、人民幣610,000元、人民幣270,000元及人民幣214,000元。

(c)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所得款項。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版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982	6,182	–	8,164
累計攤銷.....	(1,020)	(6,110)	–	(7,130)
賬面淨值.....	962	72	–	1,03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62	72	–	1,034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的收購.....	–	–	448	448
添置	226	–	–	226
攤銷費用.....	(408)	(21)	(57)	(486)
年末賬面淨值.....	780	51	391	1,22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208	6,182	448	8,838
累計攤銷.....	(1,428)	(6,131)	(57)	(7,616)
賬面淨值.....	780	51	391	1,2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80	51	391	1,222
攤銷費用.....	(356)	(21)	(98)	(475)
年末賬面淨值.....	424	30	293	74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208	6,182	448	8,838
累計攤銷.....	(1,784)	(6,152)	(155)	(8,091)
賬面淨值.....	424	30	293	7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4	30	293	747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的收購.....	–	–	662	662
添置	133	–	–	133
攤銷費用.....	(164)	(22)	(131)	(317)
年末賬面淨值.....	393	8	824	1,22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341	6,182	1,110	9,633
累計攤銷.....	(1,948)	(6,174)	(286)	(8,408)
賬面淨值.....	393	8	824	1,225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208	6,182	448	8,838
累計攤銷.....	(1,784)	(6,152)	(155)	(8,091)
賬面淨值.....	424	30	293	747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24	30	293	747
攤銷費用.....	(75)	(11)	(49)	(135)
期末賬面淨值.....	349	19	244	612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版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2,208	6,182	448	8,838
累計攤銷.....	(1,859)	(6,163)	(204)	(8,226)
賬面淨值.....	349	19	244	612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41	6,182	1,110	9,633
累計攤銷.....	(1,948)	(6,174)	(286)	(8,408)
賬面淨值.....	393	8	824	1,225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93	8	824	1,225
攤銷費用.....	(88)	(8)	(114)	(210)
期末賬面淨值.....	305	—	710	1,015
(未經審核)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2,341	6,182	1,110	9,633
累計攤銷.....	(2,036)	(6,182)	(400)	(8,618)
賬面淨值.....	305	—	710	1,015

(i) 於損益中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27	127	141	64	76
銷售及營銷開支.....	70	120	153	60	1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9	228	23	11	8
	486	475	317	135	210

(ii)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按照直線法在以下期間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 軟件 5-10年
- 專利及版權 5-10年
- 其他 4-5年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9.6。

1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336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a)	(1,336)	—	—	—
年／期末	—	—	—	—

(a) 貴集團持有深圳市夥力精選科技有限公司（「夥力精選」）30%股權，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並透過董事會代表具有重大影響力。為確認 貴集團按權益法應佔夥力精選虧損份額，賬面值已減至零。

(b) 貴集團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按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入賬，其會計政策大致與 貴集團一致。

(c)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不涉及任何承諾或或有負債。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2)	47,032	65,912	87,747	66,413
— 旅遊相關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3)	80,811	91,187	136,787	155,721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4)	18,946	21,910	26,081	18,2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287,708	284,063	268,544	481,405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5)	29,402	24,131	49,515	57,678
	<u>463,899</u>	<u>487,203</u>	<u>568,674</u>	<u>779,438</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43,158	17,815	27,504	9,63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	20,000	20,094
	<u>507,057</u>	<u>505,018</u>	<u>616,178</u>	<u>809,170</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1)	23,994	34,016	23,331	28,957
— 旅遊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2)	74,334	88,780	118,991	161,458
—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工資、福利、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33))	38,231	43,523	47,440	167,740
— 租賃負債 (附註16)	12,574	10,731	18,048	15,603
— 借款 (附註30)	28,379	7,008	15,178	8,304
	<u>177,512</u>	<u>184,058</u>	<u>222,988</u>	<u>382,062</u>

- (a) 貿易應付款項、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
- (b) 貴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有關討論載列於附註3.1.2。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實體投資(a)	3,100	3,350	3,572	2,877
債務投資(b)	—	14,350	18,810	—
理財產品投資	40,058	—	5,037	—
上市實體投資	—	115	85	6,761
	<u>43,158</u>	<u>17,815</u>	<u>27,504</u>	<u>9,638</u>
減：非流動部分				
非上市實體投資	(3,100)	(3,350)	(3,572)	—
	<u>40,058</u>	<u>14,465</u>	<u>23,932</u>	<u>9,638</u>

- (a) 非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具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3.3。
- (b) 於2022年7月15日，貴集團與某公司的一名股東（「債務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擬向該股東收購債務人的1.99%股權。同時，貴集團亦與債務人訂立債務協議，並向債務人授予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信貸額度，固定利率為8%。倘貴集團向股東收購1.99%股權，則所有利息將獲豁免。由於持有債務工具並非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用於出售，故將其計量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股份購買協議已被取消。而於2024年3月14日，貴集團與債務人就償還上述債務進行協商，並同意將利率從8%調低至5%。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已結清，而利息人民幣1,697,000元已轉至其他應收款項並於2024年7月10日結清。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非上市實體投資，即對若干私營公司的投資。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	—	20,000
添置(a)	—	—	20,000	—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94
年／期末	—	—	20,000	20,094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一家非上市實體1%的已發行股份。由於貴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並無重大影響，且非持作買賣，故該項股權投資乃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22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9,644	71,129	92,644	69,870
減：虧損撥備(附註3.1.2)	(2,612)	(5,217)	(4,897)	(3,45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7,032	65,912	87,747	66,413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a) 銷售通常以銷售合約所訂明的信貸期進行，通常於1至3個月內結清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以內	29,160	48,697	70,808	50,493
3至6個月	11,000	10,060	13,472	9,202
6個月至1年	6,953	5,023	6,162	6,244
1至2年	1,479	5,516	538	2,558
2年以上	1,052	1,833	1,664	1,373
	49,644	71,129	92,644	69,87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b)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應於三個月內或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因此均分類為流動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按公允價值確認時，最初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2。

23 旅遊相關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旅遊相關服務客戶的款項(a)...	47,933	41,464	75,346	67,389
旅遊相關服務的按金(b).....	33,873	51,106	63,661	89,990
減：虧損撥備(附註3.1.2).....	(995)	(1,383)	(2,220)	(1,658)
	<u>80,811</u>	<u>91,187</u>	<u>136,787</u>	<u>155,721</u>

(a) 該款項主要指貴集團代企業客戶支付票務及住宿費而應收企業客戶的款項。

(b) 該款項主要指向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提供商作出的旅遊相關服務按金，將作為未來潛在訂單的付款結算，或於按金未動用或協議到期時退還。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提供商預付款項(a).....	6,074	14,104	8,712	11,629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08	825	1,515	1,867
其他.....	527	776	4,013	3,088
非金融資產總額.....	<u>7,609</u>	<u>15,705</u>	<u>14,549</u>	<u>18,022</u>
在途現金(b).....	9,473	10,982	11,716	13,350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36(e)).....	29,300	37,783	10,418	10,811
其他(c).....	2,218	2,756	34,659	6,568
減：虧損撥備(附註3.1.2).....	(22,045)	(29,611)	(30,712)	(12,508)
金融資產總額.....	<u>18,946</u>	<u>21,910</u>	<u>26,081</u>	<u>18,221</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00)	(548)	(2,566)	(5,7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4,355	37,067	38,064	30,542

- (a) 該款項主要指就購買旅遊相關服務及專業服務向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將在提供商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該款項主要指 貴集團根據與銀行的T+1結算安排及其他支付渠道而支付的在途現金，而 貴集團將在次日從用戶收取購票款項。
- (c) 於2023年12月22日， 貴集團董事陳小兵先生不再為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應收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凱撒同盛集團」）款項不再構成應收關聯方款項，並於其他披露。
- (d)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提供商預付款項.....	2,409	299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非金融資產總額.....	2,718	1,737
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a).....	1,446	143,990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5)	(145,428)
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9	299

- (a) 該款項指應收New Huoli及Huoli Development的款項，且 貴公司近期無意收回。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5,564	215,977	209,471	403,548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b).....	111,546	92,217	108,588	135,535
減：受限制現金(c).....	(29,402)	(24,131)	(49,515)	(57,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708	284,063	268,544	481,405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 (a)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指 貴集團可隨時酌情從第三方支付平台提取的現金結餘。
- (c)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業務夥伴及商業銀行所需的擔保存款以及存放於託管銀行賬戶的存款。為遵守監管要求， 貴集團設立了託管賬戶收取及分配業務資金，以保障互聯網用戶權益。
- (d)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317,110	308,194	315,910	457,481
美元	—	—	2,149	81,228
港元	—	—	—	374
	<u>317,110</u>	<u>308,194</u>	<u>318,059</u>	<u>539,083</u>

- (e) 分類為現金等價物

就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26 貴公司匯總資本及股本

匯總資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重組尚未完成。誠如附註1.3所述，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假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匯總資本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在抵銷公司間投資後的匯總股本。

貴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股份面值等值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50	—
已發行並已全額支付：			
截至2023年6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1</u>	<u>—</u>	<u>—</u>
發行普通股(a)	<u>34,165,177</u>	<u>1.7</u>	<u>12</u>
截至2024年6月30日	<u>34,165,178</u>	<u>1.7</u>	<u>12</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 (a) 於重組期間，活力天匯的若干當時股東（「現有股東」）決定出售其股份予一名新投資者 Fontus SPC-CPIC CMBC Equity Opportunity Fund SP（「Fontus」），轉讓的股份總數為 34,165,177 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68,000,000 元。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Fontus 向 貴公司支付現金代價 23,184,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164,833,000 元），貴公司相應向 Fontus 發行 34,165,177 股股份，並確認股本人民幣 12,000 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 164,821,000 元。其後，深圳 WFOE 須向現有股東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 168,000,000 元。貴公司所收的代價與向現有股東支付的代價差額人民幣 3,167,000 元被視為重組成本，並於「其他虧損淨額」確認。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人民幣 50,000,000 元，而餘下代價人民幣 118,000,000 元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並已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結清。
- (b) 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活力天匯另一名當時股東決定向 Fontus 出售其股份，轉讓的股份總數為 3,219,494 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Fontus 向 貴公司支付現金代價 2,106,000 美元，貴公司相應向 Fontus 發行 3,219,494 股股份。其後深圳 WFOE 須向該名當時股東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 15,000,000 元。

27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244,494	—	(387,841)	(143,347)
年內虧損	—	—	(337,569)	(337,56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55,734	—	355,734
當時股東作出的注資(a)	83,866	—	—	83,866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8,360	355,734	(725,410)	(41,316)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328,360	355,734	(725,410)	(41,316)
年內虧損	—	—	1,824	1,8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84	—	84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8,360	355,818	(723,586)	(39,408)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328,360	355,818	(723,586)	(39,408)
年內利潤	—	—	55,570	55,570
其他綜合收益	—	(24)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15	—	21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8,360	356,009	(668,016)	16,353
(未經審核)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328,360	355,818	(723,586)	(39,408)
期內利潤	—	—	30,790	30,7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22	—	122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328,360	355,940	(692,796)	(8,496)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328,360	356,009	(668,016)	16,353
期內利潤	—	—	28,946	28,94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76	—	376
其他綜合收益	—	32	—	32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328,360	356,417	(639,070)	45,707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6月29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3,934)	(3,934)
其他綜合收益	—	(24)	—	(24)
於2023年12月31日	—	(24)	(3,934)	(3,958)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	(24)	(3,934)	(3,958)
期內虧損	—	—	(8,916)	(8,916)
發行普通股 (附註26(a))	164,821	—	—	164,821
其他綜合收益	—	194	—	194
於2024年6月30日	164,821	170	(12,850)	152,141

(a) 於2021年2月18日，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耀海先生以現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收購活力天匯發行的12,308,678股新普通股。活力天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3,877,680元增加至人民幣406,186,358元，並分別確認人民幣83,866,000元及人民幣3,825,000元為股份溢價及非控股權益。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重組前

貴集團根據活力天匯當時股東於2016年4月的書面決議案，於2016年採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2016年ESOP」)，旨在向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承授人」)提供激勵和獎勵。根據2016年ESOP，活力天匯最多可保留合計63,310,016股普通股，供日後以購股權形式發行。

於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活力天匯根據2016年ESOP分別向其承授人授出62,940,272份購股權(「第一輪購股權」)及91,776份購股權(「第二輪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即時獲歸屬。

於2022年1月31日、2023年10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活力天匯根據2016年ESOP分別向其承授人授出53,168份購股權(「第三輪購股權」)及144,800份購股權(「第四輪購股權」)及80,000份購股權(「第五輪購股權」)。所有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其中四分之一的購股權須於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四分之三(3/4)的購股權須於第一週年起計三年內歸屬，其中第十六分之一(1/16)於每完成一個完整服務季度時歸屬。

於往績紀錄期間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71,076	88	225	127	392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情況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貴公司購股權的 相等數目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未償還結餘	—	—	—
年內授出	人民幣3.01元	63,032,048	63,032,048
年內歸屬	人民幣3.01元	(63,032,048)	(63,032,0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可行權餘額		63,032,048	63,032,048
年內授出	人民幣3.01元	53,168	53,1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		53,168	53,1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可行權餘額		63,032,048	63,032,048
年內授出	人民幣3.01元	144,800	144,800
年內歸屬	人民幣3.01元	(23,261)	(23,2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		174,707	174,7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可行權餘額		63,055,309	63,055,309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人民幣3.01元	80,000	80,000
期內歸屬	人民幣3.01元	(6,646)	(6,646)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償還結餘		248,061	248,061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可行權餘額		63,061,955	63,061,955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零、1.29年、2.04年及1.62年。

購股權公允價值

貴集團已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將於相關歸屬期內支銷。獨立估值師估計第一輪期權、第二輪期權、第三輪期權、第四輪期權及第五輪期權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0,799,000元、人民幣277,000元、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441,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

除上述行使價外，董事在應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時須對參數（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及條款）作出重大判斷，總結如下。

	第一輪購股權	第二輪購股權	第三輪購股權	第四輪購股權	第五輪購股權
相關股權價值	8.12	5.07	5.07	4.84	4.82
無風險利率	2.95%-3.03%	2.60%	2.47%-2.65%	2.57%-2.69%	2.23%-2.34%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	46.41%-46.76%	47.57%	45.87%-46.55%	48.70%-51.66%	49.00%-51.70%

貴集團須估計於購股權歸屬期末將留在貴集團的承授人之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保留率」），以釐定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預期保留率經評估分別為零、100%、100%及10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ESOP計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10月17日作出的決議，活力天匯的2016年ESOP被貴公司新採納的ESOP計劃（「**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取代，而設立該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2016年ESOP因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而終止。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僱員相同歸屬期、條件及行使價的增量利益。

29 遞延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在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783	46,981	44,919	48,056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4	3,648	7,545	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7,397	50,629	52,464	48,908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6)	(2,294)	(3,888)	(3,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4,551	48,335	48,576	45,5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在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1)	(992)	(2,450)	(2,96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5)	(1,302)	(1,438)	(39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846)	(2,294)	(3,888)	(3,350)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6	2,294	3,888	3,35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

在不考慮在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相互抵銷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以下項目應佔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稅務虧損	41,072	—	1,668	42,740
— 減值撥備	2,054	—	159	2,213
— 租賃負債	2,465	—	(21)	2,444
	45,591	—	1,806	47,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2,422)	—	82	(2,340)
— 無形資產	—	(112)	14	(9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65)	—	(143)	(408)
	(2,687)	(112)	(47)	(2,84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收購附屬公司	計入損益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以下項目應佔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稅務虧損	42,740	—	3,396	46,136
— 減值撥備	2,213	—	320	2,533
— 租賃負債	2,444	—	(602)	1,84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18	118
	<u>47,397</u>	<u>—</u>	<u>3,232</u>	<u>50,6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2,340)	—	582	(1,758)
— 無形資產	(98)	—	24	(7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08)	—	(54)	(462)
	<u>(2,846)</u>	<u>—</u>	<u>552</u>	<u>(2,294)</u>
	<u>截至2023年 1月1日</u>	<u>收購附屬公司</u>	<u>計入損益</u>	<u>截至2023年 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以下項目應佔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稅務虧損	46,136	—	85	46,221
— 減值撥備	2,533	—	266	2,799
— 租賃負債	1,842	—	1,395	3,23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18	—	89	207
	<u>50,629</u>	<u>—</u>	<u>1,835</u>	<u>52,4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1,758)	—	(1,396)	(3,154)
— 無形資產	(74)	(166)	33	(20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62)	—	(65)	(527)
	<u>(2,294)</u>	<u>(166)</u>	<u>(1,428)</u>	<u>(3,888)</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月1日	收購附屬公司	計入損益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餘額包括以下項目應佔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稅務虧損	46,136	—	(3,820)	42,316
— 減值撥備	2,533	—	576	3,109
— 租賃負債	1,842	—	(774)	1,06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18	—	249	367
	<u>50,629</u>	<u>—</u>	<u>(3,769)</u>	<u>46,8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1,758)	—	735	(1,023)
— 無形資產	(74)	—	12	(6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62)	—	28	(434)
	<u>(2,294)</u>	<u>—</u>	<u>775</u>	<u>(1,519)</u>
	截至2024年 1月1日	計入儲備金	計入損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餘額包括以下項目應佔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稅務虧損	46,221	—	(2,840)	43,381
— 減值撥備	2,799	—	(111)	2,688
— 租賃負債	3,237	—	(432)	2,80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07	—	(173)	34
	<u>52,464</u>	<u>—</u>	<u>(3,556)</u>	<u>48,9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3,154)	—	350	(2,804)
— 無形資產	(207)	—	29	(17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27)	—	183	(34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24)	—	(24)
	<u>(3,888)</u>	<u>(24)</u>	<u>562</u>	<u>(3,3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收利益為限。管理層將繼續於未來報告期間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30 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無抵押借款				
— 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提供擔保	19,362	7,008	15,178	3,298
— 無擔保	9,017	—	—	5,006
	<u>28,379</u>	<u>7,008</u>	<u>15,178</u>	<u>8,304</u>

(a)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8,379,000元、零、人民幣8,170,000元及人民幣8,304,000元，分別按年利率介乎3.5%至6%、零、3.8%及4.25%計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餘下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7,008,000元、人民幣7,008,000元及零，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分別為零、3.8%、3.8%及零。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由於借款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1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款項	22,908	32,937	23,331	28,9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6	1,079	—	—
	<u>23,994</u>	<u>34,016</u>	<u>23,331</u>	<u>28,957</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齡				
3個月以下	16,883	25,761	20,494	25,330
3至6個月	4,536	549	378	192
6個月至1年	1,523	4,493	1,150	1,477
1年以上	1,052	3,213	1,309	1,958
	<u>23,994</u>	<u>34,016</u>	<u>23,331</u>	<u>28,957</u>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32 旅行相關服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旅行相關服務的應付款項(a)	30,459	37,002	57,193	86,051
客戶墊款(b)	43,875	51,778	61,798	75,407
	<u>74,334</u>	<u>88,780</u>	<u>118,991</u>	<u>161,458</u>

(a) 該款項主要指用戶及企業客戶就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支付的現金，扣除 貴集團應得的佣金後，有關款項將發還相關提供商。由於該等款項乃支付予票務分銷商及酒店（均為 貴集團的客戶而非提供商），故其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b) 該款項主要指已就未來票務及住宿預訂收取的客戶墊款，而客戶可隨時提取有關款項。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戶抵用金(a)	28,508	29,546	30,817	31,070
應計工資及福利	23,720	29,973	35,893	31,063
其他應付稅項	2,603	524	4,400	5,889
應計費用	761	353	3,518	5,596
應付按金(b)	2,497	3,567	2,287	1,9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6(e))	1,366	2,152	2,490	2,365
根據重組應付當時股東的款項 (附註26) (附註36(e))	—	—	—	118,000
其他	5,860	8,258	11,846	14,308
	<u>65,315</u>	<u>74,373</u>	<u>91,251</u>	<u>210,288</u>

(a) 該款項主要指用戶的應用程序賬戶中可用於日後購買旅行相關服務的結餘。

(b) 該款項主要指向合作夥伴收取的按金。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34 現金流量信息

(a)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59,262)	(4,540)	60,263	35,023	34,7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附註28)	371,076	88	225	127	392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淨額(附註18)	1,336	—	—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344	617	313	141	22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486	475	317	135	210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9,808	9,360	8,789	4,563	4,370
—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淨虧損／(收益) (附註9)	1	18	8	2	(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 (收益)／虧損(附註9)	(792)	(506)	104	1,689	(2,26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11) ..	(1,610)	(1,670)	(1,320)	(893)	(343)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1) ..	781	654	512	223	400
— 借款利息開支(附註11)	951	1,082	419	134	28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030	10,632	1,634	5,555	664
— 重組成本(附註9)	—	—	—	—	3,167
— 匯兌差額淨額(附註9)	35	7	6	—	(2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u>38,184</u>	<u>16,217</u>	<u>71,270</u>	<u>46,699</u>	<u>41,596</u>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20,077)	5,271	(25,384)	(6,655)	(8,163)
— 貿易應收款項	77,483	(21,704)	(21,530)	(17,539)	15,96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72)	(29,441)	(50,411)	(51,499)	(13,781)
— 合約負債	(22,194)	(4,950)	7,094	8,299	3,321
— 貿易應付款項	(46,355)	10,022	(10,685)	(1,234)	5,62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9)	24,968	47,919	48,116	43,62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u>(27,260)</u>	<u>383</u>	<u>18,273</u>	<u>26,187</u>	<u>88,191</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添置使用權資產除外（附註16(a)））。

(c) 現金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淨額及現金淨額變動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708	284,063	268,544	296,622	481,405
受限制現金	29,402	24,131	49,515	30,786	57,678
流動投資 (附註i)	40,058	—	5,037	8,063	—
借款	(28,379)	(7,008)	(15,178)	(12,009)	(8,304)
租賃負債	(12,574)	(10,731)	(18,048)	(6,766)	(15,603)
現金淨額	<u>316,215</u>	<u>290,455</u>	<u>289,870</u>	<u>316,696</u>	<u>515,176</u>

(i) 流動投資包括 貴集團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附註20）。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千元	流動投資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						
現金淨額	259,411	9,325	—	(23,473)	(15,516)	229,747
現金流量	28,332	20,077	39,806	(4,827)	10,650	94,038
已付利息	—	—	—	872	781	1,653
外匯調整	(35)	—	—	—	—	(35)
公允價值變動	—	—	252	—	—	252
非現金變動(a)	—	—	—	(951)	(8,489)	(9,4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	<u>287,708</u>	<u>29,402</u>	<u>40,058</u>	<u>(28,379)</u>	<u>(12,574)</u>	<u>316,215</u>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						
現金淨額	287,708	29,402	40,058	(28,379)	(12,574)	316,215
現金流量	(3,638)	(5,271)	(41,046)	21,300	8,582	(20,073)
已付利息	—	—	—	1,153	654	1,807
外匯調整	(7)	—	—	—	—	(7)
公允價值變動	—	—	988	—	—	988
非現金變動(a)	—	—	—	(1,082)	(7,393)	(8,4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	<u>284,063</u>	<u>24,131</u>	<u>—</u>	<u>(7,008)</u>	<u>(10,731)</u>	<u>290,455</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流動投資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						
現金淨額.....	284,063	24,131	-	(7,008)	(10,731)	290,455
現金流量.....	(15,488)	25,384	4,793	(8,160)	9,075	15,604
已付利息.....	-	-	-	409	512	921
外匯調整.....	(31)	-	-	-	-	(31)
公允價值變動.....	-	-	244	-	-	244
非現金變動(a).....	-	-	-	(419)	(16,904)	(17,3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現金淨額.....	<u>268,544</u>	<u>49,515</u>	<u>5,037</u>	<u>(15,178)</u>	<u>(18,048)</u>	<u>289,870</u>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						
現金淨額.....	284,063	24,131	-	(7,008)	(10,731)	290,455
現金流量.....	12,559	6,655	7,996	(5,000)	4,274	26,484
已付利息.....	-	-	-	133	223	356
公允價值變動.....	-	-	67	-	-	67
非現金變動(a).....	-	-	-	(134)	(532)	(666)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						
現金淨額.....	<u>296,622</u>	<u>30,786</u>	<u>8,063</u>	<u>(12,009)</u>	<u>(6,766)</u>	<u>316,696</u>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1月1日的						
現金淨額.....	268,544	49,515	5,037	(15,178)	(18,048)	289,870
現金流量.....	212,686	8,163	(5,190)	6,880	4,707	227,246
已付利息.....	-	-	-	278	400	678
外匯調整.....	175	-	153	-	-	328
非現金變動(a).....	-	-	-	(284)	(2,662)	(2,946)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						
現金淨額.....	<u>481,405</u>	<u>57,678</u>	<u>-</u>	<u>(8,304)</u>	<u>(15,603)</u>	<u>515,176</u>

(a)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現金變動包括主要因新訂立租賃合約而產生的租賃負債以及因應計利息而產生的借款。

35 承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緊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誠如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列人士均為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方，並與貴集團訂有交易或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關聯方交易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凱撒同盛集團*	由 貴集團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夥力精選	貴集團聯繫人
王江先生	董事及最大股東
智圖星舟科技	董事控制的實體

* 於2023年12月22日，貴集團董事陳小兵先生不再擔任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指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的交易金額。

(b) 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凱撒同盛集團	4,308	902	—	—	—
夥力精選	—	3	83	47	15
	<u>4,308</u>	<u>905</u>	<u>83</u>	<u>47</u>	<u>15</u>

(c) 購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凱撒同盛集團	648	30	36	—	—

(d)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凱撒同盛集團	2,000	—	—	—	—
夥力精選	—	—	1,000	—	350
	<u>2,000</u>	<u>—</u>	<u>1,000</u>	<u>—</u>	<u>350</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e) 關聯方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貿易性質				
凱撒同盛集團	—	150	—	—
減：虧損撥備	—	(2)	—	—
	—	148	—	—
合約負債 — 貿易性質				
凱撒同盛集團	—	275	—	—
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性質				
凱撒同盛集團	16,791	25,935	—	—
減：虧損撥備(i)	(10,075)	(18,154)	—	—
	6,716	7,781	—	—
夥力精選	10,509	9,848	9,412	9,428
減：虧損撥備(ii)	(10,432)	(9,714)	(9,332)	(9,333)
	77	134	80	95
	6,793	7,915	80	95
其他應收款項 — 非貿易性質				
凱撒同盛集團	2,000	2,000	—	—
夥力精選	—	—	1,006	1,383
	2,000	2,000	1,006	1,383
減：虧損撥備(i)、(ii)	(1,200)	(1,400)	(1,006)	(1,383)
	800	600	—	—
貿易應付款項 — 貿易性質				
凱撒同盛集團	1,086	1,079	—	—
其他應付款項 — 非貿易性質				
王江	—	—	2,196	2,209
智圖星舟科技(附註26)	—	—	—	118,000
夥力精選	174	1,439	294	156
	174	1,439	2,490	120,365
其他應付款項 — 非貿易性質				
凱撒同盛集團	1,192	713	—	—

(i) 貴集團向凱撒同盛集團提供旅行相關服務。有關凱撒同盛集團的申索於2021年7月開始違約，貴集團根據與凱撒同盛集團及其他債權人的持續溝通估計預期損失率。於2023年12月，根據已獲海南省三亞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的凱撒同盛集團重組計劃，凱撒同盛集團同意以現金人民幣4,164,000元及價值為人民幣6,761,000元的凱撒同盛集團股份支付有關餘額人民幣19,964,000元。

(ii) 基於自2020年以來夥力精選的不良財務表現及低流動性，貴集團評估夥力精選缺乏支付能力，並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接近100%。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匯總損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請見下文(c)段）。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減少投資賬面值。

當 貴集團應佔於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 貴集團代表其他實體產生責任或已付款，則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乃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於權益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39.2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用於所有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不論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向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公允價值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原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事項基準，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所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轉讓代價、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過往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入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延遲結算任何現金代價部分，則未來應付金額會貼現至其於交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從獨立融資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9.3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境內進行，因此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呈列貨幣，並以人民幣呈列其匯總財務報表（除非另有說明）。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而產生的匯兌損益，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損益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中呈列。影響損益的所有其他匯兌損益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的換算差額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的換算差額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c) 集團內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貴集團所有實體（概無實體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貴集團實體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貴集團實體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並入賬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出售部分或全部海外業務，已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於匯總損益表及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9.4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有關物業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說明載於附註15。所有物業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費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貴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期間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支銷。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9.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該等金額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內。

39.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必要資金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由個別承租人近期收到的第三方融資起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就貴集團持有的租賃（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採用累加法，由無風險利率起計，並就信貸風險作出調整；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

貴集團的租賃不包含可變付款條款。

租賃並無規定剩餘價值擔保。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基準進行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根據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

概無根據合理確定的續租權支付的租賃付款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支銷，以就各期間之負債餘額制定固定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價值低於人民幣35,000元的機器。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39.6 無形資產

(a) 軟件

收購電腦軟件按收購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

與維護軟件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直接用於設計和測試由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且獨特的軟件或數據庫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或數據庫並可供使用在技術層面屬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或數據庫；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或數據庫；
- 可證明該軟件或數據庫將如何產生未來潛在的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或數據庫；及
- 該軟件或數據庫開發過程中的應佔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並自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時開始攤銷。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b) 研發開支

不符合上述(a)項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期限

貴集團的軟件許可使用直線法在5年內攤銷，為當前業務需要下的最佳估計。

39.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則審閱其他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的。

39.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者（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入賬。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列賬。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附註21。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定期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會被全面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就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收益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所有股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不會再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則該等投資產生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9.10 股本及資本儲備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39.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之前就提供予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而未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90日內支付。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9.12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法律索償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於結算時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將透過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出現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微，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並確認為利息開支。

39.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納稅申報表中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解釋的情況下所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能夠更有效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確認時產生，則其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由初步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作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當 貴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附註12）。

抵銷

倘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來自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9.1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的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金錢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時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有權參加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並設有若干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承擔的負債以每年的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時支付，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時；(b) 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發出鼓勵自願遣散的要約，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會貼現至其現值。

(c) 基本退休金

貴集團僱員參加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地方機關設立並管理的基本退休金計劃。基本退休金的每月保費按有關地方機關規定的基數和百分比計算。當僱員退休時，有關地方機關有責任向彼等支付基本退休金。基於上述計算得出的金額，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並相應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d)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分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指 貴集團為獲得服務而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結算的交易。

為換取僱員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授予僱員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授出時即時歸屬的工具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並相應計入資本儲備。以完成服務或達成表現條件為歸屬條件的工具，根據 貴集團在待定期間內各報告期末的最佳估計，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當期提供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並相應計入資本儲備。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詳情請參閱附註28「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對於由於非市場條件及／或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則不確認任何開支。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協議項下的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言，一旦其他表現條件及／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應視為歸屬處理。

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條款經修訂，則所獲得的服務至少會如條款未經修訂般予以確認。此外，倘任何修改增加所租賃工具的公允價值總額，或以其他方式於修改日期計量為對僱員有利，則確認為開支。

倘取消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會立即予以確認。倘僱員或其他人士獲允許選擇達成非歸屬條件，但在等待期間尚未達成，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被視為註銷。然而，倘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新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

39.15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39.16 利息收入

倘利息收入來自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則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

39.17 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處理，並在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乃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及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39.18 關聯方

關聯方是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實體（在本準則中稱為「報告實體」）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報告實體；
 - (ii) 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如果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報告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
 - (iii) 該實體為就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訂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就是該計劃，則擔保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
 - (iv) 該實體由(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3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訂明的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章程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

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因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遭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任命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此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董事人數及於該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得計入。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具體年齡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辭職；

- (ii) 如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發指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應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通過選出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以及為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不論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款設立按揭或押記。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開展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更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所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

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數額；及
- (c)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額的股份，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按開曼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簽署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待簽署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相反，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庫存股份（定義見公司法，「**庫存股份**」）持有人外）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為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所有於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入在內，不論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於提交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釐定有關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股東應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其核數師一職。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虛擬會議的情況除外）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借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依其絕對裁量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鑑（如須蓋印鑑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須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被購買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董事會可酌情註銷該等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可於購買、贖回或放棄任何股份前決定該等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並可決議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其認為適當的條款。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分派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從任何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息和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償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有以上所述，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

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若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得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派發任何資產）。儘管有上述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概不阻止配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且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所配發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合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則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支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等股份的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率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的另一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併表明若仍未能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決定的不超過年息率15%計算的利息。董事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

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事務，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庫存股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於上文第2.4段作出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受制於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過部分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透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衍生，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擬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詳細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該購回方式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其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按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法律一般規定，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簿。

9 股東名冊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並可額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出席大會的(i)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或(ii)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佔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贊成(視情況而定)，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裁量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經濟實質性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其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凱博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中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香港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3年6月29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除本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緊接[編纂]前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每股優先股將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下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北京活力星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活力星輝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元。

4.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乃於[●]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如本文件所載)獲達成或獲豁免後：

- (a) 大綱及細則已於[編纂]獲批准及採納，以[編纂]為條件並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 (b)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議[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包括根據[編纂]所配發及發行者)；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編纂]%的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此處提及的股份或證券的配發、發行及[編纂]須包括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編纂]%，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f) 緊接[編纂]前，每股優先股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布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人購回的股份將持作庫存股或註銷。所有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將保留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庫存股獲適當識別及隔離。所有已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證券，其上市地位（無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將在購回時自動取消，本公司必須按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其他股份的上市地位。在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和銷毀相關股票。然而，購買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減少開曼公司法項下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布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30天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編纂]股份。購回股份的任何款項將從本公司利潤中提取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中提取，或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及如有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

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言，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其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若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活力天匯與深圳WFOE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6日的修訂與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b) 由深圳WFOE、活力天匯及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10月26日及10月27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c) 由深圳WFOE、活力天匯及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10月26日及10月2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d) 由深圳WFOE、活力天匯及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10月26日及10月27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e) 由深圳WFOE與智圖星舟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借款協議；
- (f) 由深圳WFOE與智圖星舟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借款協議；
及
- (g)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69482131	9	2023年8月14日	2033年8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2...		69485766	35	2023年8月14日	2033年8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3...		69470973	42	2023年8月14日	2033年8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4...		56581300	35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5...		51988422	9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6...		51986804	38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7...		51966144	42	202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活力天匯	中國
8...		24166825	39	2018年9月7日	2028年9月6日	活力天匯	中國
9...	活力商旅	50915595	39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活力天匯	中國
10..	活力商旅	50911216	42	2021年7月28日	2031年7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11..	活力商旅	50902175	9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2..	 行程助手	47283358	9	2021年2月28日	2031年2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13..	 行程助手	47280321	38	2021年3月14日	2031年3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14..	 行程助手	47284121	39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15..	 伙力商旅	46610311	35	2021年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16..	 伙力商旅	46633704	38	2021年1月21日	2031年1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17..	 伙力商旅	46636089	39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活力天匯	中國
18..	 伙力商旅	46636117	42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活力天匯	中國
19..	活力天匯	39375096	42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20..	活力天匯	39380563	38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活力天匯	中國
21..		32936837	39	2019年9月28日	2029年9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22..		32926203	35	2019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23..	 伙力专车	32929343	35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24..	 伙力专车	32937906	39	2019年9月28日	2029年9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25..	航班管家	28768034	9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26..	 航班管家	28771595	9	2018年12月21日	2028年12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27..	伙力	27943449	30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28..	伙力	27940037	32	201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29..	伙力	27947502	7	201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30..	伙力	24166982	39	2018年9月7日	2028年9月6日	活力天匯	中國
31..	伙力	15632932	35	2015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32..	伙力	15632840	9	2015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33..	伙力	15633119	38	2015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34..	伙力	15634121	42	2015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35..	伙力·高铁管家	24166495	35	2018年5月7日	2028年5月6日	活力天匯	中國
36..	伙力·高铁管家	24166726	39	2018年5月14日	2028年5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37..	伙力·高铁管家	24166563	38	2018年5月14日	2028年5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38..	伙力·高铁管家	24166578	42	2018年5月14日	2028年5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39..	伙力·高铁管家	24166253	9	2018年5月14日	2028年5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40..		24166843	39	2018年5月14日	2028年5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41..	HLCRH	24166921	39	2018年5月14日	2028年5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42..	伙力出行	20434308	39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43 ..	伙力出行	20434176	9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44 ..	伙力出行	20434220	35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45 ..	伙力出行	20434254	38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46 ..	伙力出行	20434208	42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47 ..	伙力旅行	20433876	38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48 ..	伙力旅行	20434079	42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49 ..	伙力旅行	20434021	39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50 ..	伙力旅行	20433676	9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51 ..	伙力旅行	20433809	35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52 ..		20189895	39	2017年7月21日	2027年7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53 ..	伙力专车	18980756	42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54 ..	伙力专车	18980823	38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55 ..	伙力专车	18980653	35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56 ..	伙力专车	18980698	39	2017年3月7日	2027年3月6日	活力天匯	中國
57 ..	伙力专车	18980773	9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58 ..	活力高铁管家	12892890	42	2014年12月21日	2034年12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59 ..	活力高铁管家	12892892	35	2014年12月21日	2034年12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60 ..	活力高铁管家	12892891	38	2014年12月14日	2034年12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61 ..	活力高铁管家	12892893	9	2014年12月21日	2034年12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62 ..	HLCRH	12892888	35	2014年12月7日	2034年12月6日	活力天匯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63 ..	HLCRH	12892889	9	2014年11月28日	2034年11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64 ..	HLCRH	12892887	38	2014年11月28日	2034年11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65 ..	HLCRH	12892886	42	2014年11月28日	2034年11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66 ..		12892884	35	2014年12月14日	2034年12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67 ..		12892882	42	2014年11月28日	2034年11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68 ..		12892883	38	2014年11月28日	2034年11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69 ..		12892885	9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活力天匯	中國
70 ..		11100440	42	2013年11月7日	2033年11月6日	活力天匯	中國
71 ..	航班管家	10144413	35	2013年11月21日	2033年11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72 ..	航班管家	10122880	42	2013年11月21日	2033年11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73 ..	航班管家	8822025	38	2013年11月21日	2033年11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74 ..		10144415	9	2013年12月28日	2033年12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75 ..		9437866	35	201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76 ..		9437882	38	201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77 ..		9437906	9	201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78 ..		9437832	42	201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活力天匯	中國
79 ..	酒店管家	9437965	9	2012年7月21日	2032年7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80 ..		8821905	42	201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81 ..		8821865	38	201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活力天匯	中國
82 ..		8815521	35	201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活力天匯	中國
83 ..		7896466	9	201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活力天匯	中國
84 ..		7545480	9	201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活力天匯	中國
85 ..	下一站>>>	10530014	42	2013年4月14日	2033年4月13日	下一站信息	中國
86 ..	下一站>>>	10529980	9	2013年4月14日	2033年4月13日	下一站信息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次／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2024SR0169646	活力世紀	搜索欄智能推薦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6月2日
2	2024SR0165867	活力世紀	機票搜索比價分析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7月1日
3	2017SR348822	深圳活力旅行社	航班管家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7年5月15日
4	2024SR0775643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航班變化管理通知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4年1月17日
5	2024SR0707565	活力天匯	基於多維數據集成、服務於應用場景的機場到港預測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4年1月20日
6	2024SR0608997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4年2月21日
7	2024SR0609002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Pro軟件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4年2月21日
8	2024SR0609030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4年2月29日
9	2024SR0293010	活力天匯	公務機包機業務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11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號碼	註冊 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次／類別	註冊 地點	註冊日期
10...	2024SR0292269	活力天匯	公務機運營商管理系統(小程序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6月21日
11...	2023SR1418137	活力天匯	基於快速定位、響應的前端異常分析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8月18日
12...	2023SR1417762	活力天匯	基於快速定位、響應的前端性能監控平台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8月18日
13...	2023SR1093926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服務監控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6月22日
14...	2023SR0974587	活力天匯	國內機票郵寄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5月31日
15...	2023SR0974422	活力天匯	國內機票AV航線覆蓋度分析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5月30日
16...	2023SR0918774	活力天匯	新型機票預售產品管理平台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5月10日
17...	2023SR0885784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數據驅動分析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5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號碼	註冊 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次／類別	註冊 地點	註冊日期
18...	2023SR0887121	活力天匯	機票在線便捷升艙平台 (H5 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4月24日
19...	2023SR0887103	活力天匯	智能風控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4月10日
20...	2023SR0824381	活力天匯	夥力商旅軟件 (H5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3月23日
21...	2023SR0824351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4月27日
22...	2023SR0824350	活力天匯	Dast數據查詢系統 (Web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2月8日
23...	2023SR0824380	活力天匯	夥力商旅軟件 (PC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5月5日
24...	2023SR0824338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5月4日
25...	2023SR0824352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Pro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4月27日
26...	2023SR0694131	活力天匯	會展單團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1月3日
27...	2023SR0680948	活力天匯	航班動態機場大屏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3月9日
28...	2023SR0680949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會員服務與管理平台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3月17日
29...	2023SR0680865	活力天匯	機場運行態勢智能決策管理平 台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3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次／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0 ...	2023SR0680866	活力天匯	基於大數據處理和機器學習的航班到港時間預測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3月10日
31 ...	2023SR0583575	活力天匯	智能客服自定義行為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1月30日
32 ...	2023SR0583574	活力天匯	智能客服數據看板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1月30日
33 ...	2023SR0583724	活力天匯	用戶告警體系平台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3月13日
34 ...	2023SR0583578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多功能電子發票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2月20日
35 ...	2023SR0583576	活力天匯	智能高效客服運營平台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1月20日
36 ...	2023SR0532866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1月13日
37 ...	2023SR0400131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3年1月13日
38 ...	2022SR1572080	活力天匯	夥力出行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未發表
39 ...	2022SR1448456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Pro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9月9日
40 ...	2022SR1448454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9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次／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1 ...	2022SR1448455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9月9日
42 ...	2022SR1409268	活力天匯	夥力車隊司機端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7月20日
43 ...	2022SR1409283	活力天匯	夥力車隊司機端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8月19日
44 ...	2022SR1409282	活力天匯	夥力智慧車隊調度管理平台 (Web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45 ...	2022SR1409289	活力天匯	夥力智慧車隊調度管理平台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8月6日
46 ...	2022SR1409290	活力天匯	夥力智慧車隊調度管理平台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8月12日
47 ...	2022SR1409287	活力天匯	夥力商旅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5月6日
48 ...	2022SR1409288	活力天匯	夥力商旅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5月6日
49 ...	2022SR1367933	活力天匯	基於大數據平台的客服質檢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6月7日
50 ...	2022SR1367932	活力天匯	DAST數據查詢系統 (H5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5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次／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51 ...	2022SR1368063	活力天匯	特價機票推薦軟件(H5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5月13日
52 ...	2022SR1368085	活力天匯	基於DAST交通數據分析平台的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4月28日
53 ...	2022SR1367931	活力天匯	夥力出行軟件(小程序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2月24日
54 ...	2022SR1368064	活力天匯	夥力專車軟件(小程序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4月14日
55 ...	2022SR1367934	活力天匯	基於大數據平台的客服績效考核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5月26日
56 ...	2022SR1348032	活力天匯	基於車載的新型智能信息服務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3月31日
57 ...	2022SR1080247	活力天匯	夥力專車司機端軟件(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3月31日
58 ...	2022SR1080249	活力天匯	Dast數據查詢系統(Web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3月28日
59 ...	2022SR1080248	活力天匯	會展後台高效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2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次／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60...	2022SR1080313	活力天匯	基於大數據平台的客服數據中心平台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6月22日
61...	2022SR1034248	活力天匯	用戶活躍與質量評估可視化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4月12日
62...	2022SR0976477	活力天匯	機票推薦系統API全自動化測試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3月3日
63...	2022SR0950738	活力天匯	智能機票分銷管理平台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3月15日
64...	2022SR0947841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Pro軟件(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4月21日
65...	2022SR0770005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公務機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3月30日
66...	2022SR0770006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軟件(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4月21日
67...	2022SR0770008	活力天匯	公務機管理助手軟件(小程序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3月9日
68...	2022SR0770007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公務機軟件(小程序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3月17日
69...	2022SR0770004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軟件(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4月21日
70...	2022SR0466006	活力天匯	夥力司駕軟件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年2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次／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71 ...	2021SR1993684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Pro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8月15日
72 ...	2021SR1993685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8月15日
73 ...	2021SR1986914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關懷版管理平台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8月30日
74 ...	2021SR1986915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8月15日
75 ...	2021SR1789777	活力天匯	夥力多功能企業商旅管控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9月6日
76 ...	2021SR1789778	活力天匯	全國疫情出行政策智能查詢平台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2月7日
77 ...	2021SR1789779	活力天匯	基於航司退改簽政策實時查詢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0年12月27日
78 ...	2021SR1578289	活力天匯	夥力商旅高效便捷管理服務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2月14日
79 ...	2021SR1424321	活力天匯	夥力商旅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7月15日
80 ...	2021SR1424322	活力天匯	夥力商旅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7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次／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81 ...	2021SR1400120	活力天匯	企業商旅運營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2月1日
82 ...	2021SR1400118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Pro軟件(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3月11日
83 ...	2021SR1400119	活力天匯	夥力專車司機端軟件(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7月12日
84 ...	2021SR1040748	活力天匯	企業商旅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2月10日
85 ...	2021SR0940063	活力天匯	空鐵聯運運價實時更新引擎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4月1日
86 ...	2021SR0940062	活力天匯	國內空鐵聯運推薦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3月28日
87 ...	2021SR0857289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軟件(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3月11日
88 ...	2021SR0857288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軟件(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年3月11日
89 ...	2020SR1262015	活力天匯	全球特價機票移動端預訂管理平台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9年5月13日
90 ...	2020SR1257456	活力天匯	航班航路圖生成與展示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0年7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號碼	註冊 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次／類別	註冊 地點	註冊日期
91 ...	2020SR1242727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國際機票政策配置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0年3月24日
92 ...	2020SR1011563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0年5月22日
93 ...	2020SR1011579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0年5月22日
94 ...	2020SR1011888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0年5月6日
95 ...	2020SR1011893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0年5月6日
96 ...	2020SR0764025	活力天匯	夥力商旅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0年6月26日
97 ...	2020SR0764023	活力天匯	夥力商旅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0年6月26日
98 ...	2019SR1119530	活力天匯	夥力車隊綜合管理平台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9年7月5日
99 ...	2019SR1119533	活力天匯	夥力車隊綜合管理平台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9年7月5日
100 ...	2019SR0763173	活力天匯	基於高鐵遊的場景攻略推薦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9年2月10日
101 ...	2019SR0757125	活力天匯	航班動態數據分佈式採集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次／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02 ..	2019SR0756181	活力天匯	全球航班時刻表數據處理分析系統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9年3月10日
103 ..	2019SR0755889	活力天匯	機場休息室在線預訂管理平台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9年4月7日
104 ..	2018SR866994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8年5月25日
105 ..	2018SR824264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8年5月31日
106 ..	2018SR824268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8年6月4日
107 ..	2018SR821969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8年6月4日
108 ..	2017SR465583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7年5月15日
109 ..	2017SR357388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7年4月7日
110 ..	2017SR353786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7年4月7日
111 ..	2013SR079981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3年4月26日
112 ..	2013SR079081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軟件 (iOS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3年4月26日
113 ..	2013SR066294	活力天匯	接機大屏幕軟件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0年11月1日
114 ..	2013SR041819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軟件 (iPhone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09年6月9日
115 ..	2013SR041821	活力天匯	航班管家軟件 (Android版)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09年6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次／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16 ..	國作登字-2023-F-00050192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IP形象「鐵鐵」3D六視圖	美術作品	中國	2023年3月23日
117 ..	國作登字-2023-F-00050190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IP形象「鐵鐵」線框圖	美術作品	中國	2023年3月23日
118 ..	國作登字-2023-F-00050191	活力天匯	高鐵管家IP形象「鐵鐵」2.5D三視圖	美術作品	中國	2023年3月23日
119 ..	國作登字-2020-F-00987474	活力天匯	動車線框圖	美術作品	中國	2020年2月24日
120 ..	國作登字-2020-F-00987473	活力天匯	普速列車機車車頭線框圖	美術作品	中國	2020年2月24日
121 ..	國作登字-2020-F-00987475	活力天匯	普速列車車廂線框圖	美術作品	中國	2020年2月24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1	發明	一種航班數據有效性的權重賦值方法及系統	活力天匯	CN202311763048.3	2023年12月21日
2	外觀設計	帶有火車票搜索信息的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面板	活力天匯	CN202330658064.0	2023年10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3....	發明	一種分片數據的均衡調整方法、裝置、介質和電子設備	活力天匯	CN202410095296.3	2024年1月24日
4....	發明	基於用戶畫像和聚類技術識別機票異常搜索用戶方法及系統	活力天匯	CN202410003978.7	2024年1月3日
5....	發明	一種航線數據的存儲方法、計算機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活力天匯	CN202311810188.1	2023年12月27日
6....	發明	一種數據壓縮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活力天匯	CN202311810123.7	2023年12月27日
7....	發明	一種基於用戶意圖預測的客服匹配方法及系統	活力天匯	CN202311763031.8	2023年12月21日
8....	發明	一種存儲方法及存儲系統	活力天匯	CN202311482186.4	2023年11月9日
9....	外觀設計	帶有航班動態查詢信息顯示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活力天匯	CN202330234793.3	2023年4月25日
10...	外觀設計	帶有機場信息顯示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活力天匯	CN202330234801.4	2023年4月25日
11...	發明	一種旅遊行程的推薦方法	活力天匯	CN202310361854.1	2023年4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12...	外觀設計	帶有火車票紀念車票的信息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活力天匯	CN202230851769.X	2022年12月21日
13...	發明	一種識別用戶出行目的的方法、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活力天匯	CN202111567861.4	2021年12月21日
14...	發明	一種源代碼的混淆方法和裝置	活力天匯	CN202111568074.1	2021年12月21日
15...	發明	一種基於用戶操作時序判斷異常用戶的方法	活力天匯	CN202111540706.3	2021年12月16日
16...	發明	一種獲取訂單編號的方法和裝置	活力天匯	CN202111536644.9	2021年12月16日
17...	發明	一種機票推薦方法及裝置	活力天匯	CN202111506287.1	2021年12月10日
18...	發明	一種用於自動化測試的樣本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活力天匯	CN202111491817.X	2021年12月8日
19...	發明	基於閱讀時長的關鍵詞加權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活力天匯	CN202111491993.3	2021年12月8日
20...	發明	航班AR顯示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活力天匯	CN202111000868.8	2021年8月30日
21...	發明	基於Weex頁面的截圖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活力天匯	CN202110993377.1	2021年8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22...	發明	多級頁面路由跳轉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活力天匯	CN202110397537.6	2021年4月14日
23...	發明	移動APP動態化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活力天匯	CN202110389727.3	2021年4月12日
24...	發明	一種小程序路由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活力天匯	CN202110259431.X	2021年3月10日
25...	發明	一種基於協同過濾算法的機票推薦方法	活力天匯	CN202010848613.6	2020年8月21日
26...	發明	一種購買高鐵票時推薦航班的方法	活力天匯	CN202010692532.1	2020年7月17日
27...	發明	一種機票模糊搜索方法	活力天匯	CN202010695624.5	2020年7月17日
28...	發明	一種基於無向加權圖的空鐵中轉方法	活力天匯	CN202010650751.3	2020年7月8日
29...	發明	一種機票搜索流量異常的檢測方法	活力天匯	CN202010639842.7	2020年7月6日
30...	發明	一種國內航班價格預測方法	活力天匯	CN202010639843.1	2020年7月6日
31...	發明	一種機票購買失敗原因的診斷方法	活力天匯	CN201910203317.8	2019年3月18日
32...	發明	一種行程信息輸入錯誤的識別方法	活力天匯	CN201910078941.X	2019年1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33...	發明	一種機票出行商品的推薦方法	活力天匯	CN201910065906.4	2019年1月24日
34...	發明	一種出租車接機調度方法	活力天匯	CN201910043600.9	2019年1月17日
35...	發明	一種基於價格預測的特價機票查詢方法	活力天匯	CN201710729735.1	2017年8月23日
36...	發明	一種基於多因素綜合排序的機票查找方法	活力天匯	CN201710545178.8	2017年7月6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huoli.com	深圳活力旅行社	2026年4月5日
2.....	133.cn	活力天匯	2025年5月1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權益中的 概約百分比
王江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5,379,101(L)	[編纂]%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 權益	62,264,160(L)	[編纂]%
	其他	9,236,218(L)	[編纂]%
李黎軍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2,264,160(L)	[編纂]%
易兵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862,240(L)	[編纂]%
	實益權益	7,600,000(L)	[編纂]%
張林先生 ⁽⁵⁾	實益權益	12,218,112(L)	[編纂]%

附註：

- (1) 假設於[編纂]前已完成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Non Human Limited由Aigility Wand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Aigility Wander Limited及王江先生被視為於Non Human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李黎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與Non Human Limited（一間由王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的境外代理協議，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授予Non Human Limited（作為其真實合法的代理人）就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投票代理權。因此，王江先生被視為於李黎軍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代理協議」。

TRXZ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庭瑞星舟全資擁有。庭瑞星舟為深圳市智圖星舟科技有限公司（「智圖星舟科技」）為完成ODI備案程序而合營成立的實體。智圖星舟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江先生及庭瑞投資有限公司（「庭瑞」）全資擁有（各自為普通合夥人），彼等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約22.02%及77.98%。根據智圖星舟科技與庭瑞訂立的合夥協議，彼等各自有權代表其各自於庭瑞星舟的相關權益就本公司股份行使其投票權。因此，庭瑞星舟的合夥人均無法個別控制庭瑞星舟，亦無法進而控制TRXZ Holdings Limited。因此，TRXZ Holdings Limited的投票權乃由其間接投資者根據彼等所佔股份相應分配。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庭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庭瑞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庭瑞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華最終控制。因此，庭瑞星舟、庭瑞、庭瑞集團有限公司及張華被視為於庭瑞透過庭瑞星舟於TRXZ Holdings Limited中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約8.40%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TRXZ Holdings Limited」。

根據上述有關庭瑞星舟投票權安排的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江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智圖星舟科技控制本公司約2.37%的投票權。

- (3) 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由Excellent Tri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黎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Excellent Trip Limited及李黎軍先生被視為於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orld Discovery Limited由Travel Mind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易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Travel Mind Limited及易兵先生被視為於World Discover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易兵先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合共7,600,000份購股權(代表認購7,600,000股股份的權利)。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易先生將在行使有關已授出的購股權後於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D.股份激勵計劃－2.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5) 張林先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合共12,218,112份購股權(代表認購12,218,112股股份的權利)。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張先生將在行使有關已授出的購股權後於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D.股份激勵計劃－2.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王江先生.....	活力天匯	實益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6.10% 26.81%
易兵先生.....	活力天匯	實益權益	2.18%

附註：

- (1) 假設李黎軍先生向智圖星舟科技轉讓於活力天匯持有的有關股份已完成，截至本文件日期，活力天匯由智圖星舟科技擁有約26.81%權益，而智圖星舟科技由王江先生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收購活力天匯的股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活力天匯.....	陝西紓困基金 ⁽¹⁾	12.08%
活力三亞.....	凱撒同盛 ⁽²⁾	40.00%

附註：

- (1) 截至本文件日期，活力天匯由陝西省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紓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約12.08%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截至本文件日期，活力三亞由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可透過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大綱及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編纂]起計[●]年，任期可透過由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

委任須遵守大綱及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3. 董事薪酬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於2025年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不包括潛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4. 免責聲明

- (i)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披露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有關方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概無董事於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有關方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4年10月17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且將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獎勵以於[編纂]後認購新股份。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新獎勵，且我們將受限於及將遵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十七章。

1. 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改善企業管治架構並建立本公司、股東及僱員間利益共享且風險共擔的機制。

(b) 可參與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僱員；(ii)本公司向其就授出本公司或其聯屬實體的購股權作出口頭或書面承諾的僱員或有關其他人員；或(iii)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員。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63,310,016股普通股。

(d)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且董事會指定王江先生為管理人（「**管理人**」）。

(e) 購股權

董事會獲授權按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證明購股權的購股權授出協議應包括董事會可能列明的額外條文。

每份購股權的期限應在購股權授出協議中列明；然而，有關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應為購股權授出協議所載的有關價格。**[編纂]**後不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f)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由管理人釐定並於購股權授出協議內載列，有關價格可為固定價格或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行使價，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每份購股權時就將予發行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將由董事會釐定。除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代價外，管理人獲授權接納以下各項作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代價：

- (i) 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或支票；
- (ii)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
- (iii) 以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當地貨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

- (iv) 股份在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期間內持有，以避免不利的財務會計後果，且於交付日期具有的公平市值等於購股權或其已行使部分的行使價總額；
- (v) 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適用禁售期屆滿後，發出通知，表明承授人已就當時可於行使購股權後獲得的股份向經紀發出一份市價沽盤並已指示該經紀，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足夠部分支付予本公司，以作為購股權行使價；惟有關所得款項須於有關出售結算後向本公司支付；
- (vi) 董事會可接受且公平市值等於行使價的其他財產；或
- (vii) 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g) 轉讓限制

於本公司[編纂]前，除非本公司或董事會另有說明或決定，否則承授人（不論是已離職）均不得對任何購股權進行質押、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1)並非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承授人於[編纂]後二十四(24)個月內；(2)身為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承授人於[編纂]後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轉移本公司任何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進行任何賣空、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可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權利。

(h) 修訂及終止

經董事會投票決定，董事會有權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保留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通知、承諾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最終解釋權。

(i) 股份激勵計劃期限

除非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激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十年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合共141名參與者（「承授人」，各為一名「承授人」）授出合共63,310,016份購股權（代表認購63,310,016股股份的權利），為該計劃下的最高獎勵數目，當中包括(i)向兩名董事授出有關19,818,112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ii)向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有關9,007,536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iii)向136名本集團其他承授人（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34,484,368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已授出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承授人支付的 代價 (人民幣元)	緊接[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易兵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路139號 邊防分局住宅區 C棟3單元105房	7,600,000	2021年 4月30日	附註2	3.01	22,876,000.00	[編纂]%
張林	執行董事兼 總裁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漢陽區 攔江路193號 48棟3單元601室	12,218,112	2021年 4月30日	附註2	3.01	36,776,517.12	[編纂]%
小計			19,818,11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已授出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承授人支付的		緊接[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行使價	代價	
						(每股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並非董事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袁偉洪	高級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華僑城 香山里花園二期 8棟31-B室	1,749,744	2021年 4月30日	附註2	3.01	5,266,729.44	[編纂]%
周華治	首席財務官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商報東路149號 景龍大廈 2棟24H室	4,160,864	2021年 4月30日	附註2	3.01	12,524,200.64	[編纂]%
李尚錦	首席技術官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大 紅門西路35號院甲 1樓2門502號	3,096,928	2021年 4月30日	附註2	3.01	9,321,753.28	[編纂]%
小計			<u>9,007,536</u>					[編纂]%
136名承授人....			<u>34,484,368</u>	附註3	附註4	3.01	103,797,947.68	[編纂]%
總計			<u><u>63,310,016</u></u>					[編纂]%

附註：

- (1) 計算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
- (2) 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會在授出後立即完全歸屬。
- (3) 其他承授人的授出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1日。
- (4) 其他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為：(i)授出後立即完全歸屬；及(ii)其中四分之一(1/4)的購股權須於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四分之三(3/4)的購股權須於第一週年起計三年內歸屬，其中於每完成一個完整服務季度時歸屬十六分之一(1/16)的購股權（所有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

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I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b)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63,310,01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合計63,310,016股可發行予承授人的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進行授出。

假設於[編纂]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被攤薄約[編纂]%。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則將對緊隨[編纂]完成後每股盈利(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產生約[編纂]%的攤薄影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需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而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編纂]及(ii)[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而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Fontus SPC(代表CPIC CMBC Equity Opportunity Fund SP)的共同管理人。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段所披露，Fontus SPC(代表CPIC CMBC Equity Opportunity Fund SP)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我們已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聯席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向其支付合共7.9百萬港元。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凱博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4段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載列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編纂][編纂]（地址為[編纂]）存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
- (g)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h)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買賣；及
- (i) 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133.cn 展示：

- (a) 大綱及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編纂]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凱博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公司法；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董事委任函；及
- (l)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的名單副本（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前（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5樓）查閱。